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伪满洲国史料



# 伪满洲国史料目录（四）

满洲产业经济大观上……………一

伪满洲国史料目录  
PDF



# 满洲产业经济大观 上



燕陲汽業參事大取  
上

滿洲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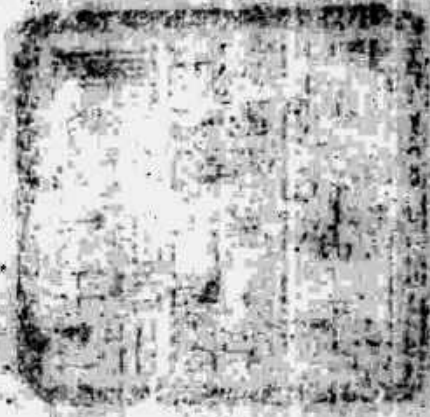
總務廳 經濟部 交通部  
興農部 民生部

御後援

# 滿洲產業經濟大觀

日本產業調查會  
滿洲總局編





蘇州蠶業蠶齊大贈

蘇州蠶業蠶齊會  
日本蠶業蠶齊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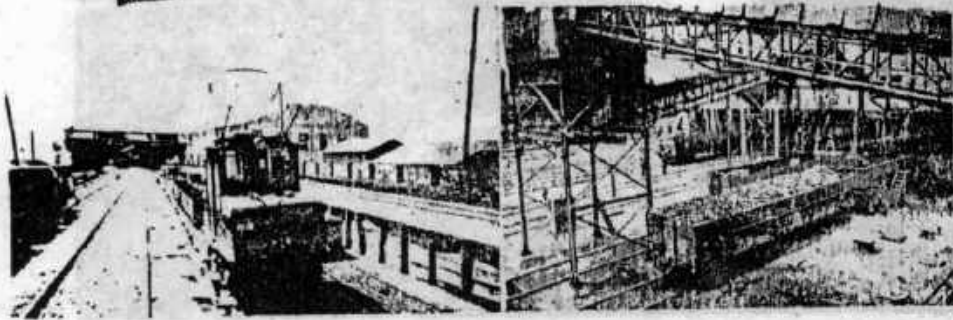
蘇州園

興蠶齊 吳主贈  
蘇州蠶業蠶齊會  
交匯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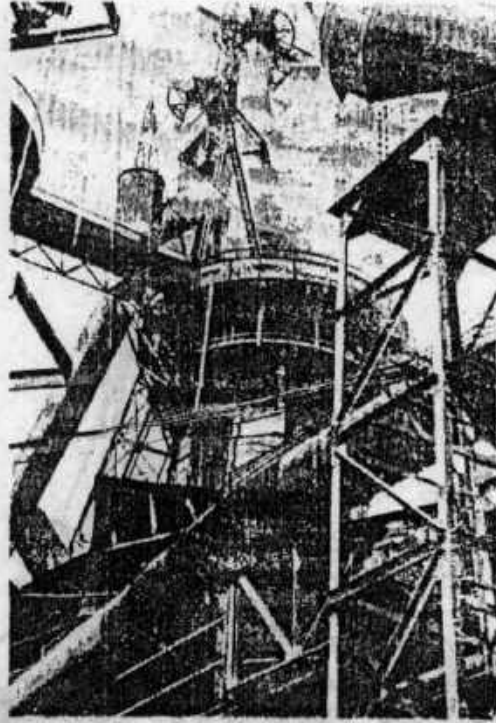
蘇州蠶業蠶齊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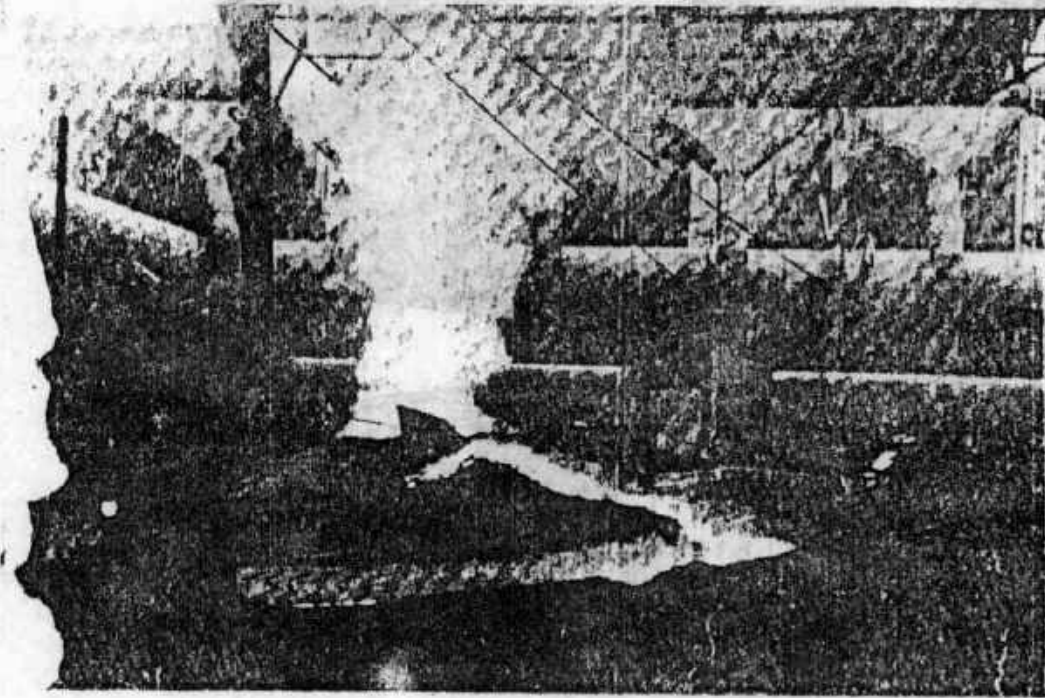
體目的發掘無限寶庫之海峽！  
他正高奏着大滿洲進軍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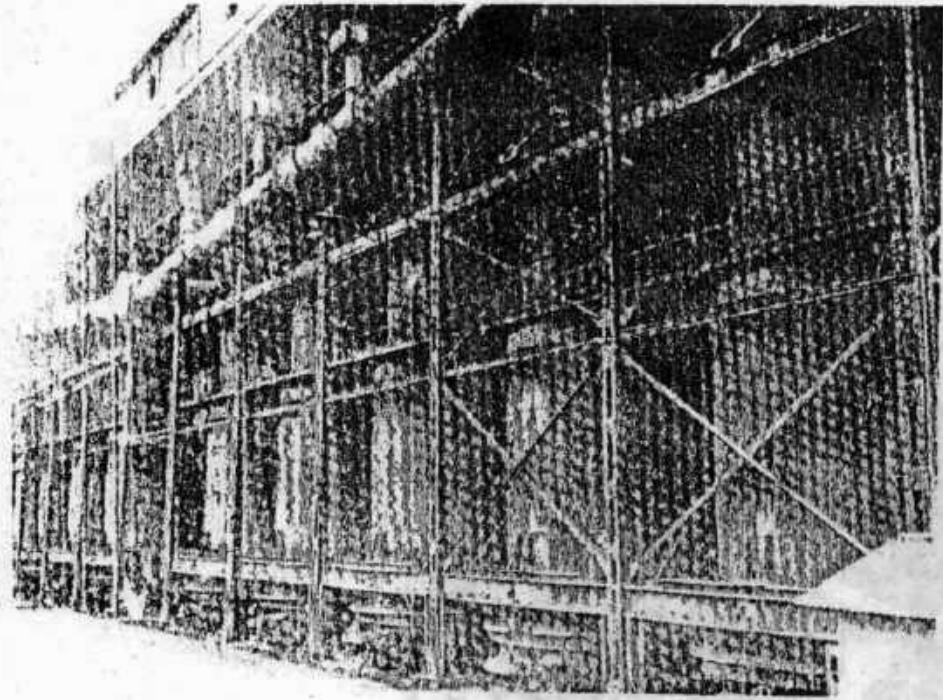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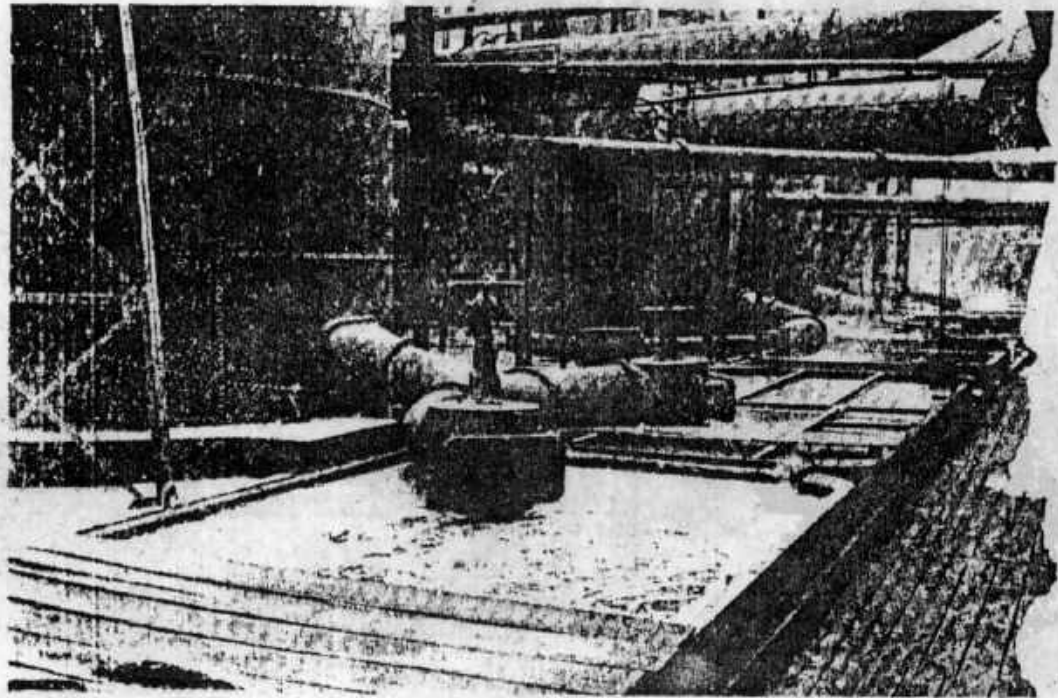


於灼熱中律動之四重氣球！  
大車轟擊自土即其發微的戰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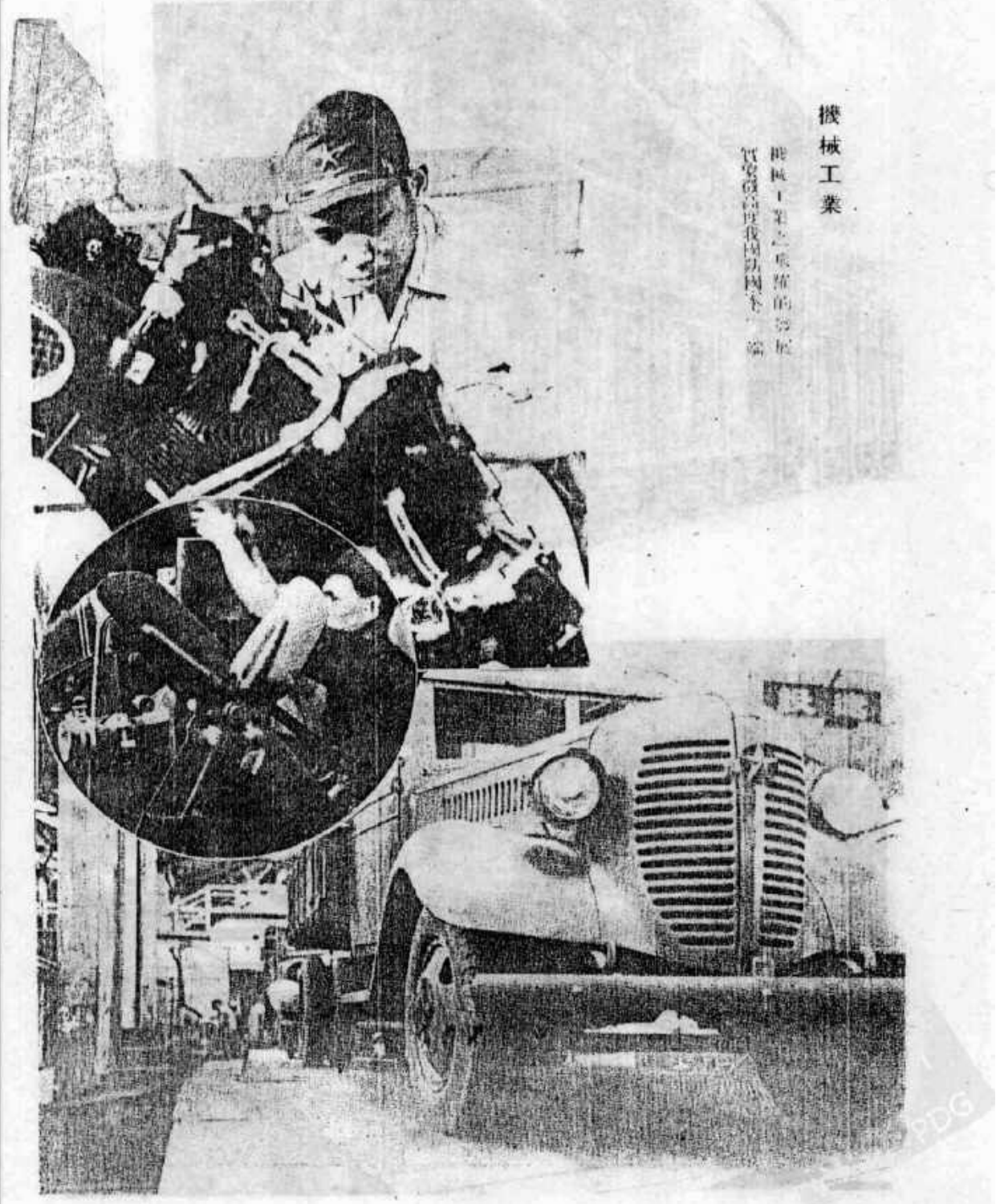


豐城  
池田の池田  
（關於池田池田百廿一）



# 機械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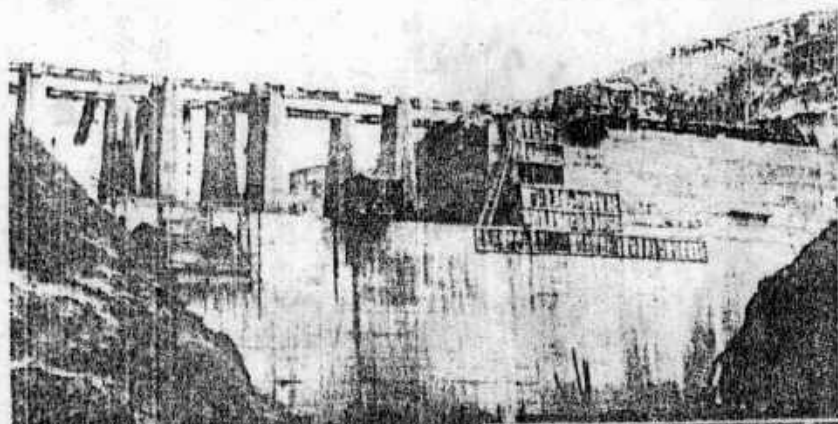
機械工業之發展的步履  
實與我國的國防力一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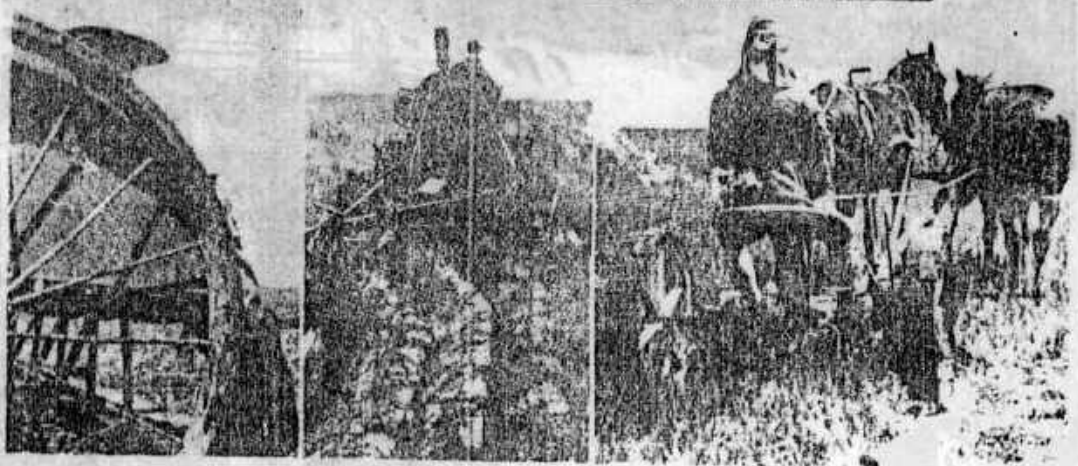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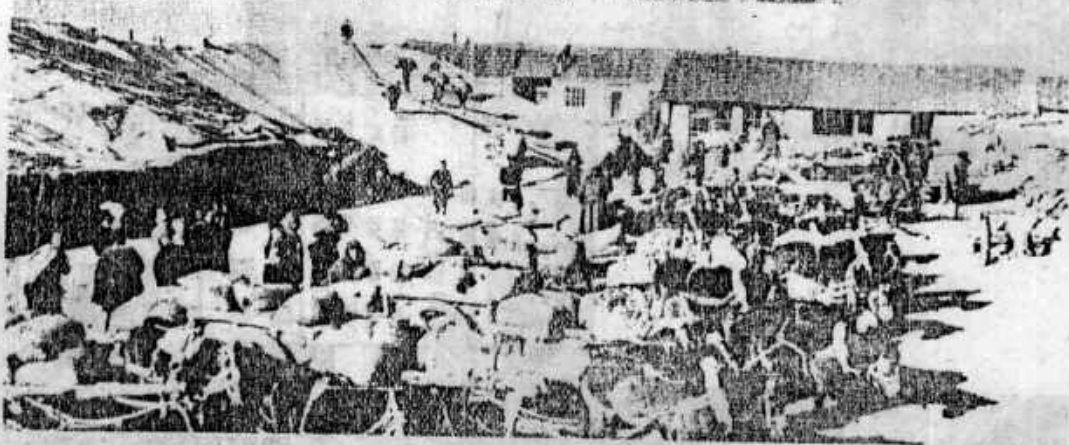
水力發電

吾國發展自來水之重要建設  
其強盛之國力 偉大之工程  
重慶川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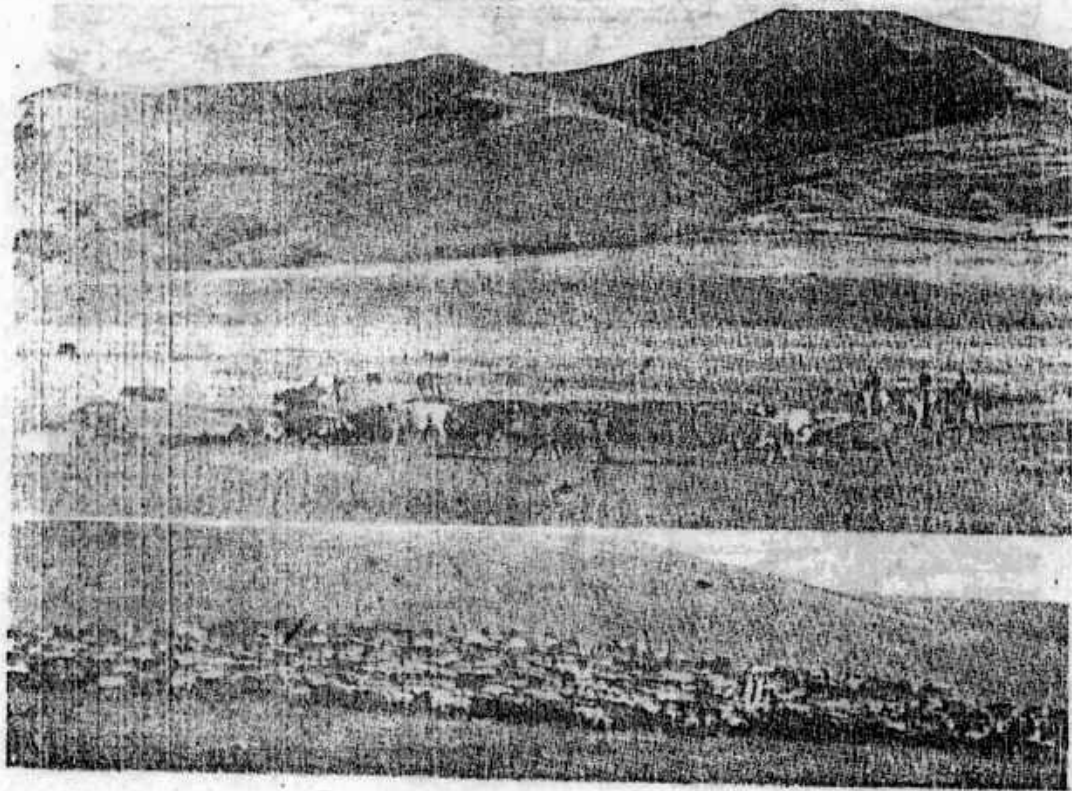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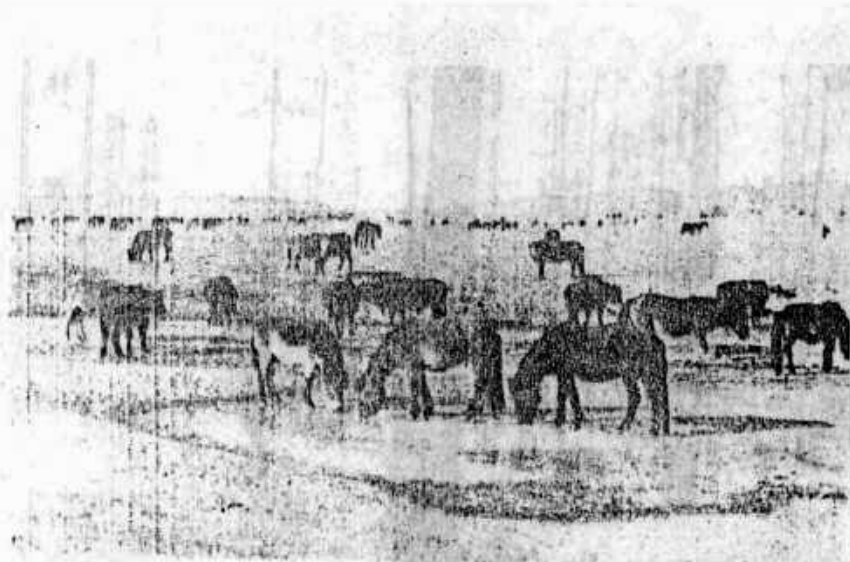
興 農

喜望一消樂一，興農村之實，路  
計即，是，九，洋，中，戰，我，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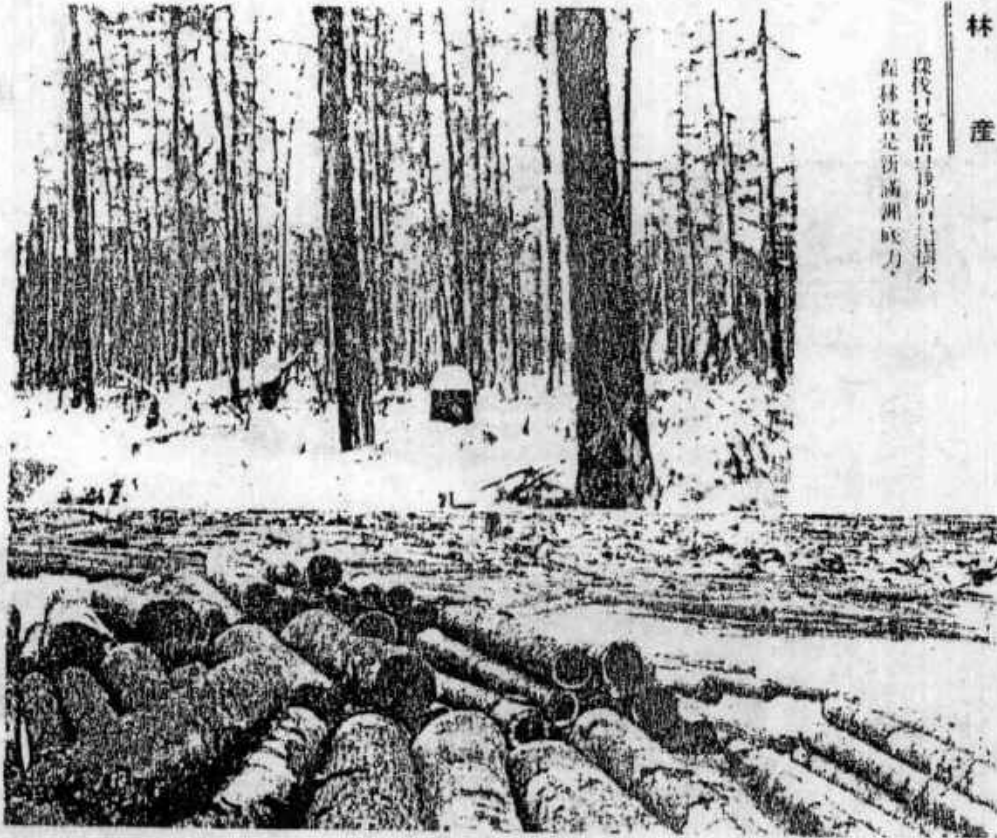
畜 産

極大無阻之遊牧野  
蒸氣日下之畜産



林 產

探伐口受霜雪積積，樹木  
疏林就是浙滿洲歐力。





## 讚辭

國務總理大臣  
建國十周年祝典中央  
委員會委員長

張景惠

我國爲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先驅、伍當世界政治國家規範、駸々乎發展、煌々於茲今日盛觀、殊爲欣快之至、當建國十周年之辰、我國官民須飲水思源、惟我國以日本爲親邦盟結道情兩義之分、並當茲興亞運命附諸於大東亞戰爭、同親邦日本共同從事於戰爭步伐之秋、宜舉國一致、援助親邦、以酬前仗義之恩是也、尤國力乃以人力與物力所釀成者、以物力言之、我國富有天產資源、及地廣物博之名、國民必須盡全力開發增殖、且軍需部門、更須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方可耳、本書「滿洲產業經濟大觀」詳述上記兩項增殖狀況、進而揭示以物報本於親邦積年累月之恩、更合吾懷所念、特此披瀝一端、作爲讚辭

康德十年四月

## 讚辭

總務長官 武部六藏

我滿洲國、建國以來、計畫的開發產業爲根本方針、致奠定諸般法令、整備各種統制機構、官民戮心協力、而有今日之興隆、是所淵源者、回顧過去十年間、內外情勢、轉變甚夥、我產業經濟統制方策、亦逐漸加以強化與擴充、惟『滿洲產業經濟大觀』一書、乃忠實表現滿洲國之偉大趨勢、明示滿洲產業經濟獨特性並志向之著作、尤當大東亞戰爭、須以不屈不撓決意與方策之秋、政府當局、基於過去體驗、生產、配給、物價、及其他凡經濟部門現行制度之全面調整、專求以效率爲本位、頌揚戰時綜合經濟力之集結爲目標、對於制度並運用兩方、附與合理的轉換是所期者、『滿洲產業經濟大觀』全篇皆置重於滿洲國經濟統制之理念、並記述其實績、爲無上之傑編、實堪讚助者焉

康德十年四月

讚辭

經濟部 大臣 阮振鐸

鑛工業生產部門與流通經濟部門、爲滿洲國建設途上、舉其全力行之者也、建國以來、處於世界大轉變時期、不怠努力開發產業、並強化經濟政策、依據官民一致、精勵奮闘、始得有今日之隆盛焉、尤其建國當時、既定我滿洲國產業經濟運營大方針之經濟計畫、微不動搖、日就月將、共發揮其無上之代價、故即可對我國民先輩甚表敬意、而足可顯耀於內外之點也、適值大東亞戰爭之際、互生產流通兩方、不問資材、勞務所屬、愈完整決戰體制、形成高度重點主義、揮散最大限度之效果爲要、究其決戰過程中、尤我經濟計畫必須完璧無缺居首焉

日本產業調查會滿洲總局發行之「滿洲產業經濟大觀」重點悉置於記述流通經濟部門、與鑛工業生產部門、寫實並明示滿洲經濟性質與重要經濟政策之真髓、以充實讀書層之慾求、而尤堪讚助也

康德十年四月

讚辭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值於大東亞戰爭勃發時期、我滿洲國除爲東亞食糧飼料之補給基地、尙借供給特殊農產物源泉之重大使命、大東亞戰之長期化爲必然之豫測、而制長期戰於死命尤爲民食、是以隣接親邦地域之我國、對農產物供給之增產及增送兩項、乃我國刻不容緩決戰下之最大任務、自不待言也

按滿洲國開拓國策、即使大東亞共榮圈、如何擴大至南方、而開拓國策、絕不稍減、蓋以滿洲開拓事業、爲鎮護北方之據點暨確立高度國防國家體制唯一要素、並係增產食糧飼料之推進力、日滿兩國政府倍加前力於開拓國策遠有基因也

日本產業調查會滿洲總局發行之「滿洲產業經濟大觀」豐富記述有關興農部門事項、極其剴切、特以開拓國策、另闢一章、努力滲透國策之一翼、余所欣快尤極、故敢向江湖諸賢推薦本書耳

康德十年四月



讚辭

交通部大臣谷川清次 序

交通部當局以鐵道、自動車、道路、河川港灣、水運、航空、郵便、電信、電話、都邑計畫等事項爲主管、自建國以來、經關係會社協力之下、銳意擴充整備結果、而得有邁進高度國防國家、故交通部門之任務實爲隨勢增強矣、爰交通之整備、係開發產業之前提、而產業經濟之開發與交通倡達、恰似唇齒相輔、我滿洲國更亦然也、所幸既往十年間、交通部門之整備、發達有如今日盛況、實堪同慶者一也、日本產業調查會滿洲總局發行「滿洲產業經濟大觀」敘述滿洲交通部門諸事實、余尤所欣快者、回顧現今國勢蒸蒸日上、與大東亞戰爭順利進步、充實我交通部門之本格化、更爲燃眉急務、於茲必需強化日滿華三國交通相繫、建設大東亞共榮圈基本要素之今日、惟信本書係關於滿洲交通部門最新且正確無上之良書、貢獻讀者諸士、毫無疑義焉。

康德十年四月

宗旨

## 發刊之宗旨

敝會曾經過幾多之調查出版事業、努力介紹日滿兩國產業經濟、而徹底滲透經濟政策爲方針、今春所刊印之日文「滿洲產業經濟大觀」一書、經關係當局絕大指導並援助之下、敝會舉其全力編纂結果、始完成慶祝建國十周年紀念事業之使命、所幸頗博得好評匪淺、實敝會甚表感謝且欣快者。又該書頃接多方指導、並祈希譯成滿文版之厚意、故敝會不負所期、與日文相輔、由總務廳、經濟部、興農部、交通部、民生部、等當局指導並後援之下、內容傾注滿系方面、略加刪改增補後命名爲滿文「滿洲產業經濟大觀」於焉問世矣。本書讀後概可窺豹欲研究滿洲產業經濟途徑之此種綜合版滿文佳編過於寥寥、惟本書取材記事述說等、不惜費盡心血、網羅材料無微不至、令其內容最新化、除期待萬無一失外、尙詳述滿洲產業經濟獨特性質、與發展經過現狀、指明今後所需方向等諸條項、盡美盡善、而不辜諸賢所待望、深信無疑也、然敝會出版滿文書、尙屬初舉、懇願貴社與諸賢協力、多加援助、乃尤所念々者也、專此略盡所懷、並刊印之宗旨、尙請加倍指導是荷。

康德十年四月

滿洲產業調查會主幹

齋藤直基知

滿洲產業經濟大觀 目次

讚辭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卷頭

讚辭 總務長官 武部六藏……………同上

讚辭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同上

讚辭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同上

讚辭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同上

發刊之宗旨 滿洲產業調查會主幹 齋藤直基知……………同上

滿洲產業經濟大觀 內容目次

第一章 統制經濟

第一節 滿洲經濟之性格……………一

第一項 滿洲經濟建設綱要……………一  
第二項 經濟統制之限度……………一

第三項	日滿經濟關係	五	第五節 物價統制	六
第四項	重要產業統制法	五	第一項 滿洲物價之動向	六
第五項	企畫委員會	七	第二項 物價政策之強化	六
第六項	綜合立地計畫	二	第三項 價格等臨時措置法	六
第七項	日滿華經濟連携	四	第四項 經濟警察機構之整備	六
第二節 健全財政	二〇	第六節 貿易匯兌之管理	七	
第一項 豫算	二	第一項 貿易之概況	七	
第二項 內國稅	四	第二項 匯兌管理	八	
第三項 關稅	九	第三項 滿洲國貿易之性格	八	
第四項 國債	三	第四項 貿易匯兌管理之機構	九	
第五項 政府投資	四	第五項 對日貿易管理之要領	九	
第六項 國有財產	五	第六項 對華貿易管理之要領	九	
第三節 產業開發五年計畫	五	第七節 物資統制	七	
第一項 第一次計畫之大要	五	第一項 物資統制之必要與方法	七	
第二項 第一次計畫之實績	七	第二項 物資動員計畫	一〇	
第三項 第二次計畫之根本方針	六	第三項 對日期待重要物資之統制	一〇	
第四節 金融統制	六	第四項 專賣制度	一〇	
第一項 通貨政策	六	第五項 鑛工重要物資之統制	一一	
第二項 金融機關之整備	三	第六項 農畜林產之統制	一一	
第三項 臨時資金統制法	三	第七項 生活必需品之統制	一三	
第四項 金融統制之強化	古	第八項 生必需品之國內增產對策	一三	



第九項 統制組合之主要者	一四
第八節 勞務統制	一〇

第一項 勞務統制之發展經過	一〇
第二項 勞働統制法與勞務行政機構	一六一
第三項 勞働者之募集、管理、工資、登錄	一五
第四項 勞務新體制之確立	一七
第五項 康德九年度勞務統制之重點	一五

## 第二章 資源與開發

### 第一節 農 業

第一項 農業之自然的條件	一五
第二項 滿洲農業之經營與農法之特色	一七
第三項 農耕物之種類與分布	一八
第四項 農政機關與農事施設	一九
第五項 興農合作社	二〇
第六項 農產物增產方策	二〇
第七項 農事關係調查	二七
第二節 畜 產 業	三六
第一項 滿洲畜產業之性格	三六
第二項 畜產資源與畜產經營	三七
第三項 畜產施設與調查	三七

第四項 獸疫與防疫	三四
第三節 林 業	三九

第一項 林業資源與發達	三九
第二項 林野行政	四六
第三項 國有林野之管理	五〇
第四節 水 產 業	五三

第一項 滿洲水產業之特徵	五三
第二項 淡水漁業	五四
第三項 海洋漁業	五七
第四項 鹽 業	五八
第五項 水產行政	五八
第五節 鑛 業	六三

第一項 鑛物之分布與鑛業之沿革	六八
第二項 金屬鑛業	六九
第三項 非金屬鑛業	七〇
第四項 鑛業行政機構	七〇
第五項 鑛業法與鑛業權	七〇
第六項 鑛業呈請與鑛業註冊	七二
第七項 鑛業統制	七四
第六節 工 業	七六
第一項 滿洲工業之發達	七六



第二項	油房(大豆工業)	三二七
第三項	纖維工業	三二八
第四項	食料品工業	三三二
第五項	化學工業	三三五
第六項	製鐵鋼業	三三〇
第七項	機械器具工業	三三一
第八項	窯業	三三二
第九項	木材工業	三三七
第十項	雜工業	三三九
第十一項	電氣事業	三四一
第十二項	瓦斯事業	三四二
第十三項	工業施設機關	三四三
第十四項	工業調查	三四四
第十五項	工業所有權	三四八
<b>第七節 開拓國策</b>		
第一項	滿洲開拓政策	三四七
第二項	開拓行政機關與助成機關	三五五
第三項	滿洲開拓民入植計畫	三六〇
<b>第三章 大東亞戰爭與滿洲經濟</b>		
<b>第一節 大東亞戰爭與滿洲國</b>		

第一項	大東亞戰爭之意義	四〇一
第二項	滿洲國之決意	四〇三
第三項	滿洲國之責務	四〇七
<b>第二節 戰時緊急經濟方策</b>		
第一項	戰時緊急經濟方策要綱	四〇九
第二項	武部總務長官之趣旨徹底	四一一
<b>第三節 經濟、興農兩部之施政方針</b>		
第一項	經濟部之施政方針	四一四
第二項	興農部之施政方針	四一九
<b>第四節 大陸接壤地域之經濟連繫</b>		
第一項	滿鮮連絡協議會	四二二
第二項	滿華連絡協議會	四二五
第三項	大陸連絡會議	四二六
<b>第五節 滿洲產業經濟各部門之決戰新構思</b>		
第一項	鐵鋼與煤之增產	四三七
第二項	農產物增產與開拓政策	四三〇
第三項	電氣事業之擴充	四三三
第四項	生活必需品之自給自足	四三三
第五項	金融政策之強化	四三四
第六項	物資配給與物價政策	四三五
第七項	勞務部門之決戰體制	四三八

# 第四章 國策會社與有力會社

第一節 特殊(準特殊)會社…………… 五〇

第一項 特殊(準特殊)會社制度之使命與性格…………… 五〇

第二項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之出現…………… 五一

第三項 特殊(準特殊)會社之機能刷新…………… 五八

第四項 特殊(準特殊)會社之資本與業績…………… 五三

第五項 特殊會社一覽…………… 五五

第六項 特殊會社各社別便覽…………… 五七

第七項 準特殊會社一覽…………… 六三

第八項 準特殊會社各社別便覽…………… 六七

第二節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五九

第一項 概 說…………… 五九

第二項 滿鐵之事業…………… 五九

第三項 關係會社…………… 六〇

第三節 全滿有力會社團體…………… 六〇

第一項 全滿會社業態一覽…………… 六三

第二項 有力會社團體要覽(新京之部)…………… 六九

第三項 同上(奉天之部)…………… 七〇

第四項 同上(哈爾濱之部)…………… 七〇

第五項 同上(其他之部)…………… 七一

## 附 錄

一、全滿主要都市概況…………… 七二

## 廣 告 目 次

(地區別 順不同)

滿洲興業銀行…………… 表紙裏

滿蒙天產開發株式會社表紙二對面

瀋陽炭礦株式會社…………… 同 裏

本溪湖煤鐵公司…………… 裏表紙裏

興亞銀行…………… 裏表紙二對面

關們地區製材統制組合…………… 同 裏

### 【新京之部】

振興合百貨店…………… 三〇

泰發合

滿洲土建協會

新京印刷工業組合…………… 五一

滿洲煉瓦統制協會…………… 五一

滿洲耐火物同業組合…………… 五一

新京地區ゴム鞋卸賣組合…………… 五八

新京特別市糧棧組合…………… 五九

新京主要穀物配給組合…………… 五九

新京機械染色加工組合…………… 三九四  
 滿洲毛麻糸布統制組合  
 新京織物製造業組合…………… 三九五  
 新京編織工業組合  
 滿洲紙業統制協會…………… 三九六  
 新京味噌醬油釀造統制組合  
 新京薪炭配給組合…………… 三九七  
 滿洲雜貨統制組合…………… 三九八  
 燒酒製造業組合中央會…………… 三九九  
 東亞鑛山株式會社…………… 四〇〇  
 環春炭礦株式會社  
 裕東煤礦株式會社…………… 四〇一  
 亞洲實業染織株式會社  
 滿洲若普機株式會社…………… 四〇二  
 滿洲資源愛護協會  
 駐滿中國銀行管轄行…………… 四〇三  
 益通商業銀行…………… 四〇四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四〇五  
 益發銀行  
 滿洲林產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四〇六  
 原成精穀合資會社  
 三興商事印刷部  
 廣大工業株式會社…………… 四〇七  
 榮進印刷株式會社  
 合名會社積德泉燒鍋…………… 四〇八  
 福順厚製粉廠  
 新京石炭株式會社  
 滿洲麻工業聯合會…………… 四〇九  
 商工金融合作社中央會…………… 四一〇  
 大興公司…………… 四一一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 四一二  
 滿洲印刷工業聯合會…………… 四一三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 四一四  
 滿洲中央銀行…………… 四一五

滿洲ボーリング株式會社…………… 四一六  
 滿洲農産公社…………… 四一七  
 興農合作社中央會…………… 四一八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滿洲造林株式會社…………… 四一九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 四二〇  
 滿洲纖維聯合會…………… 四二一  
 滿洲畜産工業株式會社…………… 四二二  
 滿洲畜産株式會社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 四二三  
 滿洲麻袋株式會社  
 滿洲大豆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四二四  
 酒造組合中央會…………… 四二五  
 新京藥品株式會社…………… 四二六  
 天興福  
 滿洲航空株式會社…………… 四二七  
 滿洲拓殖公社

新京特別市公署……………  
 新京商工会……………  
 横濱正金銀行……………  
 滿洲馬事公會……………  
 密山炭礦株式會社……………  
 滿日亞麻紡績株式會社……………  
 滿洲鑛業汽船株式會社……………  
 益發合株式會社……………  
 鐘淵紡績株式會社新京出張所……………  
 滿洲瓦斯株式會社……………  
 滿洲農藥統制組合……………  
 新京燒酒製造業組合……………  
 新京菓子製造パン商工組合……………  
 滿洲機械工業組合中央會……………  
 滿洲味噌醬油統制中央會……………  
 滿洲バルブ統制組合……………  
 滿洲投資證券株式會社……………  
 新京空煙草卸賣組合……………  
 滿洲重要日用品統制組合……………

滿洲酒精協會……………  
**【奉天之部】**  
 滿洲農藥株式會社……………  
 日滿製菓……………  
 奉天印刷工業組合……………  
 大同大藥房……………  
 日本ベイント株式會社……………  
 國華護謨工業株式會社……………  
 滿洲滑石株式會社……………  
 奉天機械金物同業組合……………  
 東省實業株式會社……………  
 德盛發……………  
 三順發……………  
 寶豐源……………  
 洪昌染廠……………  
 光陸電影院……………  
 滿洲鉛工業株式會社……………  
 肇新窯業株式會社……………

興泰號商店……………  
 康德膠皮工廠……………  
 興亞護謨工業株式會社……………  
 志城銀行……………  
 奉天商工銀行……………  
 奉天省捲煙草卸賣組合……………  
 奉天省被服工業組合……………  
 滿洲農產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奉天煙草株式會社……………  
 滿洲火藥工業株式會社……………  
 滿洲豚毛工業株式會社……………  
 奉天市皮革加工組合……………  
 奉天土木建築材料商組合……………  
 奉天編織工業組合……………  
 滿洲和紡統制組合……………  
 滿洲染織株式會社……………  
 大亞油漆工廠……………



滿洲阪東調帶株式會社……………五〇三  
 滿洲麥酒統制組合……………五〇四  
 滿洲原麻統制組合……………五〇五  
 奉天省燒酒製造業組合聯合會……………五〇六  
 奉天輕交通統制組合……………五〇七  
 奉天市茶果組合聯合會……………五〇八  
 天德信商店……………五〇九  
 泰昌染廠……………五一〇  
 滿洲味の素配給組合……………五一〇  
 奉天菓子パン同業組合……………五一〇  
 西村貿易店奉天出張所……………五一〇  
 滿洲丸石公司……………五一〇  
 奉天紙業公司……………五一〇  
 振信工業廠……………五一〇  
 滿洲製綿合資會社……………五一〇  
 滿洲富士綿株式會社……………五一〇  
 福助産業株式會社……………五一〇  
 福助販賣株式會社……………五一〇  
 加藤物産株式會社……………五一〇  
 甲斐洋行……………五一〇  
 八木洋行……………五一〇

田邊藥品株式會社……………五二四  
 塩野義藥品株式會社……………五二五  
 南滿鑛業株式會社……………五二六  
 日滿紡麻株式會社……………五二六  
 御多福棉花株式會社……………五二七  
 奉天造兵所……………五二八  
 滿洲武田藥品株式會社……………五二九  
 滿洲中央醫藥品統制組合……………五三〇  
 奉天市醬油加工業組合……………五三〇  
 滿洲自轉車統制組合……………五三一  
 奉天酒造組合……………五三一  
 滿洲自轉車タイヤ配給組合……………五三二  
 又一株式會社奉天支店……………五三二  
 鶴原製藥株式會社……………五三三  
 滿洲藤澤友吉商店……………五三四  
 亞洲旅館……………五三五  
 奉天地區木材配給組合……………五三五  
 奉天工業株式會社……………五三五

田村駒商店奉天支店……………五三六  
 三昌膠皮工廠……………五三七  
 奉天銀行……………五三八  
 滿洲山源證券株式會社……………五三九  
 天隆株式會社……………五三九  
 振興洋行證券部……………五三九  
 三信證券株式會社……………五三九  
 廣瀨敬治郎商店……………五三九  
 鑛屋株式會社……………五三九  
 小松屋株式會社……………五三九  
 盛京票莊……………五三九  
 遼洲銀號……………五三九  
 大昌公司……………五三九  
 福岡屋證券株式會社……………五三九  
 滿洲興業證券株式會社……………五三九  
 藤本證券株式會社……………五三九  
 滿洲角丸證券株式會社……………五三九  
 滿洲太商株式會社……………五三九  
 先村商店……………五三九  
 越谷屋英太郎商店……………五三九  
 滿洲證券取引所……………五三九  
 三興公司……………五三九



滿洲再生ゴム工業株式會社……………五三三  
 太陽煙草株式會社……………五三四  
 滿洲葉煙草株式會社……………五三五  
 興亞印刷株式會社……………五三六  
 恭泰莫大小紡績株式會社……………五三七  
 協和オフセツト印刷株式會社……………五三八  
 湊陽ゴム工廠……………五三九  
 東亞精版印刷株式會社……………五四〇  
 七福屋……………五四一  
 江商株式會社奉天支店……………五四二  
 海城金鑛株式會社……………五四三  
 益盛合機器染廠……………五四四  
 瀨口膠皮工廠……………五四五  
 東方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五四六  
 奉天つるや洗染株式會社……………五四七  
 奉天石炭株式會社……………五四八  
 滿洲麥酒株式會社……………五四九  
 仁天堂藥局……………五五〇  
 富山縣廣貫堂……………五五一

奉天薪炭統制組合……………五五二  
 奉天味噌醬油釀造組合……………五五三  
 奉天省公署……………五五四  
 奉天市公署……………五五五  
 奉天商工會……………五五六  
 奉天省鐵工業組合……………五五七  
 奉天第一商工金融合作社……………五五八  
 奉天糧穀配給株式會社……………五五九  
 協和煙草株式會社……………五六〇  
 滿洲鑄物株式會社……………五六一  
 奉天省機械染色加工業組合……………五六二  
 堀又洋行……………五六三  
 公大機器染色捺染工廠……………五六四  
 福泰永機器工廠……………五六五  
 瀋陽商業銀行……………五六六  
 倉茂商店奉天出張所……………五六七  
 奉天省機械染色加工業組合……………五六八  
 奉天護謄工廠……………五六九  
 聚豐福膠版印刷局……………五七〇

滿洲油脂株式會社……………五七一  
 怡和ゴム工廠……………五七二  
 啓東煙草株式會社……………五七三  
 滿洲山田製藥株式會社……………五七四  
**【哈爾濱之部】**  
 德泰銀行……………五七五  
 北滿製材株式會社……………五七六  
 新發利製材所……………五七七  
 哈爾濱林業株式會社……………五七八  
 三省木工廠……………五七九  
 高岡號……………五八〇  
 大成銀行……………五八一  
 同茂東……………五八二  
 公和彩染廠……………五八三  
 哈爾濱窯業組合……………五八四  
 哈爾濱打棉業統制組合……………五八五

太陽貿易公司……………七九  
 哈爾濱市燒酒製造業組合……………七九  
 哈爾濱米穀配給組合……………七九  
 哈爾濱機械染色加工業組合……………七九  
 鴻新機器染廠……………七九  
 裕盛機械染色工廠……………七九  
 萬昌染廠……………七九  
 大信公司……………七九  
 德順源……………七九  
 哈爾濱織工業組合……………七九  
 哈爾濱編織工業組合……………七九  
 哈爾濱生活必需品卸聯盟……………七九  
 北滿麵粉工業株式會社……………七九  
 猶泰國民銀行……………七九  
 濱江省公署……………七九  
 哈爾濱市公署……………七九  
 哈爾濱商工會……………七九  
 哈爾濱無盡株式會社……………七九  
 近澤洋行……………七九  
 哈爾濱糧米製造販賣業組合……………七九  
 哈爾濱石炭株式會社……………七九

同源永合名會社……………八〇  
 德隆工廠潤記……………八〇  
 哈爾濱味哈醬油釀造統制組合……………八〇  
 華東商業株式會社……………八〇  
 降昇益……………八〇  
 義豐祥登券株式會社……………八〇  
 益發合ハルビン支店……………八〇  
 哈爾濱木材株式會社……………八〇  
 啓新鐵工廠……………八〇  
 順興和鐵工廠……………八〇  
 同發隆……………八〇  
 公和利百貨店……………八〇  
 老鼎興醬園……………八〇  
 惠通源醬園……………八〇  
 同興南醬園……………八〇  
 協興南春記醬園……………八〇  
 近藤產業株式會社……………八〇  
 濱江實業銀行……………八〇  
 哈爾濱糧棧組合……………八〇  
 同記商場……………八〇  
 哈爾濱地區直轄油坊組合……………八〇

亞洲酒精工廠……………八一  
 百貨店福豐廠……………八一  
 哈爾濱綿絲布販賣組合……………八一  
**【安東之部】**  
 安東機械染色加工業組合……………八一  
 滿洲膠皮統制協會安東支部……………八一  
 安東織物製造業組合……………八一  
 安東省公署……………八一  
 安東省公署……………八一  
 安東商工會……………八一  
 安東市糧棧組合……………八一  
 安東市蔬菜出荷組合……………八一  
 安東地區直轄油坊組合……………八一  
 鴨綠江製材合同株式會社……………八一  
 安東市塩店公會……………八一  
 安東皮革工業組合……………八一  
 安東菓子同業組合……………八一  
 福山商店……………八一  
 大山堂本店……………八一

滿洲火柴軸木輸出組合…………… 八五  
 安東省タイヤ再生工業組合…………… 八五  
 同新煙草製造廠…………… 八五  
 双合茂…………… 八五  
 同昌順織染廠…………… 八五  
 雙合棧…………… 八五  
 和興益…………… 八五  
 老天祥…………… 八五  
 榮慶長…………… 八五  
 滿洲取引人組合…………… 八五  
 安東薪炭統制組合…………… 八五  
 安東漢藥販賣組合…………… 八五  
 安東小麥粉販賣人組合…………… 八五  
 安東編織工業組合…………… 八五  
 村上酒造合名會社…………… 八五  
 山泰洋行…………… 八五  
 安東石炭株式會社…………… 八五  
 安東市綿布販賣商組合…………… 八五  
 安東丹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八五

鴨綠江製紙株式會社…………… 八五  
 六合製紙株式會社…………… 八五  
 安東造紙株式會社…………… 八五  
 安東商工金融合作社…………… 八五  
 安東窯業株式會社…………… 八五  
 清水礦業所…………… 八五  
 安東地區自轉車配給組合…………… 八五  
 安東印刷工業組合…………… 八五  
 安東鮮魚買受人組合…………… 八五  
 安東土木建築同業組合…………… 八五  
 安東市靴下販賣商組合…………… 八五  
 安東味噌醬油釀造統制組合…………… 八五  
 重枝洋行…………… 八五  
 富屋洋行…………… 八五  
 安東榨蠶工業組合…………… 八五  
**【錦州之部】**  
 錦熱銀行…………… 八五  
 錦州省公署…………… 八五  
 錦州市公署…………… 八五  
 錦州商工會…………… 八五  
 阜新市公署…………… 八五

錦州商工金融合作社…………… 九三  
 錦州石炭株式會社…………… 九三  
 錦州省印刷工業組合…………… 九三  
 錦州興業株式會社…………… 九三  
 錦州市纖維製品小賣組合…………… 九三  
 木村土地建物合名會社…………… 九三  
 錦縣糧棧組合…………… 九三  
 通盛物產合名會社…………… 九三  
 錦州省薪炭統制組合…………… 九三  
 錦州市煉瓦統制組合…………… 九三  
 錦州製氷株式會社…………… 九三  
 錦州無盡株式會社…………… 九三  
**【牡丹江地區】**  
 高岡木材株式會社…………… 九三  
 東滿木材株式會社…………… 九三  
 信成醬油株式會社…………… 九三  
 三榮製材所…………… 九三

富士印刷	九八
共同印刷	九九
東和木材株式會社	一〇〇
牡丹江新炭株式會社	一〇一
牡丹江無盡株式會社	一〇二
滿洲親和貿易株式會社	一〇三
海林木材株式會社	一〇四
牡丹江商工金融合作社	一〇五
高岡號百貨店	一〇六
牡丹江石油販賣株式會社	一〇七
牡丹江林業組合	一〇八
大島洋行牡丹江支店	一〇九
牡丹江省公署	一一〇
牡丹江市公署	一一一
牡丹江商工會	一一二
東興酒造株式會社	一一三
牡丹江製材合資會社	一一四
裕東製粉株式會社	一一五

東滿石炭株式會社	一一六
【營口地區】	
營口織物製造業組合	一一七
營口市糧穀配給加工業組合	一一八
營口市棉製品小賣商組合	一一九
營口地區直轄油坊組合	一二〇
滿洲茶葉加工組合	一二一
滿洲海運株式會社	一二二
營口印刷工業組合	一二三
性性火柴株式會社	一二四
關東火柴製造株式會社	一二五
營口漢藥小賣商組合	一二六
營口編織工業組合	一二七
滿洲漢藥統制中央會	一二八
三明火柴廠	一二九
營口市生鮮食料品配給組合	一三〇
營口市公署	一三一
營口商工會	一三二

【吉林地區】	
功成銀行	一三三
吉林木材興業株式會社	一三四
吉林木材配給組合	一三五
吉林林業株式會社	一三六
哈爾濱木材株式會社吉林支店	一三七
吉林土建資材配給組合	一三八
興亞木材株式會社	一三九
東亞汽水工場	一四〇
吉林省公署	一四一
吉林商工會	一四二
吉林省味噌醬油釀造統制組合	一四三
無限製材株式會社	一四四
吉林石炭株式會社	一四五
吉林燐寸株式會社	一四六
吉林木材加工販賣業組合	一四七
富士製材所	一四八
吉林產業株式會社	一四九
泰豐久火柴株式會社	一五〇
吉林農產聯盟	一五一
吉林木炭共同販賣組合	一五二

間島酒造組合……………1001  
大滿製材所……………1001

【大連地區】

大連製氷株式會社……………1003  
大連汽船株式會社……………1004  
大連機械製作所……………1005  
福昌公司  
大連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1006  
滿洲化學工業株式會社……………1007  
滿洲木材工業株式會社……………1008  
滿洲出光興産株式會社  
出光興産株式會社大連支店……………1009  
麟呈祥生記……………1010  
滿洲殖業株式會社大連駐在員事務所……………1011  
東洋木材株式會社……………1012

大滿炭礦株式會社  
福升德百貨店  
三合成百貨店……………1013

通化省產業株式會社  
和發信

通化省公署……………1014  
通化市公署  
通化商工會

【撫順地區】

撫順窯業株式會社  
撫順等設外拾炭組合……………1015  
葛山電機製作所

【敦化地區】

東新林業株式會社……………1016  
佐々木林業所……………1017  
共榮組……………1018  
相田組……………1019  
駒場組……………1020  
敦化縣糧棧組合……………1021

敦化縣米穀配給組合……………1022

日本海木材株式會社……………1023

民生組……………1024

敦化林業組合……………1025

敦化產業公司……………1026

滿洲中央薪炭株式會社  
敦化支店……………1027

日滿バルブ製造株式會社  
敦化工場……………1028

敦化縣薪炭生產配給組合……………1029

宮本組……………1030

櫻井組……………1031

敦化製材合資會社……………1032

大二商會敦化出張所……………1033

滿洲森林伐採協會吉林支部  
敦化出張所……………1034



間島酒造組合……………1001  
大滿製材所……………1001

【大連地區】

大連製氷株式會社……………1003  
大連汽船株式會社……………1004  
大連機械製作所……………1005  
福昌公司  
大連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1006  
滿洲化學工業株式會社……………1007  
滿洲木材工業株式會社……………1008  
滿洲出光興産株式會社  
出光興産株式會社大連支店……………1009  
麟呈祥生記……………1010  
滿洲殖業株式會社大連駐在員事務所……………1011  
東洋木材株式會社……………1012

大滿炭礦株式會社  
福升德百貨店  
三合成百貨店……………1013

通化省產業株式會社  
和發信

通化省公署……………1014  
通化市公署  
通化商工會

【撫順地區】

撫順窯業株式會社  
撫順等設外拾炭組合……………1015  
葛山電機製作所

【敦化地區】

東新林業株式會社……………1016  
佐々木林業所……………1017  
共榮組……………1018  
相田組……………1019  
駒場組……………1020  
敦化縣糧棧組合……………1021

敦化縣米穀配給組合……………1022

日本海木材株式會社……………1023

民生組……………1024

敦化林業組合……………1025

敦化產業公司……………1026

滿洲中央薪炭株式會社  
敦化支店……………1027

日滿バルブ製造株式會社  
敦化工場……………1028

敦化縣薪炭生產配給組合……………1029

宮本組……………1030

櫻井組……………1031

敦化製材合資會社……………1032

大二商會敦化出張所……………1033

滿洲森林伐採協會吉林支部  
敦化出張所……………1034

# 第一章 統制經濟

## 第一節 滿洲經濟之性格

### 第一項 滿洲經濟建設綱要

滿洲國政府自建國以來，先以治安、治內、外交等基礎工作銳意進行後，迄至營建國一周年之大同二年三月一日，丕基於王道主義產業經濟政策方針，而又發表「滿洲經濟建設綱要」矣，爲開發豐富無盡之資源，增添國富人強，民族協和之意念，建設理想之王道樂土，企圖國策之圓滿進行，是其所宿意者也，又以建國精神中之日滿兩國不可分關係之基礎，再現國防國家，並強化其經濟力，乃賦與滿洲國之使命者也，而所述之經濟政策根本方針爲何，現觀左列經濟建設要綱，概可瞭然耳。

茲當着手我國經濟建設之際吾人鑑於無統制之資本主義之流弊知非濟之以國家的統制善用資本之功能圖國民經濟全體之健全與發展不可蓋惟如是而後可使國民經濟得以富厚國民民生計得以向上國力得以充實而於世界經濟之發展有所貢獻更進而謀文化之增進實現模範國家之理想此乃經濟建設之究極目標也。

欲達上述之目標則須依下列四大根本方針邁進於經濟建設。

一、以國民全體之利益爲其主眼凡開拓利源振興實業之利益務損除一部階級壟斷之弊必使萬民咸享其利而同其樂

二、開發學國內天賦所有之資源謀經濟各部門之綜合發達特於重要之部門施以國家的統制切實講求合理之計畫  
三、當開發利源獎勵實業之際本門戶開發機會均等之精神廣求資金於世界尤應採取先進各國之技術經驗並蒐集一切文明精華利用弗遺以收實效

四、以東亞經濟之融合與合理化爲目標先審查滿日兩國相依相輔之經濟關係係置重心於兩國之協調使相互扶助之關係愈益緊密

茲基於上述四大根本方針有律行可能性並施其妥當對策於左記範圍內實行國民經濟統制。

- 一、帶有國防的或公共公益的性質之重要事業以公營或令特殊會社經營爲原則
- 二、在上項以外之產業及資源等之經濟事項委諸民間自由經營但爲注重國民福利維持其生計起見對於生產消費兩方面施以必要之調劑。

## 第二項 經濟統制之限度

右經濟建設綱要、爲滿洲國經濟政策日滿一體之著實計畫、可謂珠聯璧合、毫無疑義者、惟世上有一部分人、於滿洲事變後、頗有慮及與國家社會主義觀念感混同、甚而關於國家之統制政治形式與經濟計畫基礎之主義思想稍有曲解、缺乏正常而遺憾謂「對滿資本家不可介入」誤解者不爲少數也、如斯日本資本對滿進出如現躊躇地步時、頗能波及滿洲建濟之惡影響、故滿洲國政府當局有鑑於此、一掃以上誤解者起見、於康德元年六月、具體的聲明經濟統制之大方針、而歡迎民間資本之進出、發表左記之聲明。

### 關於一般企業聲明

政府於去年三月一日發表經濟建設聲明書，以指明滿洲國經濟建設概況，其聲明書中，滿洲國各般事業委託於民間經營範圍內，未必能盡為表明之，且政府當局鑑於民間事業家稍有對宗旨缺乏不徹底者，當即徵求關係方面之意見，慎重討論結果，國防上重要事業，公共公益事業，一般產業之根本基礎產業，即交通通信、鐵鋼、輕金屬、金、煤、自動車、疏安、曹達、採木等事業特別講求措置外，其他則順從一般企業之事業性質附加行政的統制，而大體廣泛歡迎民間之進出經營。

### 第三項 日滿經濟關係

日滿兩國結合為一體之關係，已於大同元年九月蓋印之日滿議定書上「永遠鞏固兩國間善隣之關係互相尊重其領土權確保東洋之和平」明示，至於日滿經濟關係，則大同二年三月一日發表之滿洲經濟建設要綱「以東亞經濟之融合與合理化為目標先審察滿日兩國相依相扶之關係置重心於兩國之協調使互扶助之關係愈益緊密」可明確其全豹，其次於新京南特命全權大使與張外交部大臣雙方署名蓋印「關於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設置協定」日滿經濟一體關係，更趨緊密化，故建國以來，直抵今日，經濟建設其幹之一，實於日滿不可分關係非為過言也。

#### 關於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設置之件

日本政府與滿洲國政府，為圖滿日兩國久遠之經濟上鞏固起見，本據懇願實行日滿兩國經濟合理的融合實現化精神，遂於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即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蓋印之日滿兩國間議定書之定款，認為日滿雙方間關於重要經濟問



題、愈益緊密、並期舉共同之實之必要時起見、決定設置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其協定項目揭示如左。

第一條 於滿洲國新京設置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關於日滿兩國經濟聯繫重要事項及日滿合辦特殊會社業務監督重要事項應日滿兩國政府之諮問其意見得

以申報於兩國政府

第三條 日滿兩國政府對前條事項先諮問委員會其意見俟後處理

第四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應日滿兩國經濟之合理的融合事項對日滿兩國政府得以建議

第五條 委員會之組織及運用依本協定附屬書規定處定之

第六條 本協定自署名之日實施

附屬書

一、委員會之委員爲人名、日滿兩國政府、各任命四名、互相通報之、委員有事故之際、對其代理者、經駐劄滿洲國日

本帝國全權大使、滿洲國國務總理人互相協議後、得以出席、代理者以委員之名行其職分、除右以外、日滿兩國政

府、於必要時協議後各得以任命於同權之臨時委員

二、議長自委員中互選之

三、委員會置幹事若干名、幹事整理庶務之事、幹事選自隨員中、日滿兩國政府各得以任命共同數

四、委員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依議長決定之、議長以委員資格不妨其參加議決

五、委員會經日滿兩國政府之承認規定其議事規則



## 第四項 重要產業統制法

### 第一、重要產業之統制方針

政府依據經濟建設綱要宗旨，各種產業應國家意志並國家目的，而區別爲國營、特殊產業、許可事業、自由企業四項，將國家產業根幹基礎的重要部門，制定各箇之特殊會社法，加以國家強力之統制外，並對其他之企業雖採用許可制度，但則適宜附與行政上之規律，然而伴隨產業開發之進展，日滿經濟連繫強化之日滿產業調整，及歡迎日滿兩國民間資本合理化進出，制定其綜合的產業法規，實屬必要，至於統制形式、範圍、內容，務須明確，更爲刻不容緩之事，因此居於諸般情勢之下，於康德四年五月一日以勅令十六號公布，同月十日「重要產業統制法」實施。

本法實施之際，於滿洲產業開發特殊會社法規定之產業部門，並本法規定之部門二者爲中心，更以自由企業部門爲別働隊，劃劃成明確之點線，積極續行其步伐，於茲將本法政府規定之重要統制基本方針，概要揭示如左。

一、國防上之緊要產業或國民經濟重要基礎產業概按特殊會社乃至準特殊會社之設立一產業一企業原則或育成少數強力企業爲宗旨作爲特殊企業置於政府指導監督之下以謀確固樹立該產業

二、關於國內主要原始生產物之重要加工工業應適宜調整該原始產業並促進改良整備此項企業

三、重要加工工業之在設備過剩狀態者應考慮消費者之利害對企業者間保持需給調整上適當之協調以期安定  
尚重要產業統制法外並有勅令第六十七號重要產業統制法關係適用之件而伴隨其他施行規則等併行以運用萬全之策

### 重要產業統制法

第一條 欲經營重要產業者應以命令所定受主管部大臣許可（重要產業之種類以勅令定之）

第二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應依命令所定於每事業年度將事業計畫書及事業報告書提出於主管部大臣

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得向經營重要產業者關於其業務發出公益上或統制上必要之命令

第四條 主管部大臣特認為有必要時得令經營重要產業者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察其金庫帳簿其他各種文書物件

第五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於左列情形應依命令所定受主管部大臣許可

一、為統制協定或擬改廢其協定時

二、擴張生產設備或擬變更時

三、擬讓渡事業全部或一部時

四、法人擬合併時

第六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於左列情形應即呈報主管部大臣

一、事業全部或一部廢止或休止時

二、法人解散時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五月十日施行

本法施行時已受主管部大臣許可現經營事業者視為已受本法許可

本法施行時未受主管部大臣許可現在經營產業事業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內須依本法呈請許可  
爲前項呈請者受許可前得仍舊營業

## 第二、統制法適用之重要產業

重要產業統制法適用指定之產業種類，乃國防產業或基礎產業，及滿洲國經濟特質，經濟建設現狀，持有產業重要意義之產業部門，據勅令第六十七號公布之重要產業統制法（康德四年五月一日）指定品目如左

- 一、兵器製造業
- 二、航空機製造業
- 三、自動車製造業
- 四、液體燃料（鑛油及無水酒精）
- 五、鐵鋼鋁鎂鉛亞鉛金銀及銅之精鍊業（除金及銀之濕式精鍊）
- 六、炭鑛（除年產〇〇萬噸未滿者）
- 七、毛織物製造業（除用手織機者）
- 八、綿紗紡績業
- 九、綿織物製造業（除用手織機者）
- 十、麻製線業（年產五十噸以上者）
- 十一、麻紡織業（除用手織機者）
- 十二、製粉業（日產能力五百袋以上者）
- 十三、麥酒製造業
- 十四、製糖業
- 十五、煙草製造業（紙卷煙草年有一千萬支以上之生產者）
- 十六、曹達製造業（除天然曹達精製業）
- 十七、肥料（硫酸銨硝酸過磷酸石灰及石灰窒素）製造業
- 十八、巴爾普（製紙原料）製造業
- 十九、油房業（設有抽出式及壓搾器十五臺以上者）
- 二十、洋灰製造業
- 二十一、火柴製造業

## 第五項 企畫委員會

### 第一、經濟參謀本部

企畫委員會係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勅令第一四八號公布，且同月設置企畫委員會爲官制，該委員會招集日滿官民最高

地位者對產業經濟及其他重要政策實行綜合的審議後，而決定其最高政策，遷移於關係機關實行爲目的者也，總括言之即所謂經濟參謀本部機關是也，今將企畫委員會官制全文揭示如左。

### 企業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企畫委員會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監督就關於產業、經濟及其他統制運營之重要政策行綜合的審議

第二條 企畫委員會分爲政策別委員會

政策別之委員會之設置及廢合由會長定之

第三條 企畫委員會以會長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委員分爲一般委員及特別委員

第四條 會長以總務長官充之

一般委員就關係各官署簡任官中由國務總理大臣命令之

特別委員就關係各官署簡任官、特殊銀行會社理事者或智識經驗者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或委囑之

第五條 會長綜理會務招集一般委員及有關係之特別委員主宰會議

會長有事故時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名之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一般委員爲各政策別之委員會之委員

特別委員爲特所指定政策別之委員會之委員

第七條 企畫委員會置幹事長及幹事若干人



幹事分爲一般幹事及特別幹事

幹事長以總務廳企畫處長充之承會長之指揮掌理庶務

幹事以國務總理大臣任命或委囑之承上司指揮整理庶務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政策別委員會

自企畫委員會官制第二條規定設置政策委員會如左。

滙兌委員會（康德五年八月三日）

物資委員會（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分科會（鐵鋼類及鐵鑛石、非鐵金屬及非鐵金屬鑛物類、機器工具類）

第二分科會（纖維工業同原料及木材類、畜產及畜產品類、食料及飼料類、油脂及同原料類）

第三分科會（煤及煤油類、工業藥品及同原料類）

建築統制分科會

勞務委員會（康德五年九月十日）

第一分科會（勞働者關係）

第二分科會（技術員關係）

金融貿易委員會（康德五年九月二二日）

金融分科會

貿易分科會

產業開發計畫委員會（康德六年一月五日）

第一分科會（鑛業〔除煤，煤油〕類及重工業關係）

第二分科會（輕工業關係）

第三分科會（動力、〔燃料、電力、瓦斯〕關係）

第四分科會（農畜林業關係）

第五分科會（交通通信關係）

開拓委員會（康德六年三月三日）

第一分科會（開拓用地整備關係）

第二分科會（開拓用地造成改良關係）

第三分科會（開拓民原住民處理關係）

物價委員會（康德六年八月十日）

第一分科會（糧穀及小麥粉關係）

第二分科會（一般生活必需品關係）

第三分科會（住宅關係）

第四分科會（購買力規制關係）

第五分科會（一般生產原價關係）

第六分科會（國民訓練關係）

綜合立地計畫委員會

民生振興委員會

## 第六項 綜合立地計畫

### 第一、綜合立地計畫之立案

滿洲國政府部內之綜合立地計畫，所謂本格的登用國土計畫之事，爲康德六年十二月附企畫處提案理由書提出計畫案後而起始焉。於翌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會議之際始正式決定「綜合立地計畫策定要綱」但本要綱乃所謂計畫策定之要綱，非計畫自體者也，而其方針中「圖國家永遠之調整發展同時發揮日滿一體之綜合國力，基於國防並要請資源緊急之開發，以資完遂國策計，而考慮接壤地域之關聯，蒐集其調查及資料等項，而策定綜合立地計畫，企圖規整右諸國策之地域的配備與行以空間的規整」之詳述以及於調查暨計畫之順序下，而規定起始於「康德七年以二箇年光景概成綜合調查並綜合計畫」。

如斯政府對於綜合立地計畫之立案，其審議機關，在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於企畫處內，乃爲企畫委員會一部門之資

格而新設綜合立地委員會，迄至同年十月四日經企畫委員會幹事會告決綜合立地計畫調查要綱，規制於康德七年度起始，以二箇年間概成綜合調查方針並其要領之調查機關、期間、方法、項目諸事。

繼而康德七年五月十日企畫委員會幹事會附議決定之綜合立地計畫指導方針、南滿重工業地域計畫策定要綱、並北邊地域計畫策定要綱三件揭示如下。

## 第二、綜合立地計畫指導方針

### 一、指導精神

滿洲國之綜合立地計畫，於日滿華經濟建設要綱，詳示片端，擬促進日滿華綜合計畫基本方針之大東亞共榮圈建設，輝煌於世界地位及強固化爲目標，是而本據八紘一宇大精神，以日本爲中心，今日滿華三國渾然劃爲一體，協同確立國防經濟，持共存共榮精神，增進國民全般福利乃其指導精神是也。

### 二、綜合立地計畫之構想

綜合立地計畫基於前述之精神，對於土地關聯發掘人與物之綜合能力最高限度之計畫，故此等如何加以綜合如何加以配佈不思其基本概念，對其計畫實施上，只等於馬耳東風，結果道其適地適業，並適地適住，亦不過是其消極的一面構想而已，總而言之，綜合立地計畫行以積極的適當路途乃爲必要之事，今將確立綜合立地構造詳細計畫揭示如左。

(一) 確立自給自足經濟 滿洲國分轄爲幾多地區，其各地域生產、消費、配給及自給自足圓滿地步、新設各種工業及自其他地域之移設、對於既存工業再編成姑且不提，以至原始產業、動力、交通、通信、教育、文化等，凡必須令其合理的結合計畫爲要



(二) 振興地域產業 謂土地固有產業，超過地域的自足限度，須令其高度振興者，此般產業之振興，恰適當於適地適業原則者，依此可昂揚該地域文化，與他地域有機的連繫，更進而以資爲獲得外貨手段，提供貿易伸暢之基礎。

(三) 確立軍需產業 對民需產業概基於前述二構想，而考慮其地域的分散，然對軍需以地方的、業種的、規模的、特美充足狹義國防上要諦，加以十分考慮以副軍事目的發達，同時於戰時民需轉換軍需亦併同加以斟酌，祈赴洪榮圈內資源利用並開發之鵠的。

(四) 確保交通之信 平戰兩時對交通之信力擴充，爲民生向上重要不可缺之要素，自不待論，故謀交通之信之多元化、設備海港，以期確保平戰兩時交通之信之必要。

(五) 涵養民力 自原始產業至最高度精密工業間之各般產業，不僅爲依人確保，凡國家機能，亦皆依人發揚之，故互數質兩面、積極涵養民力、考慮其適正領配方法，以資完遂各種施策之要務。

(六) 確立狹義國防體制 近代戰觀此次歐洲戰之例，頗爲明顯，其空中戰只否能掌握絕對的制空權，即屬於敵機侵入自國經濟生產基地，乃不可避之事實，又於戰線後方，盛行各種謀畧手段，逐漸熾烈，更可豫想得及，如斯現況之下，我滿洲國複和民族國家，尤對確固謀略確立之國防體制，屬於喫緊急務。

(七) 確立地域計畫之基本方針 部分計畫之地域計畫，不背馳綜合計畫策定方針，自不可加以否認，而各地域別，有其特殊性尤爲理所當然之事，故令此地域計畫，充分發揮其特殊性，且不失其綜合性，而於各地域確立基本方針，是屬必要。

### 第三、南滿重工業地域計畫策定要綱

本策定要綱、基於南滿重工業地帶中特定地域、着眼於狹義國防、本據適地適業之原則、策定地域計畫、爲發揮當該地域之綜合生產力最大限度其內容如左。

一、本計畫重點暨資於第二次產業計畫立案並置準據於當該產業計畫遂行上

二、計畫策定特定地域爲瀋陽、撫順、本溪三縣（含奉天、撫順、遼陽、鞍山、本溪湖五市）共加考慮之

三、計畫策定重點置於重工業、並伴同其他工業、農業、人口及交通企圖有機的配備

#### 第四、北邊地域計畫策定要綱

本策定要綱基於綜合立地計畫策定要綱互北邊九省、着眼於狹義國防、本據適地適業、適地適住之原則、綜合開發振興爲策、而發揮其能力最大限度、制定如下。

一、計畫地域以三江、東安、牡丹江、間島、黑河、北安、興安東、興安北、龍江各省爲主目、自康德九年度起、互十年間、以最高效果、企圖開發省土並利用之綜合計畫

二、本計畫深由狹義國防起見所慮之產業、人口、厚生及交通等、祈希加之有機的頒佈。

### 第七項 日滿華經濟連繫

#### 第一、日滿華協同經濟之確立

滿洲國建國後、所謂名符其實之日滿經濟連繫者、自中國事變、並華北再建機運所釀成以來、確立日滿華經濟連繫之事實更爲之擴大化、更加之日德意三國締結同盟後、大東亞共榮圈確立尤爲之飛躍勇往、茲當近衛內閣成立不久之昭和

十五年八月閣議決定之一項目煽明「以日滿華爲一環包含大東亞協同經濟圈之確立」爾後遂以企畫院爲中心檢討其成案、遂於同年十一月四日而告發表日滿華經濟建設要綱之骨幹。

其目標係基於新經濟秩序觀念、企圖日滿華經濟之綜合的開發、以日本爲中心指導力、暨完成新東亞經濟秩序、並以此爲建設大東亞共榮圈之根幹、實可謂劃期政策、而此種計畫、大體豫定以十年完成之、在昭和十六年度豫算經費業已算入其中之一部、更依觀問題之重要性細分之十年計畫應其事態之緩急、而望其實現、現今肥其要綱中堅者揭載如左

## 第二、日滿華經濟建設要綱

爲建設東亞新秩序、確保世界永遠和平計、達成皇國具體的使命、必須令國內體制之革新過程與生活圈之擴大編成過程相渾然爲一體而推進之、而皇國之基本政策須確立下列之三大過程綜合計畫性方可。

- 一、完成國民經濟之再編成
- 二、強化日滿華經濟之編成
- 三、擴大編成東亞共榮圈

## 基本方針

- 一、日滿華經濟建設目標、在於今後十年以內、三國爲結成互助連環之自給自足經濟並促進東亞共榮圈之確立、強化於東亞世界經濟地位也
- 二、關於日滿華經濟建設皇國指導精神、基於八紘一宇之大精神、謀日滿華三國一體、共存共榮、而增進全般之福利

三、皇國爲推進日滿華經濟建設、昂揚國民之氣魄、革新國內體制、擴充國家之精力、對滿華經濟建設與以援助育成之、因此特別圖以科學技術劃期的振興、並開拓先驅工業

四、與皇國不可分關係之滿洲國、期待急速整備重要基礎產業之發展

五、中國與日滿協力、資源開發、經濟復興、更特別企交通之發達、物資交易圓滑計、注重要產業及資源之開發、期待與對東亞共榮圈之確立有所貢獻

六、爲促進調整日滿華經濟之綜合的建設、速整備日滿華經濟之綜合計畫機構

#### 日滿華產業分野部門別基本政策

日滿華三國爲東亞共榮圈基幹之國家故極應緊密結合其步伐、規制經濟關係之義務、故政府以此觀點着想、決定日滿華三國之產業分野、勞務、金融、交易、交通等之基本政策

一、產業分野 當決定產業分野之際、斟酌日滿華三國之立地條件並各國之經濟發展階段、註定綜合的決定真實之有機的一體爲肝要者。

皇國今後謀其高度之精密工業、機械工業之劃期的振興、重工業、化學工業及鑛業等基礎產業使其大爲之發展乃必要者。

期待滿洲國鑛業及電氣事業劃期的發展、並對重工業、化學工業之發展、我國提供其必要之援助。

於中國今後鑛業及製鹽業之發展、厚望大量生產、並自立地的條件觀之、重工業及化學工業發展之餘地、今後更頗堪期待。



輕工業於大陸之發展，認爲有多加助成之必要，又將來皇國對輕工業尤其纖維工業及雜工業等逐次整理，有斟酌移動大陸之必要。

皇國關於農業土地諸制度改善，刷新經營安定農家向上，確保國民食糧並農村人口之定有爲策，尙關水產業，益慮希祈其發展與保續森林資源之合理化活用爲計。

關於滿洲之農業開發，鑑於爲日滿華之食糧飼料補給基地，並對世界特殊農產物之供給淵源，期待農產物之徹底的增產，此外對農業之開發，促進皇國農業開拓民之入植且對中國農業，鼎力確保其國民食糧，斟酌所必要之棉花及特產物增產。



二、勞務 爲確保世界經濟之優位，國民勞力及技術地位，亦逐漸附增劃期的重要性，因此劃期之皇國勞務技術改訂必要性，維持東亞共榮圈於世界之優位性，乃令各國各地域，貢獻凡有全部勤勞增上力亦會列於考慮之內，以是皇國力加整備勞務技術新體制之勞務者，心身練成，科學教育徹底，勞働生產高度化及技術者技能者養成諸事，並達成對滿華經濟建設所要目的爲主眼，（即對滿洲並中國產業開發或經濟復興與必需品之技術者及技能者提供賦亦未可知，）又兩國鑑於技術之重要性，本身亦須亦有核計養成之必要，固不待論者也，滿洲國計劃以華北勞務者入滿並安置計，確立國內之充足爲策，尤有關確立鑛工業生產勞務管理之刷新必要。

三、金融 爲促進國防經濟建設，金融之職能，自身亦須成爲國家之目的，故確保國家必要之物質及數量，超然有餘爲計，使日滿華產業計畫實施之可能，決定配布計畫之資金並對此務須持有金融機關方可，又臨今後伴隨技術之進步，產業分野設定等，順應企業施設之轉變，與整備重要物資貯藏所必要之金融上規模，日滿華資金，依據三國蓄積自不

待論，爲此日滿華三國間增加蓄積及活用亦甚重要，然滿洲中國之重要產業開發所要資金，皇國與以援助之，並伴同日滿華三國經濟關係緊密化，確立國際三國互助關係。

四、交易 於新世界經濟秩序中之交易事項，向來值爲如商業貿易主義之舊風，務須有附加相當改革之要，即轉向生產主義貿易，所謂各國、各地域，各經濟圈獲得自方計劃的生產必要物資，而供給他方所要物資，日滿華三國姑且不論，即共榮圈內規制各地域內渾然爲一體之關係，亦爲所要者也，因此爲謀助成日滿華三國及共榮圈內部物資交流緊密化，互相以特殊支付協定，乃爲所以然者。

五、交通 日滿華三國及於共榮圈內物資交流緊密化，與確保共榮圈安定，三國交通關係加以綜合計劃整備運營等爲必要之事，故此企圖促進三國相互間海運運轉施設之連絡，船舶之急速增加，統制航空之連絡，電氣通信之整備擴充等事。

### 第三、滿洲國之連繫要綱

如上所述諸事實，日本政府決定日滿華經濟建設要綱，並滿洲國政府亦於此理應日本政府之方針，急遽於確立經濟建設方針，於康德七年十一月四日日本政府發表要綱同時亦發表「日滿華經濟建設要綱矣」要綱全文大抵如左，然其目標則爲構成大東亞共榮圈最有力之軀幹，期待滿洲國之使命得以完遂，以企圖日滿華經濟綜合的發展爲根基之大東亞共榮圈推進力，切邁飛躍發展之途，因此日滿兩國一體不可分之關係更爲百尺竿頭再進一步，並確保中華民國間，尤其華北與蒙疆連繫，而確立自存圈爲主眼，急極整備重要基礎產業是所期也。

### 日滿華經濟建設連繫要綱

## 要綱骨幹

爲建設東亞新秩序確保世界永遠和平計日滿華三國自應結成有機的一體由於綜合的結合造成自存圈用以促進國防經濟之完成實屬切要之事是以我滿洲國必須一方強化日滿一體不可分關係同時更與中華民國及華北蒙疆保持緊密之連繫以自存圈之確立爲重點擔當重要基礎產業部門而謀其急速整備發展也。

## 基本方針

- 一、日滿華經濟建設之目標在於今後十年以內日滿華三國結成互助運環之自給自足經濟並促進東亞共榮圈之建設用以強化確立在世界經濟上之地位
- 二、日滿華經濟建設之根本理念在於以日滿不可分關係爲基礎賴日滿華三國之一體的協同用以確立國防經濟而增進共存共榮國民全般之福利
- 三、爲調整促進日滿華經濟之綜合建設計圖謀整備連繫上所必要之機構。

## 各部門之方針

日滿華三國應行擔當各部門之分野更應考慮各自之經濟發展階段以有機的一體使其得以綜合的規畫是屬必要按此種觀點滿洲國應行擔當之產業分野勞務、金融、貿易、交通等基本政策如左。

一、產業分野 滿洲國今後特置重當於鑛業及電氣事業之開期的振興並依日滿開闢地適業之趣旨努力於重工業及化學工業之發展。對於輕工業則適應國內之需要而謀其振興。對於農業鑑於我國爲日滿華之食料供給基地更爲世界特殊農產物之供給根源地徹底的謀求農產物之生產。更促進日本農業開拓民之有計畫的移入以資農業之開發。對於製鹽業、畜

產、林業則與上記各項併行而謀其振興。

二、勞務 爲確保東亞共榮圈在世界經濟優位性計促進新國民勞務及技術之開拓並使用各構成要素所有之勤勞力對於全體之向上有所貢獻乃屬必要之事然我滿洲國產業開發上所必要之技術者及技術者及技能者方須賴日本之供給同時更須於國內養成上所必要之施設及制度。關於一般勞務者一方圖謀華北勞務者之入滿俾使合乎計畫而謀其久居同時更確立刷新國內鑛工業生產之勞務管理以期充足勞動力之籌辦實屬必要之事。

三、金融 爲期國防經濟之完遂計金融之職能自應使其合乎國家之目的用以確保國家所必要物質之質量爲主眼至於資金之籌辦在原則上當以依據三國內之積蓄爲基礎自不待言因此應致力於滿洲積蓄之增加及其活用同時更爲擴充重要產業計在暫時期間內資金常有仰給於日本之必要。又伴隨日滿華三國經濟關係之緊密化應強化國際清算上互助連環的關係。

四、交易 爲強化保持東亞共榮圈之經濟自主獨立起見變更既往根據商業貿易主義而行交易之理念而確立生產經濟主義之貿易主義實屬必要之事換言之由各國各地域各經濟圈中爲獲得自己計畫生產上所必要之物資起見而行供給他方所必要之物資日滿華三國間自不待言即對共榮圈內部物資之交流始能促進其緊密化而經濟的自主性亦自確立。

五、交通 爲促進日滿華經濟之一體化及期物資交流之圓滑起見三國相互間之交通之信關係其綜合的有機的整備及運營乃所必要之事更由滿洲國自體之國防上及促進產業開發計畫上之所見言之交通之信施設之急速整備擴充所必要者。

## 第二節 健全財政



# 第一項 豫 算

滿洲國財政，以康德四年為界分二項，即康德四年以前之財政，策乃為軍事的整備再編成之基礎工作時代，滿洲國之一切生產機構並國民經濟，為軍事的整備再編成計，之財政策，以健全主義始終耳。

其次滿洲國財政，以康德四年，愈脫離整備時代，積極的轉換企業開發財政為中心，邁進完遂產業五箇年計畫路途，繼中國事變勃發並五箇年計畫大修正，財政乃大趨於膨脹一途，計康德八年度豫算一般及特別兩會計觀之，歲入合計為二十四億九千八百二十餘萬圓，歲出合計為二十億七百三十餘萬圓之數目。

## 一般會計歲出入

歲 入

歲 出

(單位千圓)

會計年度	歲 入		合 計	歲 出		合 計
	經常部	臨時部		經常部	臨時部	
大同元年(決算)	10,642.1	4,455.3	15,097.4	8,917.7	3,916.8	12,834.5
同 二 年(同)	12,145.5	4,449.9	16,595.4	10,514.1	4,013.9	14,528.0
康德元年(同)	12,042.9	4,449.0	16,491.9	12,813.3	3,614.1	16,427.4
同 二 年(同)	9,816.6	4,516.8	14,333.4	5,477.4	4,111.1	9,588.5
同 三 年(同)	11,679.9	4,916.1	16,596.0	10,744.1	4,010.9	14,755.0
同 四 年(豫算)	11,143.3	4,616.3	15,759.6	12,111.1	3,816.6	15,927.7
同 五 年(同)	11,013.5	4,416.0	15,429.5	13,616.9	3,616.6	17,233.5
同 六 年(同)	11,916.7	4,416.0	16,332.7	14,016.9	3,616.6	17,633.5
同 七 年(同)	11,316.0	4,416.0	15,732.0	14,016.9	3,616.6	17,633.5
同 八 年(同)	11,416.9	4,416.0	15,832.9	14,116.9	3,616.6	17,733.5



(單位千圓)

項	康德八年 度預算	康德七年 度預算	康德六年 度預算	康德五年 度預算	康德四年 度預算	康德三年 度決算	康德二年 度決算	康德元年 度決算	大同二年 度決算
租	四九四、七九六	四一七、七〇〇	二九八、八七〇	二四〇、三三三	二二一、三三三	三三三、七一九	三三三、三六六	一八〇、四三九	一五二、一四四
印紙收入	—	三三三、八五五	二〇三、三三三	一七三、九七七	一五五、〇三九	一八三、六三七	七、四五六	一五、二八一	一三三、五五四
專賣金	—	一九、一七九	一四、九八四	九、八八八	九、〇六七	九、九六九	四、三六六	七、五八七	四、三二二
其他	—	三六、〇〇七	六、六八八	五、三三五	四、三六八	二〇、二一六	六、三七三	一一、三六九	六、〇〇〇
其	—	一三、七二〇	四、九六〇	五、一三五	五、三三八	一、〇〇八	五、三二一	六、二八三	七、三〇六
國債	一五五、四三〇	一五五、七六四	一四〇、五五〇	六四〇、三三〇	三六、四六七	三九、八九二	三九、三六三	三四、四六〇	四三、四三三
歲計剩餘金	—	七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九、〇〇〇
特別會計滾入金	—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四二六	三三,九三三	二八、五九九	三九、七九九	三〇、七三三
其他	—	七、七六九	四、九三三	四、七〇一	八、六九九	三、九〇七	五、一四四	三、八三三	八、九三七
總計	六四九、三三〇	五七五、五五五	四〇三、五七七	五〇四、五五五	二四八、〇九九	二六三、六一〇	一五、七六八	二四、八九九	一四四、五七四

一般會計歲入計開 (一)

(單位千圓)

帝室	總務	治安	民生	司法	農務	興業	產部
康德八年度預算	二,〇七〇	一八八、七三三	三三、一一三	三、七三三	一三、八六〇	—	—
康德七年度預算	二,〇七〇	一八八、七三三	一〇、〇一〇	一、九二九	一三、三三三	—	—
康德六年度預算	二,一〇〇	一三、七六一	一、七、二二四	—	—	—	—
康德五年度預算	二,一〇〇	一〇、一七六	—	—	—	—	—

總計	84,155	65,390	12,550	11,550
交通部	3,279	28,751	19,235	1,991
經濟部	2,330	75,255	50,277	30,255

一般會計歲出計開(一)

總計	2,100	2,300	1,035	2,755	1,200	1,200
帝室費	38,866	45,386	33,100	40,377	48,848	48,848
民政	63,866	38,873	33,510	37,061	37,061	37,061
軍政	80,270	87,773	37,563	60,039	47,838	47,838
財政	27,666	23,263	11,669	19,554	25,891	25,891
產業	8,508	5,657	3,168	5,259	5,657	5,657
交通	51,466	4,339	2,061	3,555	2,935	2,935
司法	9,997	9,338	4,527	7,507	7,507	7,507
文教	5,668	4,657	2,871	5,808	6,500	6,500
外交	1,626	1,560	873	1,499	1,499	1,499
蒙政	4,328	3,027	1,526	2,899	2,899	2,899
總計	283,099	330,790	99,835	154,245	154,245	154,245

特別會計歲出入 (單位千圓)

會計年度	大正元年	大正二年	康德元年	康德二年	康德三年	康德四年	康德五年	康德六年	康德七年	康德八年
歲入	2,405	2,720	2,175	5,668	1,061	2,475	2,566	4,844	7,899	—
歲出	2,956	2,829	1,057	6,511	1,545	2,550	8,747	2,511	2,668	—

合計	三六、五六六	九〇、五六九	一七三、八九三	一五七、〇八八	二六〇、五五三	五三三、九六九	一、二八八、九六八	一、三三三、九七五	二、〇六五、三三三	一、九一九、〇七五
歲出										
經常部	八、三三五	四七、六六九	五五、二二七	五二、三三一	八二、二七九	二〇六、四九三	一八八、五〇四	三〇七、三三三	三九五、六〇〇	—
臨時部	一六、三三七	四三、一九九	九八、三〇〇	三九、七四〇	九一、八二二	二〇〇、五九三	九〇〇、〇八八	九八〇、九三五	一、二七三、一一五	—
合計	二四、八三三	九〇、八四五	一五三、五二七	九二、〇七一	一七四、〇〇一	五〇六、〇八六	一、〇八八、五九二	一、二八八、三六六	一、九〇九、七一五	—

## 第二項 內國稅

### 第一、稅制整理

建國以來，以漸進主義之下，稅務整理經過如左敝時期而實施。

一、第一期（應急的整理改善）國稅與地方稅之劃分，田賦、營業稅，及其租稅免除，輕減或廢止，確立增稅機關，即自徵稅機關之完全中央集權化，而設置稅務監督署。

二、第二期（第一次稅制整理）着手於租稅体系之合理化。即（一）出產糧穀稅、捲菸稅、本稅等之改正統一（二）消費稅、物件製造許可制度之確立（三）營業稅制度之改正統一（康德二年七月）（四）酒稅、鑛業稅制度之改正統一

（五）日系職員配置主要稅捐局，及改善徵稅機關。

三、第三期（第二次稅制整理）其康德三、四兩年，努力整備改善全面的稅制。

四、第四期 政府企圖國庫之增收，以資調整負擔及規正購買力，先以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始以遊興飲食稅為國稅，實施創設後，並從來地方稅所賦課之遊興捐移管於國稅方面，其稅率亦加漲提，並對於飲食方面課稅亦賦之一新。更對法人營業稅及捲菸稅，斷行增徵，捲菸稅法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改正，法人營業稅自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二、內國稅体系

於康德七年以始，內國稅共二十六，此等租稅，依形式上各之獨立之法律制定，若如自實質上觀之，於一定系列下，乃構成一個租稅体系也。即於內國稅制度所得稅—收益稅爲基幹稅，消費稅及流通稅配屬於此，而構成爲近代的租稅体制。又地方稅制度亦採用廣汎之附加稅與自地方分與稅之創設以來而與國稅之關聯性期日至來矣。

然所得稅—收益稅，分一般收益稅及特殊收益稅，前者爲勤勞所得稅，自由職業稅，家屋稅，地稅，營業稅（個人營業稅，與法人營業稅）後者爲出產糧石稅，鑛業稅（鑛區稅，與鑛產稅）禁煙特稅。

消費稅亦大別爲直接消費與間接消費二種，前者爲遊興飲食稅與家釀自用酒稅，後者爲酒稅，捲煙稅，菸稅，統稅，（綿紗統稅及水泥統稅）

又流通稅爲印花稅，交易稅，契稅，不動產登錄稅，不動產登記稅，鑛業登錄稅，商業登記稅，特許登錄稅，意匠登錄稅，工場財團登錄稅，鑛業財團登錄稅，船舶登錄稅等。

## 第三、稅收入

包含於關稅之租稅收入，於大同元年爲九千九百二十六萬九千圓，但建國後僅六年之康德五年度，驟然激增之爲二倍餘，於康德七年度豫算之際，爲三億二千三百八十五萬三千圓，較建國當初約三項增爲三倍半，內國收稅亦如此大致相同，爲之進增，康德三年度收入實額突破一億圓，較建國當初之收入增二倍以上之模樣，康德七年度之豫算爲一億五千九百九十四萬六千圓，較建國當初約增爲三倍半，現揭示累年表如左。

### 內國稅收入細目

（單位千圓）

稅名	康德七年 度豫算	康德六年 度豫算	康德五年 度豫算	康德四年 度豫算	康德三年 度決算	康德二年 度決算	康德元年 度決算	大同二年 度決算
地稅	九、二四	一一、〇六	一三、七六	一三、〇三	二一、九七	四、三五	九、五八〇	七、二二
勤勞所得稅	三、三八八	二、〇八一	一、四一〇	—	—	—	—	—
自由職業稅	三〇	一七	二〇〇	—	—	—	—	—
營業稅	二四、〇〇一	二〇、六三三	一七、八六七	一一、四一	一〇、一四	四、三三七	五、七七四	四、三三五
法人營業稅	一六、六一八	—	—	—	—	—	—	—
交易稅	一、三三九	—	—	—	—	—	—	—
出產稅	一三、四四〇	四、五五	三〇三	—	—	—	—	—
鐵業稅	二、三四	一三、三五七	八、八六七	八、三四八	一〇、〇〇〇	四、六九	八、七八三	七、三六
牲畜稅	—	一、五六〇	一、三三	一、二一七	一、〇三四	五八	一、二九	九〇
酒稅	一四、五六	—	—	二、五〇〇	三、〇七四	一、三三〇	二、五四三	一、四八七
菸稅	七、五四	一、五三二	九、七八〇	九、二一〇	八、一五六	五、三六五	三、七八	八、七三
捲菸稅	五、三八〇	三、四〇〇	一六、五二四	一四、三三七	一三、五八	二、三二	三、三三	八、七三
統稅	三、七八五	六、四三三	五、五〇〇	四、三三三	四、〇〇〇	一、四九九	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
其他稅	一四、〇四五	三、三一九	一、九四三	—	六八八	五九	一、五七七	五四五
合計	一五、九四	五、七四三	七六、五〇九	六三、三七	六三、八〇二	四、七六三	四六、二五	三七、五三

備考

- (一) 自康德四年度起實施鹽專賣
- (二) 自康德五年度起牲畜稅移讓於地方稅
- (三) 內國稅中所謂其他者乃迄康德三年度為雜稅、康德五年度為契稅及不動產登錄稅之表示也

### 第四、新增稅

一、康德七年之稅制改革 內國稅以康德五年起始其制度及機構兩方均加整備、但斯後財政經濟諸事情之變遷、不得不改革且增稅、如此行數次臨時增稅、稅制亦積極為之複雜化、故有整備稅制體系、企圖彈力化之必要、政府當局行慎重立



案之結果，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勅令，而公布關係法令，其目的（一）圖國民負擔之均衡（二）圖時局的購買力之規制與經濟政策之調和（三）期國庫之增收並樹立彈力性稅制（四）確立地方財政之基礎為方策，對於直接稅營業稅及自由職業稅，令其吸收於事業所得稅，而廢止從來之二稅，改正家屋稅及法人營業稅，更為確立地方財政之基礎，斷行地稅以下六稅目之國稅，分與地方，此外間接稅而新設砂糖稅一項，酒稅及捲菸稅行以相當之增徵並加以若干改正。

二、康德八年之大增稅 然其後國際情形益愈重大化，鑑於戰時體制必須之強化事態，而順從國家財政之需要，希祈收入增加，並樹立稅制彈力性，以資貢獻經濟金融諸政策，期望國民負擔之均衡之萬全策，因此自康德八年八月末，斷行滿洲國稅制史上週期的新設創設並增稅，即所謂新設者，先以特別賣錢稅、通行稅、繼而法人所得稅、資本所得稅、油脂稅等之創設、增稅，乃酒稅、捲菸稅、菸稅、家屋稅等。

（特別賣錢稅）其間特別賣錢稅以前為國稅所處辦之遊興飲食稅、地方稅之觀覽捐，分脫吸收提高稅率外，又另對旅館宿泊亦加以課稅，其他如競馬稅、高爾夫球場、麻雀、撞球等遊技場之入場及競技等課稅，本稅自創設起首，平年度一千七百七十一萬一千圓，康德八年度豫想增四百四十二萬七千圓。

（通行稅）所謂通行稅者乃對火車、船舶、航空機之乘客所賦之課稅，平年度七百五十萬圓康德八年度豫想增收百二十五萬圓。

（法人所得稅）法人所得稅，伴同近時法人企業之顯著發展，希國民負擔均衡，並圖財政收入之增加外，又與新創設資本所得稅之調整為稅制改革之一環起見，廢止法人營業稅，新創設法人所得稅者也，其平年度豫想增收額計達二千六

百六十八萬二千圓。

(資本所得稅) 從來如滿洲利益之分配、與資本之利息、所謂對貨幣資本之所得、國稅自不待論、以至地方稅、並無何等之租稅負擔問題、因此從來所課稅之土地、房屋、勤勞及事業等間、甚有缺乏負擔之權衡處、因此期共調整並望增收國庫起見、而創設資本所得稅者也。平年度為七百二萬一千圓、康德八年度豫想增收三十五萬一千圓。

(油脂稅) 油稅為增加財政收入並協力大豆政策起見、提漲捲菸稅率、酒稅、同時亦考慮砂糖等之消費稅課稅物件之權衡而創設者也、平年度為四百萬圓、康德八年度豫想增收四十萬圓。

### 第五、稅務行政機構

內國稅行政機關以經濟部為中樞、以降並有稅務監督署及稅捐局二處、而又因稅務監督署之管轄區域廣汎之關係、概於管內省公署所在地、設置稅務監督出張所、又因稅務逐漸複雜並赴高度化之徵稅事務運營圓滑起見、政府於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新設稅務監督署、同出張所及稅捐局、實施變更其分合、名稱、管轄區域、結果所得概況如左。

稅務監督署、稅務監督署屬於經濟部大臣管理、乃為關於內國稅監督機關者也、名稱、位置、管轄區域等、現揭示如下。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稅捐局數
奉天稅務監督署	奉天市	奉天省、安東省	二四
新京同	新京市	新京市、吉林省、四平省、通化省	三二
哈爾濱同	哈爾濱市	濱江省	一七
齊齊哈爾同	齊齊哈爾市	龍江省、北安省、黑河省、興安東、北、南各省	二二

錦州同 錦州市  
 牡丹江同 牡丹江市

錦州省、熱河省、興安西省  
 牡丹江省、東安省、三江省、間島省

二七

二三

稅務監督署出張所、乃稅務監督機關之分處之性質、期待監督行政之徹底、同時並於省公署等其他機關互相連絡、以資萬無遺憾納稅起見、於左列地址設立之。

所管稅務監督署	出張所名	位 置	管轄區域
奉天稅務監督署	安東出張所	安東省安東市	安東省
新 京 同	吉林出張所	吉林省吉林市	吉林省(除長春縣)
新 京 同	四平出張所	四平市四平市	四平市
新 京 同	通化出張所	通化省通化市	通化省
牡丹江同	東安出張所	東安省東安市	東安省
牡丹江同	佳木斯出張所	三江省佳木斯市	三江省
牡丹江同	延吉出張所	間島省延吉街	間島省
齊齊哈爾同	北安出張所	北安省北安街	北安省
錦 州 同	承德出張所	熱河省承德街	熱河省

稅捐局 稅捐局乃執行內國稅直接之賦課、減免、徵收等事務機關、全滿合計共有百四十六處、又稅捐局管轄區域廣濶之際、另外並設置稅捐局或稅捐分所。

### 第三項 關 稅

#### 第一、關稅之整備

滿洲國建國後不久、即接收在滿海關、改名爲稅關、大同二年八月、同十一月制定稅關之制及同分科規程、

二九

迄至康德元年五月，根據日滿兩國條約，結成關於圖們江國境並北鮮三港之通關手續簡捷化之協定，對經由輸出入貨物，開始共同辦理關稅事務。

對於稅制，力加銳意整備改善後，遂於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施行保稅法及通關代辦人法，故渴望之保稅制度，而告創設，查保稅法乃網羅稅關界地、保稅貨物、保稅倉庫、及保稅工場之保稅區域，並保稅運送等保稅制度全般之規定，因之從來預測不可能之國內通貨貿易及腹地主要都市之現地通關等情，亦為之可能矣，關於關稅行政基本法之關稅法，公布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翌五年一月一日遂行實施，本法乃統轄全面輸出入，同時並正確把握國際收支為目標，既存保稅法及通關代辦人法等，亦吸收於本法規定內，而蒐集滿洲國關稅行政各般事項加以規律者。

## 第二、關稅率之改正

第一次因順應建國後之貿易內容變化、國內產業政策具体化等內外事情之無常起見、乃為暫時加以改正、迨至大同元年十一月八日、改正橘子、蘋果為從價稅、繼而大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輸出稅之六種、輸入稅之二十九種、亦為之改正。

第二次為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改正輸入稅之百十八種、輸出之二十三種、追溯其主要目的、乃為減少輸出稅起見而已。

第三次於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僅改正鐵及化學製品之一部。

第四次改正為公布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實施於翌年之一月一日、其原因乃改正從來暫定關稅、確立新關稅體系起見、故有所加改正耳、即建國以來之財政、產業、貿易之實績為基礎、順從助成產業開發計畫、適合國際之收支。消費



稅之負擔均衡，確保財政之收入，日滿貿易圓滑化等之基本方針，而確立遂行關稅政策之故，遂施行分類輸入為十二類七百四十七種，及輸出之二十種，稅率之全面改正。

現行稅率雖自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勅令第三三三號公布實施改正，然其非為改正關稅法，乃為是正從量稅品與從價稅品間關稅負擔之不權衡起見暫定措置而已，故不依關稅法改正，單以勅令據之者也，即康德四年大改正當時，畧可保持各項目之從量，從價兩稅間之均衡，但爾後便陷於物價騰貴之渦漩裡而失掉均衡化，故從量稅品七二六中修正課提五五三種也。

### 第三、關稅收入

建國以來，伴同貿易飛躍進展，租稅收入自不待論，即歲入全體，亦頗占相當重要部分也，然最近伴隨國際情勢，變幻莫測之關係，對第三國輸出入遂為頓減，致實施全面的貿易管理，依禁止奢侈品輸入，對日期待輸入之窘困以及與農產物減貨減退理由，康德七年度實績較上年度減少，而年年占租稅收入之最高率之關稅收入，其七年度之實績，結果一落為一千三百萬圓，而首席驟被內國稅獲得矣，今揭示租稅收入表如左。

#### 租稅收入計開

(單位千圓)

關稅	內國稅	康 德 元 年	康 德 二 年	康 德 三 年	康 德 四 年	康 德 五 年	康 德 六 年	康 德 七 年
關稅	稅	1,312,200	1,272,000	1,212,000	1,192,000	1,162,000	1,092,000	1,012,000
內國稅	稅	1,512,000	1,482,000	1,452,000	1,422,000	1,392,000	1,362,000	1,332,000

### 第四、稅關



稅關乃爲經濟部管下一關稅徵收機關也，例如現今之稅關雖分擔幾多任務，但其間尤以徵收關稅事務爲中樞者，且最重要事務。

稅關設置於大連、安東、營口、奉天、新京、哈爾濱、圖們、山海關五地，又大連稅關於旅順、莊河、瓦房店三處各置分關，更持有分卡二十所，安東稅關持有臨江分關，滿浦辦公處及分卡八所，營口稅關持有盤山分卡，哈爾濱稅關於滿洲里設置分關一處，圖們稅關、於琿春、龍井、牡丹江三處設置分關，並於清津、羅津、雄基、上三峰、訓戒、五處設置辦公處外並持有分卡八所，最後之山海關稅關於西海口、壺蘆島、青龍、興隆、古北口及赤峰六地設置分關，並於承德設置辦公處外，持有分卡十三所。

#### 第四項 國債

滿洲國證券市場之發達尚屬幼稚，故對公債一事不能期待消化於證券市場，而國內產業逐漸入於發展階段，於國內發行多額國債之際，恐有招來通貨膨脹及資金流出之虞，因之政府當局自建國以來對國債事項概取消極方針，而於必要時於日本起債耳，然促進產業開發五年計畫上，因有對所要資金增加之趨勢，對於日本發行之滿洲國國債，以稅制上擔保上，與以日本國債同樣之待遇，以資企圖市價之昂揚並增進於市場之普及力，要望於日本同時並統制起債，使日本起債爲之容易化外，亦於國內自中央銀行之借金，逐漸借換與公債，努力使其消化民間側。

又政府於康德二年五月公布對政府繳納保證金、供託金，及其他關於充用擔保國債之價格，及以此收買銷售之勅令實施後，則對國債證券利用上，講其優遇之途徑伸長國債之市場價格，期待普及民間持有國債計而爲之也，爰國債對政府

之保證金供託金及其他充用擔保之際、即使國債券價、降為額面以下、而政府當局特予額面金額收入同時、並令徹底其宗旨起見、右國債務須於公賣之際、而允許其以額面金額收買或銷售耳。又為強化對滿投資起見以康德五年勅令第三十一號公布關於外國發行公債擔保之件、以特定之財產或收入可以得其擔保。

滿洲國政府累年之國債現在額揭示如左。

滿洲國累年國債額

年 度	內 國 債	貨 借 金	日 貨 債	合 計
康德元年末	三三、六五五	三六、三三六	八八、三九一	一七八、三三二
同 二 年 末	六二、八三三	五三、九四六	一六、二〇〇	三三三、九七九
同 三 年 末	九三、六七五	六、七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一一四、四七五
同 四 年 末	一九八、一五五	二六、八五五	二〇七、〇〇〇	四三二、〇一〇
同 五 年 末	三〇六、一五五	一〇九、四九三	三〇六、二五〇	六二一、九〇八
同 六 年 末	四五四、一七五	三九〇、〇六六	四四〇、〇六六	一、二八四、三〇七

康德七年末國債額

一 般 會 計	公 債	借 入 金	合 計
投資特別會計	三三四、四三八	一一、八〇〇	三三七、一八三
鐵路公債特別會計	八六七、七三九	一五、八〇〇	八八三、五三九
需品特別會計	一八三、二八七	三、八〇六	一八七、〇九三
國有林特別會計	一五、六三五	五、三三五	二〇、九七〇
水電特別會計	—	四、四一六	四、四一六
	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	二〇,二七〇

(單位千圓)

(單位千圓)

理水特別會計	111,000	111,000	111,000
科學試驗特別會計	200	200	200
賽馬特別會計	200	200	200
禁煙特別會計	11,000	11,000	11,000
監獄特別會計	1,200	1,200	1,200
開拓特別會計	11,120	11,120	11,120
內國開拓民助成特別會計	10,200	10,200	10,200
北邊振興特別會計	11,000	11,000	11,000
大東港建設特別會計	11,000	11,000	11,000

### 第五項 政府投資

政府（一）國家的企業及對開發重要產業目的、特殊會社之投資或（二）監理對地方公共團體之事業資金之貸放等資金之運用起見、而於經濟部所管下、設置投資特別會計、然而其管理財產之大部分（一）及（二）之出資或貸放等項、倘此外有因舊政權及逆產判定繼有財產之政府、此等新規出資事業、現在暨將來則力盡經濟界之發展、關於繼承出資事項、除特殊事由存在外、概皆加以銳意整理之方針。

康德八年二月末現在之政府投資總額為九億七千九百四十五萬九千圓、內出資金為七億七千二百七十四萬八千圓（新規七億六千八百二十五萬三千圓、繼承四百四十九萬五千圓）貸放金二億二百七十一萬圓（新規二億六百四十三萬七千圓、繼承八千圓、出資滙兌二十六萬四千圓）康德八年度之出資計畫、出資金總額八千七百一萬四千圓、出資金二億二百七十一萬、（新規二億六百四十三萬七千圓、繼承八千圓、出資滙兌一十六萬四千圓）康德八年度出資計畫為出資金

總額八千七百一萬四千圓、貸放金七百十萬圓也。其外滾入八年度預算、爲新設社會並其他年度間隨時所生政府必要之投資等亦加準備無患。

## 第六項 國有財產

建國以來、對國有財產之管理、極加整頓、大掃舊政權時代公私財產混淆之惡弊、以公明嚴正之管理處置方針下、調查國有財產現況、而後即着手立案關係法令、大同二年七月五日制定國有財產法、繼之又公布各關係法令、制定管理及處分原則、然當初對國有財產之辦理、雖命令與之各省公署、但康德元年十二月以來、而挪移於稅務監督署、縣、旗爲其補助機關而任當其銳意整備之要務、至於關於舊北鐵管理之國有地事項、則委諸於地畝管理局、承掌其事務、然管理及處置則從來根據舊法處置、但企圖出賣收入之加增起見、自康德三年度以來、改爲適用於國有財產法。

國有財產法施行同時、獨立設置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對國有財產之歲入歲出經理外、並管理瑣碎財產及處置整備爲主眼、同時並着手公用、公共用、公共有財產之整備。又爲確明國有財產之現在額、乃關係國家財產運營上、極其重要者事也、故對國有財產之調查並進行力加整備總帳以來、自大同二年七月制定國有財產法後、歷經五年星霜大體完成焉。

國有財產租賃費、踏襲建國前租價之跡、於國有財產法施行後、遂行彌縫的是正徵收、迄至推移各地治安確立、產業發達並各種施設等之地方經濟情勢變遷迅速、而各地方失其權衡之處、亦非淺鮮、因此爲期適正此點以及公平各租戶之負擔同時於寬却之際令其價格之評定簡捷起見、制定地價並出租價格調查要綱、暫且施行於舊地畝管理局管內、自康德



五年四月起至四月間，調查各站情況，已告一段落。尙開放蒙地奉上之結果，伴隨廢止蒙租稅徵收局，所承受之國有財產、附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理承繼後，而登錄國有財產總帳。

### 第三節 產業開發五年計畫

#### 第一項 第一次計畫之大要

滿洲產業開發第一次五年計畫，爲滿洲國第二期建設之中心事業，自康德四年度業已實施，本計畫經建國第一期創成時代生長之滿洲國必然階段之發展，於其基礎之上確立日滿共同防衛體制，開發國內資源，充實國力，安定民生，確保日滿經濟一體之原則等情，而所計畫者固不待論，然而實施不久，即遭逢中國事變，對處其長期化起見，乃擴大計畫並加以修正，繼之照應日本產業四年計畫，更恰逢歐洲第二次勃發，無奈只再爲之修正，因此出乎當初意料以外之國際情勢激變，頗陷入困難地步，然依官民一致不屈不撓之精神，努力結果，得以圓全無慮耳，此第一次計畫，企圖充實國防力爲最大之目標，計畫之中心以擴充鑛工部門，特以鐵鑛、煤、液體燃料、電力等基礎產業之生產力爲樞軸，斯後爲對此等產業重點培養基礎之農業部門，亦頗重視，今揭示其五年計畫開發具體的方向如左。

**鑛工部門** 鐵鋼於平戰兩時軍需資材及生產資材國內需要之增高，並期待對日供給之萬無遺憾起見，基於強行增產方針下，大加擴張昭和製鋼所及本溪湖煤鐵公司之既存設備，同時並積極開發東邊道之富鑛。又對於煤油事項，日滿兩國，皆所缺乏其資源地也，故於深究之下，力謀人造液化燃料之增產與新規生產計畫。即依滿鐵之頁岩油增產，依阜新



煤瓦斯合成法之合成燃料、依撫順煤直接法之撫順液化工場、以舒蘭炭爲原料之吉林人造石油會社等、而匹敵天然煤油之生產。又所謂各種產業動力之煤、電力等、亦甚加器重、前者期待滿炭系之積極開發煤鑛、後者以水主火從之方針下開發水力資源。

**農畜產部** 期待國本之培養及民生之安定外更企圖增產起見、急遽擬完成農村協同組合、講求農產恒久之對策、同時順通其組織的活動、力謀小麥、燕麥、牧草、洋麻、棉花、大豆、包米、高粱及其他農產物增產、畜產側注重於馬、綿羊、牛之類。

**交通通信部門** 國防上之要請並順應產業復興計畫、樹立鐵道、國道、港灣等具體計畫、鐵道建設計畫、除既定計畫線之外、亦大擴充計畫之、其他基於國家補助之下、實施私設鐵道建設計畫、對國道方面、則整備強化改良既設道路與國防、治安產業開發關係之路線、其他對於擴充港灣問題、則進行大東港、龍蘆島之建設。

**資金** 計畫所要資金、最初算入爲二十九億圓、經擴大修正結果、躍達至六十一億圓。此項資金、主要乃求之於日本並國內、雖而有一部分豫定仰仗於外、但因情事變幻、已屬不可能、結果於日本側極大援助之下大体獲得資金成功。其他技術者、勞働者、與日本華北間、各取以緊密連絡、概可確保、但於國內亦行以養成熟練工及技術關係機關之新設或擴充。

## 第二項 第一次計畫之實績

### 第一、第一年度之實績

第一年度之康德四年上半年期、因反映日本金融市場堵塞、而向日本之資金導入甚感困難、更將於下半年時、伴隨中國事變勃發、軍需資材需要激增關係、而招來本計畫建設資材之供給不足等情、一時頗不容樂觀之勢、然依據官民一致努力結果、卒已克服惡條件、大體與所期之豫定計畫之實績相符焉。此外對於資源賦存狀況及物資之需給確明之而所缺乏等情、逐漸得以察明、亦可謂第一年度之收穫耳。

△礦工業部門 鐵礦、電力、鉛、曹達灰等概皆達成計畫以上之進步、煤、亞鉛、鉛、鹽、巴爾普、車輛、與預期計畫、無甚大差別、而液体燃料及金、石棉等、與預期計畫、稍為之落後、此外鑛、汽車、飛行機、畜肉加工等項、已進行研究具體化之準備。

△農業部門 開發除因一部分種子準備不足與耕種技術幼稚外、又且受全滿之水害及南滿一帶之洪水、而蒙受其影響匪淺、但一般耕種狀況、突破當初計畫之成績來觀之、實收量概可確保豫定之數量。

△畜產部門 關於畜產之增殖、如擴充改良場、種畜場等之施設、技術員養成配置、及獸疫之豫防制限等基本的諸施設、雖預期而告實施、但對綿羊、馬、改良種及改良雜種、之成績、稍有遺憾之處、然關係綿羊、馬、牛、豚四類在來種之繁殖、則稍近預定計畫之實績、畜產物亦距豫定計畫實績尚屬不遠。

△交通通信部門 鐵道之建設、國道建設改良、羅津及龍巖島之築港、通信施設整備等皆與預定相差不遠。其順利進展狀況、可謂各部門中之白眉者。

## 第二、第二年度之實績

當邁入第二年度之際、以中國事變為契機之日本經濟政策自準戰時體制、一換為編成爲戰時體制、即滿洲國爲順應其

宗旨起見，五年計畫中，根據第一年度之實績與經驗，期待增強各般之增產力，故積極大加改變而特爲修正。即所謂中國事變勃發之際，日滿兩國皆痛感有供給軍事關係資材之圓滑化之必要，同時依創立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而增產限畧頓爲擴大，其中之鐵、煤、液體燃料、電氣、諸金屬等原料、汽車、飛機、及其他機械類等，亦皆大得以增產。又當初滿洲自給自足思想曾濃厚一時，但其後依日滿兩國財政狀態，因積極重視國際適合之新要素，遂擴充金增產目標同時，輸出農產物之大豆亦占有相當重要性，故重新努力大豆積極增產。

右大修正之第二年度遭遇中國事變之演進，並日本經濟力再編成過程之種々摩擦物致資並資金入手難及動力不足等之障礙，觀其困難情形較第一年度約爲倍加，但以日本側各機關之援助，協力，及官民努力等，卒克服其障礙，大體完成豫定之實績，其大要情況揭示如左。

**△鑛工部門** 特謂優秀成績者，乃鐵鋼、油田頁岩、發電事業爲銑鐵、鋼片製造近及一〇〇%，如鋼材者爲一〇八%而突破豫定計畫，頁岩油爲一〇〇%，火力發電而達九四%。其他煤及金雖未能達其產出鵲的，但不拘其資材入手非常困難，煤達八七%、金達六一%之成績。

**△農業部門** 地方別耕種狀況，中滿爲平年收穫，北滿並南滿次之，東滿則稍漸低下，但耕種面積，而凌豫預定以上也，耕種物別觀之，高粱、包米、蓖麻三種，凌豫豫定計畫以上，特對輸出物之大豆，因樹立應急增產策結果，而右極漸增加之傾向，至於小麥、棉花、洋麻等，因種苗期曾受莫大災害，故產量大爲降低。

**△畜產部門** 綿羊成績爲九八%，其改良種增爲一〇七%，羊爲九八%，其中之再來種爲一一%。馬之增產則近及八十%，馬之改良事業爲一〇六%，牛之增產爲九八%，其中改良種爲一〇〇%。

△交通通信部門 國鐵成績爲一〇〇%施設爲七〇%道路之國防線、治安線、產業線、一躍而達到二二五%之驚異成功成績、此外通信施設關係、因銅不足關係、而樹立鉛線代之計畫、因係中途計畫之故、僅示有八〇%之成績。

### 第三、第三年度之實績

第三年度以過去二年間之經驗、並客觀的情勢推移爲着眼、而樹立實施方策者、即從來五年計畫爲獨自國策、與其他國策之連繫上甚有缺乏密接之處、爲是正此點、再對各種重要國策加一元的研究、企圖其全面有機的發展是也。更對於資材、資金、使其合理的配分調整、至於增產蓄積之物資、亦附確定研究其合理的用途方針。然此外因歐洲大陸已化爲動亂之巷、中國事變愈益牽制爲長期化、對資材、資金之備辦、更感搔首矣。故不拘於此般情形下、亦爲要請完成其使命起見、資材、資金兩項、更用其有効適切之處置、而自重點主義、迄至行以施設並生產擴張之間、依據官民苦心努力、而所期成績、頗可謂達到圓滿境遇。

△鑛工部門 依周圍之情勢、置重點於煤、鐵、非鐵金屬、及電氣各點、而向計畫之途直抵結果、對計畫之鐵鋼而達八十%、較第二年實績增加生產二十%、煤之生產達九五%較第二年實績增加生產三十三%。而非鐵金屬之生產、極順之鉛達豫定計畫之一〇〇%、其他金屬生產、因生產設備將完備之故、預想於最近鉛與亞鉛、亦將完成自給自足之豫定。

△電力部門 對於火力發電達到預定之九七%較第二年度之實績增加發電量三十%、對水力電氣之建設、現已克服所有之惡條件、而向建設之途邁進中、松花江與鴨綠江之閉水作業已完畢、其堰堤之築造、已按預定工作進展中。

△農業部門 於各地雖逢遇災害、但棉花、煙草、甜菜、洋麻、亞麻等特用耕種物、殆皆得到九〇%乃至一〇〇%之收



穫成績、米、高粱、包米等食用耕種物之收穫亦甚良好、大豆、蘇子油等、油脂耕種物及小麥、大麥、燕麥等、皆達計畫之七〇乃至八〇%。畜產部門之牛、馬、羊、豚等皆超過一〇〇%以上之成績。關於開拓部門、業已確立開拓政策基本要綱、及機構整備開拓團之輔導助成等各種基本方針、迄至康德三年末、日本內地人集團開拓民及集合開拓民入植戶數已達二萬、青年義勇隊入植數已達三萬一千、至於康德六年度入植集團開拓民預定為九十%集合開拓民預定超過一〇〇%。

△交通通信部門 本部門亦達預定計畫之九〇%成績、對其建設乃致力普及於偏僻地域為主。

△資金 對於資金之備辦、亦達預定之一〇〇%成績、舉本年度之可謂特堪所書者之建設、即第一乃松花江、鴨綠江之閉水工作、已於去年末同時完成、實乃世界罕見之鉅大工程、並依此足以昂揚我滿洲之工業上放一大異彩、而高奏凱歌者也、又於阜新進行調查油田背軸面之結果、從來所認為滿洲無有油層存在者、但此次亦確認為世界大油田之存於滿洲矣。又撫順依據水素渾加液化、亦得煤液化之成功外、及該地所富有之資源鋁之製造工業化、亦大告成功、尙關滿洲自體之資源、造成鑛之工業化、更得圓滿、並認為有銅、錫等貴重資源之賦存、而完成其生產施設。

#### 第四、第四年度之實績

政府當邁入第四年度計畫之際、乃即刻決第四年度實施方策焉。即第一項則屬徹底於重點主義、順應環境所與之條件下、力圖獲得最大效果起見、對各種事業間、徹底實行重點主義、第二為集中國民的全力、對於既使之設備謀徹底利用起見、乃充分活用既設設備、而令各般建設為之迅速化。第三為圖能率之增進、節省經費、查當資材、資金不足之際、集中物資動員、而不為產業開發中心者、徹底的緊縮其繃環、圖其極端節約之目的、乃實施方略主題也。然順應右方策



起見，政府之施策，大別可舉如左項。

一、與日本側之連繫，力求緊密，並更強化物資動員配給之組織，以謀事業遂行之圓滑計。

一、政府、特殊會社，表裏爲一體進行兩者之緊密連絡起見，設立特別委員制，企圖政府與企業者間有機的連絡。

一、爲事業圓滑遂行起見，而圖強化金融也。即鞏固滙兌，資金之統制，於必要之一部分，毫無有杞憂之思潮發生。又

關國內資金之動員，不煽起物資不足或通貨橫溢之現象起見，政府及特殊會社率先領導，以圖國內資金之活用。

一、確保國民生活必要之食糧，向來所謂臨於發展途上之國家，人口現象急激增加，乃最普遍者，故政府對處此條件起見，強行立於新視野之食糧增產對策。

基於以上達到實施方策之計畫之第四年度之經濟環境，遇中國事變之膠着，歐洲大戰之進展，日、德、意、三國同盟，等情形之下，英美兩國對日滿施以經濟壓迫，愈爲之露骨狀態。然而資材、資金、勞力之中，常爲生產資材之取得，主要先依存於日本爲主，雖當初根據日滿綜合物動計畫，以計畫的可以取得對日期待之分，但當年度下半年以降，伴隨內外諸情勢之變化，資材之取得，甚爲窘困外，而如諸求於第三國之供給，亦蒙受歐洲大戰直接間接的影響，以是受非常的壓迫，乃不得已之事也。因之，爲應急的措置起見，斷定採用高度重點主義，所謂最先緊急需要之鐵、煤、水力電氣、非鐵金屬、農產之各部門等，努力迅速完成其新裝設備，與既設設備之徹底的活用。尙消費物資之取得，因國際情勢變化，對日期待頗爲惡化之故，亦不甚差強人意也，其次關於勞力問題，俄然成爲當面問題，據蒐集內外視聽結果，當年度華北方面之供出狀況，極其良好。然他方又因離滿勞働者數激增之故，致實施種種國內外勞力需給對策。最後關於資金方面，對日期待前途頗不容樂觀，故極力行以國內備辦方法，於八億圓熱心儲蓄運動獎勵下，得以達其目標。

如斯自高度重點主義與能率主義兩方，施行之第四年度計畫之主要部門，舉如左般情形，概皆得距離目標不遠之實績。

△鑛工部門 皆凌駕去年成績以上，上年度如以一〇〇%算定時，本年度銑鐵爲一〇四%、鋼材爲一一〇%、煤爲一〇八%、液體燃料（含油田頁岩）爲一〇〇%、其他鉛爲三〇八%、亞鉛爲一一三%、銅爲一〇七%、輕金屬爲二〇〇%之增產狀態。

△電力部門 松花江、鴨綠江，皆舉一〇〇%之成績，豫定於康德八年度中鴨綠江，同九年度松花江之開始一部發電者，大有實現之曙光。

△農畜產部門 普通耕種物之高梁、粟、包米、水稻、蕎麥等，皆超過預數量之一〇〇%以上，小麥爲七五%、尤特注目者乃水稻之一一六%、高粱之一〇四%、包米之一二七%、蕎麥之一一二%、皆超過豫定計畫之數量矣。特用耕種物較豫定計畫洋麻之八〇%亞麻及甜菜各爲九〇%棉花爲七〇%。油脂原料與預定計畫相較，大豆爲八〇%、落花生爲五〇%。其次畜產部中綿羊之頭數爲預定計畫之一〇〇%、羊亦相同。牛爲八〇%。豚爲九〇%之成績。

△開拓部門 大体爲順利成績，與豫定計畫比較內地開拓民爲八五%、鮮農開拓民爲六五%、青年義勇隊爲八〇%、以同年末開拓政策實施以來之累計觀之，日本內地人約三萬戶、朝鮮人二萬四千戶、內國開拓民約三萬戶、青年義勇隊四萬人、勤勞奉仕隊爲一萬三千人。

△交通通信部門 雖有相當困難事情，但大體完成豫定計畫。

△資金部門 因物價、勞賃之昂騰關係，較當初計畫之豫定額，增加若干，但是以克服內外資金之備辦難，得以確保完

成設計畫上之所要額，查其實績自日本之投資爲五五%、國內備辦爲四四%其他一〇%則屬於中國。

### 第五、第五年度之實績

最終計畫之第五年度，適入康德八年度之際，內外諸情勢更爲之緊迫，除要請確立高度國防國家體制之外，並於產業開發上亦課以新使命矣。爰中國事變發生以來，所謂新興中國已漸趨向建設階段，爲順應此項起見，經濟諸建設工作亦見蒸蒸日上，新生國民政府之基礎，尤逐漸鞏固之路途，尙對於歐洲大戰之德蘇戰，以豫測德方之決妙勝利作戰，連想展開新情勢，必爲期不遠，如斯東西呼應，對世界新秩序建設萌芽，必爲日月俱增。然英美系陣營，早鑑及於此，對樞軸包圍陣大事伸其魔手，尤特以日滿華爲中心之東亞共榮圈建設，更視同眼釘肉刺，竟敢行凍結我在美資金，居心狡猾愈益露骨。如斯情勢下以日本爲盟主所確立之東亞自給自足經濟之結果，共榮圈之重要據點滿洲經濟之積極的開發，更爲緊要性，應此強化計畫最終年度之實施方策之臨戰體制。即其實施方策以規定開發所要物資之配分計畫爲資金、滙兌、勞力等諸要素之綜合勘案，及依此爲原則方針下，優先配賦於煤之部門爲頭銜，對其他重點事業部門亦認承有優先配賦權，又來年度內以完成事業爲第一義，其他新規事業乃至增設等事，極圖避免之。關於勞力一項，對華北勞働者之入滿、極力加以斡旋，同時國內勞働力供出、祈希力加補給勞力起見，關他方配賦方針，應事業之緩急，隨時隨地、於不要不急之工事、極力抑壓也。對於所要資金之備辦方面、鼎力導入日圓資金同時並依獎勵儲蓄及其他方法，令國內資金動員，此一層乃參照物動計畫，行以重點的配賦之。又關於農產物之增產、舉所有之力、盡力達成其目標，一般安定民生基礎之棉絲布及對其他生活必需品、絕確保其無虞，同時更特留意其配給圓滑計之要點耳。此外更有如左所述事項。

一、先以產業計畫之方向論之，自康德九年度出發。當肯決第二次產業五年計畫之際，重點特注重於煤、鐵、電力等之間，而關於煤之一項，鑑及煤增產計畫之困難乃與以第一次產業計畫發展上重大障礙之體驗，故於完全需給計畫之下，以期待大量增產之實現也。關於鐵鋼一項，為對處美國之肩鐵禁輸起見，而大擴之國內趨向完全鐵鋼一貫作業之昭和製鋼所、本溪湖鐵公司等製鐵設備，於暫短完成設備以前，行以定格之鐵鋼對日供給，而逐漸移行鐵鋼確立方略。又關於電力，特努力開發水電事業，而圖供給豐富價廉之電力。

一、關於日滿華三國之食糧、飼料對策根本方針之興農計畫，以本年度為出發點，樹立農產物增產十年計畫，本據供給日滿華食糧飼料，並特殊農產物之二大方針，其增產之主目標，自水稻陸稻以下，小麥、大豆、高粱、包米等之大增產同時，其他棉花、亞麻、葉菸等，亦皆加速度使其增產。

一、如右所述之併行樹立產業計畫之確保滋養勞働力資材、資金兩項，不僅為產業開發前提條件，而資材、資金取得不自由之現在階段，依此要請高度活用而補助資材、資金之不足，關係勞務對策，置重點於勞働者之保護及輔導，並強化勞働統制。

一、關於國內產業開發中核份子之特殊會社機能刷新事項，依據去年九月樹立之特殊會社要綱，增進特殊會社能率，同改善事業之收支，順沿會社別及社內事業別徹底重點主義之線，而發揮特殊會社機能總力，及促進邁入經濟建設圈內。

一、基於日滿華經濟建設要綱所含容之原則，俾圖運用日滿華經濟綜合，且能率起見，先以適切統制三國間物資動員分配關係，同時他方期待調整物價之河沿計乃施行國際收支關係，並勘案三國物產之狀況之計畫的貿易為絕對的條



件。

如斯、推移一年之新國際情勢中、克服資材、資金入手之窘困化、及努力不足等項、實堪讚許者也、又官民一心戮力結果、發達尤速者爲昭和製鋼所之機械全部運轉、本溪湖煤鐵公司之新規模熔鑪爐之入火式、鴨綠江水電之一部開始發電、發揮興農滿洲之真價等、可謂對吾滿洲產業界上吐氣爲丈也矣。先述諸於煤之部門、其增產計畫、全滿出煤目標、與去年度實績相比約增產三成、其增產重點置於滿炭系炭鑛之東邊道、琿春、舒蘭炭鑛等處、至關於增產對策之資金、資材並努力等重點之分配等事、大體已如上所述相同、但緊急措置而所堪書者、乃激勵從業員起見、交付其出煤獎勵金、特派炭鑛激勵班等、行官民一致激勵慰問同時、對勞働者之滙兌送金、亦廢掉從來之限制、以資謀圖華北勞働者入滿計畫。

又康德八年三月成立煤增產計畫有力推進機關之滿洲石炭協議會、謀圖關係各社間之連絡緊密化、以資發展煤界之進步外更強化滿炭業務機能起見、令滿炭系各炭鑛分離獨立方針之下、居先即告獨立扎賚諾爾炭鑛、並同時所懸案之訂正炭炭價事、就鞏固經營炭鑛之基礎、暨增產力向上起見、於十一月一日斷乎提漲炭鑛炭價實費、並調整販賣價格後、繼之電力、瓦斯光代價亦附加提漲。

其次關於鐵鋼部門雖施行以完成自主的鐵鋼增產計畫及協力日本鐵鋼界之應急措置之二原則、但過去三年間其於原料炭不足之昭和製鋼所、根據日滿華鐵鋼生產力之擴充要綱之基本方針、而自華北得以運入、於五月、六日互二次、開始新設高爐二基之發火增產式、其外於本溪湖煤鐵公司宮原高爐、亦開始入火之事、概可周知滿洲鐵鋼增產、達成劃期的意義。



關於電力部門，基於日滿華經濟建設要綱，規定企圖此國之電氣劃期的振興一事，更可確認其重要性，政府當局於本年度起，樹立第二次水力電氣開發計畫，旋自八月二十五日號炮一聲，震撼於世界，衝破凡有經濟自然之障礙而歷史鴨綠江水豐潤發電所，開始婦女送電，茲於滿洲破題兒第一次之水力電氣發軔，以水鞍送電線，挾有二十二萬波爾多電壓供給於南滿地區，可謂高聳電力部門輝煌之金字塔矣。

關於農業部門，採取增產重點主義，為期增產完成上之完壁起見，講求諸施策，結果於秋季九月十日，依政府發表之八月一日現之第一次農產物收穫高之豫想上，耕種良好為主因，觀測全体，較前年度豫想增收一三%，水稻之類豫想大增收為四七%。對於策貨對策，以最初之嘗試所堪注目之先錢交付契約出貨之農產物策貨方策統合特產專營、糧穀、穀粉、三會社，而伴隨設立農產之公社之誕生，講求策貨之萬全方策，大體得收豫期之果。

關於勞務對策，於二月制定勞務政策綱要，而樹立勞務問題之指導方針並恒久方策，爰因期重要國策之完成起見故有所樹策，又於十一月一日起始，強化展開勞務奉仕運動以勞動力之動員，配置計畫著眼，確立勞務新體制要綱之實施後旋解消滿洲勞工協會，而成立滿洲勞務與國會。

最後試觀經濟流通部門，先於金融財政部門為題來述，本年度政府當施行財政經濟政策之際，首為對政府豫算方面，以去年度以上之高度重點主義與經費節用主義兩項，打破從來逐年膨脹之傾勢，確定其緊縮方針。且於事業資金計畫一層，因鑑及對內配辦之分視為再緊縮於去年度以下為不可避之情勢，故國內儲蓄吸收額為十一億圓，較去年度增加三億圓，同時資金計畫之總額，推定去年度實績之二十三、四億圓，減至為二十二億圓，其中對日期待以最低為十一億圓之目的，進行具體的計畫。

### 第三項 第二次計畫之根本方針

#### 第一、第二次計畫之方向

第二次產業開發五年計畫，自康德九年度實行，當於茲出發之辰，據活用第一次計畫之諸經驗，以期完成無憾也。其主要目標揭示如左。

一、是正第一次計畫所偏重鑛工業部門之缺陷點，農產物增產及民生諸施策等，亦與鑛工業部門併行而置於被注重之例，如增築住宅、生活必需品之雜貨及其他家庭用品等亦附帶樹立於產業五年計畫之中，踏於綜合立場而圖國力飛躍之進展。

一、不僅設定計畫之數字目標，即完成目的起見所謂行政、技術方針，亦擬樹立具體化。

一、以日滿華三國適地適應分擔性基本之精神，於完成計畫途上，以日滿華經濟協議會爲中心，保持緊密連絡，企圖調整各般自日本側援助及日滿華關係事項之調整。

#### 第二、具體目標

其次關於具體目標者，乃煤、鐵以下，並積極開發重工業資源，普及農產物之增產。前者鑛工業部門之順序，爲鐵鋼、煤輕金屬、非鐵金屬、有機合成物、電氣化學工業、化學工業、巴爾普（製紙原料）水泥、機械、汽車、電力、瓦斯、鹽、曹達等。交通部門爲私鐵道煤之搬出、農產物蒐貨等、爲開拓利用者，亦豫定新設十五線，其他並企圖水運、港灣、造船、道路、電氣通信之整備等諸事，農產部門爲大豆、糧穀之品、麥米纖維耕種物、油脂原料、農具等。十七種、畜增則不僅增殖牛、馬、羊豚等之增殖，而關聯農業增產者，亦加樹立配給計畫。

## 第四節 金融統制

### 第一項 通貨政策

#### 第一、舊貨幣之統一

舊政權時代，國內有多數之發券銀行，流通各種之地方的通貨或私帖等極多，故幣制之混亂已達其極點。建國以來政府痛感幣制統一係最大急務，遂於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制定貨幣法，以從前現大洋之銀鈔分二三、九一五高價格之單位，定為一圓，同時翌月一日設立唯一發券銀行之滿洲中央銀行，令該銀行發行法定通貨，以此新國幣統一幣制。然前東三省官銀號並其他銀行發行之舊紙幣、當初幣種十五，券種亦計百三十餘種，如將此換算為國幣時約計一億四千二百二十三萬餘圓之鉅額，但經中央銀行努力收回之結果，迄康德二年八月末，竟減少至四百二萬餘圓，共回收率達九七%強，而又對未回收額以舊毀減額推定之。又對馮壘銀、鎮平銀、現小洋、熱河票、馬大洋、唐聚伍軍用券之地方的通貨及其他各種私帖等亦收回完畢外，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之哈大洋票亦迄康德二年十二月整理終了。

#### 第二、貨幣制度

既已如上述，貨幣制度係以純銀二三、九一五為價格之單位，將此謂作圓，最初係與以銀相聯繫，此係考慮滿洲民族之傳統的習慣與生活之結果有所致，但通貨統一安定後，漸移行於聯繫金圓之方針也。貨幣之計算為十進法，基本單位圓之十分之一謂角，百分之一謂分，千分之一謂厘，貨幣之種類分本位貨之紙幣與補助貨之鑄幣兩種，紙幣有百圓、十圓、五圓、一圓、五角之五種，法貨對其額無限制之通用，鑄貨有一角、五分、一分，及五厘之銀貨四種，皆迄其額面

之百倍爲法貨通用之。

發行準備制度、係比例準備制、須保有三成以上之金塊、銀塊、確實之外國通貨或對外國銀行金銀存款、對除其準備額之殘餘之發行額規定須保有公債證書、政府之發行或保證之票據、及其他確實之證券或商業票據之旨焉。

### 第三、國幣價值安定與幣政統一之完成

國幣與金圓聯繫之事係當初之方針、但康德二年九月以降國幣對金票持續等價之市、對此日本政府同年十一月四日開議時、承認維持右等價之方針、而對此予以全幅之支援同時、又決定將滿洲朝鮮銀行券及橫濱正金銀行之鈔票發行將來至適當時期廢止之是以基於日滿兩國政府之決定方針、遂於康德二年十二月、滿洲中央銀行與朝鮮銀行間締結業務協定、爾後朝鮮銀行及滿洲國內所在之日本側主要機關亦於滿洲國內可及的盡使用國幣、如是日本政府康德三年禁止橫濱正金銀行於滿洲發行鈔票、同年十二月七日滿洲國政府與朝鮮銀行共同出資設立興業銀行、該銀行買收朝鮮銀行之滿洲國內全部營業、故朝鮮銀行於滿洲國之銀行券發行形已消滅、而滿洲國遂完成國內幣制統一事業矣。

### 第四、國幣發行額與準備額

中央銀行自創設以來之紙幣發行額與準備額有如左趨於累年增之一途。

年次	紙幣發行額	正貨準備額	正貨準備率	儲蓄發行額
大同元年 七月一日	一四、三三五	八〇、四〇〇	五、六	—
同 十二月末	一五、八六五	七、八〇〇	五、三	—
同二年 六月末	二二、二六五	六、五〇〇	二、九	一四



同	十二月末	119,313	67,377	53	119,366
康德元年	六月末	100,820	59,921	59	100,870
同	十二月末	128,333	74,818	44	128,377
同二年	六月末	133,628	59,555	53	133,681
同	十二月末	178,655	93,330	56	178,686
同三年	六月末	233,868	94,955	70	233,938
同	十二月末	253,333	177,181	69	253,377
同四年	六月末	178,732	118,058	60	178,785
同	十二月末	207,879	208,052	77	207,926
同五年	六月末	274,544	157,300	60	274,593
同	十二月末	375,377	226,369	68	375,436
同六年	六月末	387,887	192,103	51	387,938
同	十二月末	533,521	333,968	59	533,572
同七年	六月末	533,224	355,808	60	533,275
同	十二月末	927,051	568,468	69	927,102
同八年	六月末	812,196	328,552	52	812,247

### 第五、產金收買

政府當局雖積極的保護助長國內產業事業之發展起見，大同二年六月十四日遂公布實施產金收買法，同月二十六日以財政部令及實業部令公布實施施行規則，但更防止砂金之散逸逃避，而期產金收買之徹底之故，康德四年又以勅令第八十七號公布改正產金收買法，旋由六月十日實施。查此改正之目的不外為圖防止產金之逃避國外及死藏國內，而謀增大收買額同時，他方並呼應日本，同年五月十五日將收買價格提高一瓦為三四七角七分七分之價格，尙於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以經濟部令第六十二號公布產金補助金及產金獎勵金交付規則，產金補助金係對純金之數量，一瓦補助共五角五分，產金獎勵金係對純金之量同一瓦新交付共三角八分，更於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以經濟部令第二十七號公布金使用規則，並由六月一日起施行限制金之使用。

## 第二項 金融機關之整備

### 第一、金融機關之整備

建國前滿洲之金融機關與貨幣之混亂狀態相同，上自近代的銀行，下至錢莊、錢鋪、儲蓄會、當舖等之舊式機關，皆混亂雜然之狀態，其內容組織亦各係極區區幼稚者也，尤其各官銀號及邊業銀行除發券業務外並互行兼營其他商工全般之附屬事業，以及承受軍閥政府之命令，濫發不換紙幣，獨占攪亂市場之情勢，致民間無有發生有力銀行之餘地，故當時之金融，極不自然，亦極不圓滑。

建國後政府先著手整備統一金融機關，大同三年六月設立滿洲中央銀行，使其發行國幣，翌二年十二月制定銀行法（舊法）編成改換從來錢莊、錢鋪、儲蓄會等，同時並整理弱小之銀行，強化育成當地銀行起見，康德二年十月以行政的措置，再度整理普通銀行。一面並充實庶民金融機關之金融合作社網，擴充改善既存金融組合、金融會，又使大興公司統一的經營當舖，並於康德三年十二月滿洲興業銀行之創立後，於茲滿洲國金融制度與機關，概已完整其体制矣。然百尺竿頭再爲之進一步計，藉以康德三年七月與翌四年十二月之再度撤廢治外法權之際，將滿洲國之日本側銀行亦置於滿洲國政府之金融行政權內，同五年九月，依據中央銀行之慈惠網羅全國銀行，設立滿洲銀行協會，而同十二月又得見新銀行法之公布，故普通銀行之經營更告強化。又康德七年四月將村落金融合作社、村落金融會及農事合作社統合，新

設興農合作社，又於五月都市金融合作社、金融合作社、金融組合及都市金融會三處又行合併，而設立商工金融合作社，於茲滿洲庶民金融機關亦完全得以整備。下列係康德七年來現在之金融機關名表。

滿洲金融機關一覽

一、銀行

內國銀行

特殊銀行—二行(二〇八)—  
普通銀行—四六行(一五八)

滿洲中央銀行(一四九)  
滿洲興業銀行(五九)

外國銀行

日本側銀行—一〇六行(三二)—正金(六) 華銀(三) 濠銀、三井、三愛、住友、第一、安田、三和、東拓(六)  
中國側銀行—五行(二三)—中國(一〇) 交通(九) 金城(二) 大中、東業  
歐米側銀行—三行(六)—花旗(二) 匯豐(二) 麥加利

二、庶民金融機關

協同組合

興農合作社中央會—興農合作社省聯合會(一八) 興農合作社(二八六)  
商工金融合作社中央會—商工金融合作社(三五)  
關東州金融聯合會—金融組合(一一)

當舖

大興公司(三六八)  
私當舖(六一三) 外有日本人當舖

無盡會社(一五)

三、郵政機關

滿洲郵政局(五八九)

日本郵政局(四七)

#### 四、金融補助機關

票據交換所(八)——新京、奉天、大連、營口、哈爾濱、安東、錦州、吉林。股票交易所(二)——(滿洲證券取引所、大連株式商品取引所)

滿洲興業證券會社、其他證券業者

(備考)括弧內數字為營業所數或機關數、但含關東州

此外政府當局於康德六年十二月公布貯金部法，以資獎勵國民之貯蓄熟並資金之統制運用起見，於中央銀行置有貯金部，擔當受納貯蓄資金及運用等事項。存入貯金部之貯蓄資金為郵政儲金、郵政匯兌儲金、郵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積立金及餘裕金，政府職員共濟特別會計積立金及餘裕金，恩給特別會計積立金及餘裕金也。貯金部由康德七年二月一日開始辦理事務，共同八年六月末現在之業績如左。

#### 貯金部業績

(單位千圓)

貸		借	
方	方	方	方
郵政儲金存款	一八八、六二九	國債證券	六六、六八〇
郵政匯兌存款	一二、五三六	社債	九、七一
郵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存款	六、二三六	股票	六一、四六〇
政府職員共濟特別會計存款	二、六七三	存款	八三、七一
恩給特別會計存款	六、〇六一	存款	五、一七〇



假	受	金	七、〇〇〇
未	付	利息	四六
計	貯金部收入金		二七七
			四、三二〇
			二二七、七七八

假	拂	金	六三
未	收	利息	三二八
計	貯金部勘定		六五五
			二二七、七七八

### 第二、金融業績

1、存款 當舊政權時代，幣制極形紊亂無章通貨價值亦騰落無常，故信用制度之發達極落後也，人民對通貨乃採用比較安全之死藏現銀法，或即刻換物法，對存款事項，為數極少，僅有利用外國系金融機關或富於賭博的興味儲蓄制度而已。

建國後由幣制統一並貨幣價值之安全，國內金融機關之整備充實，政府之徹底監督等，對於存款事項逐漸趨於增加之途，而日本之對滿投資，更助其增勢，康德二年末全滿金融機關之存款超過六億五千萬圓之數字，同七年末達二十一億一千萬圓，同八年四月末又躍為二十二億三千萬圓之鉅額。

2、貸 款 往時之貸款係與軍閥或紳商結托，官銀行無謀特產金融斷利益外，對產業金融若眼者極少，僅不過有外國系金融機關擔當此項而已。

但建國後與上記情迥然不同，據產業開發之進展，貸款急趨增加，尤其對鑛工業部門之融資響應五年開發計畫，尤急激頻增。即康德二年末全滿金融機關之貸款額為五億七千五百萬圓，康德七年末為三十二億三千萬圓，翌八年四月末已

達三十三億圓之數目。

全滿金融機關別存款貸款額 (單位千圓)

機關	存款		貸款	
	康德六年末	同 七年末	同 六年末	同 七年末
滿洲中央銀行	七九,一七九	五〇,六八〇	八七,〇五五	八七,三二八
滿洲興業銀行	五八,六六一	五九,四二一	七九,三三三	一,二四〇,五〇四
內國側銀行	一〇,一〇一	三〇,一六六	九,七三〇	一六,八四一
日本側銀行	三〇,三六四	三三,三三三	五〇,九七三	七〇,四九四
中國側銀行	一七,〇八八	一八,四二〇	二四,八七四	三,八八〇
歐美側銀行	一〇,一四四	一,一五〇	一,一五四	四,五八四
計	一,〇二,六三七	一,一七六,一五五	三,三九五,六〇八	三,一三三,九六一
興農合作社	三九,六三三	五九,五六一	六〇,〇六四	六四,〇七七
商工金融合作社	五,七五三	五,四一九	一一,三三三	三,七,六四一
金融組合	三三,七五七	三〇,一〇三	一六,〇七〇	一三,五五九
計	七九,一四三	九五,〇九七	八七,四六七	八一,九四一
郵政儲蓄金	一〇一,九一一	一八八,四三三	—	—
郵便貯蓄金	五八,八〇〇	五九,一三三	—	—
計	一六一,七一〇	二四七,五六六	—	—
總計	一,八八,八八八	二,二二一,一三三	三,三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六六八

(註) 康德六年末之興農合作社金融合作社、商工金融合作社係金融會之計數、金融組合滿洲及關東州金融組合

全滿各種金融機關地域別存款貸款額

(單位千圓)

年次	存款			貸款		
	滿洲國內	關東州	合計	滿洲國內	關東州	合計
康德六年十二月末	一,四三三,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四〇〇	一,八八九,九七〇	四九六,二〇〇	二,三八六,一七〇
同 七年十二月末	一,七三三,四〇〇	三九六,三六二	二,一三〇,〇六二	二,六六三,九三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三,二一三,九三〇

3、利 益 滿洲中央銀行夙早鑑及利息影響於國民經濟上之重大化，故創立後立即將由舊官銀號繼承來之高利息，大幅將其降底，其後並擬防避金融界急端之變動，亦逐漸將此是正焉。尤各金融機關亦當仁不讓，漸行縮小其利息外，康德七年十一月於新京、奉天、哈爾濱、安東四都市，對新存款利息協定，亦為之具体化旋自翌年一月一日實施。中央標準利率與普通銀行之利息如左。

滿洲中央銀行標準利率

改定年月日	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票據貼現		國債擔保		證券擔保		商品擔保		往來透支	
	日利	年利%	日利	年利%	日利	日利	日利	日利	日利	日利	日利	日利	日利	日利
大同元年九月一日	〇.五	六.〇	二.八	三.〇	二.八	一	一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三.六
同 二年七月一日	〇.三	四.八	二.三	三.〇	二.三	一	一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三.五
康德元年五月一日	〇.三	四.五	一.九	三.〇	一.九	一	一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二
同 二年四月一日	〇.三	五.〇	一.九	三.〇	一.九	一	一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二
同 三年一月一日	〇.三	四.五	一.九	三.〇	一.九	一	一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二
康德三年五月十一日	〇.三	四.二	一.七	三.〇	一.七	一	一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三.〇
同 四年一月一日	〇.三	三.八	一.五	三.〇	一.五	一	一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八

五七

同 五年十一月一日 〇・三 × 三六 一・五 一・三 一・五 一・八 一・八

同 七年四月一日 〇・三 × 三五 一・五 一・三 一・五 一・八 一・八

(備考) ×印定期存款(六個月)利率之適用都市(1)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新京、奉天、哈爾濱、安東、營口、大連及滿鐵沿線都市  
 (適用爲四・〇%) (2)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新京、奉天、哈爾濱、安東、營口、(其他無變更)  
 (3)康德七年四月一日大連(其他無變更)

普通銀行利息 (康德七年十二月末)

都市別	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六ヶ月)		貼現		擔保貸款		信用貸款	
	日利	年利%	日利	年利%	日利	年利%	日利	年利%	日利	年利%
內國側										
新 京	〇・七—〇・四	七・〇—四・五	四・〇—三・三	四・五—三・〇	四・五—三・〇	四・五—三・〇	四・五—三・〇	四・五—三・〇	四・五—三・〇	四・五—三・〇
奉 天	一・〇—〇・四	八・〇—四・三	四・〇—一・八	四・四—二・〇	四・四—二・〇	四・四—二・〇	四・四—二・〇	四・四—二・〇	四・四—二・〇	四・四—二・〇
哈 爾 濱	一・六—〇・三	七・五—四・〇	四・四—二・三	四・五—二・〇	四・五—二・〇	四・五—二・〇	四・五—二・〇	四・五—二・〇	四・五—二・〇	四・五—二・〇
日本側										
新 京	〇・五—〇・二	三・五—三・五	一・七—一・三	二・三—二・〇	二・三—二・〇	二・三—二・〇	二・三—二・〇	二・三—二・〇	二・三—二・〇	二・三—二・〇
奉 天	〇・三—〇・三	三・五—三・五	二・一—一・八	二・三—一・八	二・三—一・八	二・三—一・八	二・三—一・八	二・三—一・八	二・三—一・八	二・三—一・八
哈 爾 濱	〇・四—〇・三	三・五—三・五	一・八—一・八	二・六—二・三	二・六—二・三	二・六—二・三	二・六—二・三	二・六—二・三	二・六—二・三	二・六—二・三
中國側										
新 京	一・〇—〇・五	六・〇—五・〇	四・〇—三・〇	四・〇—三・三	四・〇—三・三	四・〇—三・三	四・〇—三・三	四・〇—三・三	四・〇—三・三	四・〇—三・三
奉 天	〇・五—〇・五	五・〇—五・〇	三・五—三・〇	四・〇—三・三	四・〇—三・三	四・〇—三・三	四・〇—三・三	四・〇—三・三	四・〇—三・三	四・〇—三・三
哈 爾 濱	一・〇—〇・五	六・〇—五・〇	三・五—三・五	四・〇—三・五	四・〇—三・五	四・〇—三・五	四・〇—三・五	四・〇—三・五	四・〇—三・五	四・〇—三・五
歐 米 側										
奉 天	〇・三—〇・三	二・一—二・〇	一・三—一・三	二・二—一・四	二・二—一・四	二・二—一・四	二・二—一・四	二・二—一・四	二・二—一・四	二・二—一・四



### 第三、普通銀行之整理與育成強化

一、概說 建國前滿洲近代式銀行，蓋因幣制極度之紊亂與受舊官銀號並外國系銀行之壓迫不甚發達之故，多以錢莊或當舖等原始的機關爲主也。建國後政府鑑及普通銀行之重要性，爲促進其堅實之發展起見，遂公布滿洲國銀行法，該法不問用否銀行之名稱，該行存款貸款業務者皆須經政府之許可，而著手力加整理之後，其面目亦漸煥然一新矣，即康德七年十二月末現在內國普通銀行數有四十六行，支店八十三，出張所二十九，其他公稱資本金爲四千六百萬圓，繳納資本金爲二千二百萬圓。

二、金融機關之分布調整 經濟部當局，康德八年度時，決定金融機關分布調整要綱，對銀行分布狀態之計畫的按配，更加一層之努力。即對金融機關有所密集之地域，對業務不佳之金融機關，乃懲憑將其向他處移轉，或廢業，合併等諸事，並對無金融機關之地域，考慮設立距其最近銀行之支店，或另新設銀行等。

尙據康德六年一月實施之銀行法法定資本金制度之適用猶豫期間滿了，康德八年末，弱小銀行之增資大爲之進捗，七年中增資行數有十三，又入八年迄四月末又有二行，一方歐美系之ナシヨナル，シチ，チャータードシ兩行至八年一月四日亦先後閉鎖。

三、強化弱小銀行之統合 政府當局爲刷新地方金融界起見，乃將弱小銀行合併及依據增資改善經營，強化基礎等皆盡力指導之。尤當康德八年決定金融機關分布調整要綱後，更促進弱小銀行自主的合併結果，康德九年七月一日實施有如左記各銀行之歸併。

新名稱 被合併銀行

資本金  
(單位萬圓)

董事長

六〇

△(奉天) 志城銀行  
志城銀行  
奉天實業銀行

一、二〇〇

陳楚材

△瀋陽商業銀行  
奉天商業銀行  
奉天同益銀行

七〇〇

丁廣文

△(安東) 安東商工銀行  
協成銀行  
安東實業銀行

五〇〇

代表取締役  
中川憲義

△入東銀行  
興東銀行  
安東地方銀行

五〇〇

馬次瀨

△(營口) 興亞銀行  
營口商業銀行  
順天商業銀行

一、二〇〇

李子初

△(哈爾濱) 德泰銀行  
福中泰銀行  
德泰銀行

一、〇〇〇

梁子蒸

△大成銀行  
天恒銀行  
和聚銀行

八〇〇

趙震

如是國內普通銀行整備遂有如左之体制。

一、弱小銀行之整理，迄康德八年末資本金一千萬圓以上之銀行，備有奉天省工銀行一行，但至九年七月一日現在，除此以外，加以實業、志城、德泰、興亞之四行共有五行，然而資本金五百萬圓以上之地方銀行，康德八年末僅有二行，但同九年七月一日現在，計有十行（除前記一千萬圓以上之五行以外，並有益通商業、瀋陽商業、大成、安東商工、大東之五行）又資本金五十萬之弱小銀行（含五十萬以下者）康德八年末尚算有十二行，但至同九年七月一日現在僅剩二行。

二、銀行合併之進展，地方銀行數至康德八年末行數總計爲四十四行，但至同九年七月一日現在來觀僅有二十九行，減少至三分之二，故如何積極的展開歸併政策，可想而知。

三、銀行基礎之強化，公稱資本金之總額康德八年末爲六千三百八十萬圓，但至康德九年度七月一日現在增加爲一億一千一百萬圓，繳納資本金由二千七百四十九萬圓增加至三千五百三十二萬圓，又觀公稱資本金一行之平均由康德八年之百四十五萬圓，至同九年七月一日現在增加至三百八十二萬七千圓，故地方銀行之基礎著見強化。

四、普通銀行之共同融資，滿洲國內之普通銀行之貯蓄資金康德五年末爲四千七百萬圓，同六年末，爲一億一百萬圓，同七年六月末爲一億三千八百萬圓，同七年六月以降存款餘額超過貸款餘額之一億圓，乃呈從來所未見之現象。查此主要者皆係據經濟統制之強化結果，致投資物件狹隘之原因，而將此資金向國策事業方面動員，是屬緊要者也。滿洲中央銀行康德七年度對滿洲糧穀會社之收買資金，使其融資普通銀行資金，收有意外之成功，於茲遂開拓大量導入當地資金之路線。即同年度糧穀會社之收買準備資金，豫定爲最高二億二千萬圓，其間將中央之負擔分爲一億七千五百

萬圓中分出三千萬圓，使普通銀行團應通爲年六種之短期融資，由十一月十五日開始，經月餘之久，竟超過三千萬圓之限度，更擴張至四千萬圓，翌年一月末竟達四千五百萬圓。其參加銀行全滿四十六行之中有二十五行參加，殆盡網羅有力銀行。

故中銀藉此機會使參加共同融資之普通銀行業者，於結成恒久的意志下，遂於康德八年二月七日在新京招集融資參加銀行團有所協議，但其後因時期尙早論相當有力之關係，故中央當局將其形式捨棄，而採取其實質之方針下，用從來之方法，行共同融資介紹之勞。

#### 第四、存款利息協定

地方金融界目下尙存續高利息，實予一般經濟界及國民生活上壓迫甚大也。故政府當局對此加以調整起見，遂由康德七年一月實施利息限制法，但該法之拘束力薄弱之原因，殆無任何效果。如是對地方金融機關利息之調整，由地方資本之動員、金融市場之育成、地方金融機關之經營改善等之所見，乃極關重要之事，故由經濟部金融司以下關係當局協議之結果，爲調整全滿金利之第一步，使新京、奉天、哈爾濱、安東之四大都市金融機關之間結成爲適正存款利息，經中銀當局斡旋進行準備結果，該協定於康德七年十二月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爰由翌年一月起始實施。

其要領係將四都市之金融機關分甲、乙二種，甲種係有力銀行及存款利率之低率而成者，乙種係除此以外集團而成者，將甲乙各特別結成利息協定，協定利息係示其最高限度，而各金融機關於協定利息範圍以內，決定適正自行之利息即可，而四都市之利息大体皆置於同一水準。尙存款利息協定之加算者如有違反協定之際，處以三千圓之違約金，但又重違反時，依據協定將其除名後，並設有完全禁止同業者間交易之罰則。



繼續由康德八年六月一日、四平、撫順、營口、吉林、錦州、開門、齊齊哈爾、牡丹江、佳木斯之九都市、實施第二次之存款利息協定、此謂同係中流都市之關係、較第一次協定之利息稍高、但規模大致相同。

### 第五、商工金融合作社

政府康德六年十月二日於國務院會議時、決定統合金融合作社及農事合作社、且將金融合作社亦合流於此、翌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興農合作社法、四月一日起始實施之。故從來之都市金融合作社、係將金融組合及都市金融會改組為而成者、今後其一會之商工金融合作社、同年三月一日、遂行實施。爾來商工金融合作社力經擴充整備業務、節々發揮其機能、觀商工金融合作社中央會之康德九年四月末業績時、其存款總額為一億一千九百九十三萬一千圓、貸款總額為七千七百四十七萬三千圓、現例舉存款、貸款之單位合作社別業績如左。

#### 商工金融合作社業績

(單位千圓)

存款		貸款		存款		貸款		存款		貸款	
奉天第一	三,七六三	四,八九〇	公主嶺	一,五三三	三,二五五	牡丹江	一,七七一	一,五四二	北	八六	一,二六
瓦房店	一,三五九	一,四〇二	新	一〇,八〇一	五,一八〇	住	一,五九〇	一,九二一	安	九〇	九〇
大石橋	三,九九九	一,三二五	錦	三,八四〇	三,四〇五	延	一,二三五	一,六九九	拜	五〇	九〇
鞍山	七,二一九	三,三六八	奉天第二	三,五七〇	四,九六六	圖	一,一八五	一,四〇	泉	五〇	九〇
遼陽	三,五三二	一,六〇〇	吉	六,四〇一	四,三二〇	龍	一,三五九	一,二二	化	一,二二	一,〇〇
鐵嶺	一,三三八	一,三二九	林	四,九七〇	三,一八〇	承	一,六六一	三,三六	德	一,〇〇	一,〇〇
開原	一,六〇六	一,三二九	海	三,四三八	一,五八〇	酒	一,一三五	一,〇〇	泉	九〇	九〇
四平	一,八八三	一,七九	黑	三,三九	一,一八	拜	五〇	九〇	泉	九〇	九〇
撫順	六,五七	四,三二	齊齊哈爾	一,四九	一,四九三	安	八六	一,二六	泉	九〇	九〇



第六、郵政儲金

蓋平	一、三三	一、四九四	卓新	一、四〇〇	管口	六、三〇〇
海城	一、〇〇六	一、二四四	綏化	三、五〇〇	哈爾濱	一、一、九三
本溪湖	空	三三三	安東	三、〇〇〇	合計	二一九、三五一
				三、〇〇〇		七、七、四〇

郵政儲金大同二年五月，在接收郵政後，被停已久之其辦理事務又行復活，爾來逐年增加存入人員並存款金額，尤最近之躍進狀況更形活躍。觀康德七年十二月末之統計有如左例之存款人員為百七十八萬七千人，共存款額亦超越一億六千八百萬之鉅額也。

郵政儲金存款付還額

年(月)末現在額	存款金額		付還金額		人員	金額	一人分
	存款金額	付還金額	存款金額	付還金額			
大同二年	四〇一、〇六	一八四、〇九七	一、〇七九	二六、九元	二〇、二四	三元、六一	
康德二年	一、三八、二六	九七、八五	二、三四	五、二八	二、三四	三元、二四	
同三年	四、〇〇五、四三	二、四〇〇、四三	七、六九五	二、三六、〇九	二、三六、〇九	三元、九	
同四年	一、二、〇七三	六、四八、一五	一〇、八〇九	七、一〇九、八八	一、二、〇七三	三元、九	
同五年	三、六七、七六	一、三、一四、五九	一、六、六一	二、三、四、八四	一、二、〇七三	三元、九	
同六年	七、〇〇、八六〇	四、七、三、九八	三、四、四四	五、八、四八	一、二、〇七三	三元、九	
同七年	一、九、八七、四三	六、七、九、七九	一、五、九三	一、三、〇、八五	一、二、〇七三	三元、九	
同七年	一、七、三、四、六一	七、四、三、八四	一、七、七、八六	一、六、一、四、三五	一、二、〇七三	三元、九	

尚對中銀、興銀、大興公司之金融業務，於特殊會社項述之。對興農合作社事項，於農業部門述之。

### 第三項 臨時資金統制法

#### 第一、臨時資金統制法之意義

政府當局爲防止對不急不要之產業之資金流入，而圖活用資本及統制需給起見，遂於康德五年九月十六日公佈臨時資金統制法，同二十日公佈對此施行規則，並由十月一日起始實施。原來滿洲國具有國防的或公益的性質之重要事業，依公營、或特殊會社、準據特殊會社制度經營爲原則，故對國內企業政府之統制監督大休可回滑行之，對資金供給方面亦由中銀及興銀統制之關係，由國內之觀點未見談及，所要資金中對日期待之比率甚多，乃呼應日本之臨時資金調整法，對此予以綜合的計畫性同時，更進展至從來置於域外之自由企業，亦加以國家統制，蓋臨時資金統制法之意義即居於此。尙本法爲對應時局之進展，康德六年十二月勅令第三二八號又改正其一部，而由翌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之。

#### 第二、臨時資金統制法之內容

一、事業資金之調整 事業資金之調整，由資金供給者及事業者兩方面行之。

(甲) 由資金供給者方面之調整

(1) 銀行及保險會社事業資金之貸放，銀行或會社擬貸放關於事業設備所要之資金一筆或總額在五百萬圓以上時（經濟部大臣指定之不急不要之事業設備而使用時則爲三萬圓）須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2) 銀行、保險會社及有價證券承受業者，擬爲之外國有價證券之應募，承受或募集之辦理，其額而總額爲五萬圓

以上時，須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乙) 由事業者方面之調整

(1) 會社之設立，資本金二十萬圓以上之會社不問株式、合名、合資會社之設立，必須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未受認可會社之設立，不發生効力。

(2) 會社之增資、合併、目的之變更，第二回以後之資金徵收及社債之募集，資本金二十萬圓以上之會社，其增資及合併，須受經濟部大臣認可，目的之變更，第二回以後之株金之徵收，社債之募集，亦同，若不受認可時，不發生其効力。

(3) 不依株金之繳納，社債之募集，或由金融機關借入而爲五萬圓（經濟部大臣指定之不急不要事業設備則爲三萬圓）以上之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所謂不依株金之繳納者，即（一）所有有價證券賣出代金、積立金等之自己資金、（二）由親會社或國外之金融機關等借入金之謂也。換言之依此限之而擬超過五萬圓（或三萬圓）爲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時，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二、中止命令 對於違反本法不受認可，或違反本法之認可或許可所附之條件，而爲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時者，政府得命其中止。

三、會社利益分配限制

(甲) 資本金二十萬圓以上之會社爲超過年百分之八之利益分配時，（除特別及記念分配者）須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但（一）按川康德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最終決定之利益分配時（二）年百分之八以上而不超過百分之十範圍內，按於

最近之決算期之分配率增加年百分之一（一年爲一事業年度者爲百分之二）以下之率而爲分配時，無受認可之必要。

（乙）但經濟部大臣指定種類之會社及受補助金與補給金交付之會社，爲超過年百分之八之利益分配時，除前項（一）之採用時際外，須受認可。

（丙）資本金二十萬圓以上之會社，爲特別分配、紀念分配時，除加算前記（一）之普通分配率而在年百分之八以下外，皆須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丁）尙經濟部大臣指定種類之會社，其分配過於高率，對其特別有調整之必要者，確係採用利益分配時，亦當命其適當調整。

四、經費命令 對資金統資有必要時，經濟部大臣對各會社得發出下列各項必要之勸告或命令（一）經費之支出（二）利益金之處分（三）資金之償却（四）資金之運用。但此限不限於資本金二十萬圓以上之會社，乃以一般會社爲對象。

#### 五、時局產業資金之供給

（甲）對存款及貸放之利率等之命令、臨時資金統制法之目的，不但於消極的方面抑制不急不要之事業，而對於時局緊要之產業之資金供給使其有劾回滑，更於積極方面對於金融機關「貸放之利率其他之條件」爲必要之命令，以使開發資金之籌辦容易，然若對全般之資金統制上有必要時，對於「存款」之利率，亦加以合理的調整，而圖金融機關全面的統制。

（乙）對社債募集之特權 對於經濟部大臣所定之產金業、煤礦業、製鐵業及其重要之開發爲目的之株式會社，爲充其事業設備所需之資用，社債之總額達於繳納訖株金之二倍爲止，認可其超過會社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之限制而募集社



債。

### 六、滿洲中央銀行與資金統制事務

即如上述對於事業資金之貸放，外國有價證券之應募，承受或募集辦理，會社之設立、增資、合併、目的變更，第二回以後之株金繳納徵收及利益分配限制等關於政府之認可事務，使滿洲中央銀行辦理。此乃滿洲中央銀行於我國金融方面實際上關係最深且熟習故也。

### 七、事業資金關係事項之報告

爲調查資金之狀況，認爲有必要時，依所定之方法及手續，關於左記事項，得向關係人徵收報告或檢查帳簿及其他物件。(一)關於資金之需給及移動事項(二)關於有價證券事項(三)關於國際收支事項(四)關於事業資金之計畫事項(五)關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及改良事項(六)關於會社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之內容、利益金之處分及其他之經費事項。

### 第三、資金統制法之強化

臨時資金統制法係僅限於對事業設備資金、政府之認可事項者，故有不適應時局之憾，政府更將資金之活用再加一層強化起見，於不波及正常商務交易範圍內，對流動資金亦加以統制，遂於康德九年三月九日以勅令公布改正臨時資金統制法，由四月一日實施之，資金統制強化之要領如下。

一、金融機關(銀行保險會社、無盡會社、商工金融合作社)一營業所擬對一人超過貸放餘額一萬圓之貸款時)證書貸款及票據貸款)對當該貸款者運轉資金之貸款餘額超過基準貸放餘額時、得經政府許可。而對無基準貸款殘額者、於一



營業所擬超過一萬圓運轉資金之貸款時，亦要同樣之手續。

二、金融機關對運轉資金非流動資金，一件擬超過一萬圓之貸放時，亦須有政府之許可。

三、金融機關於一營業所，對一人擬行票據貼現殘款一萬圓以上之票據貼現時，對該票據貼現者票據貼現餘款，超過基準折扣餘款時，豫先得受政府認可，對無基準餘款者票據貼現亦同樣。

四、金融機關施行往來透支契約，或施行增額來往透支契約之極度金額時，於一營業所對一人極度金額之合計額超一萬圓時須有政府認可。

五、前記基準餘款者，係對康德八年各同半期之各貸放者貸款，或票據貼現之最高餘額之謂。

六、金融機關受政府之許可得設定基準餘款或增額。

七、政府對金融機關得命令其基準餘款或往來透支契約極度金額之減額。

八、對存款、國債之貸款、金融機關相互間之貸款等則不適用統制。

第四、認可實績

實施臨時資金統制法以來，認可實績如左。

(單位千圓)

種別	康德五年		康德六年		康德七年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代放	三	一五、八〇〇	六	八三、五〇〇	五	七〇、〇〇〇
會社設立	三	三、八〇〇	九	一七、〇〇〇	一〇	三三、〇〇〇
資本增加	六	四、九〇〇	五	七四、〇〇〇	四	三九、〇〇〇

六九

股金繳納	三二	六、七五	一五	二四、三四	三六	六二、〇六
社債募集	二	三、〇〇〇	八	四、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〇
自己資金	四	三、六二	九	一五、四三	三	一五、〇元
合併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目的變更	一	一	三	一	三元	一
利益分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一〇	三、七八	四〇	一、三三、六二	八六	三六、九四

#### 第四項 金融統制之強化

##### 第一、對日資金籌辦之實績

日本對滿洲之投資，迄滿洲事變前合計約推算為十七億五千萬圓，由建國之大同元年至計畫產業開發五年計畫著手前之康德三年間之對滿投資額，據對滿事務局之調查，謂十一億六千餘萬圓。而由康德四年至同七年末之四個年間，對日資金籌辦額據經濟部調查，為二十六億九千六百餘萬圓，又四個年間之資金籌辦總額為四十八億二千二百餘萬圓，較五年計畫再修正計畫豫定資金四個年分之四十五億九百餘萬圓比，則超過其三億一千三百餘萬圓，並籌辦率亦示有一〇七%之好成績。

##### 五個年計畫資金之四個年實績

(經濟部調查，單位百萬圓)

	計畫豫定	籌辦實績(A)	對日籌辦(B)	A對B(%)
康德四年	四一八	三〇五	一九〇	六二
康德五年	八五八	八六九	五〇七	五八

同	六年	一、四八九	一、六五四	九二三	五六
同	七年	一、四七三	一、九九三	一、〇七四	五四
合	計	四、五〇九	四、八二二	二、六九六	五六

而康德七年度實績分類爲企業別，與其再修正計畫之比，並實行計畫之比則有如左之成績，即交通部門之籌辦成績居最高位，礦工業部門居最下位。

#### 第四年度企業部門別籌辦成績

(經濟部調查，單位百萬圓)

部門別	再修正計畫(A)	實行計畫(B)	實績(C)	A對C	A對B
礦工業	一、四〇〇	一、三三五	一、一六二	八三%	八七%
農畜林開拓	一三七	二六六	三〇八	二二三%	一一六%
交通通信	二〇五	五四〇	五二二	二五四%	九七%
合計	一、七四三	二、一四二	一、九九三	一一四%	九三%

#### 第二、資金計畫之性格

於修正五年計畫第二年度時，爲對處中國事變之進展，欲圖將日滿生產力加以急速開發之原因，對於其違有莫大款額資金及資材事項，乃策定日滿綜合滙兌計畫，資金計畫，物動計畫，首先康德五年度，在東京學問日滿經濟連絡會議時，決定日滿物之相互供給計畫之方針，而尤對資金及滙兌事項，亦即應此計畫，如對日期待資金，於以對日期待物資之購入代價，充當支付限度內，乃與物動計畫配合籌辦之，爾餘之資金俟期待國內籌辦，並確保由第三國，來之開發機材之萬全策，同時並圖國際收支之改善起見，故由康德五年八月斷行外貨資金集中於中銀，刪改從來外貨之由日貢獻方針，而於滿洲一休之滙兌管理下，滿洲國得獨自處理滙兌矣。但占所要資金供給大宗回資金之導入，依滿洲國國債，

滿洲興業銀行及各事業會社之抵押募集並股券繳納等，自日本金融市場籌辦之，尤其滿蒙、滿拓、興銀等之社債，講求滿洲國政府之元利保證之措置，而努力其圓滑之消化。但於中國事變下日本物資動員計畫之精密化，對軍需並對生產力擴充，而優先的辦理，故對滿物資分配量遂漸受有壓縮之勢，致從來事業計畫運籌先決要件資金之籌辦，因物資籌辦問題亦被規制。換言之即使物之豫算與金之豫算成爲一體化，以資金籌辦爲前提，即對於事業之遂行置於一定限界者也。

他方對於外資導入，伴隨中國事變之進展，同時愈感困難，尤當康德六年九月歐州大戰勃發後，更加困難之程度，並德蘇開戰以來，對法意之路線亦爲之杜絕，而不僅輸出方面有所閉塞，而尤開發批發訂購機材之入手亦受挫折矣，如是對第三國期待資材，乃換向對日期待資金計畫之對滿投資部分，益形擴大，亦又採取日滿綜合計畫等之措置，於五個年計畫第三年度之第四回半期以降之事業資金計畫，一括將外貨資金之對日借入，並日圓資金導入等之圓資金籌辦與現地資金籌辦爲經緯運營者也。

### 第三、對日資金受付之調整

爲對處日圓資金之需給逼迫，故對日資金受付之計畫的調整有所必要之原因，而經濟部乃向全滿銀行通牒，康德七年四月十八日以降依銀行滙兌對日送金（含關東州）之一筆十萬圓以上（而分數筆總額在十萬圓以上的亦包含在內）先得向中央銀行豫告而與中銀日圓資金保存殘款調整之協議，但其後日圓資金之逼迫狀態，愈益激化，故五月三十日以降，又將赴中銀報告限度一筆改爲五萬圓以上，須受中銀之圓資金調整認可之證明印焉。但依此雖可抑制銀行送金，然他方依郵便滙兌送金，所謂脫法的送金者倒反增加，故郵政總局對郵便滙兌送金者亦採取對日送金超過一筆達五千圓以上時，

亦需要許可之應急措置、於茲事實上得見實施對日滙兌管理。此外更爲期受付調整毫無遺憾起見、令各會社翌月及翌々月之對日送金豫定額亦須報告中銀及交易銀行、乃盡力抑制大批送金外、尙行輸出代價早期徵收、日本側股東對滿股票繳納使集中於中銀東京支店、及遊休施設之對滿移駐、採取現物投資形式等措置。

#### 第四、康德七年度資金調整要綱

政府當局於康德七年六月三日國務院會議時、已決定康德七年度資金籌辦要綱、右者係鑑及日滿兩國經濟情勢、始終乃欲回避通貨膨漲惡性化、而確保日滿一体經濟之安全性、籍調整資金之需給計畫、而圖調節通貨、抑制物價、整頓國際收支等者、故依此爲方案、編成政府實施豫算案、壓縮事業資金計畫、強化資金統制並對日華關係支付調整等、皆予以應急的辦理。

一、豫算之節約 政府率先以表示資金節約之模範意義、乃將康德七年度起債豫定額一般、及特別兩會計之五億八百六十餘萬圓、乃加以一億四百十餘萬之減縮、而爲四億四百五十萬圓、與上年度實績四億九千七百餘萬圓尙減低爲九千餘萬圓、依此結果、據公債財源之一般及特別會計之各項目、亦各被削減。

二、五個年計畫關係事業資金之壓縮 對五個年計畫關係事業資金、勘案其事業進行之狀況極力形成重點主義、乃與物動及匯兌計畫互相參照、將資材及匯兌分配延長之事業、使其停止資金之籌辦並使用、並其延長資金禁止轉用他處、又對物動及匯兌計畫亦無關係、尙即使有對資材準備之事業、對不急乃至急速而期待效果薄弱之事業、抑制其使用資金。對遊休施設之移駐、將擬採取現物出資以及抑制資金及支付之方法。各事業會社之資金計畫、使其採用豫算制度、極力節減經費、對此認可之際、以將年度內所要額爲限度所行之方針下、將康德六年度主要會社百五社之綜合資



金計畫之二十六億四千九百萬圓、減縮至二十億、乃從另由各社之節約主義、使其提出改訂資金計畫、由經濟部查定結果決定實行資金計畫為十八億圓保留二億圓。

三、資金統制運用之強化 據臨時資金統制法認可之時一般民間資金需要、將認可額最高限度於前年度實踐之增一成內調整外、對資金統制法適用外之流動資金亦適當加以行政措置。

#### 四、對日華支付資金之抑制

(1) 為對各事業會社之支付計畫的調整起見、使其提出支付豫定報告、政府適當調整之、對於貿易關係、亦行貿易計畫之策定除不急不要物資之輸入禁止、及輸入價格降低外、又行日滿回資金之集中中銀、改善代金前付制度、要望存款部資金之出動、信用擴張等、以防止回資金之涸竭。

(2) 對華關係乃與匯兌、勞務、貿易等互相睚眦、樹立國際收支計畫改善收支之逆調、將年度末之支付超過額、壓縮至二千萬圓程度。

其他又行吸收購買力對策、公債政策、統制整備等極力抑制資金之放出、同時為督勵吸收撤布資金之處置。

#### 第五、資金之現地備辦與國民貯蓄

於再修正五年計畫資金國內籌辦額預定為十六億九千萬圓、但滿洲國當地金融機關尚未整備、金融市場暨證券市場亦未有發達、滿系國民換物之思想甚強、對公的金融機關信任並證券思想皆甚稀薄等之障礙之原因、以一朝一夕之工夫實難學實效。

現地資金之備辦方法、除依滿洲中央銀行之通貨送出外、有稅收入、郵政局、銀行、合作社、無盡會社、保險會社等

之豫貯金、各會社銀行之積立金、個人之有價證券投資等、然此中除爲對國庫之歲入收稅各資金、由康德六年度乃興起國民貯蓄獎勵運動、樹立六年度以五億圓、七年度以八億圓、八年度以十一億之目標、九年度十五億圓之目標、即六、七年度之實績並八年度之豫定如左。

國內貯蓄資金增加額

(單位千圓)

種目	六年度實績	七年度實績	八年度豫定
郵政儲蓄金	五、二八	壹、四二	卅、〇〇〇
銀行存款金	一五、〇三〇	一〇五、四〇五	一五、〇〇〇
合作社存款金	一〇、七三四	四、四六三	六、一〇〇
無盡存款金	卅、一八四	卅、一〇九	四、〇〇〇
無盡投資金	一、九〇一	三、七一〇	四、九〇〇
保險會社準備金	三〇、三九三	六、八五五	六、五〇〇
社內保留及職員積立金	三六、九七九	四、三九九	卅、三〇〇
小計	三六、三三八	四〇、三九〇	五〇、〇〇〇
銀行會社積立金	一八、二四〇	三三、六九〇	二五、八〇〇
私人證券投資	一九、三三三	二六、八〇五	二五、九〇〇
總計	六八、三〇一	一〇〇、〇七五	一〇〇、〇〇〇

右國民貯蓄實績式者、果真到如何程度動員爲事業資金時、觀康德七年度事業資金中之國內籌辦額八億六千二百萬圓、中中銀保存國內公債之增加額爲三億八千一百萬圓、爲興銀之貸放金對中銀票據再折並政府之對興銀貸下等金之增加爲二億五千五百萬圓、中銀之對特殊會社貸款爲一億一千萬圓等、僅統制資金之概略亦占七億五千七百萬圓、民間貯蓄資金竟占事業資金之率如何之低想係可知。

## 第五節 物價統制

### 第一項 滿洲物價之動向

滿洲事變勃發後關於滿洲之物價漸趨向昂貴之途，其騰貴率亦逐年為遞增之傾向，綜合康德四年六月以降，迄康德五年末物價情況，普通以原料資材、設備資材為中心之跋行的騰貴，同六年度以消費資材為中心，可謂全盤物價之躍進，同七年一月以降則更寬甚一步矣。下列表乃據中銀之調查物價指數之表額。

#### 用途別批發物價指數

用途別	四年六月	同 十二月	五年十二月	六年六月	同 十二月
特 殊 產 品	一七六	一七六	二二四	一九九	二二九
雜 貨 穀 類	一〇二	一〇二	一三六	一〇四	一〇三
食料及嗜好品	一九五	一九五	二二六	二〇四	二〇三
紡 織 品	一七七	一七七	二〇〇	一五三	一五七
銅 鐵 器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七六	一五〇	一五〇
建 築 材 料	二七〇	二七〇	二四七	二四四	二四一
燈火品及燃料	六八	六八	一七四	二六三	二五七
雜 品	一八八	一八八	一三七	一五八	一五八
總 指 數	二四〇	二四八	二五三	二二七	二二二

#### 生產過程別商品物價指數

康德四年六月      四年十二月      五年十二月      六年六月      同 十二月  
 (大同二年基準)

品名	一九二六年一月	一九二六年六月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
原料	126.2	126.0	126.9
消費	130.2	130.2	130.7
設備	140.7	140.7	140.3
輸出入品	151.3	151.3	151.3
國內	151.9	151.9	151.9
國外	151.2	151.2	151.2
輸出入品	151.3	151.3	151.3

輸出入品物價指數

其次試觀康德七年下半年物價動向之際，批發物價續騰至八月後，當邁進九月，共開全盤擴大統制紡織品類愈為濃厚之情勢，大勢多表低落步調迨入十月，左右強化統制特產並主要糧穀改正糧費管理法，特產物專管法，小麥及製粉業，並棉花統制法之關係，各有所大動搖而尾隨九月行總指數之低落耳。然食料品、嗜好品、紡織品類等順應節季騰貴，則頗行相當活潑復脫去九月以來之軟弱步調，而趨向騰貴路徑，此外有麥粉專賣價格之提漲，砂糖販賣價格提漲，煙捲公定價格提漲等項，大勢依然墜入騰貴步伐，直底終於七年度末也。蒐集康德七年十二月中之平均發賣物價指數為二四六、七、較上期末僅騰貴為三、七%、又十二月中之平均生計費指數（康德三年平均基準）為三三二、九八、較上期末增加四、九%、為一般物價騰勢中、稍示遜色。察此種主由因康德下期以來，結成輸入聯盟，批發聯盟，零售聯盟等、及基於施行物品販賣價格表示令等、物資統制法所定之價格統制與配給統制、愈行擴張之淵源也。

康德八年度以來，物價大勢上昇之程度，雖見鈍化、但仍仍傾向於騰貴、故全而實行擴大公定價格制、與整備配給機構之一方、又其因物品來路原價之提漲、所不可避的提漲價格、及國家財政上有所要請、斷行改正及提漲統制價格、亦



復不少。今揭示新京康德七年末與至康德八年五月之國內品、輸出品、輸入品之批發物價指數將（大同二年基準中銀調查）對將康德七年十二月國內品二六〇、九、輸出品二九四、五、輸入品二〇二、六之康德八年五月國內品爲二六五、三、輸出品爲二九三、六、輸入品爲二一六、五、國內品稍有微騰、輸出品不變、輸入品則頗行大幅上騰。又據中銀調查內外批發物價指數（大同二年平均基準）於下表內、概可管見滿洲物價至康德七年度有如何激昂情形、並八年度雖呈鈍化一時、但依然臨於上昇過程、形成與日本物價顯著之對象一事亦可了然。

#### 日滿各都市批發物價騰貴狀況

	康德四年平均	五年平均	六年平均	七年平均	八年五月
滿洲國	一五二	一四六	一八一	二四六	二五六
關東州	一三八	一五二	一九三	二四七	二五九
日本	一三七	一四〇	一五六	二三四	二二六

### 第二項 物價政策之強化

#### 第一、物價對策之本格化

滿洲物價自中國事變勃發爲契機、騰貴之趨勢、日告緊急、故政府當局爲抑制其騰貴起見、康德五年四月十二日改正暴利取締令、擴大其應用範圍同時、嚴重取締關於藉口實於時局下而欲貪暴利之奸商外、並特徹底整備統制小麥粉、煙捲、鐵、煤、硫安、米穀、毛皮、毛革類等之配給機構、以期物價政策之徹底耳、當適入康德六年之際、物價騰勢日月俱爲熾烈化、故政府當局亦對物價政策畫爲正比、有所檢討其本格化方策焉、即一月設立麻袋配給組合、二月創設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會社、以及滿洲林業會社之整備統制林業機構、綿業聯合會之改組同時實施原棉統制法、榨蠶會社之配



給統制榨蠶事項等各施以一元的統制外，統制價格乃至公定價格亦實施廣範圍之擴充也。尙於下半年期之七月二十八日決定時局物價政策大綱，九月下旬陸續實施部門別之統制，以是政府物價政策愈趨本格階段矣。即基於時局物價政策大綱中物價委員會立案各種統制實施方案謂其主要糧穀、生活必需品、住宅、購買力規正、生產原價、工資限止等外並波及大豆專管制、並強化取締經濟等焉。因此滿洲物價統制直延長至農產物統制一方，又復對應日本九、一八價格停止令並調整滿華輸出等，我國雖亦行強化統制全般生活必需品外又續添統制構成物價要素之家賃、以至於勞資等、值內外情勢緊急之秋，首起自物價統制階段，逐次進級至規正消費，並實施票制，及自六年末施行小麥粉、米穀、煤、汽油等之配給分配統制。

## 第二、物價物資統制法

康德七年一年中物價奇昂之主由，係提漲規正各種統制物資之價格，亦不無有因，故政府六月二十日爲抑制一般物資價格之方策，遂公布實施物價統制法。同法制定之宗旨乃從來特殊物資價格配給雖以特制法令或對一般以暴利取締令進行規正運營，但不過乃一部分且有不完全之弊，故該法公定其價格與代價以下並對配給業之統制，商品移動之限制禁止、對移動並販賣之強制、配給之限制禁止，規格之統制收買之限制禁止等戰時資料並國民生活必要之物資加以全般規正者也。更不附公定價格商品及無須有強化必要之部門，如有貪取不當之所爲時當局爲全面取締其積弊起見，九月二十八日附經濟部、治安部、民生部、興農部、交通部之共管部令實施不當利益取締規則，而廢止暴利取締令。本法不僅對暴利取締令所限範圍內商品關係之規定，反而即所不適正本法一般而被認爲利益利潤物品之販賣製造加工、買囤、惜賣、不正家屋房屋之貸貸、物品保管等，一切皆被本規則所嚴禁。

### 第三。物價修正

如斯政府整備全面物價對策，以生活必需品爲中心，逐次展開公定範圍，並施行價格表示令，然並不拘努力取縮物價安全之苦心。物價騰勢依然毫不停留，反更有甚漲之傾向，故即如別項所述於康德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實施價格等臨時措置法，以採取價格全面的非常措置主義耳。

其後對物價雖一時下以當頭一棒，但不過應急的措置而已，追究其本格之價格政策乃屬於今後也，即當前實施公定價格與協定價格之問題。從來僅限於主管部大臣持有公定價格設定之權限，此次以一定之條件下早得爲各省長並新京特別市長實施之。固因借此不能解決是種問題，更須有強化統制勞動工資之必要外，薪俸、修繕費、入場費、手續費、偶錢等、不動產買賣價格殘餘分野凡所有之價格，亦務須急速實施統制。並確立原價計算根本問題亦須有所檢討。

## 第三項 價格等臨時措置法

### 第一、制定之主旨

滿洲國政府自中國事變勃發以來，基於物價政策大綱，以低物價爲目標，根據物資別單行統制法。專賣法、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等，而告設定物品之公定價格以資截其騰貴，但此等設置公定價格物品，有以食糧爲中心竟佔生活消費品之泰半。至於未設定公定價格之物品較公定價格品騰貴速度更爲顯著，如任此敷衍行事時，惟有破壞物價之虞。故政府去年十月基於物價、物資統制法，公布販賣價格表示之件，命令凡販賣物品業者，均須表明物品之價格，同時關於無公定價格之物品業者間有所協定價格者，以協定價格表示，對不行以協定價格之物品，則令業者表示自肅價格，此種自肅

價格，並指示業者不使其超過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價格耳，但此不過為政府之指導方針，雖有違反亦不能如對於違反公定價格者制裁，且因生產原價及輸入價格之騰貴，自肅價格與協定價格逐漸增漲，業者追求其利益關係亦無不有，對此情形若置之不理，不僅發生物價不均衡，且生產輸入亦將偏向於無公定價格之物品，故而萬般斟酌之下而公布價格等臨時措置法。

## 第二、本法之適用範圍

本法之適用範圍乃物品之價格、運送費、保管費、賃貸費、及加工費等，物品價格中含有電氣、瓦斯、水道之價格，至於賃貸費不備為物品之賃貸費，並包含房屋土地等之賃貸費，故房費、地租自不待言，並室費、賃事務所、宿費等，亦包含之，所謂加工費者，乃係對他人所有之動產，增加新的價值之行為而受取之代價，不包含如修繕費之對於回復物之原狀之行為而取得之代金。

## 第三、適用除外

(一) 他法令所定之價格等。或經行政官署基於他法令之決定、命令、許可、認可或其他處分之價格等。(二) 有價證券之賃貸費、佃租及指定期日後竣工之建築物之賃貸費。(三) 已得行政官署之許可者。(四) 主管部大臣所定之價格等則適用除外。

## 第四、價格停止

本法得以適用價格等，不得超過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價額以上，然如同七月二十五日之價格如何規定時，此價格乃於七月二十五日依受領人（買賣時則為賣主）之額受領人側有獨立之店鋪數處時，則按每店鋪決定各業者自去年十一

月以來、基於價格表示令、將販賣商品之價格均行表示故須以當日之表示價格爲停止點也、然一商店將同一商品以不同價格賣於普通消費者之甲、乙、丙、時、則以其最低價格爲七、二五價格也。若無七、二五價格、將爲之如何、即係季節品、新製品、新規辦理品新規開業者、所辦理之商品等四種、但如第一條第三項後段所謂之「如無指定日期所爲之契約時爲於其期日應爲契約之額一者即係雖於指定期日無契約時、若有希望契約者、而決定以某額爲契約時、則即以某額爲七、二五價格之意、但普通物品之販賣業者、均經表示價格、應無此種情形之發生。

#### 第五、價格之報告

物品販賣業者應將物品之七、二五價格呈報於所轄警察署或主管部大臣指定之官署、此呈報分爲二種、其一爲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至八月五日前所行之呈報、其一爲季節品、新製品、新規辦理品、及新開業者之辦理品之報告。

#### 第六、七、二五價格之減低通知

七、二五價格乃就販賣業者、及其他價格等之受領者之個々規定者、故平素甘於普通薄利者、與獲突出他人之厚利者、同樣停止於各自平常之價、此間含有不合理者、爲補救此種缺點、新京特別市長、市、縣、旗、長認爲各自所定之七、二五價格中、甚爲不當時、得對價格等之受領者、個別通知減低後之額及減低實施之日、得以命令減價。

#### 第七、協定價格之設定

停止價格之缺點、有定全缺乏彈力性之點、本法各種相合或準此者、對行政官署呈請代七、二五價格之價格之認可、有行政官署之認可時、該認可價格、即爲業者各自七、二五價格之代替價格、右協定價格、依認可官廳之簡單處分、即係指定地域內之呈請人以外之業者、亦可適用、故爲一般的、且因官廳之公示、又極明確、又受認可之回數、並無限



制、而又有適應四圍情況之彈力性。

#### 第八、罰則

此罰則對於不以營利爲目的者、不適用之。即對於一般消費者雖不受用、然爲自己之業務而交易者、或對於自己之業務特別供與便益爲目的者、則適用罰則。

#### 第九、有效期間

本法之有效期間爲自康德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康德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蓋政府之用意、非在於價格之停止、乃欲藉此手段、向最高度價格統制上邁進、預想明年一年爲過渡時期故如此規定耳。

### 第四項 經濟警察機構之整備

#### 第一、經濟警察之使命

滿洲國於康德六年九月、本制度方克確定、其目的乃爲對經濟統制運營途上所生之種種障礙及摩擦加以豫防並排除、而期統制之平滑且適當之實施。

由從來自由經濟移行於統制經濟之際雖伴同自然的諸種摩擦障礙之弊病、如因未能了解統制之宗旨而發生不安、動搖、或有意識的不欲順應而生之違反事件等、對這種之摩擦障礙盡力所能防備排除於未然、或事後摘發檢舉等、以期獲得統制運營平滑實施、即所謂經濟警察制度。

#### 第二、機構確立前之經濟取締狀況

中國事變勃發之際同時，預料物價必爲騰貴，而行買國居奇，或圖暴利而從事物品販賣之奸商跋扈行爲亦能層出不窮，致釀成國民生活不安之傾向益趨顯著者，政府爲確保國民生活安全，對此等奸商嚴加取締之故，遂於康德四年八月以治安部。經濟部共同部令制定實施公布暴利取締令。本令於翌五年四月會一度改正強化。基本令所取締之業務，於中央有警務司保安科，於地方則有保安科保安事務擔當科及其系統之部分擔當之。

### 第三、經濟機構之確立

當邁入康德六年之際。順應日本內地之統制強化起見，具有日滿一體地位之我國亦有使統制強化之必要，而所確立經濟警察機構，乃於康德六年九月五日以治安部次長通牒，急速指示如左之機構並人員之整備方法，於此始有經濟警察機構之創設，較日本內地恰遲一年。

一、機構 警務司保安科及首都、奉天、哈爾濱、吉林、安東、錦州、牡丹江、佳木斯、各警察廳保安科內置經濟保安股。

二、人員 於警務司、各省警務廳（除興安各省）及各警察廳保安科（或股）各配置約百名（主爲日系）之經濟警察專務員，但爲避免目下定員之增加及配置之變更，更由他係員中選拔適當人物以充當之。

三、執行態勢 經濟警察之取締，僅由如斯少數之專務員充當，自屬不足，故須與有強力組織之特務及刑事取以緊密之連絡，以期取締網之周密。

### 第四、第二次機構擴充

康德七年擴充如左之機構，並配置定員。

一、除興安四省及黑河省外於各省警務廳保安科或保安事務擔當科新設經濟保安股。

二、首都、奉天、哈爾濱、三大都市警務廳，鑑於其重要性之關係，已足有設置科及配置定員之資格，科之設置時期，可按地方情形適宜決定之。

三、於前回未設置之撫順、鞍山、營口、齊齊哈爾、四都市之警察廳保安科內設置經濟保安股。

### 第五、第三次機構擴充

當邁進康德七年下半年，統制益行強化、經濟警察所取締之對象竟呈激增之狀、同時經濟事犯、應機而生、亦甚複雜巧妙、尙經濟警察之陣容未臻完備、以茲現狀絕不堪期其徹底之取締也、於七年十二月又有定員一千名之新規模員之要求、結果被承認五百餘名、加前年度之定員約七百名、以作八年度之定員、同時擴充機構如左。

一、警務司新設經濟保安科（康德三年八月一日設置）。

二、各省警務廳置經濟保安股。

三、首都警察廳置經濟保安股。（八年三月設置完畢）

四、於奉天及哈爾濱市警察局保安科內、除科長外須配置日系警正、各一名（首都亦同）

五、於安東、撫順、鞍山、營口、吉林、牡丹江、齊齊哈爾、錦州、及佳木斯、九市之警務處置經濟保安科、（各市皆

於八年三月設置完畢）又遼陽、四平、本溪湖、阜新及鐵嶺五市之警務科置經濟保安股。

六、全國主要縣旗警務科（約三十縣旗）內置經濟保安股、主要街警察署內配置所要之經濟警察官。

如上所述企圖康德八年度擴充都市經濟警察機構同時、對重要國策之農物蒐貨方策、及向農村配給生活必需物資事

項、亦積極協力乃至取締體制之強化起見、故將新規增定員約半數、撥往農村以圖增強農村經濟警察之機構。

第六、經濟警察取締之實績

一、業者指導 於警察主辦之下、使業者會同或於業者主催之各會使警察官出席而行種々指導、依據統計觀之、康德六年度有三百一十回、會合者數為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五人、康德七年度有二千五百五十三回、出席人員為十八萬六千七百六十三人。

二、取締狀況 茲就統制違反之取締而言、對於不知情而有極輕微之違反情狀者、則努力詳細解說、使其洞悉統制之宗旨內容、以免再度之發生違反事件、而收個別指導之效果、但對惡質事犯者、則絕無寬貸餘地、而行檢舉彈壓之手段。

試觀其取締之件數、康德六年度之取締件數為九千三百八十四件、人員為九千九百二十一人、康德七年即增至二萬五千一百五十四件人員為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人、今將六年度及七年度取締件數內容計開如左。

種別	六年度	七年度	六、七年度對比
取締總件數	九,三八四件	二五,一四七件	二六八%
說諭件數	八,五七六件	一九,三七二件	二二七%
即決件數	六〇〇件	三,四四四件	五八%
送致件數	二四四件	一,三三〇件	一,二四〇%
科刑處分計開			
料	四二件	二,九八六件	五九%
拘留	三三件	一,七三三件	五八九%
罰金	二件	一七七件	一,一五三%
徒刑	—	一件	—



## 第六節 貿易匯兌管理

### 第一項 貿易之概況

#### 第一、建國前之概況

建國前滿洲之貿易為農業的，植民地的彩色深為濃厚，輸出重要品以大豆、豆餅、豆油、落花生、粟、蕎麥、高粱、包米、荏胡麻子、皮革、毛皮、野蠶絲等為大宗，輸入為綿織物、綿絲、及工業品，其中以生活必需品殆占其全部，在輸出入帳尼之概況輸出則超過輸入。

(單位千圓)

年次	輸出指數	輸入指數	合計	指數	差數
民國一一年	四七、四九	二六、九六	七二、四五	五	三三、五
同 一五年	五六、七〇	四三、九六	一〇〇、六六	五	一四、七
同 一八年	五九、六三	五三、九四	一一三、五七	六	一五、七
同 一九年	六八、六四	四三、七五	一一二、三九	六	一四、九
同 二〇年	七九、七一	四二、五九	一二一、三〇	六	一四、七
平均	六〇、四四	四三、三三	一〇三、七六	五	一七、一

(註) 右表為利用關東州之自由港制度之仲繼貿易即包含再輸出、再輸入也、當建國前之東北軍閥跳梁亦併加考慮時、因其所謂密輸出入頗為相當之多量、而此輩之密貿易右表未曾刊載則不認為之準據、又建國前之統計自身亦期以相信乃不過大體之目標耳。

根據右表所載民國十一年之貿易額輸出為四億一千七百五十四萬九千圓、輸入為二億九千三百九十八萬六千圓、合計共為七億一千一百五十三萬五千圓。貿易帳尼為一億二千三百五十六萬三千圓之出超也、爾來繼續五年間順利之出超建國前五年平均出超達二億二千五百一萬圓之記錄、當民生程度低落時代、竟出超有如此巨額、滿洲土地如何肥沃、農業

勞働力如何豐富之事實、可想而知、其輸出地多爲華北、日本等地。

## 第二、建國後之概況

建國後之貿易、以日本之資本盛行開發滿洲、完遂第一次產業五年計畫途上、所需之建設資材、開拓資材滾々輸入、對農產物之增產輸出等成績、斐然可觀、建國初年度出超乃臨最後之宿命、當第二年度之大同二年、即如次表所見一轉而爲六千七百三十五萬圓之入超、爾來直邁入超一徑。

年次	輸出	指數	輸入	指數	合計	指數	入超(△) 出超(○)
大同元年	六八,七五	100	五七,七三	100	九一,四八	100	△ 一三,七五
大同二年	四八,四八	70	五五,八二	96	一〇四,三〇	114	○ 一五,八二
康德元年	四八,四七	70	五三,五三	73	一〇二,〇〇	112	○ 一三,五三
大同二年	四三,〇八	62	六四,一〇	111	一〇七,〇二	117	○ 一四,〇二
大同三年	六〇,三五	87	六九,八〇	121	一三〇,一五	143	○ 一六,八〇
大同四年	六五,五六	95	八七,四三	151	一五二,九九	167	○ 一八,四三
大同五年	七五,四〇	109	一,三四,七六	215	二〇〇,一六	219	○ 二四,〇〇
大同六年	八四,七七	123	一,八六,二四	257	二七〇,〇一	296	○ 三一,〇四

(單位千圓、指數以建國前五年平均一〇〇爲基準)

上表中包含再輸出、再輸入兩項、然康德七八年度之貿易數字雖未曾發表、因伴隨中國事變進展、尤其受德蘇戰之影響、我滿洲國向第三國輸出入貿易杜絕、英美企圖對滿日華資產凍結等情則蒙受空前大變化、其結果日滿華三國間貿易、所謂全部滿洲貿易亦非過言、基此意義之概念可解釋僅限於日滿華三國間物資交流乃至物至移出入可已矣。

## 第二項 匯兌管理

政府伴同脫離銀國幣制、採用與金圓聯繫之管理通貨制度、而企圖禁止國幣投機之交易、俾使國幣流通之普及、且防止生金銀流出國外等國幣之對外價值急激及人爲的變動起見、遂於康德二年十二月起始、實行匯兌管理。斯後認爲防止不當回資必要時着眼、於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之關係基於匯兌管理法外國匯兌銀行之依海外之指揮命令限制支付之件」然又因中國事變及其他國際情勢驟變、擬企圖改善日滿一體之國際收支、並維持外國匯兌市價必要性之因由、另行改正匯兌管理法、據貿易管理之強化全面而取締對第三國際收支之適合、及資本逃避外國之經路、康德四年十月八日公布即日實施以勅令第二百九十二條同法改正之件、同時又以經濟部令從新基於同法命令之件「輸入貨物價格之結算及無匯兌輸入乃依外國匯兌銀行依海外指揮限制支付之件」並同法施行手續。其改正要點係置日滿關係於取締以外而令物資並資金容易適合調整同時、他方強化取締對第三國際關係之輸入匯兌管理、無匯兌輸出入之管理、證券輸出入之管理、信用狀取得之管理、並撤回資本與收益或其他如外國送金也。更於康德五年八月（含關東州）企圖全滿強化全滿匯兌運營之一元方策、以經濟部、關東局、中央銀行三處、構成臨時匯兌局、期待匯兌事務運營回滑。

## 第三項 滿洲國貿易之性格

### 第一、貿易政策之指導原理

建國當初滿洲國經濟建設之目標、確立日滿經濟連繫之事實、自不待論、繼而滿洲國貿易政策始終以一貫之精神、立脚於此指導原理、確實日滿一休經濟圈爲第一義進行之。

康德四年七月，伴隨中國事變勃發之長期化，日本斷行強化匯兌管理並貿易統制，而我滿洲國呼應此旨亦強力匯兌貿易兩部門之統轄，關係不要不急之物品限制輸入外，並謀輸出振興起見，努力改善日滿一體之國際收支，於康德五年度下半年所實施之日滿物動計畫，乃為對處日本戰時經濟體制，我滿洲國側積極的予以協助，對特產品不遺餘力向第三國輸出，然因德意開始建設歐州新秩序而對英美等宣戰之康德八年德蘇開戰不久，滿洲國對樞軸德意之輸送路旋被杜絕，加之英美同盟凍結日滿華資金之情勢，我滿洲國之貿易，只有依存對日一途也。然事後當華北安定之際，滿洲國之貿易對華輸出額自康德七八年起則漸呈豪色。

滿洲國統制貿易政策之高度化原因，乃基於日本政府戰時的要請，在昭和十四年九月公布「滿關華輸出調整令」同年十一月實施之淵源也，即該法令之實施因受國內生活必需品之需給關係顯著之歪曲，並物價騰貴之刺戟所為者，滿洲國政府擬對日本之區域輸出調整機關之日本東亞輸出組合聯合會，而整備各品種一元的輸入機關，以期絕對確保對日輸入量，而適正調整輸入價格暨配給價格，需給為主眼，遂於康德六年十二月八日基於公布實施之貿易統制法，而斷行改正關於輸出及輸入之件，所謂目下除掉特別事由外，如何之物品抑輸出或輸入之際（不問輸送方法如何，依郵政包件郵送時亦同樣）必須有經濟部大臣之準許方可。

## 第二、日滿華三國貿易之強化

自德蘇戰勃發，英美聯合對日滿華行資產凍結等關係，日滿華三國間貿易各迫於大更迭之地步，康德八年十月七日互四日間於東京協議強化日滿華之根本對策結果，而決定如次之基本方針。

一、關於輸出入改革一事，基於重要產業團體令設立統制全般貿易之機關日本貿易會（或日本貿易統制會）發展的解消



日本東亞輸出組合聯合會，合流於新統制機關。於滿洲，關東州設立滿關一體之滿關貿易聯合會。

二、擴大調整之品種亦為重要課題，三國關係者根本意見概為一致。

三、區域關於三國貿易之事，（1）置於區域內物資，確保對日供給之必要量為主眼，殘餘之物資得輪向第三國。

（2）日滿華劃為一體保持結算上之均衡。（3）附合日本統制之步調，滿華於此競爭或有所障礙之事，易避免之。

### 第三、康德九年度對日輸入計畫

康德九年度之日滿貿易計畫之對滿輸出物動物資為六億六千萬圓、消費物資為四億三千萬圓、合計十億九千萬圓、（皆為（C I F）日本價格）較去年度之十四億五千萬圓（C I F日本價格）約減低三成而於滿洲側之要求各品種平均被容認為八成之模樣，除却一部消費物資外，予以滿洲實生活之影響，極微少歟？

然於此堪注目者，乃當本年度計畫策定之際鑑於過去之實績極其重視關係資金計畫問題並輸出餘力之三點，對於消費物資之纖維製品與安定民生主要食糧品數量等，相當斟酌其圓滑計畫，但另方對醬、清酒、小麥、小麥粉、澱粉、砂糖等不免感覺相當之不自由也。然對此等消費物資滿洲國政府會經積極努力傾注國內增產方面，故未能觀示特別反應，其他消費物資之中比較為於國內可從容生產者則講其大增產策，所謂向來全面賴存自日輸入之仰仗性刻極掃除之。

## 第四項 貿易匯兌管理機構

### 第一、貿易匯兌委員會

貿易匯兌委員會乃金融委員會一部門中金融貿易委員會之貿易部門及匯兌委員會所統合者也。其任務乃關於從來之匯

兌委員會審議事項外，並與外國間之貿易協定，及其他關係增進貿易方策必要事項與輸出入統制，並對貿易政策必要事項關係重要方策或計畫之審議機關也，下例所述為臨時貿易滙兌局指導的任務。

## 第二、臨時貿易滙兌局

臨時貿易滙兌局為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將舊臨時滙兌局改稱為臨時貿易滙兌局，本局設置於滿洲中央銀行內，以經濟部、關東局及中銀掌管應當事務，與從來無有變化，更統合關東州之貿易行政事務，而關東局辦理貿易事務之職員等，亦編入本局焉。本局之事務，統而言之即保持與企業委員會之貿易滙兌委員會緊密之連絡，而處理貿易統制及滙兌管理及總括事務者也，其內部機構分為總務部（關於企業事項、文書及人事事項，不屬於其他部之事項）資金部、輸出部、輸入第一部（關於由日輸入管理事項）輸入第二部（關於由華輸入管理事項）輸入第三部（關於由第三國輸入管理事項）監査部等七部也，更於滿洲中央銀行大連支行內設置臨時貿易辦事處，以中央銀行大連支行、關東州廳、經濟部出張所構成之，於臨時貿易滙兌局指導監督之下活動，而擬期於特殊並重要地域之大連當該關係事務之圓滑。

其次關於滙兌管理事務乃為滙兌資金之管理及處分、基於滙兌管理法之稟請許可之審査並處理、監査、及監督等也。又貿易統制之事務，可分為本局內部分科事務與對外關係事務兩項，前者根據前項各部所管事項管轄規定，而於各部辦理，關於後者更分為貿易許可事務及對貿易委員會事務貿易許可事務之辦理，大体依左記施行。又對滙兌貿易委員會關係事務，隨問題之發生，隨時以會議的形式而進行。

一、由貿易者及其他者應向經濟部大臣或關東州廳長官提出之輸出入許可聲請書使其經由稅關（在關東州內則為臨時貿易滙兌局辦事處以下同）在此之許否處分，由經濟部大臣或關東州廳長官行之，再經由稅關交付聲請者。

二、輸出入許可聲請，在原則上由臨時貿易滙兌局審查，但對於無須臨時滙兌局之個別審查者，得使於各稅關處理。

### 第三、滿關貿易統制機關之整備

日本政府於昭和十四年九月以商工省令公布強化關於向關滿華輸出數量限制之件，附以全面統制向區域之輸出商品別地域別等後，滿洲國政府及關東局亦前後呼應，謀確保由日輸入物資並調整國內需給或價格起見，努力編成各輸入機構。尤滿關兩當局康德六年十二月以來對統制滿關貿易續行磋商的態度權衡結果，至同七年七月中旬關於一般辦理方針，兩當局意見極爲一致，故雙方間行正式簽字後，直赴滿關貿易統制一元化之目的。然觀察其後情勢更須強化滿關之貿易強化一元之必要，兩者當局又行磋商結果，遂於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表關滿貿易統制機關調整要綱如左。

方針對應業者以滿關貿易一元之統制趣旨下所設立之臨時貿易滙兌局制度，而行統合調整消費物資之關滿貿易機構企圖運用貿易統制法之一元化，以資行滿關一體之計畫的輸出及配給。

要領（一）企圖滿關貿易之一体化起見，於滿關當局，指導監督下，設立滿洲貿易聯合會（假稱，以下稱聯合會）

1、聯合會以滿關之公法人爲目標，暫且爲滿關之任意組合。

2、目下以聯合會所統制之物資，暫除滿關一體的統制機關辦理之物資及專賣物資外之物資爲原則。

3、聯合會之業務如別裁相同。

4、聯合會之組織講求官民一体之措置。

二、解散關東州貿易實業組合及滿洲輸入聯盟。

三、關於乙號品具有一定額以上之輸出入實績者令組織全滿的業種別貿易機關之滿洲乙號貿易組合（假稱）或會社加入

### 聯合會。

四、關於丙號品之滿洲輸入組合便改組爲全滿的貿易機關滿洲丙號品貿易組合（假稱）或會社使加入右聯合會。

五、關於滿洲百貨店組合亦準據右項。

六、滿洲生活必需品會社加入聯合會後關於甲號品種，得以爲全滿之輸入機關但於斯時及需企圖既存業者合理的活用方可。

七、關東州貿易實業組合基於第三項及第四項旨趣令其解散之。

八、滿鐵生計組合、官吏消費組合、百貨店組合等，加入聯合會後得以講求輸入之措置。

九、關於本要領適用之處乃滿洲間物質流通以此看做配給，當考慮輸出入實績之時，計算自滿洲以外之地或赴滿洲以外之地輸出入事項。

十、前各項外實施必要事項之際，以關係各當局協議決定之。

措置實施要領之期日以康德八年（昭和十六年）爲標準。

二、圖促進實施準備起見，以關係各當局組織設立準備委員會。

三、於貿易統制法及期近公布之關東州貿易統制會聯合會所屬之組合或會社指定爲當該品種之輸出入機關。

#### 滿洲貿易聯合會之業務內容

一、輸入計畫案之作成

二、輸出入於關東州行事之際以輸入承認書（含包括承認）之發給。



三、輸出入機構、輸出入方法、輸出入統制手續之改善措置。

四、滿洲國物資配給頒布案之作成

五、輸出入調整價費之徵收及運用

六、配給及輸送計畫案之作成

七、滿洲共通貿易上之重要案件之審議。

基於以上要綱所述，滿洲一休之輸入機構於滿洲貿易聯合會下、關於甲號品爲生必之一手包辦、（含有關東州）關於乙號品設立滿洲乙號品貿易組合或會社、關於丙號品設立丙號品貿易組合（假稱）至於百貨店組合、官吏消費組合等、同樣亦屬於滿洲貿易聯合會部下之組織。

## 第五項 對日貿易管理之要領

現在所行之對日貿易計畫要領如左。

### 第一、貿易計畫之策定

- 1、包含物動及物動外物資、策定總體的對日貿易計畫。
- 2、關於物動物資則依康德七年度物資動員計畫、關於物動外物資則考慮國內需給狀況而新樹立準物動的計畫、策定兩者綜合之對日貿易計畫。
- 3、關於山日輸入計畫消費物資上於必要的限度置重點於生產物資之確保。

4、爲期確保本計畫之達成、講求對第三國輸出之調整、輸出品之寬貨機構及輸出入機構之整備、國內消費之規制及其他必要之措置

## 第二、輸出統制機構之整備

1、關於鐵、非鐵金屬、煤、化學藥品等、使日滿商事會社、及其他現存統制機關擔當向日輸出之確保。

2、關於大豆、豆餅、芝麻、黍、蕎麥、蘇子及蘇子油、小麻子、棉實、蓖麻子及蓖麻子油、落花生及落花生油、小豆及綠豆、混合飼料甘草、線麻、青麻、苦土石、滑石、豚毛、馬毛、羊毛、柞蠶絲等、整備其輸出統制機構、確保向日輸出。

3、順應前述之輸出機構整備、爲整備其寬貨機構、講求專管制之適用、寬貨組合之設立、輸出機關整備等之措置。

## 第三、輸入統制機構之整備

1、強化現存輸入統制機關努力企圖統制品之擴充。

2、對無輸入統制機關之主要物品、新設輸入組合、（對於其他物品暫時使稅關擔當輸入統制）

3、對前述之輸入機構爲金額分配、並與此相對應、整備其配給機構等、講求價格統制上之必要措置。

## 第四、奢侈品及不要不急品之輸入、製造及販賣禁止

1、爲確保第一項貿易計畫內之必要物資、禁止奢侈品不要不急品之輸入。

2、禁止國內之奢侈品、不要不急之製造及販賣。

## 第五、輸出入價格之調整

以我國物價水準與日本物價水準相同爲目標、而圖輸出入價格之調整。

## 第六項 對華貿易管理之要領

### 第一、貿易計畫之策定

對華貿易計畫、可能的以貿易上受入超過（包含關東州中繼貿易）補填貿易外之支出超過爲目標而決定、並考慮日本之向滿華輸出計畫之關聯性。

### 第二、輸出統制機構之整備

對於統制物資則強化現存之對華輸出機構、對於其他重要物資則應其必要而整備機構。

### 第三、輸入統制機構之整備

強化現存輸入統制機關、而圖統制品之擴充、他方對於無輸入統制之重要物資、設立輸入組合。

### 第四、輸出入價格之調整

爲調節滿華間之物價水準、對輸出入價格加以調整、並整備必要之機構。

再爲使價格之調整無有遺憾、當然須整備一休滿關一休之指導的統制機關、此外爲使前述要綱之實施徹底、乃修正貿易統制法、並強化對華之無匯兌輸入及密輸出之取締。

## 第七節 物資統制

### 第一項 物資統制之必要與方法

## 第一、物資統制之必要

所謂物資統制者，乃對關於物資之需要與供給、藉以人爲的調整是也。於自由主義經濟社會上、物價係需要與供給之互相關係而定、或以物價爲中心親自觀需要與供給之調節情形、乃普通之現象也。然此種舉動需要於供給上大体可均衡之環境範圍內而行之、而一旦需給之均衡顯見失掉之際、此法則乃頓現杜塞耳。目下之情形恰乃如是、方今供給一途甚爲不自由之時代、須以高度仰制需要側同時、供給側以有限之需生產物資附諸國家、產業經濟實難發展、當政者務須對國策最必要方面順次供給方可、故而統制經濟或計畫經濟時日滿兩國均已相當強化物資統制、而今後更須進一步之表示、乃必要情勢也。

滿洲國建國以來、各般建設事業無不熾然發足、康德四年開始實施產業開發五年計畫並其他計畫之際對物資之需要急見增加、然只期待滿洲國內所要物資實不足一言、故大部分有仰日本同時努力自第三國輸入之以解當務之急外、別無他策耳。日本基於日滿一休關係舉以最大力對滿援助、可當之無愧、但時局變化無測有中國事變之勃發、繼而歐州第二次大戰之發生亂及於今日、舉全世界空前之大轉換史臨頭之秋。我滿洲國亦正因此自第三國之物資輸入陷於絕望深淵、但日本國爲完成曠古希有之大事變堅持最後勝利之信念、對滿洲國不斷供給鉅額之物質、居於非常負擔之下所徒爲何、其由來實乃爲日滿運命爲唇齒相輔、滿洲國興亡亦皆日本之興廢之關係無二、康德八年度之由日輸入決定額、較前年度稍爲減低、而尤達十一億圓之巨額。此乃以有限之貴重物資而副國家要請、舉最大効率之功績爲物資統制目標是也。本節滿洲國內如何行以物資統制歟乃述說之主目的。

## 第二、物資統制方法



物資之統制互生產、配給、消費各方等行之。

(一) 生產統制關於物資統制必要之原因，乃係供給不副需要之條件、所呈之現象也。故國家當局為謀物資之圓滑計起見、務須為國家真正所要之物質順次着手生產方可、對所謂國家眼界來觀其不急不要之物資令其停止生產、而對萬不可缺之物資助長其生產手段、且資金、資材等、勞力行以生產之統制者也。如斯於平和產業部門上、雖能引起犧牲於國策、或中小商工業轉失業等諸問題、但滿洲國建國以來、以經濟計畫為前提之關係、早已休知犧牲產業、與犧牲業者之多寡事實也。又對生產統制基本者謂重要產業統制法。資金統制法、物資動員計畫法等屬最肝要者。

(二) 配給機構以有限之物資配給需要者、故勢必豫先考慮對所最必要方面、先行適切之配給乃無庸贅言。然從來配給機構、幾多介在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行自由之活動、故物資成為思惑之對象、或發生暗妥市價及偏在事項等之劣點、尤對真物資所苛求者之需要方面、未曾流入物資也。即使現時下於統制經濟建設途上、不時發現惡德業者、囤積、惜賣、買盡、等非法商人、可謂不一而足、故政府以國家之權力行以強力之配給統制同時、並國民之協力勢所必要也。故不問國內生產與輸入物資、所謂主要物資現正實施全面的配給統制、至於其機構與方式等逐加述之但其最為典型者方式、乃票制制度、通帳制度。關於此項、一言蔽之、乃為分配證明制度者也、以票為據、及以通帳（摺子）為原則、受分配之人、及受分配之數量、時期等、或記載其上。如無以上三證明物時期不予以購入所要物資之權力之組織是也。但本制所易於實施之件、乃為普遍生活必需品各人之消費量大致相同、商品之品質均一及現格之單純化、物資之集中與統制配給容易等、多有相當約制、想為周知之事。

(三) 消費統制今消費節約之時局下如何重大意義不言自悉。政府不斷要求使國民之消費節約與有機之消費、其主要項

目大致例如限制國家權利發動之物質、貿易管理法之不要不急品之輸入、代用品使用獎勵以資消費節約所要物資、廢品之回收運動、及價格提漲增稅等誘導國民之消費節約等、爲其主目者也。

以上所述生產、配給、消費之各部分關於物資統制、乃與此爲相互關聯作用、自勿庸贅述也。

## 第二項 物資動員計畫

### 第一、物資動員計畫之策定機關

物資動員計畫乃順從國家一定之目標。調整需要供給物資之動員計畫也。然中國事變發生、以爲所立方策乃暫時措置者大有人在、須知今後永續強化一事顯明者甚矣。

物動計畫依如何機關策定、即乃前述之產業經濟及其他統制運營之重要政策綜合審議決定機關之企畫委員會並同委員會設立幾多之政策委員會等之事實已如前述、此政策別委員會之中物資委員會、物價委員會、並整備委員會三會、乃確爲物資動員計畫、即當物動計畫審議立案之中樞機關也。物資委員會及物價委員會爲(1)重要物資之配給、補填計畫之樹立(2)配給順序之決定(3)關於配給統制機構之事項(4)關於消費規正事項(5)關於價格對策事項(6)關於物資物價統制法令運用方針事項審議立案事項。其整備委員會爲於平戰兩時對軍需調查關係物資與前記二委員關聯之事項(1)需給調查(2)軍需民需之連絡調整(3)配給方法(4)配給機構(5)價格統制(6)對勞力軍需民需之連絡調整(7)關於軍需備辦關係勞力配給方策事項審議者。

但企畫委員會係重要國策之審議機關、非實行機關、擔當物動計畫立案與實行機關乃政府也。即經濟部大臣官房之物

資調查科擔當物資之調整、事務之連絡及統轄、物資需給之調查及集計之事項、依重要物資之種類及需要地別與部內各局各司科緊密聯絡之下、策定各需要部門之需要額及供給額、通過企畫處、轉遞企畫委員會、經其審議結果、物動計畫方為決定。以上就於中央物動計畫之審議機關略為解述但關於右計畫決定之省民需給分配物資、於各省有相當企畫委員會之整備委員會、而担负省内民需之配給審議事項等。

## 第二、物資動員計畫供給之策定。

物資動員計畫因需要供給之不均衡以人為的調整、確保供給國家目的完成上之必要物資為第一義、茲當樹立此計畫之際務須對物資供給及需要加以調查方妥。先述之自供給一項時、形成物資供給之源泉有三、一自國內之生產、自國內之收回、自外國輸入三種也、此間於第三種之自第三國輸入、須區別考慮自日本輸入與日本以外之第三國輸入。

第一自日本輸入量依日滿物資動員計畫決定、滿洲國樹立物動計畫之際、先以豫定日本供給可能量、作製梗概案後、與日本側折衝結果、始正式決定。第二、自第三國輸入量乃以我匯兌資金多寡為左右、匯兌資金主要者為對第三國之輸出貿易額為標據自不待言也。然當初自第三國之輸入物資頗堪期待、緣今除日華兩國以外、與外國之貿易殆為杜絕之狀態、我國抑得此方之供給、可謂水泡一現耳。第三於國生產之計畫物資、對該計畫物資生產者、依原形資源供給表及製品資源供給表調查之。最後國內回收、乃對充實不要不急用途之物資、令其收回、新予充當緊急必要之用途。

物動物資 物動計畫所計畫之物資、依物資之需給關係與重要性等決定、康德七年度滿洲國物動計畫所計畫之物動物資如左。

(一) 鐵類Ⅱ普通鋼網材、裝置成鋼材(製品)、普通鋼塊、半成品、普通錠、鑄鐵管、低磷錠、屑鐵、鐵鑛石、鐵

鑄銅、特殊鋼鋼材、特殊鋼鋼塊、混合鐵、錳礦、銻礦、錳礦、鋇礦、鉬礦、鈳礦、鈷礦、鎳礦、鎳、鈳、

(二) 非鐵金屬及非鐵金屬礦物

電線、電瓦銅、銅製品、屑銅、鉛、鉛製品、亞鉛、亞鉛製品、錫、錫製品、鈹力鑽屑、銻、水銀、鋁、鋁製品、鋁屑、鎂、螢石、鱗狀黑鉛、瀝青焦炭、石棉、石棉製品、雲母、苦汁、銅礦、亞鉛礦、亞鉛滓、錫礦、錳礦、亞化鉛、電氣用炭素、研磨材料、石膏珪砂、其他之金屬、礦物及礦物製品。

(三之一) 紡紗用棉花、棉系、棉布、製綿用棉花、羊毛、毛織物、豬毛、人造絹用纖維、製紙用巴爾普、亞麻、苧麻、大麻、黃麻、青麻、馬尼刺、馬尼刺麻繩、麻袋材料(花亞麻)、屑及舊纖維。

(三之二) 皮革、牛皮、馬皮、豬皮、兔皮、羊毛皮、山羊皮、牛革、牛革製品、生膠皮、屑膠皮、合成膠皮、膠皮製品。

(三之三) 木材、一般用材、枕木、胡木、電柱纖維用材、火柴用材、南洋材、美材

(四) 燃料、有煙煤、焦炭、無煙煤、第一種原油、第二種原油、航空揮發油、普通揮發油、燈油輕油、重油、機械油、半固體機械油

(五之一) 工業藥品化學成品類、工業鹽、食料鹽、漁業鹽、曹達灰、苛性曹達、液體鹽素、鹽酸、漂粉、純賓兆爾

(五之二) 摩托賓兆爾、石炭酸、酚硝酸(九八%)、硫酸、硫化鐵礦、蓖麻子油、蓖麻子、硼砂、硼砂原礦、酒精、亞舍同、醋酸、布達諾爾、布知爾酒精類、洋鈣灰、光學玻璃塊、桐油、除虫菌、漆、沒食子、五倍子、阿拉伯膠皮、托蘭士膠皮、松脂、其他膠皮及樹脂、酪素、照像用骨膠、獸筋、乙烯乙烷乙醇、有機液體、煤焦油、分溜分及生



成品、佩耶油、就奔得夫羅殺、硫酸綠、硫酸尼古丁、帶力士根其他藥品、蘇方木及同越幾斯、合成燃料、炭素普爾  
苦、酸化鈷、鈷原礦、酸化鈹、鈹原礦、依爾美奈得、其他塗料及原料、其他塗料及填充料、植物性芳香揮發油、椰  
子油、椰子油、牛脂、臘、其他油脂臘、採油用種子、椰子乾種子。

(五之二) 肥料 硝酸曹達、硫酸阿摩尼亞、石灰窖素、加里、燧礦石、輸入雜肥

(五之三) 藥品 規那、規那皮、阿仙藥、吐根及鹽酸愛梅親、山道年、克列奧素、可可脂、角麥、苞苳鹼、大風子、

臭素水素酸、改克保拉民、硫酸阿透勞賓、山梗草、好米卡、乳階攝濕瓦根、鹽酸、西內瓦根、橄欖油、酵母、其他

(六) 機械類 金屬工作機械、兵器、製鐵兵器、鑛山川機器、液體燃料機械、化學機器、電氣機器、通信機器、航

空機、鐵道車輛、輪船、汽車、精密機械器具、支軸臺、工具、其他機械、金屬製品。

(七) 食料 米、大麥、裸麥、小麥、小麥粉、燕麥、包米、高粱、粟、大豆、豆餅、麵、甜菜、苜蓿、洋麻、蘇子

油、蘇子油、落花生、落花生油、牛肉、鳥獸肉罐頭、砂糖。

(八) 雜品 馬、驢、騾、牛、羊、豬、綿羊、山羊。

### 第三、需要之策定

甲、需要部門之分類 物資動員計畫、國內需要之策定、大致可類分七需要部門調查之。按照供給量、而決定其分配  
量、今將其分類舉例如下。

一、軍需 所謂軍需、係指在滿日本軍之直接軍需而言。對此項軍需之供給、限於可能範圍內、必使優先極力確保之、

以期增強維持國防力、萬無遺憾。

二、準軍需 準軍需否爲直接在軍之預算而需要者，乃謂由於軍需上之必要性，尤其被命施行事業上之需要也。交通通信事業等之需要屬於此分類。對此項所需要之物資應與軍需同樣確保供給之圓滑自不待論。

三、官需 官需即是官公署所要之謂，其中含滿洲國、關東局、大使館之需要。於滿洲國以官需辦理之範圍（1）國、省、縣、旗、市各機關（2）各種學校（除在滿日本人學校）（3）協和會、滿洲赤十字、滿洲空務協會、滿洲勞務興國會、保健體育協會、興農合作社、滿洲特產中央會、滿洲國防婦人會、滿洲鑛工技術員協會等也。調查滿洲國官需時、類分滿軍需生產力擴充關係其他等。對官需之分配除完成重要國策所不可缺物資以外極力抑制之。其調查機關滿洲國官需爲總務廳主計處辦理，關東局之官需爲關東局辦理，大使館關係者於大使館行之，而大使館需要爲主者，乃在滿日本人學校關係。

四、特需 於產業開發五年計畫上，尤其依重點主義而急行生產力擴充上所必要部門之需要謂之特需。由滿洲國物動計畫之目的來觀，此部門之需應優先確保不待論。其需要調查爲關係各特殊會社別於經濟部行之。

五、準特需 所謂準特需並不直接用於擔當五年計畫之擴充生產部門，乃爲擔當五年計畫部門之外廓產業遂行上有補助任務部門需要所謂。屬於此部門者康德七年度達百三十餘會社以上，其需要調查爲各社別經濟部行之。

六、重要民需 重要民需，係指在國民生活上占重要地位部門需要所謂。康德七年度計達七十餘會社。其需要調查亦於經濟部行之。

七、一般民需 不屬於以上之各部門，而爲一般國民生活上之必要的需要，皆謂一般民需。其係要調查於各省行之，其

結果報告經濟部。然物動計畫目的既在確保生產力擴充用資材，則物動物資極力使集中此部門，關係一般民需不得已於維持國民生活上，僅止於必要之最少限度。爲國民者更須體解此意，與予以協力達成目的有厚望焉。

乙、分配之決定——關於需要部門之分類，大別如右，唯此部門之需要額，由經濟部總計，算定其供給量，預定對需要部門之分配量，年間作成物動概略案作成後，經企畫處附以企畫委員會之審議者也。此需要暨供給之調查，大體於每年九月前後施行，迄一月初間作成物動概略案與日本側交涉，於三月或四月中，方可告決對滿供給量及對日供給量耳。如其結果發生概略案之供給計畫有所變更時，更另加修正概略案，作成年間物動計畫決定案，附與企畫委員會審議，如斯方正式年間物動計畫案乃竣成矣。物動年度不採用曆年制，每月自四月起至翌年三月末爲一年度，又年度分四月—六月七月—九月十月—十二月之四期，物資配給按每期施行。

需要部之中，對重要民需以上之需要，理應於中央方面直接決定分配地及分配量，但對一般民需分配及分配量則不能決定。嗣因一般民需用物資之取得方法因自物資有所迥異，例如鐵鋼類、木材、洋灰、煤等，對各省別分配一般民需用、各省之整備委員會，施行各縣市別之分配，各縣市旗決定需要家別之分配。例如甲會社需十噸洋灰時，該甲會社若受重要民需以上會社之辦理，祇向經濟部呈請其所要數量，企畫委員會，即可決定分配量，由配給機關，直接配給洋灰。但甲會社若受重要民需以下即一般民需辦理時，則向各縣旗市，呈請需要，而受各縣旗市分配，至於關一般民需分配困難物資，或經省施行分配及者不便之物資，則使結成各種需要者組合，而施行分配之。

### 第三項 對日期待重要物資之統制

## 第一、對日期待物資之取得方法

關於對日期待製品取得之一事、業於康德六年八月十一日以產業部佈告阐明實施批發訂貨統制制度。對於左列物資爲材料之製品或加工品、欲向日本批發定貨時須先請求產業部大臣之批發定貨證明。

銑鐵、普通鋼鐵材、鑄鋼、銅、鉛、亞鉛、錫、鎳、鐵、石棉、皮革、橡皮、棉花、馬尼拉麻。

但右列之物資、不爲製品亦得輸入、則僅限前述之一元的配給統制機關。以前記物資爲素材之製成品加工品時、須先請求經濟部大臣之批發定貨證明。需要者將批發定貨證明書寄郵日本製造業者、日本製造業者以此證明始得向日本配給統制機關取得材料、後始克製作製品、但日本製造業者如無添付滿洲國經濟部大臣發給之批發定貨證明而徒呈請素材時、則不予配給材料、我滿洲國採用批發定貨制者之意義、即在限制使用日本貴重資材、製造不急不要之物品、而計畫的使其充當完成國家目的製作不可缺之物品之宗旨焉。

## 第二、批發訂貨證明制度之物資取得經路

提出批發訂貨證明書請求許可之際、雖依經需要者提出需要票原據即可轉用爲批發訂貨證明書、但經如何順序可對製造業者配得原材、此項、因與日本配給機構物資別有異情、故其經路亦有若干不同原則順序不外以下十一種。

一、批發訂貨者向製造者發出暫時定貨（有承受定貨者時則經由承受定貨者）而使記入素材所要量。

二、製造者於需要票上填入素材所要量及其他必要事項返還於批發定貨者。

三、批發定貨者須向經濟部提出批發定貨證明公式。

四、經濟部認爲妥當時則記入許可番號而將需要票返還批發定貨者同時將需要票謄本經由駐日大使館經濟處而送達於對



滿事務局。

五、批發訂貨者將受得許可之需要票寄與製造者而定正式購入契約（有承受定貨時須經承受訂貨者手）

六、製造者於日本所定之素材配給聲請書中記入經濟部批發訂貨許可番號或付具許可書謄本向素材配給統制團體聲請交附素材分配證明書（即票）呈請之

七、材料配給統制團體將製造者提出之聲請書送寄對滿事務局。

八、對滿事務局與駐日大使館經濟處聯絡前自經濟部送寄之需要加以對照認無訛時拜託商工省材料配給統制團體材料分配證明書發給命令者。

九、商工省命材料配給統制團體自對滿分配量之中發給對滿材料分配證明書。

十、材料配給統制團體對製造業者交付材料分配證明書。

十一、製造者提示右分配證明書自材料販賣會社購入材料。

### 第三、對日期待物資之輸出手續

發訂證明爲於日本內地製作製品所新要資材取得之一種手段、此發訂證明與輸出究有如何之關係時、如日本製作製品無限制輸入滿洲之事、因日滿已成立物動計畫、當然事所不容許。即對滿洲製作製品需要材料與對日製作製品需要材料業已區別清楚、如以配給日本製作製品所需要之材料、而向滿洲輸出則絕不容認、而尤所無經濟部之發訂證明書所製作製品向滿輸出亦概不許可、然關於製作製品勿庸請求材料之必要、而以製造業者自身在庫品製作之物或欲輸出商品之際、亦需別條附帶經濟部大臣發給爲滿滿洲之實需家所使用之需要證明書方準許輸出許可耳。

## 第四項 專賣制度

### 第一、專賣制度之沿革

承掌專賣之中央機關爲經濟部外局之專賣總局。專賣品爲煤油類、鹽、火柴、酒精、小麥粉五種。政府於大同元年開設專賣總局同時以社會政策着眼，先實施鴉片專賣制，並康德二年四月一擲外國側之積極反對，斷行煤油之專賣制度，同年二月改正火柴公賣制度爲專賣制度，同九年施行麻藥法同時亦實施麻藥專賣制度。更邁入康德五年爲尾追燃料國策一翼而實施酒精專賣制，同年十一月又爲安定民生起見斷行小麥粉之專賣制度，又同七年一月自創設禁煙總局以來鴉片及麻藥專賣制移管於該局。至於專賣機關有專賣總局以下於全滿要樞之地直接執行收納、販賣、取締機關之專賣署及出張所、並專賣署下又有專賣局、專賣分局、專賣分駐所等，我滿洲國實施專賣制度目的非爲財政上即國防上產業上等社會政策之傾向特亦顯著也。

### 第二、鹽 專 賣

舊政權時代之鹽政、僅置重於徵稅方面，對生產方面有所荒蕪、苦於製鹽業者疲弊困憊及消費者之負擔過重也。建國後關係鹽制度力避其驟變而匡救其缺陷、不怠懈銳意準備確立鹽政焉。如斯康德四年一月向來鹽務、權運兩官廳、統合於專賣總局而得完成統一鹽政之大事業、其根本方針大致爲左列五項。

一、期國民負擔之平衡及輕減爲目標以舉民食休養之實。

二、圖鹽配給之圓滑。

- 三、圖鹽務機構之合理化及經費之節減。
- 四、供給日滿工業用鹽爲目標圖增產之積極化。
- 五、期歲入之確保。

而製造與輸入鹽之收納爲專賣總局當之、製造、輸出入及販賣等須有專賣當局之許可也。關於鹽之售賣爲政府指定之鹽售賣人辦理、通常銷售人者乃指定爲鹽店及鹽棧之謂也。

### 第三、小麥粉專賣

關於小麥粉專賣之旨意、乃鑑及小麥粉爲國民之主食、但大都皆仰於海外輸入甚感困難之原因、政府當局企圖強化配給制度與需要之調整而安定其價格、同時以資獎勵小麥粉之增產及使用代用粉也。

先以麥粉原料小麥述之、滿洲農產公社爲一元的收買機關、其收買後分配於各指定之工場製造小麥粉。至於專賣官署係收納國內製粉暨日本供給之小麥粉及其他各地輸入之小麥粉、出售於全國各地配置之專賣機關管內零售人結成之各地區配給組合、茲經其組合員之零售人販賣於一般需要者、至於出售價格乃基於適正之綜合計算全國皆爲均一制、其理由乃因行小麥配給之際爲防止暗中妥協、維持適正價格、對被指定之小麥粉零售人加以嚴重監督取締方針

並對小麥粉零售人以外者嚴重禁止販賣行爲也。但例外政府對不收納之小麥粉、誰認可當該製造人販賣、但關於其販賣地及販賣價格亦加以限制、更由於此種小麥粉不行以汽車或輪船之託送及禁止由一定地域搬出方法等、而不招徠小麥粉需給之變動之措置。又政府對多量需要者認爲適當時、於指定之專賣官署予以直接可辦理之便宜。

尙期小麥粉配給適正起見、以企畫委員會之整備委員會充當中央（特別市、省、市、縣、旗）小麥粉配給委員會、係

關小麥事項之諮問機關也。

#### 第四、煤油專賣

專賣實施前之煤油配給，惟靠英美兩國之供給，以是對國民生活上遺憾之處頗多，故政府於康德二年四月斷乎實施世界罕有類比之煤油專賣制度。煤油專賣法據（康德元年十一月十四日勅令第一四九號）統制機關為專賣總局以下關係官署承辦之，專賣制定品類為揮發油、煤油、輕油、重油、質津油，並勅令指定之代用油燃料。

專賣品類之製造或輸出入，非受政府之許可不得行之，至於對其販賣則由售與官署之全滿十四處專賣署售與銷售人，銷售人分爲煤油類批發人及煤油類小賣人兩種。前者於各專賣署所在地以石油販賣會社採取法人組織，總數為十四名，後者於全滿約有三百餘名，然而其銷售雖以政府指定之煤油銷售人行之，但政府認爲有供給其用途之必要時，及爲輸出一時請求售與一車以上之煤油類時，售與官署得直接售與需要人。

#### 第五、火柴專賣

建國前後，關於火柴之製造及販賣，於中央設立火柴公賣局，掌管火柴專賣事務，更以火柴製造人同業組合設立滿洲火柴公賣承辦處，以資委任火柴之收納及販賣事務於此耳。然此乃爲國內製造業者之自治統制方法一種變形的專賣制度，於統治上即無一定基準，而又傾向於一部者利益壟斷之弊害，且使業務者流入安逸，結果陷於阻礙業者發展之境遇，致消費者方面蒙受幾多不便之處亦匪淺鮮也。故爲強化其統制與合理化等關係，自康德四年二月改變火柴公賣制度爲專賣制度。

其統制依火柴專賣法並施行規則（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勅令第一九二號）專賣總局以下之關係官署，當其生產及



圖安定其價格，即火柴之製造輸出入須經政府許可、製造或輸入之火柴除少數以外，政府概行收納，火柴之輸出一時在一車以上之同種火柴請求售與或政府認爲有供給其用途之必要時，售與官署可直接出售於需要者。

#### 第六、酒精專賣

以無水酒精之適當量混入揮發油內得到毫無能減低任何效能之試驗結論，故各國均樹立代用燃料工業之酒精工業政策，並確保製造施設而製造良質低廉之酒精。滿洲國政府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公布酒精專賣法，旋於康德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之，其旨意乃爲確立經濟的生產無水酒精之基礎，企圖一般酒精之增產並消費節約同時開闢無水酒精之混用燃料之途徑及今後對燃料酒精不時之需即刻能應其進行生產之準備。然專賣酒精皆在九十度以上，而即九十度以下之酒精亦附加限制，酒精製造及輸出入之際須有政府之許可外，並全爲政府所收買而對指定銷售人販賣之。

#### 第七、專賣品之需給狀況

先以鹽類述之，滿洲國所需要之鹽數年達四十萬噸乃至四十四萬噸之模樣，然我國內鹽之生產額概突破此記錄以上之成績，即使對日本內地及關東洲輸出爲十數萬噸，尙綽然有餘。

火柴之生產年間大休爲三十五萬木箱之需要狀態，其年製造額康德七年度爲四十萬木箱，同八九兩年目標置於五十餘萬箱，此亦與鹽同樣生產額超過需要量也，然關於火柴不足之密間小噴乃零售人予以消費者之配給方法不完全者所也。

關於小麥粉年需要止於三千萬袋計算即可回滿，此三千萬袋以國內生產小麥製造時，約需備九十萬噸小麥便能告足，但因滿洲國內近年之小麥收穫非常惡劣，康德七年小麥之收穫尙不足其三分之一，故當局爲補其不足起見曾自日本內地及第三國運輸小麥粉於國內，但鑑國際情勢及日本內地之小麥需要關係不足等情，仰自日本來源之小麥粉，不能全數輸

入我國，故約之以七百萬袋製造爲代用粉即所謂包米粉者充當配給致期毫無遺憾達到需要數目耳。

酒精因混入氣油用、一般飲料用、工業用、藥局用等需要之處甚多，然近年以來包米、煤及其他諸原料獲得匪易之關係則不能應求需要數目是而加以限制飲料用之狀況焉。

關於煤油類不能舉其數字來代表、總之皆相當徹底消費節約外、尤續行講求依代用燃料之補給策。又對於煤油國內生產亦盡力而爲之。

以上就述關於各專賣品類之概略、對煤油、酒精、小麥粉、暫且不提、關於生活必需品之鹽火柴之供給量絕無不足之慮。尙當局銳意進行改善運送、銷售、販賣等不圓滑起見、且全滿地域內節々實施通帳票制。

## 第五項 鑛工重要物資之統制

### 第一、鐵 鋼 類

鐵與煤俱爲物動計畫產業開發之重點、故政府對此加以高度之統制以期其萬全策也；即關於生產部門、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滿洲重工業開發會社管理法、設立滿洲重工業開發會社、担当鐵鋼業之一元的統制機關、至於配給部門乃以康德五年四月一日勅令第五五號公布鐵鋼類統制法及施行規則、行生產配給、消費之統制、日滿商事株式會社爲擔當其配給之一元的統制機關。

其次關於配給之途徑先對其分配特定需要者（一般民需以外之需要者）起初直接報名聲請於日滿商事株式會社後、同時通過經濟部在企畫委員會審議決定分配量畢、經日滿商事會社直接或由指定販賣組合配給之。又關於一般民需、於各

省以省公署、市公署、協和會、商工公會、日滿商事等、組織民需鐵鋼配給委員會、需要者通過商工公會行以報名聲請時、其需要量經同委員會自日滿商事赴經濟部、由經濟部轉企董委員會、斟酌特定需要量決定分配數目、再度經由日滿商事、由所屬下部機關之指定販賣組合配給之、但如少數量之際經特約零售商之手可配給之。

此配給委員會設立之旨趣蓋因時局下對民需鐵鋼之分配量止於僅少限度乃豫想之事實、尤對其配給力圖以公正之意義而所釀成者也、至於民需係示唆下列所要之部分。

一、包裝用（含木製容器之釘、線）二、一般家庭用（住宅建築用維持補修用並附屬鋼鐵製作用）三、中小工場補修並機械補修用、四、器具製作用（含載重馬車製作用）五、家用品製作用、六、其他（含中小工場之新設等）

關於此價格生產者並一元的販賣機關、即日滿商事會社擔當之、至於價格等有所不妥當時、政府當局加以適正裁定、而確保鐵鋼類價格之適正與安定耳。

尚關於鐵鋼統制法爲期需給狀況明確起見、生產者每年生產鐵鋼類之品種及數量、須受政府之認可、以期國內生產之明確。

## 第二、非鐵金屬屬類

關於非鐵金屬類所含品類有鐵、銅、鉛、錫、亞鉛、及銻之本質、酸化及酸化亞鉛（銻）之七種類、皆爲軍事上產業上不可缺少金屬之故、政府於物動計畫亦曾包含此七種、而調整其需給也。即於康德六年六月十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實施以產業部訓令第二四四號統制之、指定日滿商事株式會社爲一元的統制機關。其形式乃不依法律、而由行政措置之統制。

又對非鐵金屬第二類之鎳、鈦、水銀、白金等、亦有統制數量之必要、故康德七年十月以來指定日滿商事爲統制此等

之機關。

### 第三、曹達灰

曹達灰之配給大部分皆爲日滿商事擔當配給，配給系統大休如下。(一)面碱組合—各組會員(二)批發商—零售商—需要者(三)日滿商事—多量需要者。

### 第四、硫安

關於硫安亦係日滿商事株式會社爲獨占的配給統制機關，其配給系統如左。

一、日滿商事—農會(關東州內)—農民

二、日滿商事—興農合作社—農民

三、日滿商事—販賣人—農民

### 第五、煤

煤統制機關中堅者，亦爲日滿商事株式會社行之，該社殆除全滿炭礦自家用外，均一手包辦之，其系統如左。

一、全滿各炭礦—日滿商事—多量需要者。

二、全滿各炭礦—日滿商事—指定販賣人—零售業者—消費者。

政府關於煤需要統制方針如左般決定實施之，又康德七、八年度並提漲煤價，力謀煤增產與配給回滑。

供給(1)向來基於重要產業統制法經營年出炭〇噸以上之炭礦時須經政府許可之件，提增改爲至〇〇噸，使中小炭礦之採掘自由化有所企圖增產也。



- (2) 因諸物價之騰貴關係滿鐵及滿炭之炭礦炭之原價一噸平均漲提一圓五十錢而令增產容易化。
  - (3) 向來之煤皆爲炭礦對日滿商事委託販賣配給制，此番乃改爲於炭礦即賣却制度，應其用途得以配給適當煤質，又對日滿商事積存若干之平衡資金，補填採掘原價而令增加出炭。
  - (4) 對資材供給鑑於炭礦業之重要性行以優先配給以資增產。
  - (5) 鑑於燃料用粘結性炭之不足狀態企圖自華北運入之。
- 需要(1) 嚴重詳細檢討爲需要者各事業之生產力，生產豫定額，增產計畫等之內容，極力圖其消費節約。
- (2) 強化擴大日滿商事配給機構，同時指導其實際配給業務，並令調查需要之詳密等情形，力謀消費之節約。
  - (3) 採暖用炭之配給，多少減低及增加，以圖消費之節省。
  - (4) 對低溫生活之徹底化，燃燒方法之改善指導等，家庭、工場之消費節約，與協和會互相連繫努力宣傳之。

#### 第六、水 泥 (洋灰)

爲擴充生產力，與經濟建設關係，圖洋灰需給調整以適當價格行配給之合理化極爲肝要事。我國統制洋灰之機關有滿洲共同水門株式會社，該社創立許可年月爲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業務年月爲同年十一月一日，該社關於國內生產品之全量及日本來源之輸入品概總括包辦之，茲錄依物動計畫決定配給之順路如左。

- 一、對大量需要或特殊需要者，可與共同洋灰株式會社直接締結買賣契約，關於其履行授受貨物及貨價收同等，由販賣業者代行。

二、對少量需要者，可由會社統制下之販賣會社直接購買。

三、販賣業者於暫短期間考慮從來資本關係、販賣關係等。辦理如下生產會社之製品。

關東州小野田洋灰會社

滿洲小野田洋灰會社

哈爾濱洋灰會社

本溪湖洋灰會社

大同洋灰會社

滿洲洋灰會社

撫順洋灰會社

輸入洋灰

三井物產

大倉商事

淺野洋灰卜會社

三菱商事

福昌公司

日滿商事

### 第七、綿絲棉製品

關於綿絲，棉製品於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五六號）已制定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現行者為纖維及纖維品統制法以下同）社団法人滿洲綿業聯合會（現在為纖維聯合會以下同）為一元的配給統制機關，實施對國民生活上必需品最重要之綿絲及綿製品配給並價格統制，又於關東州亦基於輸出入之臨時措置而與滿洲國取同一步調統制。

其次關於所統制要領中之原料來源略述之，原棉之輸入須經政府認可方准許入國，國內所產實棉一手收買者則指定為滿洲棉花株式會社，自原棉輸入業者之手購買原棉者，則限於綿業聯合會行一元的收買也，又基於重要產業統制法條件，關於滿洲綿業聯合會所收買後之棉花，概配給經濟大臣許可之紡織業者或經濟部大臣指定之綿織物製造業，其配給價格則由

經濟部大臣指定之。

關於棉製品之輸入及收買皆歸於滿洲綿業聯合會一手承辦，棉製品之銷售僅限對紡織業者，指定製造業者，原代售業者三處外，不得售與他人也，（但限特殊軍用關係等例外）棉製品收買價格經濟部大臣指定，對原代售業者及販賣業者（批發及零售）之銷售價格，定為採取最高價制度。

關於原綿及綿製品配給計畫，則勘案國內綿絲布需給關係，於滿洲綿業聯合會樹立綿絲布配給計畫，但棉製品之輸入、收買、販賣數量及種類等事，須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 第八、纖維品之一貫統制

關於綿制品統制，已曾略述，但斯後因中國事變長期化及國際間風雲愈趨暗淡，故政府又行關木棉人絹、絹混紡等纖維及纖維製品生產配給之一貫統制方策，遂於康德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後七月一日旋即實行。該法得適用經濟部大臣指定之纖維聯合會，棉花會社，各纖維製造會社暨輸入業者等外，並包含原棉統制法擴充內容之原棉綿製品，並入絹、絹、混紡等關係纖維類，以期對製造配給等綜合統制也。運營方法乃以纖維聯合會為中心以下關係會社業者適用之，其賣買順序第一係將纖維類總括蒐貨於纖維，第二自纖維配給紡織關係業者及加工業者，再關纖維製品亦同樣為全部蒐貨於纖維之手後，自該聯合會經原代賣業者，批發業者及零售業者，始售賣於一般需要者。

但僅限纖維製品中綿製品不經批發業者，此外政府當局伴隨實行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以來，而廢止從來原棉製品統制法矣。

#### 第九、麻 袋

麻袋爲物資輸送上必需品，尤其對滿洲特產物之利用包裝上極佔重要地位，中國事變以來，其來源寥寥，漸感調節需給關係之困難，是以康德六年一月實行統制謀其努力振興國內麻袋生產外，尤對必要數量求供他方面謀麻袋國內配給圓滑並價格調整焉。

担當其統制機關爲滿洲麻袋組合（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創設）行統制配給黃麻五條摺麻絲及新麻袋之輸入。麻袋組合乃由關係當局認定之紡麻業者、新麻袋輸入業者、同辦業者、同輸入兼辦業者組織者，自康德六年一月開始業務以來，因該組合直接配給全滿地域，從來機構與順路多有所困難，故該組下部按全滿奉天、新京、哈爾濱、三區域分別組織麻袋配給組合，對直接販賣麻袋於需要業者爲組員，康德六年三月雖結成完畢，其不過擔當零售部門也，關於麻袋配給統制（一）對於紡業者統制爲紡麻業者（一）營業期間購入原料數量中最少限度須有七〇%充當麻袋生產，絕不準許充使其他製品原料，又於配給期間內所購入之種類別原料數量須報麻袋組合。（二）對辦業者統制爲聽從麻袋組合指揮配給之、紡麻工場之生產品爲紡麻業者配給之、麻袋辦業者、所辦理量自組合分配之，即使有所訂貨亦不能自由配給，故凡有事項即須順從組合之命令。對於指定配給之際爲獎勵麻袋國內生產並特產物輸出振興上對紡織業之生產品乃優先於輸入品，如欲將特產物輸入第三國之際，對其配給亦優先於其他。

麻袋之價格乃組合之協定價格，內容係檢討生產或輸入原價及諸費用等而決定者，至於以高價生產或輸入之際，則對生產業者與輸入業者停止供給原料或禁止其輸入，即因鑑於特產物輸出之重要性有期適正麻袋價格。再者麻袋組合後改組爲滿洲麻袋會社。

#### 第十、生膠皮及膠皮製品



膠皮製品乃爲生活上不可缺者，例如膠皮鞋等物品，茲因膠皮原料不足而感供給不圓滑，查康德五年以來其價格漸趨騰貴之形勢，是以政府爲抑制其上游，並企圖配給圓滑起見，遂於康德五年十二月網羅全滿膠皮製造業者，結成全滿膠皮工業聯合會，以該聯合會根據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係担當膠皮原料一元的輸入機關，同時受政府監督之下，自治的統制膠皮製品價格及配給諸項耳。即關於生膠皮輸入，全滿膠皮工業聯合會爲一元的輸入統制機關，該聯合會考慮其所屬會員各場製造能力之過去實績耳，而分配各所要之膠皮量，該聯合會爲維持製品之規格起見，又設立檢查制度，當檢查後之膠皮製之規格務使之統一，圖謀製品單純化且對受政府承認之膠皮製品協定其最高價格。

又於康德七年五月末，政府決定生膠皮再生膠皮配給統制要綱，其骨子係對關於生膠皮再生膠皮之膠皮製品製造業者之分配量，經政府掌管之，需要者交付用途別分配表後，膠皮工業聯合會基於其分配表而配給於需要者。

#### 第十一、紙捲煙草

由於實施匯兌管理法之關係，原料葉煙之供給，康德四年以降甚感匱乏致截至康德五年伊始，政府提高紙煙之零售價格，其間行暗中交易者有人在也。故政府當局同年七月急通飭各地煙捲販賣業者組成組合期待其配給圓滑，同時並公布零售最高價格，又康德六年二月一日藉（紙煙捲）稅法改正之機會，強化其統制全國一律實行公定價格販賣制度。

### 第六項 農畜林產之統制

#### 第一、米穀及糧穀之統制

一、米穀之統制 政府當局公布米穀管理法係康德五年十一月七日，施行爲康德六年六月一日，其統制機關依據特殊

會社法而設立滿洲糧穀株式會社是也（但該社於康德八年八月一日併合於滿洲農產公社）

米穀管理法，係以確保米穀生產及調節需給以至於價格適正爲目的，對米穀之生產、配給、價格等之各部門施以統制規定也。即於生產統制部門由欲造成水田施設者，對開田必要之灌溉、排水、防水施設等，依興農部大臣規定須經行政官署之許可，而設置米穀生產許可制度。

關於配給統制部門，收買米穀於米穀生產者之農民，或以地租取得米穀之地主，及其他興農部大臣指定米穀之取得者手中，於農產物交易場或地方行政官署指定地原則上爲滿洲糧穀株式會社（現在農產公社以下同）收買，並又伴限傳賣興農部大臣規定受地方行政官署許可之米穀販賣業者。關於米穀輸出入、米穀之收買、銷售等配給事項全部亦委諸該社統制者不許外人涉及。

關於各地配給米穀事項，則結成法人之米穀配給組合擔當之，其地區除特別市山外之新京特別市、市、縣、旗、當該地區米穀販賣業者成爲組合員，所謂組合者乃關於對組合員配給數量分與事項等決定之機關也。然米穀配給組合包含精米業者（第一部）與零賣業者（第二部）右米穀配給組合與農產公社之關係，爲該社對精米業者（第一部）委託糙米之精米、精米後之米穀更經該社之手配給批發商之代理店、自該代理店對零賣業者（第二部）自第二部配給零賣商耳。但多量、及特別需要之際，該社可直接配給。

尙興農部大臣認定米穀配給調節上特有必要之時，對米穀生產者或以地租及其他方法所取得之米穀者，得以命令將其所有之米穀售賣農產公社，同時地方行政官署對米穀販賣業者或米穀配給組合員得發出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二、糧穀統制 關於糧穀一項，康德六年十一月二日公布主要糧穀統制法，企圖統制高粱、精白高粱、包米、精白粟

等及價格之統制、此雖已爲糧穀會社（現在農產公社）擔當、但斯後統制品外雜穀價格昂騰、統制品亦甚蒙其影響、遂漸發生配給不圓滑之事宜、結果於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全面改正主要糧穀統制法、而公布糧穀管理法、統制外雜穀亦一併附於此法內、同年十月一日起當即實施。

適用品種爲一、高粱、二、包米、三、粟、精白粟、四、大麥、五、燕麥、六、黍、精白黍、七、稗、精白稗、八、蕎麥、九、小豆、十、綠豆、十一、豌豆、該法乃企圖統制管理此等糧穀之配給及價格、而期其需給之調節及價格之適正。

即右項各種糧穀生產者或假地租所取得之糧穀者、並與農部大臣規定糧穀之取得者、於農場物交易場或地方官署指定地以外之地、傳賣各類糧穀成爲禁止。又於農產物交易場及地方行政官署指定地以外之地、由糧穀生產者或與農部大臣規定糧穀之取得者購入糧穀、亦爲法律所不容、所謂從來於場外之糧穀交易全部爲本法所嚴禁者。

關於在農產物交易場得以購買糧穀者、乃據與農部大臣規定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營業許可之糧棧、滿洲農產公社、或其代理收買人並與農合作社（各開拓協同組合及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等商社、其間糧棧及與農合作社所收買之糧穀不僮須傳賣於農產公社或其代理收買人、同時如不爲農產公社或其代理收買人購買糧棧或與農合作社之糧穀亦不許許可、尙不僮收買即使依鐵道及船舶搬出輸出等（特別事由者在外）除却公社外、他人亦爲某然耶。

關於糧穀販賣業及加工業、依與農部大臣規定須受地方行政官署營業之許可、糧棧則須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認可、嗣於按新京特別市、市、縣、旗各區域設立糧棧組合。又順應與農部大臣所定之配給計畫、滿洲農產公社得以行其配給糧穀職責外、並對糧穀配給調節上特認爲必要時得以命令對糧穀生產者及假地租所取得糧穀者傳賣於公社並公社之代理

收買人、如斯就關於糧穀配給事項依中央、地方行政官署可得完全統制者也。

## 第二、特產物之統制

政府當局康德六年十月十七日公布重要特產物專管法及滿洲特產專管公社法，行以重要特產物價格並配給之管理統制，然滿洲特產專管公社法即日施行後專管公社（康德八年八月統合於滿洲農產公社）雖告設立，但重要特產物專管法則自十一月一日實施之，本制度統制品類僅限大豆及豆餅二項之關係，及其他種々情形，實難舉所期之統制效果，又因特產物蒐貨下部組織未加準備之原因，對於蒐貨厥爲不振，故政府企圖強化農產物統制起見，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公布，全面的改訂重要特產物專管法之特產物專管法，自十月一日實施，其品類概要如左。

即新法之大豆三品自不待論，更具有密接關聯性之油料子實及加工品亦追加統制之內，即一、大豆、大豆餅、大豆油、二、蘇子、蘇子餅、蘇子油、三、小麻子、小麻子餅、小麻子油、四、大麻子、大麻子餅、大麻子油、五、落花生、落花生餅、落花生油、六、芝麻、芝麻餅、芝麻油、七、棉實、棉實餅、棉實油、八、亞麻仁、亞麻仁餅、亞麻仁油、九、向日葵、向日葵餅、向日葵油。

右列各種特產物生產者，或假地租所取得者及其他與農部大臣所規定特產物取得者，於農產物交易場或地方行政官署指定以外地之地、不僅不準售賣特產物、並自右交易場或地方行政官署指定以外地之地、購買特產物於特產物生產者、或與農部大臣規定特產物取得者之手亦爲之嚴禁、總而言之關於農產物買賣事項（除却例外）規則上僅限於農產物交易場實行者也。

其次關於農產物交易場及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地、購買農民或地主等之特產物時限（一）據與農大臣規定之受省長



或新京特別市長營業許可者（糧棧）（二）滿洲特產公社（現在農產公社）（三）公社之特購販賣人或興農合作社（含開拓協同組合及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三者、而糧棧及興農合作社於交易場自農地地主等購入之特產物不僅售於公社及特約收買人、又基於重要產業統制法所受許可之油房業者對其加工之特產物豆餅、豆油、亦務須售與公社或特約收買人也、究其順序特產物並其加工品、結果皆歸終公社一手包辦者毫無異義耳。尙且興農大臣規定特殊情形外、關於特產物以鐵道、船舶搬運、悉爲公社及其特約收買人一手辦理、又特產物輸出入、除經興農部大臣指定特殊情形外皆爲公社所經營乃與糧穀同樣之措置、但公社亦須順從興農部大臣之配給方針也。

其次關於以特產物爲原料對加工業者（特殊加工業者）及油房業者之原料特產物配給統制略示一端。特殊加工業（一年間超過百噸特產物爲原料利用爲調味料製造業、醬油或豆醬製造業、粉碎品及其他食料品製造業、飼料製造業、碎粉肥料製造業）經營者、根據興農部大臣規定須必要有營業許可、有特殊加工業者及油房業者以加工原料所用之特產物、經行政官署不對此發出傳賣命令之際或非自受許可糧棧及興農合作社所購入者則不準其加工。然特產物之販賣業者據興農部大臣規定務須於地方行政官署受營業許可、糧棧須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認可、故有於新京特別市、市、縣、旗各區域別設立糧棧組合之必要焉。

此外興農部大臣認爲對特產物需給調節上必要之時、得發出使生產者及特產物取得者須售賣公社或特約收買人之命令、並對公社亦得以發出特產物之收買或販賣必要之命令同時、對糧棧、特產物販賣業者、特產加工業者、其他特產物所有並佔有者、或糧棧組合、得以發出關於特產物需給、價格之調節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此亦爲特產物配給機關中樞者農產公社擔當之。從來糧棧及其他特產業者機能完全從屬於公社、至於中央行政官署則

對特產物機關行配給計畫及價格統制事業也。

### 第三、康德八年度之增產集貨方策與新公定收買價格

政府當面最高之重要課題，關於農產物增產集貨方策並新穀年度之公定收買價格兩項經慎重協議結果，於康德八年四月六日正式發表其內容。新方策骨子係是正現行方策不備缺欠之點，依價格調整及新增產出貨獎勵金制度，置於強化集貨之計畫性為根本方針。即關於價格調整事項，收買價格基於低物價政策為原則，對上年度問題中之小麥、蘇子、谷子

(粟)考慮諸事情之下，斷行提漲其相當之價格，小麥自八月一日實施，其他農產物自十月一日實施之。關於獎勵金制度，則廢掉從來之出貨獎勵金制度，遂創設增產出貨豫約金制度即採用先錢制度，故一擲從來以交易場為中心之消極或不安定之寬貨政策，而擬於生產部門計畫性為之高度化，並強化交易場與生產部面之紐帶，同時期待出貨量及出貨時期之適正化，再關於大豆事項，基於國家增產之要請耕種相當面積為條件，對興農合作社農耕資金得以優先的借用，是故關於金融部門對其增產亦不無援助也，以下為新方策骨子。

甲、增產集貨對策 農產物於舊穀年度所採用之早期出貨獎勵金制度今後廢止，替代此種制度者本年度起如下例農產物於收穫期前謀其出貨獎勵之方策。

一、本年度適用之增產出貨獎勵金農產物為大豆、小麥、高粱、包米、谷子、米、大麥、燕麥、蘇子、大麻子十種。

二、對右十種農產物各品類支給裸一百疋(二百滿斤)一圓之出貨獎勵金。

三、增產出貨獎勵實施順序及同獎勵金交付方法如左。

(1) 先規定按各村屯別耕種面積分配，收穫目標，出貨目標。

(2) 與縣、旗、協和會國民學校等協力，以管下職員等與此等各機關職員等，編成數個之縣旗增產出貨指導督勵班，各定其擔當村屯、於各班之責任對於該村屯耕種調查、增產技術指導等，截至農產物出貨前終始以不渝懇切適確之精神行以現地指導。

(3) 村、屯長與村、屯內農家磋商以全農家連帶之責任(一)其村、屯目標出貨量(二)特定期限內(三)至特定交易必能出貨之事，與興農合作社之間締結承諾契約。

(4) 增產出貨獎勵金於締結右契約之際由興農合作社所謂先錢同時交付當該村屯長、村屯長從速分配村屯內之各出貨承諾農民。

(5) 增產出貨獎勵金作為生產資金希望活用於耕種期除草乃至收穫之費用方面。而出貨承諾契約締結工作、經事前耕種指導耕種調查及其他手續等、大致於七八月之交、基於其確實之耕種調查資料全滿一齊展開。

(6) 出貨承諾契約締結後、幸有惠於天候、而能達出貨受諾量以上時、限於收穫開始前、村、屯長對縣旗及縣興農合作社申述改訂出貨受諾契約、則可對承諾增加額部分交付農家增產出貨獎勵金。

(7) 又因災害其他不可抗力之減收萬不得已而不克達承諾量數日之時、村、屯長對縣旗興農合作社申報其實情、縣、旗、經省方慎重之許可承認其出貨承諾量之減少、可改訂出貨承諾之契約、但對應承諾之減少額、負有增產出貨獎勵金契約代表者村、屯長、必須返還相當初承諾量之款項於合作社。

(8) 逐漸至秋收之際、村、屯長與村、屯民相互協力順應前出貨承諾契約內容、盡全力傾注耕種方面、而有所達其圓滿地步者自不待論、中央地方側集貨當事者亦須與契約內容相符行有効適切之指導講其十分計畫的確保出貨之途方可

也。

(9) 不拘泥前述之出貨承諾改訂之途、當秋收之際、如達承諾出貨量以上之村、屯對其增量部分並不特別支付增量出貨獎勵金。故於收穫前務須多契約出貨量為有利焉。即秋收以後於交易場、對如何之出貨亦一概以新穀年度公定收買價格收買之。

乙、新公定收買價格(康德八年度) 康德八年十月一日實施之、(小麥自八月一日)新穀年度農產物收買價格原則為踏襲去年秋以來之價格、變更如左之點。即新穀價格加算新增產出貨獎勵金額大休以舊價格(關於附舊出貨獎勵金額品為其平均獎勵金額加算額)處理之、但鑑於小麥為重要產物、並谷子(粟)有與其他耕種物之價格均衡之必要、蘇子之增產為喫緊之事、各加以若干之補正的漲價耳。關於大豆自金融部面助成增產之事已如前述。

新穀年度收買價格(裸百粒)

▽據全滿鐵道沿線各驛均一收買價格制者

	收買價格	獎勵金	合計
小 麥	二二四六〇	一圓	二三四六〇
水 稻	一七四五〇	一圓	一八四五〇
燕 麥	一四四〇〇	一圓	一五四〇〇

▽據南北滿別鐵道沿線各驛均一收買價格制者

	收買價格	獎勵金	合計
小 麥	二二四六〇	一圓	二三四六〇
水 稻	一七四五〇	一圓	一八四五〇
燕 麥	一四四〇〇	一圓	一五四〇〇



大麥 南 滿	一五四〇〇	一圓	一六四〇〇
大麥 北 滿	一四四〇〇	一圓	一五四〇〇

(註) 間島、吉林、龍江、興東、興北各省以北為北滿

▽據鐵道沿線各驛個別收買價格制者(大麥子為大連驛、其他為哈爾濱驛)

	收買價格	獎勵金	合計
大豆	一三四四〇	一圓	一三四四〇
高粱	九四二二	一圓	一〇四二二
包米	九四六五	一圓	一〇四六五
谷子	一〇四〇九	一圓	一一四〇九
蘇子	二五四〇九	一圓	二六四〇九
大麻子	二九四〇〇	一圓	三〇四〇〇

#### 第四、農產物及加工品統制法之改廢

鑑於農產物統制實施後二年之經驗，政府順從康德八年度農產物增產蒐貨確保方策，實施先錢制度行以劃期的農產物出貨豫約，同時企圖改善送出交易場以後之交易起見，而統合精穀、穀粉、專管三會社，康德八年八月一日從新設立滿洲農產公社，圖農產物之蒐貨、配給之一元化，積極活用中間收買機關，以期農產物之蒐貨之萬全也。故繼而農產物管理制度中核之關係法規，伴隨上述根本的運營方針之轉換各有所改正或廢止焉。尤米穀、糧穀管理法及特產物專營法改正之要點者。

- 一、伴隨農產公社之設立變更統制機關之名稱。
  - 二、伴隨農產物之收買方法之統一，積極活用中間收買機關之法令之改廢。
  - 三、伴隨對加工業者原料配給方法及加工品之統制方法之變更法令之改正。
- 以上三點為主要者。

尙政府當局、力加改善交易場出貨以後之農產物統制諸政策要點如左。

- 一、交易場交易之態勢 Ⅱ 交易為依公定價格之不動價格交易制，與依公定價格為中心之雜交易制二種。
- 二、交易場檢查之整備向上 Ⅱ 交易者檢查員之身分從來因屬於單位合作社有種々充分之點，此次將其身分移管於合作社省聯合會以期檢查員之訓練向上。
- 一、交易場施設之整備與糶棧不正行為防止 Ⅱ 對於使用糶棧內作為交易場之延長逐漸加以改正，禁止於院內行金錢交易及其他等事。
- 一、收買方法之改善。
- 一、收買資金備辦運用之合理化。
- 一、中間代理收買機關之活用。
- 一、糶棧、糶棧組合之監督活用。
- 一、蒐貨農產物對於中央、地方物動流動方式之改善。
- 一、蒐貨農產物地方物動配給方法之改善。

一、油房之整備活用。

第五、九年度之增產葉貨方策與新定價格

政府關於康德九年度之重要農產物之增產集貨方策、對其先錢制度、運營上少加改善即踏襲之、對重要特產物(大豆、蘇子、大麻子、小麻子)之新收買價格(含先錢制度)決定較現行價格提漲二成五之模樣、其發表如左。

追加先錢品種之及交付時期提前 康德八年度實施之先錢制度品種(大豆、高粱、包米、粟、粳(粗米)、小麥、大麥、燕麥、蘇子、大麻子)外本年度起亦附加小麻子先錢制度。先錢制度從來對一〇〇疋爲一圓概以康德九年四月着手交付九月中終了。先錢契約之訂改截止期日爲十月十五日。

重要特產物之新穀價格訂改 康德九年度重要特產物之新穀收買價格(含先錢制度)訂改如左。但各地別收買價格之設定另有決定。

標六〇疋	大連基準	提	漲
大豆	一二四三〇錢	(二四九五錢	二六%)
蘇子	二一四〇〇錢	(四四二〇錢	二五%)
大麻子	二二四〇〇錢	(四四〇〇錢	二二%)
小麻子	一四四一六錢	(二四九六錢	二六%)

尚右四品類之舊穀(康德八年度產)之價格始終維持其前價格、以期檢查之嚴正並特對不正出貨者徹底加以防止焉。  
食糧農產物之價格安置(除大豆、蘇子、大麻子、小麻子外統制農產物、即高粱、包米、粟、粳及麥類爲國內主要食

糧、對國民生活安定上極其重要影響物價政策亦非尠少、故新穀價格多踴躍去年度價格。

興農合作社農耕貸款 對主要食料及油料農產物之增產寬貨連絡。同時對重要特產物考慮優先的貸款、又當本年度貸款

加以十分思考去年度先錢契約履行狀況等事。

對農村配給綿布 關於豆油等生活必需品之重點配給並農具之配給今後加一層改善方法。

菜豆 自康德九年度起始新追加爲統制品對重要農產物之增產寬貨間接的有所貢獻。

#### 第六、毛皮與皮革

毛皮、皮革皆爲貴重之軍需資源故毛皮、皮革、及革原料之製品、單寧酸劑等輸入、配給、消費等皆爲統制品、政府公定此等原料及製品價格、企圖配給關係之調整起見、乃公布實施毛皮皮革類統制法（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三三九條）本法所謂毛皮者乃犬、綿羊、山羊之毛皮。所謂皮者乃牛、馬、驢、驘、綿羊、豚皮。所謂革者乃牛、馬、驢、綿羊、山羊或豚皮鞣製者也。又所謂一般毛皮者乃前記者獸屠殺剝皮除却有毛部分、原皮或加以鹽漬、鹽晒皮者單謂之皮、所謂革者乃對使用單寧酸或其他等品鞣精品也。

毛皮、皮革之統制機關雖指定有滿洲毛皮統制組合、滿洲原皮統制組合、滿洲豚皮統制組合三處爲毛皮、皮革販賣業者（康德六年二月十四日產業部令四號及經濟部令十一號）規定、並對經紀生意者亦結成組合、但斯後因鑑於情勢上有設置一元的統制機關之必要、於是康德六年六月一日創立滿洲畜產株式會社爲毛皮一元收買並販賣機關、從來各統制組合則爲畜產會社之代理收買所、與畜產會社直營之收買併同擔當原皮收買者也。又經紀生意者因佔從來收買上強固之地位、因藉此意前記收買所則力由經紀生意者手中收買之、故法律上對經紀生意者、對販賣業者以外販賣概不準許康德六



年二月一日產業部令經濟部令三號公布)。

其次關於毛皮、皮革、單寧酸等輸入事項，飭以皮及革輸入業者結成滿洲皮革輸入組合，以毛皮輸入業者為結成滿洲毛皮輸入組合，故組合以外者則不能輸入。(產業部令經濟部令皆為三號及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產業部令十九號經濟部令十八號)又關於單寧酸之指定單寧酸劑組合及其所屬組合員為該常輸入者(康德六年二月四日產業部令五號、經濟部令十二號)然政府康德六年十月十三日設立「特認為必要時指定價格及期限對毛皮或皮之所有者命令對販賣業者或經紀生意者販賣」之強制收買規程。致又對冀貨萬全起見僅限自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康德七年四月之期間內，對特指定業者與滿洲畜產會社同時為擔當收買機關而講求其暫定的便法焉。尙收買原皮及輸入須要鞣製之關係，而以鞣業者設立皮革工業組合擔當自滿洲畜產及輸入組合購入之原皮或輸入之原皮如以鞣製工作。其後經靴、鞞等之皮革製品製造業者組合製成各類品，而配給最終需要者焉。

最後關於販賣價格基於據毛皮與皮革類配給統制規則第六條規定之毛皮、皮革販賣價格之作、於康德六年二月一日以產業部令第二項經濟部佈告第七號指定實施之。

#### 第七、榨蠶

政府對處纖維資源不足、確保新纖維工業原料之榨蠶供給路途，供給所謂軍需及其他真正必需方面起見，置重於整備配給機構及價格統制之點，施行其自生產、收買、販賣、加工、輸出等全般之一貫統制。其統制機關即康德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設立之滿洲榨蠶株式會社，於左記統制要領下遂行其擔當業務。

一、順從政府之榨蠶增產計畫經興農合作社行契約飼育，關於榨蠶繭收買並販賣事項，受政府之認可。

二、柞蠶製品以一縣一組合之比率結成柞蠶工業組合、由此等工業組合收買、對其販賣事項受政府之認可。

三、柞蠶繭、柞蠶絲、柞蠶絲挽手之收買、販賣並輸出價格事項受政府之認可。

### 第八、木 材

占有國防及產業上重要性之木材、建國以來國內木材需要激增、故政府為講求需給調整及價格統制之對策、於康德三年二月二十日以勅令第六號公布實施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法設立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擔當統制之任務、該會社統制要領如左。

一、對於國營森林之討伐、盡可能之力量、速普及為官斫之趣旨下採用左列方法。

1、對於開始新規採伐地方、原則上為官斫。

2、從前非官行之斫伐地、如據有相當重要性者、宜委善將其處理移歸官有。

二、滿洲林產株式會社及鴨綠江採木公司之採伐木材或保有木材之配給、依據政府之統制。

三、滿鐵、國鐵之採伐、一般用材（自家用材除外）將其移管於滿洲林業。

該社不僅採伐木材而亦為收買配給之一元化機關、康德五年度全國已分數區域設立木材之公定價格、以圖木材配給之圓滑計、康德八年度起始更前進一步將原木配給變為製材配給。

## 第七項 生活必需品之統制

### 第一、生必品輸入配給之新機構

據日滿物動計畫、除數量及價格被統制生產之設備資材外、生活必需品約占八〇%以上仰望自日本輸入、但於日本國

內亦伴隨物資需給調整之緊迫化、此等物資對滿關華輸出之計畫化尙屬問題中、故德七年八月東京會議之結果、決定其實施方策、康德八年度對滿更見精密計畫之米、小麥粉、澱粉、茶、砂糖、醬、醬油等主要品類六十餘種、實可相徵六年東京會議結果之實績、況且日本側勘案國內事情及對滿投資計畫等決定其輸出量耳。然滿洲國政府由於對應自日輸入之計畫化高潮起見、而力加強化整備輸入機構者已曾經申述、遂於前康德六年六月末擴充改組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指定砂糖、鹽酸、鹽鹵、海苔、澱粉、茶、膠皮鞋、運動鞋、運動具、橘子等甲號品爲該社獨占之輸入機關、對國內之配給有該社之支店、配給所並其支配下之日本側生產者代理店行發賣業務、至於零售則委於小賣聯盟。

其次關於乙號品之罐頭、海產物、肥皂、洋品雜貨、牙粉牙制子、琺瑯鐵器等、指定爲以生必會社及有力既存輸入業者康德七年八月八日設立之生活必需品輸入聯盟（略稱輸聯）爲獨占之辦理機關、其國內配給使於濱江、吉林、奉天、及安東之各省地區爲單位以批發業者結成批發輸聯辦理之、右以外地區、則爲生必會社支店並其代理店擔當之、至於零售業務乃委於小賣聯盟辦理。

其次關於除生必會社暨輸入聯盟之各獨占辦理外消費物資中主要者即醬、醬油、麥酒、菓子、雜食飲料、紙、毛、毛織物、綢緞、拉雜物、化粧品、玩具、文具、日常用具、家庭用陶磁器、家具、履物、靴袍、自行車、電氣機具、樂器、蓄音器、裁縫機、照像器、三合板、草蓆子、建築用衛生陶磁器、建築用鋼鐵器、醫療機械器具、醫療品、塗料等各品、則急設業務別輸入配給組合、於康德八年二月末凡有業者之設立均告完竣。

對於生鮮食料品爲確保輸入並配給及價格適正起見、採取令各批發市場合併於生必會社之方針、康德七年六月先以新京、奉天、哈爾濱、牡丹江、吉林之各市場歸收於生必會管下繼之同七年至康德八年三月統合安東、錦州、佳木斯各市場、

更於同年中對殘存之鞍山、撫順、四平、營口、圖們等各市場事實上之統合亦告完畢。

尙於康德七年十月以降禁止奢侈品輸入，同時於八年一月起國內亦禁止製造及販賣。

又自康德七年度以來計畫運動具、乳製品、醬、醬油、陶磁器、澱粉、布帛等實施國內生產之計畫，更爲振興地方產業、企圖生活必需品之生產增大等關係事項容於次項表明。

## 第二、輸入聯盟

輸入聯盟之主要業務第一乃爲物動的日本之決定對滿供給量範圍內，以具體的輸入並配給計畫，樹立期別（年四期）品種別及省別，對輸入及配給事項予以計畫性同時而規正其價格者也。其價格之規正致決定輸入手續費之最高率後，由日本入貨原價、運費、關稅等瑣碎費用及輸送中之損失費之合計額爲標準價格，以此標準價格附加手續費則爲對批發聯盟員之發賣價格，其手續在原則上輸入爲移交價格之三成，批發爲移交價格之七成，小賣爲入貨價格之二五%以內也。

第二業務爲統制品種事項，聯盟所辦理品力避輸入高級品以資導入實用品。

第三業務爲共同施設事項行計畫輸入之際，與日本側之輸出爲一元化是所希求者，當爲實現此種意圖之際，乃以聯盟員共同輸入配給之也。但此間聯盟非爲法人之故，而成爲自體交易之對方，則不屬適當，故生必會社代表聯盟爲其對方，其他聯盟員於所分配之範圍內、受生必會社委託行以輸入者也。

關於聯盟運營業一項，因聯盟所辦理之商品性質不同，如肥皂、罐頭、洋品、雜貨等並無相聯之關聯性，故其配給及價格之協定等實無全聯盟員共同協議之必要，因此乃按商品設置部會以當其責，部會之聯盟員名如左。

尙聯盟別設置一事務局，承辦聯盟事務，事務局員暫且自生必會社職員中選擇適任者擔當之。事務所本部設於新京生



必會社本社内、支部或出張所置於大連、奉天、哈爾濱、牡丹江、安東、營口、闔門、羅津之各生必會社支店內、於各事務所内發給輸入承認書事項。

輸入聯盟部會別聯盟員名

第一部會(罐頭)

業

者

本店代表者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

新京島 田茂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東京 谷村 順藏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東京 山下 樵 曹

株式會社小杉洋行

奉天 小杉 美 淵

合名會社盛倉洋行

哈爾濱 荒木 幸七 郎

滿洲親和貿易株式會社

牡丹江 安河内 隆 吉

滿洲明治製菓株式會社

奉天 永野 恭 平

株式會社光武商店

光武 時 晴

日本水產株式會社

東京 山田 盛 雄

第二部會(乳製品)

滿洲生活必需品會社

新京島 田茂

森永製品滿洲販賣會社

奉天 別府 龍 龍

滿洲明治製菓會社

ネッスル・アルダリツ・コン  
パニー・リミテツト

第三部會(海產物)

滿洲生活必需品會社

新京島 田茂

日本水產株式會社

東京 山田 盛 雄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東京 谷村 順藏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東京 山下 樵 曹

株式會社兼松商店

下關 竹村 芳 雄

合資會社同豐樓

奉天 張 根 元

滿洲水產販賣株式會社

大連 竹中 正 一

滿洲親和貿易株式會社

牡丹江 安河内 隆 吉

第四部會(洋品雜貨)

滿洲生活必需品會社

新京島 田茂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

奉天 推名 義 雄

入江洋行	奉天 入江壽男
豐肥洋行	奉天 木下三郎
江商株式會社	大阪 網谷彌太郎
日本棉花株式會社	大阪 中谷國之助
株式會社高岡號	哈爾濱 松見辛八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東京 山下權曹
東洋棉花株式會社	大阪 森山知一
合名會社扇利洋行	奉天 上田利一
清水鐵商店	鼓賀 米山道三郎
中村商店	哈爾濱 中村房市
合資會社永茂洋行	牡丹江 李松山
合名會社西尾洋行	奉天 西尾一五郎
合資會社福壽洋行	奉天 今技乙彦
楠原洋行	大阪 楠瀬一雄
羽田奉天工場	奉天 羽田喜六
株式會社松鐵洋行	奉天 鈴木清三
河越商店	大阪 太田武治

小塚商店	日滿貿易株式會社
合資會社德泰永	南海洋行
株式會社平松洋行	九吉洋行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合資會社渡邊洋行
福盛興	義巨誠信肥
福助尼袋販賣株式會社	

第五部 會(肥島)

滿洲生活必需品會社	日本油脂株式會社	合名會社西尾洋行	滿洲花玉石鹼株式會社	協同油脂石鹼株式會社
新市島 田茂	東京 二見松三	奉天 西尾一五郎	奉天 高橋鐵雄	朝鮮 大長欽也
名古屋 倉知要松	奉天 雄野光次	奉天 張葆廷	奉天 杉崎三郎	奉天 川村林次
大阪 越後正一	奉天 渡邊義定	奉天 羅致名	奉天 陳潤卿	奉天 妹背保藏

蜜素肥料販賣株式會社

大阪岡崎康一

宮崎商店

大阪高谷安延

第一工業製藥株式會社

京都片桐岩雄

義成永

哈爾濱趙俊甫

滿洲ライオン齒磨株式會社

奉天小林喜一

第七部會(牙粉、牙刷子)

新東京島田茂

寺庄洋行

奉天吉田繁太郎

滿洲生活必需品會社

奉天小林喜一

大阪合同株式會社

大阪藤原潤平

滿洲ライオン齒磨株式會社

奉天浮島靈雲

日本棉花株式會社

大阪越後正一

滿洲クラブ化粧品株式會社

奉天高木契圓

株式會社大信洋行

奉天石田榮造

滿洲養生堂株式會社

奉天西木繁夫

滿洲養生堂株式會社

奉天高木契圓

滿洲森下仁丹株式會社

奉天西納毅一

弘南商事株式會社

奉天八十川正彦

株式會社若林公司

奉天關和夫

第六部會(琺瑯鐵器)

滿洲生活必需品會社

新東京島田茂

三國セルロイド株式會社奉天出張所

奉天山崎友晴

合資會社田島商店

奉天西村四郎

吉祥公司

奉天田家賢三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東京山下樵曹

株式會社西岡貞商店

大阪西岡貞二郎

株式會社大信洋行

新東京石田榮造

桑原儀三郎商店

大阪桑原儀三郎

第三、批發聯盟

批發聯盟乃於奉天、哈爾濱、安東、吉林、各都市結成之、其聯盟員皆係由聯盟配給辦理品乙號品之批發業中選定者、其選定標準如左。

- 一、過去二年間屬於乙號品之商品（除陶磁器、絹織物）一種以上之有批發實績（全販賣量七成以上）且繼續營業中者。
- 二、康德五、六年度之前揭商品類別販賣金額十萬圓以上者。
- 三、非輸入聯盟、小賣聯盟加入者。

但如依上記標準選定聯盟員之際，如無適當聯盟員又僭自該當者於配給上有障礙時，乃不拘一、二條件即對資力、信用、知識經驗等參酌而選定聯盟員。

批發聯盟主要事業，即為對管下各組合實施配給計畫，厥如省別之分配率乃由輸入聯盟決定，故批發聯盟除調查省內各地之需給狀況外，更須累計各地之需要量及規定向各小賣聯盟配給之期別，以資配給之普遍化。其間各聯盟員之辦理數量，大体標準過去之實績分配之。關係配給價格於聯盟別定之最高佣金七%範圍內協定其佣金，以此自輸入聯盟之移交價格迄赴小賣聯盟移交前附加諸費用之價格為自批發聯盟之移交價格也。故小賣聯盟地區雖為均一，但全國地域則少有不同。聯盟之事業與輸入聯盟相同亦按品種之不同結成部會分別於都市實施。

#### 第四、小賣聯盟

小賣聯盟按市縣旗行政區域分別結成爲原則，於地區內目下經營乙號品種（除絹織物及陶磁器）零售者皆可自由加入。小賣聯盟主要業務即為對聯盟員協定分配之成數及零售價格，關於分配成數，依過去實績爲基準，其小賣價格對自批發聯盟之入貨價格別項所定最高佣金爲二十五%以內，並加算聯盟協定佣金則爲零售價格。但聯盟之業務則分別部會行之，共事務所爲節減聯盟之經費設置於商工公會，尤以商工公會職員處理事務爲方針，如有不能利用商工公會之情形時，則使滿洲實業振興株式會社代行其事。



再藉此機會附加述明商工會之機構，商工會爲基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商工公會社法統合日滿商工業地域的協同體，商工會儀所，實業會，商務會，公議會等各機關，於全國公處設立商工公會者也。然商工公會之事業依據同法改善發達商工業爲目的，認爲必要時得對該當地區內商工業者令其服從一定之營業條件，其主要事業除關於商工業之連絡調整、調停、調解、通報、指導、介紹、斡旋、證明、鑑定、調查、建築物之設置或管理外，尙執關係善良商工業發達上必要之事務也。但商工會創設以來，國內外情勢之變幻離奇，向來居於自由主義經濟下營業之商工業者對自身有所利害之關點，不平與陳請等事，良有以也。而公會對政府經濟產業施策上協力建設業務亦寥如晨星，致感對公會內部機構、人員位置等有根本改革之必要之形勢。如斯於康德七年八月舉開之全滿商工會總會，審議關於商工會法改正促進之件上中於政府，翌八年發表滿洲中央經濟公會案，及至九年度，豫想政府當局可令公會改組爲完遂政府經濟統制之外廓團體將持有強力傳達政府意思機關之性格耶。

滿洲實業振興株式會社爲康德七年八月奉天滿洲輸入株式會所改組之，一準特殊會社也。現在資本金爲五百萬圓（全額繳納完畢，滿鐵二百五十萬圓，一般日滿商工業者二百五十萬圓）其事業爲代行批發聯盟業務並小賣聯盟業務之一部，於物資統制機構內輸入並配給關聯之保證及金融與其附帶事業與振興國內事業等。

## 第八項 生必品之國內增產對策

### 第一、備置工業之補整

滿洲國政府由日輸入生活必需物資因受種々關係，漸趨向薄弱路途，故政府當局對應此種情形積極講求國內生必物資

增產對策，並期待國防經濟體制完備起見，乃打破舊體制市場觀念，及對集中不急生產力、現地勞力、運費、價格、資材等非能率性不合理化一一掃清之，更對國民人士著資本亦加以活用，致謀地方產業振興同時並調整對偏向重工業國內生產事業起見，履行嚴重審議其對策結果，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國務院會議，附議「關於地方產業之自力振興並地方資金活用要綱」而正式決定焉。該要綱之設立乃為突破重大時局之難艱而確立國民經濟新體制之一翼，以資促進建設高度國防國家，表明政府當局之積極意圖，是以爾後得關係方面協力節々實行中焉。

**第二、地方產業自力振興要綱**

地方產業之自力振興並關於地方資金活用要綱如左。

**甲、基本方針**

鑑於現下國內產業經濟實情依活用地方土著資本企圖振興地方產業同時並查効率的運用國內資金。

**乙、基本要綱**

- 一、振興地方產業之範圍概如左例，期補強國內生產之缺陷並犧牲產業之轉換及合理的復活為目的。
  - 1、以生活必需品生產之中心輕工業
  - 2、重要計畫產業之從屬的產業
  - 3、輸出產業
  - 4、其他地方振興上必要之事業
- 尙關振興企業互相當長期採算可能為限度，而防止其泡沫化

二、資金、資材、勞力備辦之方途利用以地方現存實力之效率化爲根本觀念其要領如左。

1、對於資金以地方土著資金之自給爲主眼，尤其消極化滿系遊資之產業經營。故統制資金之供給，以收對右誘導水的效果爲限度。

2、關於原材料，以自給爲原則，對地方資源之利用開發另闢新生面，同時他面亦考慮對統制物資之供給及使用改善。

3、關於設備事項，以活用現存設備爲旨，務必斟酌無庸使用重要統制資材。

4、關於勞力利用現地遊休之勞力，尤其獎勵使用滿系女子。

5、由日本之移植，擔當發揮模範工場之機能。尙對其效果更令其適切起見，對地方資金之運繫亦加考慮之。

6、關於官公署、特殊會社、其他大企業進出地方之事，須留意對地方資本活用之運繫。

尙抑制一般的地方資金及滿系人口之赴商業部門分配過多之現狀故以此誘導轉化赴產業資本及產業勞動起見，致強化商業行政關對配給限制特例其他必要處置亦加考慮之。

三、當運用前項外之金融政策，積極考慮滿系地方資金之活用効率化之方途，並留意資金之換物逃避等對現下之國內經濟上有害之事態。

四、關於振興產業之指導方針，以尊重地方自主，並順應民度習慣爲根本方針，因此對重要產業統制法、臨時統制法之運用須加以必要之考慮。

### 第三、振興之具體的方策

爾來政府當局基於地方產業自力振興並地方資金活用之要綱，關於振興對象之地方產業之種類，振興方法並助成諸方

策大体依如左記自体的方針進行之。

### 一、對象產業

1、爲關聯輕工業中衣食住生活必需品產業、原則上雖以中小規模之地方生活必需品工業爲中心、但依據業種比較規模大者亦爲振興之對象。

2、生活必需品工業原則上原材料多部分於國內皆可自給、是而將來生產品之價格有與由日輸入品之價格有同等以下之預料。

3、今後五年間生產狀態極爲有利乃至將來對大量生產尤其有利者、以輸出爲目標圖其振興。

### 二、振興方法

1、考慮交通關係並民度、氣候、風土之相異等之地方特殊性而留意產業之分配。

2、以地方行政官廳、商工公會、生必會社、執地方產業之指導斡旋之事、但於必要時令結成業種別組合擔當之。

3、關由日移駐之工業是正從偏重機械工業之點、康德九年度可及的有能之生必品工場、使其誘致移駐之此際尤使其留意與地方土著資本之提携。

### 三、助成諸方策

1、關於建築資材、可及的迴避使用重要統制材、對絕對必要者之資材物動計畫上考慮其確保方策。

2、關於機械利用國內遊休施設、企圖自日本輸入半舊品。

3、關於原料、極圖開發地方資源、關於統制原料、編入物動計畫圖其確保。



4、關於資金對中央金融機關令其認識地方產業之振興重要性使積極且迅速化以金融援助地方產業外並圖積極吸收利用地方土著資金。

5、關於勞働力極力利用滿系工人，尤其利用滿系婦女子，且考慮諸般福利施設、極力防止勞働力之移動。

#### 第四、振興豫定之產業之種類

基於右方針振興對象豫定之地方產業種類如左。

食料品（味噌、醬油、澱粉、乳製品、餡、食酢、食料油、水產加工品、菓子）衣料、製木履、製傘、製鈕、製靴、陶磁器、玻璃器具、琉璃鐵器、割著、容器、家具用品、木製荒物、煨房器具、煉瓦、製材、藤製品、文房具、印刷、運動用具等之製造工業外牙刷、牙粉、帚、肥皂等雜工業。

#### 第五、輔導斡旋機關

助成國內重要生活必需物資之生產、由日本移駐適當之技術、機械、資本等亦甚重要。然担当此種斡旋輔導並育成之機關觀察諸般情勢、以滿洲生活必需品會社行之爲宜、故政府其於左示要領委任必會社行輔導斡旋之責務。

一、生必會社依政府關係機關之指示樹立對移駐之生產計畫。

二、生必會社對移業者之選定斡旋實際係對政府協力者。

三、生必會社爲助成國內生產之輔導起見對移駐工場之生產品一手包辦之。

四、生必會社資確立移駐工場之生產基礎同時、基於地方產業振興要綱圖（其他資本地場資金或日本投資者）參加誘導

起見得以適宜參加資本。

五、生必會社關於移駐工場之生產技術並製品規格得以適切指導援助之。

#### 第六、資金方面之援助

政府對地方產業振興、自資金方面之援助助成策、係設置依地方金融機關自主的共同運用資金合辦制度、而努力充分發揮地方金融資金運用之計畫的効果。即共同資金運用合辦制對應吸收地方銀行之存款、提供適當之投資物件、企圖運用銀行資金、強化內容改善同時、集中赴從來個別的各方面投資之小額資金、依據資金之集中化、擴大資金運用之範圍而充分發揮其效率性以資助成地方產業、故地方銀行之融資資金集中化、不僅對振興產業上予以計畫性、亦可謂從來不堪協力地方產業振興此等銀行之資金、因運用資金之集中關係、利用價值提高、則得確保投資之安全性且有利性矣。尙當初關於合辦資金之運營、中央銀行附以指導援助外、對金不足時、適當以低利資金供給而盡力謀地方產業振興。

### 第九項 統制組合主要者

經濟統制組合、尤其輸入並配給關係之組合、其全滿及關東州者揭示如下、(但此爲康德八年八月十日現在調查者)  
表額上統制域中未書全滿關東州一圓者其統制區域僅爲全滿。

#### 滿洲專賣火柴原料組合

- 一、設立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祝町五ノ一九
- 一、業務 火柴製造用原料及材料之共同購入、配給、共同保管並關原材料調查研究等。
- 一、統制地域 全滿並關東州一圓。

一、準據法規 貿易統製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專賣總局火柴科。一、理事 長 平田稔

滿洲護謨工業聯合會

一、設 立 康德六年三月十七日。一、本部所在地 奉天市朝日區義光街三段三六號

一、業 務 擔當全滿護謨業者生產及配給並行生膠皮輸入統制、各種共同行為或施設。

一、統制區域 全滿並關東洲一圓。

一、準據法規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工務司化學工業科、同商務司貿易科。

一、理事 長 代理常務理事染川謙四郎

滿洲塗料工業會

一、設 立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一、本部所在地 奉天市大和區八幡町四番地

一、統制地域 全滿並關東洲一圓

一、事 務 圖塗料及同原料需給圓滑化講求斯業進步改善必要之措置。

一、準據法規 舊產業部指令三一六八號。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工務司化學工業科一、理事 長 小栗半平

全滿石油販賣聯合會

一、設 立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豐樂路七一〇號

一、業 務 期待組合員之石油類配給業務之改善發達暨石油類之買收及販賣、大鐵罐之保有及運用、空罐收回、收回罐之運送、與批發人連絡、對批發人收買調整與資金交付、暫石油類小賣人組合經費補給等。

一、準據法規 石油類專賣法施行規則第四六號。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專賣總局燃料科一、理事 長 廣瀨宗壽

滿洲製線配給聯合會

一、設 立 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本部所在地奉天市朝日區揚武街一段興亞會館內

一、業 務 圖滿洲國並關東州之軌綿(含脫脂綿)及軌綿原料之輸入配給之圓滑化及軌綿進步改善

一、統制區域 全滿並關東州一圓。準據法規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工務司工業科、同商務司物價科、同貿易科、興農部農產司特用作物科、民生部保健司醫務科

一、理事 長 橫瀨花兄七

滿洲合板統制聯合會

一、設 立 康德七年七月三日。一、本部所在地新京市中央通四六番地

一、業 務 關於合板統制對政府並日本合板統制團體之交涉、合板之輸入、配給並價格之統制、地區販賣組合之

指導、對特殊多量需要者直接配給等。

一、準據法規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商物司物價科、同貿易科。理事 長 福源清

滿洲自轉車統制組合

一、設 立 康德七年七月十七日。一、本部所在地 奉天市大和區義光街三段三六號

一、業 務 自行車及同部分並同附屬品之輸入及國內之生產品統制謀其圓滑之需與價格適正

一、準據法規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工務司機械工業科、同部商務司物價科同貿易科。一、理事 長 中村米平

滿洲麥酒統制組合

一、設 立 康德七年八月七日。一、本部所在地 奉天市鐵西區興工街一段一七號

一、業 務 對麥酒配給之調整設定適正價格得政府之認可行自治的協定、謀業務健全向上發展。其他麥酒麥芽、  
壘、原材料輸出並配給統制上必要之一切業務

一、準據法規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商物司物價科、同貿易科。一、理事 長 一井新次

滿洲生活必需品輸入聯盟

一、設 立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和泉町三ノ八生必會社分室內

一、業 務 罐頭、乳製品、海產品、洋品雜貨、肥皂、瑛瑯鐵器及牙粉、牙刷子等生活必需品之輸入、圖配給統  
制並安定適正價格、關於輸入品種、數量、輸入並原發賣價格、輸入配給方法及其交易統制等業務

一、準據法規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商務司物價科。一、理事 長 島田茂

#### 滿洲味の素配給組合

一、設 立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一、本部所在地 奉天市大和區琴平町南滿味の素株式會社内

一、業 務 謀味之素配給圓滑及價格適正。

一、準據法規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商務司物價科、同貿易科。一、理事 長 北川利一

#### 滿洲毛絲毛織物商組合聯合會

一、設 立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大馬路振興百貨店內

一、業 務 以毛絲、毛織物、更生絲、梳織絲、梳織絲、麻絲、更生絲織物、梳織絲織物、其他類似毛絲製織

或將加以製絨工作之類似毛織物麻織物及此等交織物之輸入配給加以統制而圖需要調整並安定價格。

一、準據法規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商務司物資科、同貿易科。一、會 長 田中總吉

#### 滿洲蓄音器統制組合

一、設 立 康德七年七月十八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興安大路三〇號滿洲蓄音器株式會社内

一、業 務 唱片、留聲機同部分品之輸入配給並價格統制圖配給圓滑及價格安定。

一、準據法規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商物司物價科、同貿易科。一、理事 長 石渡周治

滿洲纖維聯合會

一、設立、康德七年十月二十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日本橋通三〇

一、業 務 原棉及綿製品、人絹並混紡製品等收買輸出入、生産及配給統制。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工務司工業科。一、理事 長 石橋米一

滿洲ゴム調帯配給統制組合

一、設立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一、本部所在地 奉天市千代田通四〇貿易會館內

一、業 務 膠皮調帯之帶給圓滑化與價格安定。一、統制區域 全滿並關東州一圓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工務司化學工業科。一、組 合 長 島村善次郎

滿洲シンシ制組

一、設立 康德七年十月三十日。一、本部所在地 奉天市藤浪町八番地

一、業 務 裁縫機及同部分並附屬品類、針、裁縫用革調帯之輸入配給及生産統制、同帶給之圓滑化與價格安定。

一、準據法規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商物司物價格、同貿易科。一、理事 長 平尾武雄

滿洲百貨店組合

一、設 立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大同大街三〇五、三中井ビル

一、業 務 百貨店營業之統制改善期待企業發達向上同時並由於日用必需品之適正價格以謀圓滑之配給。

一、準據法規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商務司物價科。一、理 事 長 前田伊織

酒造組合中央會

一、設 立 康德七年十一月四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豐樂路三一四號

一、業 務 與酒造組合互相密切連絡圖斯業之改良發達對原材料其他資材之購入斡旋及分配製品販賣價格之公定並維持公定價格。協定製造石數、改善交易方法等。

一、準據法規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商務司物價科、同科務司國稅科。一、會 長 黒住孫市

全滿米穀配給組合聯合會

一、設 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富市町三丁目

一、業 務 米穀配給圓滑及價格之適正。一、準據法規 米穀管理法第十一條

一、所管官廳 興農部農產司糧穀科。一、理 事 長 金子嘉一

滿洲化粧品統制組合

一、設 立 康德七年十月十八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日本橋通六五



一、事務、化粧品、肥皂、牙粉之入貨及批發並有委託販賣。

二、準據法規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商務司物價科、同貿易科。一、理事 長 石黑義博

#### 日本酒輸入組合

一、設 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一、本部所在地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二番地

一、業 務 日本酒輸入、配給價格適正。一、準據法規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商務司物價科。一、理事 長 中西謙三

#### 滿洲漢藥輸入統制組合

一、設 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一、本部所在地 營口市太康區天順街一六號

一、業 務 漢藥輸入之統制配給圓滑並價格之適正。一、準據法規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民生部保健司醫務科、經濟部商務司貿易科。一、理事 長 呂秋圃

#### 滿洲醫理科器械中央統制組合

一、設 立 醫科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理科同八年七月十二日

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興安人路五〇一號

一、業 務 確保醫理科器械之國內需要數量起見、統制此製造及輸入並圖配給之圓滑及價格之適正。

一、準據法規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及第八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民生部保健司醫務科。一、理事 長 中村松太郎

滿洲中央醫藥品統制組合

一、設 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一、本部所在地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三井ビル

一、業 務 圖藥業之改良發達並確保國內醫藥品之需要數量起見對此統制製造輸出入外並期配給之圓滑化及價格之適正。

一、準據法規 藥品法並同施行規則、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民生部保健司醫務科、經濟部商務司貿易科。一、理事 長 (事務處理) 樋口英二

滿洲機械工業中央會

一、設 立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大同大街大興ビル内

一、業 務 謀國內機械造製業之一體化、與政府協力、對所屬部員、行統制並共同施設、互機械全般生產、價格、資材配給、加以統制、並關機械工業綜合的立案、技術經營上必要之指導調查研究、對政府建議、與日本同種機關之連絡調整等、又依經濟部佈告三〇號及四二號指定爲工具軸受之輸入並販賣價格、配給之統制團體。

一、統制區域 全滿並關東州一圓。一、準據法規 經濟部指令四六七四號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工務司機械工業科。一、理事 長 佐伯正芳

滿洲味噌醬油統制中央會

一、設 立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和泉町三之八

一、業 務 醬味噌醬油之生產並輸入統制、配給因滑與價格之適正。

一、準據法規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商務司物價科。一、理事 長 島田茂

滿洲バルブ統制組合

一、設 立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八島通三五之三、千代田ビル

一、業 務 統制各種纖維素巴爾普生產及需給依此增進利用之効率圖斯界之發達、對巴爾普之生產、配給頒布、

輸出入調整、規格及價格之決定、原材料之取得斡旋等。

一、準據法規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一項、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工務司工業科、同商務司貿易科。一、理事 長 石田磊

滿洲ウエス配給組合

一、設 立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長通路九四番地

一、業 務 代行滿洲資源愛護協會對全滿ウエス配給之關聯事業、ウエス配給及販賣並需給調查及報告等。

一、準據法規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工務司工業科、同商務司貿易科。一、組 合 長 佐藤真澄

滿洲豚毛類統制組合

一、設 立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一、業 務 圓黑豚毛、白豚毛、馬鬃、馬尾之貨配給之增進、而期其整毛並輸出之圓滑之振興策、行以自治的統制、行工場之經營並監督、於奉天哈爾濱施市場之經營、輸出檢查等。

一、準據法規 關於部令一五號豚毛類之統制之件、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一〇條乃至第一二條

一、所管官廳 興農部畜產司畜政科、臨時貿易爲替局。一、理事 長 高木龜久次郎

滿洲蠶表花莖統制組合

一、設 立 康德八年二月十三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日本橋通大信洋行內

一、業 務 草蓆子、蓆子邊兒布。布條、草並線及花蓆之輸入配給並價格之統制。

一、準據法規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

滿洲菓子統制組合

一、設 立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一、本部所在地 奉天市協和街奉天商工會內

一、業 務 菓子、麥芽糖及飴之輸入並生產統制且配給之圓滑與價格適正。

一、準據法規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商務司物價科、同貿易科。一、理事 長 加藤治雄

滿洲紙統制組合

一、設 立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豐樂路三一號

一、業 務 統制紙類之輸入配給、以此圖需給之調整配給計畫之圓滑及價格之安定起見樹立需給計畫對組合及多



量需要者配給數量之分布、配給價格及規格之決定、統制費之徵收積存等。

一、準據法規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一條及第五條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商務司物價科、同工務司工業科。一、理事 長 田村亮一

#### 滿洲陶磁器統制組合

一、設 立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朝日通八六ノ六番地

一、業 務 建築用衛生用陶磁器輸入生產並配給統制、期其需給圓滑與安定價格。

一、準據法規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商務司物價科。一、理事 長 西山泰清

#### 滿洲建築金物統制組合

一、設 立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八島通四二福昌公司內

一、業 務 建築銅鐵器輸入配給並價格之安定。

一、準據法規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商務司物價科、同貿易科。一、理事 長 西山泰清

#### 滿洲葦葦聯合會

一、設 立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豐樂路一〇五號一郡ビル

一、業 務 會員之業務規正及監督統制葦葦之生產、收買、輸入、配給及規格、以圖增產價格之適正、及調整需

給等。

- 一、統制區域 全滿竝關東州一圓。一、準據法規 關於興農部令第四號葦席之統制之作
- 一、所管官廳 興農部農產司農事科、經濟部商務司貿易科、關東局。一、理事 長 山下樵曹

#### 全滿煖房器材工業組合

- 一、設 立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一、本部所在地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二三河村商會內
- 一、業 務 煖房器資材配給製品並價格統制。
-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工務司機械工業科。一、理事 長 關山延

#### 滿洲文房具統制組合聯合會

- 一、設 立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梅ヶ枝町一之三松原ビル
- 一、業 務 基於貿易統制法丙號十二品類中統制文房具類之輸入以圖調整需給並安定價格。
- 一、準據法規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商務司物價科、同貿易科。一、理事 長 石崎廣治郎

#### 滿洲世帶道具統制組合聯合會

- 一、設 立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梅ヶ枝町一之三松原ビル
- 一、業 務 基於貿易統制法丙號統制十二品類中之日常用具之輸入、以圖此調整需給、安定價格。
- 一、準據法規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商務司物價科、同貿易科。一、理事長 石崎廣治郎

滿洲玩具統制組合聯合會

一、設 立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梅ヶ枝町一ノ三松原ビル

一、業 務 基於貿易統制法、統制丙號十二品類中玩具類之輸入、以圖調整需給、安定價格。

一、準據法規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商務司物價科、同貿易科。一、理事長 石崎廣治郎

滿洲小間物雜貨統制組合聯合會

一、設 立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梅ヶ枝町一ノ三松原ビル

一、業 務 基於貿易統制法統制丙號十二品類中瑣碎雜貨物之輸入、以圖調整需給、安定格價。

一、準據法規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商務司物價科、同貿易科。一、理事長 石崎廣治郎

滿洲樂器統制組合聯合會

一、設 立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梅ヶ枝町一ノ三原松ビル

一、業 務 基於貿易統制法丙號十二品類中統制樂器類之輸入、以圖調整需給、安定價格。

一、準據法規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商務司物價科、同貿易科。一、理事長 石崎廣治郎

滿洲時計眼鏡統制組合聯合會

- 一、設 立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梅ヶ枝町一ノ三松原ビル
- 一、業 務 基於貿易統制法丙號十二品類中統制鐘表眼鏡類之輸入、以圖調整需給、安定價格。
- 一、準據法規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商務司物價科、同貿易科。一、理事 長 石崎廣治郎

滿洲家具統制組合聯合會

- 一、設 立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梅ヶ枝町一ノ三松原ビル
- 一、業 務 基於貿易統制法丙號十二品類中統制家具類之輸入、以圖調整需給、安定價格。
- 一、準據法規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商務司物價科、同貿易科。一、理事 長 石崎廣治郎

滿洲履物統制組合聯合會

- 一、設 立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梅ヶ枝町一ノ三松原ビル
- 一、業 務 基於貿易統制法丙號十二品類中統制履物類之輸入、以圖調整需給、安定價格。
- 一、準據法規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商務司物價科、同貿易科。一、理事 長 石崎廣治郎

滿洲家庭用陶磁器統制組合聯合會



一、設 立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梅ヶ枝町一ノ三松原ビル

一、業 務 基於貿易統制法丙號十二品類中統制家庭用陶磁器類之輸入、以圖調整需給、安定價格。

一、準據法規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商務司物價科、同貿易科。一、理事 長 石崎廣治郎

#### 滿州靴鞣統制組合聯合會

一、設 立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梅ヶ枝町一ノ三松原ビル

一、業 務 基於貿易統制法丙號十二品類中統制靴鞣類之輸入、以圖調整需給、安定價格。

一、準據法規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商務司物價科、同貿易科。一、理事 長 石崎廣治郎

#### 滿州雜食料品統制組合聯合會

一、設 立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梅ヶ枝町一ノ三松原ビル

一、業 務 基於貿易統制法丙號十二品類中、統制雜食料品類之輸入以圖調整需給、安定價格。

一、準據法規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商務司物價科、同貿易科。一、理事 長 石崎廣治郎

#### 滿洲吳服統制組合聯合會

一、設 立 康德八年六月五日。一、本部所在地 新京市梅ヶ枝町一ノ三松原ビル

一、業 務 基於統制貿易法丙號十二品類中、統制綢緞類之輸入、以圖調整、安定價格。

一、準據法規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

一、所管官廳 經濟部商務司物價科、同貿易科。一、理事 長 石崎廣治郎

## 第八節 勞務統制

### 第一項 勞務統制之發展經過

#### 第一、勞働者入滿限制時代

關於滿洲之勞務統制、爲大正年間末期於滿鐵本社中設立一勞務研究會、檢討設立苦力供給會社可否之問題、但本格的邁進勞務統制階段、實居於建國後也。向來滿洲之產業悉屬爲原始產業、對特殊技術需要勞働者之事實、可謂微乎其微耳。卽有苦力程度之勞働者當可完竣一事、而尤其苦力於需要期間則可向中國方面形成大量移動於滿洲、故既往建國以前、並無感覺有勞力供給難之字樣也。然建國後、政治、經濟、社會、皆另懸旗鼓、我滿洲國對外國勞働者無限制入國之事行以種々檢討、致勞働統制逐漸表面化之時期乃大同二年也。卽同年十二月以關東軍參謀長爲委員長設立勞働統制委員會、其第一次會委員會之際雖附議關於滿洲勞働重要之案件、但其中最樞要之事、係對中國人勞働者入滿者行以質的選別同時加以量的限制一案也。本案繼續討論結果、決定其要綱、康德二年三月以關東局令第五號及民政部令第一號以制令公布外國勞働者取締規則焉。並於此前後擔當其實務機關之大東公司亦告創立。然當時對中國人勞働者限制入

滿之理由，乃基於維持治安、並安定滿洲人勞働者之生活與促進向上、日滿統制經濟進展化之一助等必要之原因也。如斯大東公司本部置於新京特別市、並於滿洲國內及華北要樞設有十數處事務所，對入滿勞働者加以質的選別並量的限制，而期補助國內需要勞働者及協力確立國內之治安。

## 第二、勞働者大量入滿招致時代

然而其後我滿洲國樹立第一次產業開發計畫對於勞力之需要急激增大，對勞務需給之調整與確保滿養勞働資源等事，立變爲焦眉之急務。故康德四年公布滿洲勞工協會法，翌年一月七日設立勞働統制實行機關「滿洲勞工協會」爾來勞工協會互約四年間爲勞務統制機關遂行其實務，但康德八年末得見確立勞務新體制故不得不發展的解消此會矣。追溯其主因則不外以下二點，第一、因滿洲國必要之勞働力雖至今後亦需積極自華北方面招致勞働者，但華北自體亦順應治安確保與產業開發之進展，對勞働力之需要亦趨向增加，故我滿洲國如同從來圓滑招致華北勞働者之事希望甚淡，乃須以有組織的方法動員國內勞働力是屬必要。第二、事業者、勞働者皆無須待上方命令以自發的意思進行即應國家勞務統制，協力排除勞働者之抽出、移動、罷工資同時，亦需自發的努力與考慮講求刻下問題中之防止勞働能率低下及改善進步之事態也。此乃解消此代行機關之勞工協會，得告確立勞務新體制之由來，關於此事容分述於別項。

## 第二項 勞働統制法勞務行政機構

### 第一、勞働統制法與其強化

滿洲勞務統制上，持有劃期的意義之勞働統制法公布於康德五年十二月，施行於翌年二月二十日。該法全文共二十四

條、首先第一條爲示唆其目的、第二條至第六條爲關統制協定之規定、第七條及第八條爲民生部大臣之關於勞働者募集或供給事項統制命令權及關於對勞働者之保護輔導命令權之規定、第十條爲關於民生部大臣之勞働者保有命令權之規定。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爲於緊急時強制募集勞働者事項、第十四條爲關於勞働者供給許可事項、第十五條爲勞働市場、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爲取締外國勞働者入滿、第十八條爲關於勞働登錄及勞働票之發給、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爲民生部大臣之勞働者使用計畫書提出之命令及命報告必要事項之權限之規定、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爲對違反同法罰則規定事項。然於該法中尤堪注目之特徵爲該法爲總動員法中對關勞務動員法規爲補充地位、即勞働登錄之規定可解爲已實質的發動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者、又關於勞働者分配募集之規定與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人民徵用之規定類似的強權者、係持用實質的持用準戰時的性質也。第二之特徵對於勞働統制法中最根幹之部分同法不予直接規定、而讓業者間之制體協定、政府擔當指導監督之點也。

是以有準戰時性質與業者之協定、二大特徵之原因、觀四周之情勢自準戰時體制至突入戰時體制、勞働統制法亦隨同有強化之必要。即康德七年八月以勅令第百九十八號公布改正勞働統制法、右改正係對勞働者之募集、供給、移動防止、工資、勞働條件、保護、輔導等統制更加強化擴大者也、其主眼者爲圖防止逐漸傾向頻發勞働者之爭奪、依勞力適正之分配、遂行產業開發計畫圓滑化之點。

## 第二、勞務行政之機構

關於勞務行政機構藉康德七年一月民生部機構刷新之際、分離從來之社會司勞働行政、而另行獨立之、以輔導科爲中心創設勞務司、置勞務、動員、輔導三科、整備擴充中央勞務行政機構也。繼續康德八年十一月當確立勞務新體制之際、



更行強化擴大勞務司，創設承掌養成技術關係者之養成科，以及國民勤勞奉仕之勤勞奉仕科二處。又於地方各省置有勞務科十省以外之四省新設勞務科，新京特別市，奉天市，哈爾濱市亦置三勞務科外，又於重點縣更新設勞務科，故行政面之勞務對策，自立法與機構之改革以來，殆面目一新矣。

### 第三項 勞働者之募集、管理、工資、登錄

#### 第一、專管募集

鑑於勞働力之不足，對於勞働力供給事項，基於勞働統制法行募集雇入，及使用限制等，至於募集，其募集地如爲國內時須有地方行政官署長之許可，如爲國外時則需民生部大臣之許可，當其許可之際對於重要事業附加必要之限制也。

故政府對勞働力豐富之安東、錦州、熱河、三省適用左例限制，對勞働者之募集爲滿洲勞工協會專管，特行嚴重之統制。康德七年七月業已實施。其專管募集實施之效果可矯正從來所謂無統制之業者任意募集所生種々之弊害也。

其次勞働統制法第十一條設立有強制募集之規定，雖迄今尙未實行，但類似此者分配募集則有實行，即對炭鑛業必要之勞働力，政府策定其專給計畫，對自由募集不充足之量，分配於各地方行之，於地方行勸誘、忠言等方法，積極的供出勞働者也。其分配募集多對農民行之。

#### 第二、移動防止與管理

甲、移動防止對策 勞働移動甚烈之現象，爲滿洲勞働者特性之一也。例如炭鑛等超示二〇〇%之移動率尙不足希奇，因此般勞働力甚著之低下，予以出發影響非淺鮮也。其移動之原因，一、自國外入滿謀生苦力甚多。二、農業勞働

者於農閑期尙就業於其他產業。三、冬季間土木建築事業停止。四、人々偏在南滿方面等、此外又因工資之跋行性與抽出爭奪激烈亦爲該原因。

二 政府當局對勞働之移動防止種々考究之下、康德七年十一月遂決定勞働移動防止對策要綱、查該要綱鑑於勞働者移動爲管理之不良、工資統制之不徹底及不良勞働者跋扈等情以信賞必罰之觀念排除是種弊病而防止移動者也。卽第一爲事業主行之勞働管理改善事項、對勞働者宣揚建國精神、愛勞精神之徹底、於事業經營上、勞働管理機構之充實、勞働擔當員之訓練（勞働管理之根本精神把握、語學修得）對勞働者食糧、生活必需品之配給方法、工資之支付、住宅及宿舍之規定、醫療施設之設置、增進勞働者能率爲目標之訓練方法並對優秀勞働者之表彰等之規定、第二爲關於政府行之工資政策、勞働警察、勞働登錄及勞働票等統制違反取締並勞働手帳之研究、第三爲惡質逃亡者、不良勞働者之取締事項之規定。

乙、勞働管理 政府對勞働者移動防止對策所關聯之勞働者管理事項、因期待其萬全起見、遂設立勞働管理制度及勞働監督官制度、行勞働管理實際的指導同時並滲透勞働統制及其統制法運用實施加以監督指導也。又康德七年十一月制定土建勞働者保護規則期待完成土工事圓滑化計、而圖確保涵養勞働資源、並安定民心、其旨趣係耳把頭之使用、福祉施設、死傷病者之處置、工資等項目、設立對土建勞働者之規定也、再者其他勞働部門亦有同樣制定保護規則之必要、故刻下進行研究中。

### 第三、地域別工資協定

最近勞働者移動激烈、其原因之一、乃係業種別勞働者工資甚不均衡之故、如對工資不加以統制、則勞働力之適正配

置觀念則不足一提也。政府當局基於勞働統制法、康德六年締結全滿勞働工資地區協定、以資防止爭奪勞働者、但結局於土建繁忙時期、依然堤昂工資、行熾烈爭奪勞働者、是以康德七年度五月中旬於各省別規定適正工資基準之協定、至於對工資未締結地區亦準據此者連令締結之、同時關於締結區域其協定工資額超越此基準者使其變更之。其結果以新京特別市、吉林、間島、東安、北安、三江、龍江、一特別市六省爲前提制定協定工資後、皆於同年八月一日實施之。基於右標準對滿人從事十二小時從事之雜役滿人男子青年勞働者、協定工資標準額如左。

(單位分)

地 區 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熱河省	壹	合	金	一
錦州省	合	金	合	一
安東省	合	金	合	一
奉天省	金	合	壹	一
通化省	壹	一	一	一
新京市	一	一	一	一
吉林省	一	一	一	一
間島省	一	一	一	一
濱江省	一	一	一	一
牡丹江省	一	一	一	一
三江省	一	一	一	一
東安省	一	一	一	一
龍江省	一	一	一	一

北 安 省	一·五	一·三	一·五	一·六
興 安 省	一·五	一·三	一·五	一·六
黑 河 省	一·三〇	一·五	一·三〇	一·五
興 安 北 省	一·三〇	一·五	一·四	一·五

但依特別情形之際，限於地區或節季許可其若干之增減。即有特殊技能者土工為雜役夫之十二成，其他土建勞働者例如木匠、瓦匠等為雜役夫之十八成五，又如漁夫作業共同之勞働與其瓦作業伴隨危險性者為雜役夫十九成五，關於建築業之如寫作業者追增認為至十七成五，但以上未成年或婦女勞働者皆為男子成者年之七成也。又於冬季勞働者自十月至三月認可為增一成，雖同一勞働者，依工作能率如何，據勞工協會之認定亦有增減之考慮。商業者依右基準自八成至十二成之間協定之。但依右基準之協定工資有業種別乃至地區別不均衡之點致違反協定者頗多，結果對勞働者之移動防止等上，效果僅少耳。

其次同年九月公布不當利益等取締規則及基於此者工資統制 (一) 林業、漁業、鑛業、工業及交通業部門依前述之協定 (二) 其他產業部門基於取締規則依省令，各行以統制也。結果對於 (一) 雜役作業、土木建築業、磚瓦製造業、運輸作業、林業作業之五種 (二) 對日傭勞働者實施之。又基於新京特別市制定之不當利益取締規則，日傭勞働者之最高工資如左，至於日系者乃約加算二成五即其所得工資。(勞働時間十二小時)

- 雜役夫一圓二角△土工一圓四角五分△寫職、疊職、裱糊、玻璃工二圓一角△木匠、瓦匠、門榻職、櫃箱織、磚瓦工、鐵筋工、鋸丁工、銲接工、鍛冶工、枚平金屬工(含鐵力工金銀工)煙嘴工、塗工、電氣工、二圓二角△鋸匠職、修葺屋頂職、石匠二圓三角五。



#### 第四、勞動者登錄制度

爲圖勞力之需給調節，矯正勞資雇傭關係起見，對平時使用三十人以上之勞動者工場、鑛山、土木建築業及林業，交通通信事業從事之勞動者行全國的登錄，此外對民生部大臣指定之國入滿勞働者亦適用之，對登錄後之勞動者發給其勞働票。關於發給勞働票事項，係採取精選主義有警察署長、街村長、勞工協會之證明者方發給之，勞働票面取勞動者之像片並指紋，尤其於犯罪搜查、檢索等治安肅清之意義上觀之，亦實施十指指紋登錄制，康德六年一月於勞工協會登錄同時採取十指指紋，而將其指紋送附指紋管理局焉。

### 第四項 勞務新體制之確立

#### 第一、新體制之意義

滿洲勞務政策上且有最重要意義之勞務新體制確立要綱，爲康德八年十月十日之定例國務院會議決定，同十一月一日實施。該要綱乃爲對國防國家建設上，確保其必要之勞働力，以此高度統制運用，同時促進國民之自主的協力，振興國民皆勞之淳風，以資即應現下國策之要請也。伴隨勞務新體制之確立，以國內勞働力使轉換爲組織的能率的勞働力，同時並以國民的自覺與移行於有規模之勤勞奉仕運動，其職員更置於計畫的配置。且勞務統制亦自今後由自治統制邁向行政的統制，並自募集統制轉換爲雇傭統制，統制愈趨高潮，一方對勞動者之授護施設等亦愈加宏實。因具體的實施右要綱諸方策起見，大加改革勞務行政機構，解消滿洲勞工協會，於中央並各省設立滿洲勞務興國會，對勞工協會之業務移管於政府及地方團體或「勞務興國會」爲統制勞務之機關也。又與協和會加以緊密之連繫，整備擴充自衛防衛團體之協

和會義勇奉公隊、協和少年團之組織機構、對務須從事生產的此等勞働勤勞奉仕團體、徹底灌輸其勞作精神、全國一齊展開勞務興國運動。

## 第二、勞務新體制確立要綱

### 一、勞務行政之刷新及調整

(一) 尊重勤勞、作與國民皆勞之美風、以固確立國家興隆之根基、振興助長舉國勤勞興國運動、對此指導統制、以資勞働力之計畫的配置與合理的活用、強化賦役及勤勞奉仕之統制、民生部依各部局及關係機關之協力、掌管其事務、對於開拓地及開拓團之勤勞奉仕、仍如現行辦法、由開拓總局掌管之。

(二) 鑑於勞働力不得不減輕傳統的依存華北程度的客觀情勢、遂強化國內勞務動員、規制勞力之配置、並確保勞働者之保護及其家族之援護、以確立國內勞力自給體制、此間謀行政之滲透、且活用女子勞働力。

(三) 生活必需品適正之配給、不但為勞務管理及移動防止根本、且確認為工資統制之徹底及國內勞働者募集回滑化之前提、故確保其配給。

(四) 勞働統制由自治的統制轉向行政的統制、由募集統制至雇傭統制使高度化、特對商業部門之使用人之數、性及年齡等、加以限制、另一方面、喚起事業者並勞働者之道義心、以促進勞働資源之節用與勞働率之向上。

(五) 以克服下級技術工之不足為目的、期其事務之刷新向上、將關係部之掌管事項、調整如左。

(1) 關於依技能者養成令之第三種技能者及一般技術工之事務、為民生部所管、但雖為第二種以上之技能者、屬於工銀統制、移動防止之一般勞務行政之事務、亦由民生部掌管之。

(2) 關於前項事務，民生部大臣得指揮監督滿洲鑛工技術員協會。

(3) 經濟部就屬於其所管之技術員行政及日本青少年雇入限制之事務，活用地方勞務行政機關。

(六) 滿洲勞工協會掌管之勞働票發給、職業介紹勞働市場之管理及保有施設之經營等，由政府或地方團體行之，但保有施設，無妨與事業者共同當作其福利施設而經營之。

(七) 解消滿洲勞工協會，其業務中性質上屬於行政事務者，或係行政事務以前由協會代行者，由政府行之，為事業者而屬於斡旋之事務，由新設之事業者之自治統制機關處理之。

(八) 政府與協和會為一體，展開全國的勤勞興國運動，協和會特擔任左記事項。

(1) 擴充整備義勇奉公隊之組織，以勤勞奉仕而使從事於生產的勞働之外，並努力於隊員之為勞働者之就勞獎勵。

(2) 整備普及青少年之組織，施行勤勞訓練，或以勤勞奉仕而使從事生產的勞働，特對重點產業努力於當作基幹勞働者或其養成工之就勞獎勵。

(3) 於各地籍隣保組織，徹底普及愛勞精神，展開勤勞奉仕運動，使節用家庭之雇傭勞動力。

(4) 以經營者及勞働者為一體之事業一家之勤勞興國運動為基調，促進職場之協和運動。

## 二、勞務行政機構之整備

伴隨勞務行政之刷新，並滿洲勞工協會之解消，強化中央及地方勞務行政機構，籍各地之適切的勞務之處理，而圖行政之滲透並國家觀念之昂揚。

(一) 中央機關(1)於民生部勞務司新增設二科，將各科強化整備之。(2)以民間會社之勞務關係職員為囑託，並以關

係部局之官吏爲兼務，完備勞働事情之調查。

(二) 地方機構(1)於新京特別市及省，應其所要新設勞務科或增強之，或充實關係官吏(2)於市縣應其所要新設勞務科或增強關係官吏。

### 三、勞務與國會之設立

(一) 使設立以勞務統制協定加入者爲母體，對政府勞力行政加以協力，而設立事業體內勞務關係職員之訓練，關於勞働者之募集、使用、管理等自治統制及勞務者厚生共濟共同事業之經營爲目的之統制加入者之社團法人之勞務與國會，(假稱以下同)

(二) 勞務與國會使以省爲單位設立之，於省內之必要地區或地可設支部。

(三) 勞務與國會之組織及事務機構使事業者自主的決定之。

(四) 勞務與國會之經費於原則上以會費充之。

(五) 對勞務與國會之政府監督權鑑於勞働諸施設與地方行政不可分關聯性得爲現地即應之監督分配於地方行政官廳。

(六) 勞務與國會以爲募集華工之事業者，得組織募集團體。

(七) 勞務與國會與協和會之間，保持人的聯繫，以使職場內勤勞與國運動之展開無有遺憾。

### 四、事業體之勞務機構整備

使各事業體認識勞務之重要性，促進勞務機構之整備，勞務關係職員之訓練，而期勞務處理無有遺憾，同時振興勞務與國運動，愛護勞働者，而助長其維持培養。



本要綱之要點勤勞底確爲國家興隆之根基，對此必須明確的認識而養成國民皆勞之美風，整備強化勤勞總動員体制，以期對於國家所必要之勞働力確保上毫無遺憾也。從來我國人民概系純樸而富於勤勞之風，但現在尙未能基於旺盛之國家意思，發揮共有組織之力量，此時必要者，乃爲基於崇高之國家意識，而造成高能率之勞働力也。故其施行方策，乃應提倡左列之各事項。

- 一、富有國家的自覺與有規模之勤勞奉仕運動之展開。
  - 二、勞働力動員之強化及其計畫的配置。
  - 三、由勞働統制之自治的統制走向行政的統制，及由募集統制走向雇傭統制，均應使其高度強化。
  - 四、喚起事業人及勞働者之道義心，振刷事業一家之職域奉公精神。
  - 五、促進技術工之養成。
  - 六、勞働者之保護及其家族之援助。
  - 七、勞需即是勞働者之生活必需物資之確保及適正之配給。
- 然爲擬將此等方策，轉向實行計，於各該官民應急速整備所有關係機構。
- 一、中央及地方勞務行政機關之整備強化。
  - 二、事業人爲對於政府協力統制之表態，行職域奉公之運動，於中央及各省設立滿洲勞務興國會及省勞務興國會。
  - 三、滿洲勞工協會之解消及將其業務移管於地方團體或勞務興國會。

四、對於勤勞興國運動、將政府與協和會一体之關係設定之、及對於協和會之義勇奉公隊、青少年團及其他組織之擴充整備。

五、事業体内之勞務機構之整備。

總之爲應近今之國際確立東亞共榮圈、我滿洲國所負之使命、乃爲建設高度國防國家、國民無論如何、必須注重勤勞爲第一之使命、更有自覺有組織有方向之勤勞、乃屬國家興隆之基礎、關於此點、更應強調之、觀今日之時勢、決不容有一人游手好閑、或不勞者、故爲國民者、向國家所要論之尊重勤勞方向邁進、盡國民應盡之義務是盼。

### 第五項 康德九年度勞務統制之要點

尙康德九年度勞務行政於新体制下業已出發其行政重點置於何方列舉如下。

一、勞務興國會之育成Ⅱ伴隨勞務興國會之確立、關於去年十一月設立之勞務興國會育成事項、乃基於勞務興國會運營要綱、以期對該會之運營萬全。

一、勞働者之供出並管理Ⅱ關於勞働者供出事項、依勞働者緊急就勞規則行之、又對其管理以暫行緊急就勞勞働者保護規則、緊急供出勞働者保護實施要領與鑛工勞働者災害扶助規則爲中心圖其萬全一方、並期嚴罰惡德業者及淘汰之徹底。

一、鑛山勞働者募集地盤之設定並移住定着工作Ⅱ因確保培養勞働率高調並有安全性之鑛工勞働者是所必要、茲圖對各鑛山各自募集地盤之設定與其培養、同時以同地盤爲基幹令其進捗勞働者移住定着工作。

一、勞働者用生活必需品之確保並配給。鑑於去年來之經驗，基於勞働者用生活必需品配給要綱，則擴張勞働品類，優先於民需，故於物動計畫亦豫先會策定確保，同時期其配給方法爲明確化，而對重點的產業部門配給之圓滑，以資即應工資物價兩政策而謀勞働者之生活安定與增強勞働能率。

一、技術之養成。鑑於養成滿系技能者之喫緊，乃特與教育關係連絡緊密，對勞務行政上比較的努力開拓新之分野。

一、勤勞奉仕制度之確立。結集青年層於有規律統制之下使其就勞國家的事業確立勤勞奉仕制度。

## 第二章 資源與開發

### 第一節 農業

#### 第一項 農業之自然的條件

##### 第一、氣象條件

滿洲之氣候係大陸性，與日本海洋性氣候完全不同。即因滿洲土地廣大，北有西北利亞，西有蒙古連續亞細亞大陸，尤其海岸線狹短，受海之影響甚少等故也。

1、氣溫 大陸性氣候之特徵在其氣溫夏與冬之差，晝與夜之差皆甚懸殊，而尤夏與冬間之推移甚速，春與秋之

期間極短。倘更略詳述之，陽曆一月間係最低氣溫，並於此嚴冬，大地之凍結竟迄地下五尺，故冬季對農耕物之生育係不可能也。滿洲農業之活動期間，皆集中於冬期以外之節季，耕種物僅限於春季播種，並栽培二年生植物勢所不能之理由，是以滿洲之農業過於單純，自四月下旬及至五月，氣溫驟然上昇，故耕地與播種必需在短期間行之，勞働之需要亦與除草並收穫之期同樣，皆一時乘機而入之原因，致伴隨幾多困難。至三、四月與日本同緯度殊為低溫之滿洲氣候，經六月適入七月愈漸高溫於日本。然此夏期高溫亦可謂滿洲有力之武器，例如日本與滿洲同緯度地方因氣溫不足關係，而栽培困難之耕種物，於我滿洲亦有栽培可能性之際，又如北滿之齊齊哈爾、洮南等區域，乃位於北緯四十五度以北之地，與日本之樺太畧同同一緯度，但較遲遲不進之樺太農業，而滿洲之此地域反被稱為北滿之穀倉。尙關水稻等日本栽培北限係北緯四十五度之線，但滿洲遙超此線之北部亦可完全收穫。是以同一農產物僅限於氣溫，滿洲地區則屬生育旺盛焉。八月雖亦高溫，但迄九月氣溫則急激降低，十月上間概可感染涼氣，如斯雖自十一月至翌年三月，入長期冬眠狀態，亦不得謂完全無益，即因受寒氣可斃絕農產物之害虫，又大地之凍結，可促進耕土之風化，成爲自然的行以深耕之事實，又土地質河川。凍冰堅固予交通運輸上亦有莫大便利也。

2、**降水量** 降水量與日本內地及朝鮮相比甚少，追究其最多之東部山岳地帶年雨量僅不過八〇〇耗，南滿連京線與安奉線地方七〇〇耗，北滿地方五〇〇耗，至西部興安省則爲一〇〇乃至二五〇耗之模樣，甚有不堪農耕之虞。尤其自秋季至春季播種期間，雨量稀少，因風勢堅強，蒸發力甚大，有乾燥土壤之缺點，而致招來旱魃，然在此乾燥之土地無灌溉之事實，而號爲世界有數之農業國家是何原因歟？即因年降水量雖少，但其降水期多偏在農產物長育期間之關係是也。換言詳述之，七月中可謂降水量最多之季節，當農產物之盛行發育期之六、七、八、三月之降水量計連年總量之



六成乃至七成，更加謂耕種物生育期間四月乃至九月時，不外年總量之大部分降雨多於此期間落下也。此雖大自然予滿洲農業最大之恩惠，但其側面因降雨潮湧而來，致河水一時氾濫，農耕物亦容蒙其影響也。

### 3、其他之氣象

(日射時) 因降雨期日少，雲量少，晴天多，日射時間長等，可減少病害，虫害，而使耕種物生育旺盛。風風亦為大陸性氣候之特性，風度雖小，但三四月許，則襲來黃塵萬丈之蒙古風。但於農耕物成熟左右則風力亦穩。

(濕度) 因氣候乾燥之原因，則濕度亦低，最低者為四月，最高者為八月，但即使八月，較日本之夏季濕度亦低，為七七—八〇%，五、六、七、三個月為五七—六五%之故，並不感似如日本之悶熱，並於氣溫甚高之夏季炎熱期間，亦形成適合勞動之條件。又收穫期之九、十月濕度漸低，對收穫物之乾燥，調製上皆甚適當。

(蒸發量) 蒸發量六月為最大，五、六、七、三月次之。是以於播種期，生育期蒸發量之大者，乃係於此期間伴同最強烈之風，予農業上不利者也。

## 第二、土地條件

1、地質 南滿之地質，其東半與西半大不相同，占東部地方廣濶面積者，為屬於太古代層片麻岩系，並於各處各地介在寒武利亞時代之花崗岩類與新期噴出岩等，蓋平以北滿鐵本線之西方一帶，係遼河之沖積層，至入蒙古內地則成爲洪積層。南滿西部地方與其他地質稍異，乃屬於火層岩者，除花崗岩之外並多有玢岩之分布，關於北滿地方之地質雖尚未詳細調查，但觀全般滿洲之地質，富於片麻岩及花崗岩，係對農業方面形成一良好土壤也。

2、土性 滿洲農耕地之土壤，可分自遼河沿岸及松花江沿岸觀察。遼河沿岸之平地，其表土係類似山黃土風成之

土壤而成者，其西岸附近亦多存在砂土或砂壤土。但其他之部分係以壤土或壤質壤土構成者，松花江沿岸大体亦與此相同，更多有黑色之腐殖土，所謂黑土地帶稱爲北滿之穀倉者此也。

此等土壤含有之營養物質，雖稍缺乏有機質（即窒素分）但富於磷酸加里與石灰，於化學上可稱良好之土壤。然多曹達，並乏有礫土及鐵質者亦係滿洲土壤之特徵也。若於理學上觀之，土壤之分子極其微細，凝着力及附着力甚強是爲其缺點故對耕種勞動之苦衷甚大也。尙土壤分子相互之空隙甚少，致雨水與空氣之流通不良亦係最大弊害，但其另面對水分並養分之吸收力殊大亦可謂其長處。

土壤之化學反應，爲微鹽基性，其酸性土壤殆完全不可見。蓋其土壤富於可溶性鹽類，經水溶解後，此等鹽類於春期乾燥甚烈時，濃化形成斑狀，甚至有呈崩裂狀之土地。是以純粹之壤土係完全不毛地帶，雖有者以赤土等爲客土，栽培耐鹽力強之高粱於此地，但往往以荒蕪地放置之。純壤土狀態，如濕潤之際，呈赤褐顏色，其膠着力極強，乾燥時表土生如霜樣之薄層甚硬化者是，滿洲城土之分布區域，南滿地區爲遼河之沿岸，尤在其下流地方及上流之西遼河沿岸，且相當廣範圍可見之，更於西遼河沿岸乃城土與砂土交錯掩飾土地。北滿地區則多存於嫩江西部地方，於茲並有曹達湖等，概皆係不毛之草原地帶耳，濱州沿線自安達至齊齊哈爾地方亦有相當強度之城地。關係改良此等含有鹽類過度之土壤方法，以灌溉與排水兼行之手段可漸行改良，故現在遼河下流，根據此種方法改良土地節節成功。

此外因土地狀態不良，被農業放棄之地中亦含有沼澤地。此沼澤地大体多存在北滿松花江沿岸，黑龍江與烏蘇里河之交流地方，並與凱湖附近之低地，該等土地皆係植物不存之一面濕地，面積亦相當寬廣，對其行以干拓改良方法，目下乃與治水計畫並相考慮之，擬逐漸好轉之方針。

## 第二項 滿洲農業之經營與農法之特色

### 第一、發達過程

土住滿洲人及蒙古人皆缺乏耕種技能，蓋以狩獵遊牧等爲彼等本業，滿洲之農業約三百年前由清朝封禁制度解放以來，山東河北之漢人種，逐漸遷移滿洲後，滿洲農業始興旺者也。爾來依此等移住之漢人，續行自滿洲南部赴滿洲北部之開墾步驟，更再擴大至蒙古地方，此外滿洲之東部國境，係朝鮮民族之發祥地，爰自古已經鮮人之手開拓，又最近此北滿爲中心，日本開拓民亦大事農業開發中。

### 第二、耕地面積

如上所述，滿洲國土急速爲之開拓，但現在土地利用狀況如何，因尙未有精密之調查，尙難舉其正確數字，下例係綜合種種之統制資料努力其正確之數字而書者，卽一億三千萬陌之總面積中，可耕地概算爲四千萬陌程度，而全國可耕地中之四〇%—五〇%內外，既已視爲開墾（康德六年度全滿耕種面積約一千九百萬陌）並尙有殘餘約二千萬陌之可耕未利用土地。至於右約二千萬陌之可耕未利用地面積中係相當包含濕地與城地，其數字上，則不無差別，如將此等城地施以土木乃至治水技術，始克成爲開墾可能之土地，目下容易開墾，且立即可開墾之未利地，推定約爲二百五十萬陌，甚至到五百萬陌內外模樣。如斯觀之既耕地分布狀態，其開墾事業則久以遼河流域爲主之南滿開拓已形成一段落，僅有須施以必要特殊技術之地域尙在放置中，反面較遼河流域面積遙大於嫩江及松花江兩岸展開之北滿沃野，既耕地尙少，故有所待望自南滿方面移住之農民，及山東方面之移住農民，以及更期待日本內地農業開拓民，前來開墾此遺壤無窮北

滿之沃野耳。

### 第三、農業型態

滿洲之農業因被氣候風土所制約，多耕種旱田爲主，經營水田者極少，而尤僅爲一年一度之耕種。因此收容人口力，較日本與中國之西南部甚爲弱小，（故所謂農業勞働人口一人的面積寬廣之意義，而對農業經營上粗放者也），滿洲土地之耕種，必需畜力，蓋畜力者並非僅限於整地、中耕、運搬等使用之，例如脫穀、精白、調製等亦需用之，故滿洲如無有畜力，而欲耕種廣濶土地則有所不能也。但此畜力亦非與歐美式有畜農業趣致相同，滿洲則無有飼養乳牛、經營酪農之事，除使用役畜外，並飼養豬、雞等，亦不過爲自給自足之程度，如多少剩餘時，則向外出售而已。

滿洲在來之農業，使用機械力農具可謂鳳毛麟角，普通農民自不待論，而地主等亦無有購入高價機械之資本，蓋國民生活程度低陋，而尤數年前工資低廉，故使用在來原始的農法耕種？又對於施肥亦可作此解釋，殆不使用化學肥料，故如鑑及此點，農民使用機械者，反不如使用役畜適當也。

因多不施與肥料，故不得不實行就地輪種。一般係分數處開場，每年順序對耕種大豆之土壤施予窒素，絕不令有休耕地。滿洲農民之輪種不但可防地力減退，並高粱、粟、包米等自給耕種物，於就地輪種中，可以收穫之事，則多可保有自給的經濟，同時對天災病害等歉收之危險與市價之變動，分散於各耕種物担當之，又可多少調濟需要勞力之季節繁閑等事。而輪種之缺點，雖有一面能抑制耕種率之變更，阻礙農業之發展，但現時狀態下亦多具有必要之部分。輪種之週期普通爲三、四年之原因，滿洲與日本等相比，耕種物種類有多角化者亦爲之特色，在日本之種稻爲數極多，反之於滿洲對一耕種物，則無達三成四、五以上之耕種比率。



此外需要經營方面注意之點亦不爲少，例如，當各季寒氣驟々之際，對於補給燃料亦屬農業上一重要問題，即使莊稼選擇上亦需時時考慮此點，二、對灌溉排水施設上無甚完備者，三、女子殆不勞働者，四、須行均分繼承之事，以及對租種制度要行種々之改善等諸事，均屬經營上問題也。

將農業之經營，順從土地所有利用之形態分類時，有自種農、有自種兼佃戶農、有純佃戶農、自種農中又有以農地貸租他人地主的經營者，並存在有非自己經營農業，而僅依工資勞動與農業發生關係之被僱農層也。以耕種規模視其農業經營之際，有使用雇傭多數勞働者用豐富之牲畜與農具耕種廣面積之大農、有使用少數之雇傭者耕種相當面積之中農、有殆僅依自家勞力行自家經營之小農、有半從事工資勞動而資補助家計之過小農。南滿地域農業勞働者少，同時雇傭層亦尠，農耕之規模，概依家族勞働力之小農民經營爲主流，多者自六町（一町係三千方間之謂一間方六尺以下同）步至十二、三町之經營者一部落有否二、三戶尙屬疑問，至於經營十四、五町至三十町左右者實屬於特例也。但北滿地域耕種七、八町以上之戶數計全戶數之二成以上，並占耕種農家戶數五成以上之比率，其中僅耕種十四五町者計達全戶數之一成四、五、及耕種戶數之三成五，故全耕種地八成之左右皆依此等耕種者也，至於經營七八十町以上者亦決不足珍奇，一部落亦可數一、二戶，並其中有經營二百町者。經營十四、五町以上者則雇有年工勞働者外，並於農耕物之季節期內雇傭月工、或日工輔佐其耕種，大經營者則有使用十數人以上之年工。中滿地方一般農耕規模雖不似北滿浩大，經營三十四、五町以上者，於三四個部落始見有一、二戶之程度，小農、過小農之比率雖不似南滿之高度，但較北滿甚高也。故綜合加以評判，南滿地域係以小農、過小農爲主流，北滿係使用勞働者中大農支配之地域，中滿地方則係具有兩者中間之性質。

#### 第四、乾燥地農法

滿洲之在來農法係依輪種爲基準之有畜農業，一見似乎極其粗放，但此正因適應永年經驗而有所發達者，頗堪做學之處正不少也。其農法乃爲乾燥地特有者，一、如以保有地水並調節方法行秋季深耕，二、於栽培期精耕表土，三、傾力行休閒及輪種等外，而其播種法、農耕物種類、農具等亦適合用爲乾燥地農法之特色甚多。

1、耕鋤法 於乾燥地農法耕鋤主要之效果，係容易使根侵入土層，並秋季之深鋤耕土令雨水容易滲入，助勢風化減少內部地水蒸發等。

其次、減少秋耕圃上表面蒸發起見，至春季時以「哈羅壓力機」樣之農具行數次攪拌其表土，依此方法可防止蒸發程度，由實驗所得大休可有六〇%內外之效果，秋耕時自四寸以上至六寸間深耕之爲有利，春季鋤地之時盡早期行之爲妙，須避免當乾燥期與播種期近時之深耕。對於整地亦使用種種方法，普通一般以田畔與隴溝隔年交換耕起之，而此亦可成耕地之休養也。尚整地、播種、鎮壓同時行之亦係乾燥地農法之特色。中耕爲春耕後再三行之，甚至高梁等亦有及第四回者。對此當降雨後不久行之最爲適當，此係因於乾燥地農法上耕種即灌溉之關係也。中耕時所用之犁係能淘起翻開，而可成培土用之農具。除草於中耕前必需行之，除草之費用，乃占耕種費之最多部分，然於乾燥地農法使其奪取並發散土壤之水濕，對於除草事項，最居重要條件也。

2、播種法 播種法亦爲乾燥地農法須應注意者之一，主要者，須深蓋覆土，鎮壓均衡，避免撒播，而採取條播等方法。

3、輪種與休閒 滿洲耕地補給土地之窒素，栽培大豆時爲之一般維持地力之方法，多行輪種（三年乃至四年）者也。至於農耕物之中最能吸收養分者可謂包米，反之能使化學的農沃度向上者耕種物則屬於菽穀類也。最普通輪種，爲高粱、

六、(或包米)大豆等順序耕種之、施肥多對高粱或大豆行之。夏期耕鋤之休閒、可節減水之直接消費、並為增進貯藏其料有效之方法、據試驗結果證明為可置一年置數年等之事實。

在來農具 在來之農具構造極其簡單、材料多使用木材為主、僅於特要之部分而使用鐵或石補助。故價格一般亦分低廉。但農民運用此種農具、實持用驚人之技能、故我國之農業可謂專一經驗賜物也宜。

農具之耕鋤器具中犁杖為其最重要之一、起耕、耕、培土等其他諸方面皆無處不用之、依其用途、大小、鐵之形狀、木板之裝置等之構造各有所異。耙碎器依畜力使用者為耙子、不異洋式之「手推車」又手用者頗類似日本之「柄振」壓器具、有用畜力之「轆軸」、耕種用具有喚作壤耙者、係於木製之框、安設鋤鑿便利之傢具、用於鋤開田隴中央割隴線。下種後覆土之手續、係以拉子令畜性牽動掩蓋表土。鋤草器乃使用鋤頭、至於灌溉用之水車有應用齒車所做之水力揚水器與轆轤捲上之汲水器。

在來肥料 在來肥料之中土糞乃最居上位、當占全体之八、九成、使用乾糞、豆餅、以及用硫酸、過磷酸石灰等金肥料、僅限於南滿果樹園、蔬菜園等。土糞雖相當日本之堆肥、但代以蒿桿、野草等之材料係積高二尺許之沃土、其堆積人畜之糞尿、廐芥、污物等、如是沃土與糞廐等交互積達六、七尺高、置二個月許、交換堆積之、實有相當量之肥効也。對於乾糞主要係作爲蔬菜類之肥料、各地均有使用。

### 五、北滿之特殊農法

滿洲以乾燥農法為基本、但北緯約四十七度以北地帶、因氣象條件則用濕潤農法。

其特徵大体如次

(一) 緯度達四十七度以上之際，寒氣甚烈年平均氣溫爲二度內外。

(二) 雨量雖不甚多，年降五百耗左右，但雨綫不急之關係，而滲透地下之量甚夥。

(三) 土質含有多量腐植分，以填質土壤，吸收水分多。

(四) 地中之保有水，因地下凍結，比較的則抑留於上位部，而最底部之凍土至全部融解之九月前後時，然土表部又逐漸開始結凍。

(五) 居於以上之理由，北滿寒冷地帶之土壤計達含有水分量二四%低窪地則陷於過濕

(六) 其次自春季之初夏，颶來之南風，漸進行於北方內陸，故乃增加其溫度，因此至北滿地方丘陵之南斜面著速促其氣溫上昇。

(七) 北滿之黑土地帶傾於酸性之土壤甚多，且其肥沃情形亦非南滿可比。

要言之氣溫低，無霜期間短，土地過濕，爲北滿地帶之特質，但其土壤含有多量腐植質，土地肥沃及夏期日射時長乃其長所也。故耕種物中除掉麥類，皆須選定大豆、包米、高粱等早生種，務須使其早日成熟起見，而有施用磷酸肥料與石灰之必要也。又使地溫上昇之方法，須設置溝渠及排水良好之事，高置成隴，方位面向南北等，此外對除却雜草諸項，於北滿高緯度農法上尤爲重要。

### 第三項 農耕物之種類與分布

#### 第一、農耕物之種類



滿洲國所栽培之農耕物種類約不下四十種。與日本內地四百一種之較比爲數甚少，又與北海道及包含朝鮮之北部寒冷地帶栽培之耕種物數目二百十一種比較尤不及其三分之一。關於此種原因概已如前述，因被滿洲之氣象限制，尤須選定能耐乾燥或適應酸性土壤耕種物之所以也。如斯之種類少者，係一莊稼占用耕種之面積廣大也如大豆、高粱、粟、包米、小麥、五大耕種物竟占全滿耕種面積之八成。尤其大豆爲滿洲特產之大宗，年產達四百萬噸以上，原物或加工輸出海外，其年歲豐凶與輸出之增減，皆可左右滿洲經濟界。其次高粱年產四百萬噸，粟三百萬噸，包米二百四十五萬噸，小麥百萬噸前後，皆大部分於國內爲國民之主要食料而消費之。蘇子、麻實、蓖麻子等油料子實原爲輸出之農產物。棉花、亞麻、洋麻、煙草、牧草，等生產額雖不爲多，但俟政府助長政策則節節進行增產。

## 第二、農耕物之分布狀況

此等農耕物因被自然的條件限制，自按地域分布各不一致，主要耕種物大體如左。

(一) 大豆以吉林、濱江、奉天、龍江、北安、四平、三江各省爲主要生產地，於此等地方將近全滿生產之九成，牡丹江、錦州、安東省次之。

(二) 高粱以奉天、四平、吉林、錦州、濱江各省爲主產地，與大豆相比則稍偏於南方。

(三) 粟以濱江、吉林、龍江、奉天之順序廣布於全滿。

(四) 包米以濱江、吉林、奉天、四平、安東之農耕地帶爲主產地。

(五) 小麥以濱江、北安、龍江、三江各省形成北麥小麥地帶，於此四省約占全滿之八六%。

其他米以奉天、吉林、濱江、安東，及其他各省爲生產地，棉花以奉天省之遼中、海城，爲中心一帶之南部地方，及

以洮南爲中心之中部地方諸縣爲其生產地，落花生以關東州及奉天以南栽培之，果樹爲奉天以南之滿鐵沿線及關東州栽培之，柞蠶多分布於遼河以東之南滿一帶之山岳丘陵地帶。

### 第三、主要農耕物

#### 1、普通莊稼

**高粱** 高粱分稷高粱及糯高粱二種。滿洲農家普通皆種稷高粱，糯高粱殆不栽培，高粱之子實謂紅糧或黍米。子實充食料乃我滿系國民之主食物，亦有藉此供給家畜飼料，以及釀造用或澱粉原料皆器重用之，高粱稗可供屋頂、垣牆等建築材料外，又可編織簾，代用蓆苞，又割除外皮可製蓆、笠等，其穗殼可製帚、刷子等，根株可供燃料，最近並可自榨中心能生產巴爾普與加里灰之發明。

高粱之栽培區域爲約北緯四十七度以南之地域，品種細別，稷高粱可分紅殼、黃殼、黑殼，收穫量一畝地約一石四斗內外之模樣，稗可收百五十貫許，下種爲五月上旬前後經一〇—一五日間發芽，五—六週內大休行三回乃至四回之揀疏並除草及中耕培土等工事，八月上中間開花，九月下旬成熟。高粱最恐懼之病害爲黑穗病，但獎勵使用福爾魔靈（一種殺劑）之種子殺菌以資豫防焉。害虫類爲夜盜虫、螟虫、嚼根虫等。

**粟** 粟稱作穀子或谷子，精白後者謂之小米。係次於高粱、大豆，主要耕種物之一，耐寒性强，極適於乾燥地帶。種實可供食糧及飼造用，其稗謂之谷草係成家畜之粗飼料。其栽培亘及全滿，品種亦達百五十種以上。居濕潤土地或雨水多之年月染受病害最大。播種期亦與高粱同樣爲五月上旬前後，除草工事普通行三、四回，開花爲於七月下旬—八月月上旬之間，九月下旬成熟。粟一畝收穫量子實爲一石二斗—一石七斗，稗五〇—一〇〇貫，害虫爲嚼根虫、螟虫、及夜盜

虫、病害爲立枯病、黑穗病、銹病、白髮病等。

**小麥** 與大豆併行爲北滿穀倉地帶之二大農產物、總生產額雖達八十五萬噸以上、但亦不應國內間之消費、故政府努力其增產方策、其品質富於蛋白等者係良好品、小麥之下種一般於四月中下旬行之、除草及中耕培土爲五月二十日前後行之。大休六月下旬出穗開花、十月下旬成熟、但北滿須於八月上旬方成熟、故耕種困難也。一畝地收穫量南滿如收一石左右即爲良好成績、但北滿普通皆可收穫一石二斗以上、害虫最莫甚於夜盜虫者、病害普通赤穗病及黑穗病爲害皆甚烈。故當局講其諸種豫防對策而獎勵一般耕種小麥。

**五穀黍** 玉蜀黍亦稱包米、於東部山間栽培最多。用途以包米飯係供民人常食者外、粥、饅頭等類亦皆能製之、而工業方面醱造用。澱粉用等更可應用、其莖稈可供燃料及飼料。消費與高粱相仿皆散布於國內。並同高粱亦悉充飼料或原料、被日本所期待。播種期爲四月中旬、開花爲七月中下旬、收穫爲九月上中旬、一般於其株間亦栽培他種耕種物。收穫量一畝地爲一石五斗乃至二石左右。

**大豆** 大豆與高粱同時爲滿洲農產物之大宗、栽培面積約占全耕地之三成、其生產額多之年達五百萬噸以上、位於世界生產額之約六成也。而大豆或其製品大部分從來輸入日本與其他海外、占貿易品中主要部分者已爲衆知。其用途亦極廣汎、因其子實於穀中最高蛋白質並含有多量之油脂、爲食料用之營養價極高故也。但滿洲大豆消費於榨油原料最夥、大豆油直接或再加工、可製種種食料及充工業原料上之用。搾油渣之豆餅可充肥料或飼料、如再行加工尤可作食用與藥品也。栽培方法普通一畝地使用三百貫許之土糞於播種前施以作溝、用犂丈鋤起一方之壟、將土糞覆於其上、播種後再鋤起他方之壟、於其上覆土。即所謂以友種之方法而與栽培高粱及粟之方法不同也。播種量一畝地爲八斗內外、播種

期於五月上旬行之，年行三、四回除草及中耕培土工事，七月中旬開花，九月間成熟。蒙受害虫最甚者爲發芽當時之嚙根虫與結實期之喰心虫，病害尤以露菌病與紫斑病爲多。

**水稻** 以前由移住之朝鮮民族開拓，最近滿農加以栽培者亦逐漸增加。栽培區域已達至北緯四十九度，殆全滿各地亦皆有點點栽培之，一般地區因雨量蒸發量稀少，至五六月時諸川乾涸，得水困難之關係，其發達則不甚容易。其品種雜多，經滿鐵農事試驗場由日本內地種令其適合滿洲栽培加以改良選出之優良種互相當之多數，一畝地左右之收穫量約二石五六斗。播種期南部在五月中旬，中部在五月下旬，北部在六月上旬，插秧則僅於南部行之，中部北部行直接點播，第一回除草之際係行棟疏等事。肥料需要堆肥二〇〇—三〇〇貫，過磷酸石灰五貫，大豆餅二十貫，新開墾地則不需肥料。出穗期爲八月上旬，成熟期爲九月中旬乃至十月上旬。

**陸稻** 陸稻亦稱粳子或旱稻，滿洲自古以來，即栽培之，年產額不過十二萬石內外，穀粒貧弱，穀粒稍帶黑色，乏粘力，少味道，主爲供農民之自家食料。

**黍** 黍亦稱糜子，滿洲生產者多爲糯黍，蒙古地方出產者爲粳，係一蒙古人常食品。一般可供食糧及釀造用，黍之白者謂大黃米，交易時以精白充之。栽培法與粟大致相同，成育日數短期間者是其特長，六月中旬亦尙可播種，八月中下旬收穫。一畝地收穫量約爲一石三斗。

**稗** 稗性質爲最強健之耕種物，故滿洲各處皆有栽培，對窪地之利用上最適宜。用途可充混食用，並飼料等價值殊大。普通一畝地約收二石五斗。

**大麥** 大麥係麥類中感溫性最強之耕種物，如同滿洲於春季成育期間低溫期間甚短，尤立即化爲高溫氣象之風土，對



於大麥栽培、不爲適宜、僅於濱綏線一面坡附近栽培麥酒釀造用之大麥相當有所普及。

**燕麥** 較大麥則適於多濕陰涼之氣候、中滿以北之低濕地、弱域性地、新開墾地等多栽培之。又於熱河山岳地帶與興安東、南兩省亦有裸燕麥之栽培、滿洲燕麥栽培以子實生產爲目的者甚少、概皆係刈青燕麥爲家畜之飼料耳。

**蕎麥** 蕎麥係稱開墾地耕種物者、因其性質甚強且成育期間僅二、三個月、故頗被器重也。黑河省與興安省之最北端係爲普通耕種物、但北滿地方利用於劣等地、新開墾地、一年一收、主栽培於早期七月以前之晚霜雹雪之被害地帶、南滿地方爲麥類之後種、可謂完全達到一年二度收穫利用土地之目的、熱河地方係爲粟粟後種、而占耕種物中唯一重要地位。其生產大部分多充地方消費。

**小豆及其他豆類** 小豆混入高粱與粟等充作飯用、或製造餛飩類等。綠豆主要爲粉條子之原料與釀造高粱酒之麴子之原料也。其他有豌豆、菜豆等耕種物、亦主爲高粱、包米、粟等下種、或多在菜園栽培、其利用旱地單種者少也。

## 2、特用耕種物

穀菽類占全耕種物之八十%殘餘之二十%中大部分皆係栽培特用耕種物也。我滿洲國對此特用耕種物大講其增產方策、故其將來成果頗堪刮目相待。

**苧麻** 苧麻亦謂大麻、其栽培地多爲四洮線及打通線沿線、年產額達二萬噸以上、子實可供製造苧麻子油。苧麻子油可堪耐高溫及低溫於工業用途方面、可供航空機膠油、染料、肥皂製造、鞣皮、塗料、燈火用等外、亦可作醫藥用。其油餅可充肥料、草桿可利用製作纖維。苧麻耐旱性甚強、在域性地亦可生育、然其乏連種性普通與大豆、高粱、粟等被三年連種之、或者爲防止普通莊稼物被家畜嚙害起見、於場之周邊視爲耕種物栽培之在滿洲所栽培之種類係一年生草

本、一畝地收穫量約六斗乃至一石以上較他國之收穫量並無多大差別、將來如能普遍改良種時、愈爲有望之耕植物也、栽培情形大体與大豆同樣、播種期爲五月上旬、收穫期因花序關係成熟期間有所差異、普通係九月上旬與同月下旬至十月初旬二次收穫。虫害使蓖麻自体受病而如以侵犯者虫殆未無有、病害爲立枯病。

**荏** 亦喚蘇子爲滿洲特產之一多於北滿栽培。蘇子油不僅爲植物油中有最高沃度價代表的乾燥性油、而耐水力亦強、係植物性乾燥油中最優秀者。其乾燥性甚有用爲油漆塗料原料之最上條件、故工業方面用途頗廣、就中油漆、洋漆、油漆布之製造、並爲印刷墨油之原粉、製造防水具類、漆之混合物、肥皂粉、繪具等皆無處不使用。蘇子餅可利用爲肥料或飼料。播種期在四月下旬至五月間行之、收穫期在八月中種實脫出期行之、收量一畝地約七〇〇斤乃至一噸。

**落花生** 落花生原本係熱帶性耕植物、故滿洲僅多種於南滿方面、尤其關東州內是其代表生產地。主要用途爲製油原料、及供食用。精製油可作生菜油、橄欖油之代用品。又製造人工乳酪用、安全燈油用、製造肥皂等亦皆用之。播種期在五月上旬行之、十月上旬收穫。收量一畝地約四一六石（英實）子實中含油量達四五—四七%以上。

**亞麻** 亞麻最忌連種、最少限度須要五、六年之輪種期間、栽培於氣溫稍有陰涼並無激變、陰天較多、空氣濕潤之地爲良也。故滿洲自吉林東部山間地帶與安嶺以東之北滿一帶最適、政府雖對此項力求增產、但因對栽培上須必要特別之技術與管理之原因、目下尙在幼稚期彷徨中、但前途則不可限量之事也。播種期在五月下旬乃至六月上旬、收穫期在八月中下旬、一畝地左右乾葉之收穫量約四〇〇—六〇〇斤、種子收穫量約四〇斤、製線之比率爲一〇—十一%。

**青麻** 該性質極屬於強健之流、迄於北緯四十八度附近亦可栽培之、就中於南滿平原地帶最適栽培、其用途主爲索繩用、農耕用、船舶用、漁業用、包裝用等、又爲製造麻袋原料、可與印度黃麻混織之。剝皮後之莖稈爲青麻稗子、非但

爲重要燃料，而其点火性亦甚強可作製造火藥用。生育日數約在百日內外，五月上旬播種，八月收穫，待其乾燥後，浸清水池中，歷七—十日間，使其醱酵，剝離其皮部留其纖維晒乾之。一畝地左右生莖收穫量爲一、二〇〇—一、三五〇疋，其纖維之保留爲六%之。

洋麻 洋麻係錦葵科一年生之草本，草長達丈一尺餘，昭和六年輸入自蘇聯領土特爾其斯丹地方，經公主嶺農事試驗場栽培之結果，證明於南部平原地帶栽培一極屬有望之事實。我滿洲國以國內麻袋自給自足爲目標，康德四年初年度之實施五年增產計畫爲始，乃力注其增產，故前途刮目可期也。播種期在五月上旬，肥料一畝地須要堆肥三百貫，過燻酸石灰四貫，硫安四貫，其管理，收穫，調製等大体與麻同樣，收穫量一畝地約七〇〇貫—八〇〇貫，纖維三〇—四〇貫其保留爲四〇%八。

大麻 大麻亦稱線麻，其子實曰小麻子。有由取纖維爲目的，與採收子實爲目的者兩種。前者主在自奉天，吉林兩省之東部山岳地帶至安東省間島省，並北滿東部地方之溫暖多濕地方爲栽培適地，後者多於南滿平原地帶乾燥地方栽培。用途方面，其纖維可用於製造網、繩、布類與製紙原料等，子實可使製油原料與食、燈用等，此外並可成塗料、肥皂製造、繪畫具、油漆等之溶劑也。

棉花 滿洲之棉花係於北緯四十三度以南栽培之，奉天、錦州、熱河三省皆爲種棉適地。然因氣候關係，各省多位於世界棉花栽培之北限地帶，故對其栽培法務須使其早期生育成熟，努力改良其種子起見，政府當局乃獎勵謀朝鮮送寄陸地棉，加以改良之「關農第一號」普及於一般栽培者。一畝地收穫量在來種實棉爲一四〇—一五〇斤（打棉比率三四%內外）改良種爲一二〇—一三〇斤（打棉比率三四%內外）紡出四十支紗線以上之棉絲雖不適當，但亦出有相當優品。

播種期在四月下旬最宜，大體因降雨少，蒸發量少之關係，必要覆土耳。其生育期如多雨，開花期時而乾燥高溫之際最爲相當，南滿氣候雖有降雨量少而秋涼甚早之缺點，但於栽培上，行以深耕整地摘芯，肥料多寡等研究時則不難舉相當成績。害虫中有野虫、赤質虫等爲主，病害有炭疽病或萎凋病等。

**煙草** 滿洲煙草之主產地爲吉林省南部及東部地區，但奉天省之北部亦有相當栽培。在來種煙草品質雖劣，但多年經鳳凰城及得利寺之煙草試驗場試驗之結果，證明美國種黃色煙草可能栽培於滿洲國之事實，遂於五年計畫之際，對此圖調整改善國內需給起見，乃節節進行增產計畫。美國葉係於三月下旬播種於苗床，五月下旬移植於本圃。收穫期在自八月上旬約一個月間由土葉漸採取及天葉。在來種爲四月下旬乃至五月上旬直接播種於本圃，且三、四月回除草中耕之，迄生長適當時，而行摘芯摘芽諸作業，收穫期在八月下旬至九月上旬之間一時而爲之，其收穫葉覓一適當處，掘一溝路，葉柄居下直立密排之，並上以草覆之，於茲放置一週間許，使其發酵，化爲黃葉之際取出晒乾，乾燥後堆積於屋內地，使其保存適當之濕氣，而固定其色澤也。

**甜菜** 滿洲甜菜糖業之歷史，雖自舊政權時代已開始栽培，但建國以來企圖其積極的增產，製糖會社受政府援助之下，依與農民自由契約栽培方法等，狂奔獲得製糖原料。甜菜主要用途，係製糖原料自不待論，莖葉根冠及副產物之巴爾普、癩糖蜜亦皆可充用爲家畜之最佳飼料或肥料。栽培方法係在五月上旬前後於肥溝條播之，發芽後行以揀疏，收穫期在十月中下旬，收穫量一畝地約八〇〇貫，根中糖分約存一八%。病害主要者爲褐斑病，北滿殆無此病，但南部北方則有相當嚴重其害者。其虫害爲遭曠根虫侵略最多。

**胡麻** 亦稱芝麻，芝麻油一般又謂之香油，其芳香撲鼻，頗令人快感，故香料、理髮油、治療等，及潤滑油、燈用、



人造奶油、食用豬油、肥皂等及粘着劑等皆使用之。其種植狀況、互廣面積單種者少、南滿地方往往於種棉地等缺苗時、以追補播種物栽培之。

其他 其他特用耕種物有馬鈴薯、向日葵、忽布、果樹等。馬鈴薯現尚未脫離以蔬菜栽培之境域、但此物於全滿各處皆可栽培、如喚起工業原料用之時、其將來性則更遼遠也。對於向日葵者、可自其本身子實中榨出優良之脂油、但目下栽培地域尚不甚多。忽布之栽培大正七年於公主嶺農事試驗場收得試種良好成績之結果、復繼續在熊岳城、土們嶺試驗、更於海龍、樺甸、敦化等地亦正試種中、其將來極屬有望。果樹栽培、雖自奉天以南各地有栽培者、但尤以熊岳城以南最為適地、共三分之二乃至四分之三生產則多居於關東州內。故伴隨人口之增加、果實之需要急激趨強、於關東州或熊岳城以南之鐵道沿線、乃形成重要產業者也。觀其種類、蘋果屬於首指、桃梨次之、而尤蘋果美味之點、頗博得內外呱々之好評。

#### 第四項 農政機關與農事施設

##### 第一、興 農 部

中國事變之長期化與國際情勢之緊迫、日滿華三國食糧、飼料之自給對策、驟為當面之重要問題、滿洲國之農業政策、不止於國內自給自足而尤為東亞食糧供給之基地、成為特殊農產物之供給淵源、而完成自己之任務者亦有所要請者也。政府在康德七年六月一日解任舊產業部、將鑛工業部門一括移管於經濟部、從來僅有一司二外局之農產部門、使其另行獨立、創設興農部、赴農本滿洲建設之途邁進。

興農部當初雖僅置有官房、三司、四外局，但康德八年九月改組爲官房、委員會、四司、三外局。其本部機構如左。

▽官房（第一參事官室、第二參事官室、人事科、文書科、會計科）

▽法令審查委員會

▽農政司（農政科、調查科、合作社科）

▽農產司（農產科、經營改善科、纖維作物科、特殊農產科、水產科）

▽糧政司

▽畜產司（畜政科、畜產科、飼料科、獸疫科）

第二、農事訓練施設

### 1、興農部中央農事訓練所

農業係我滿洲國產業之基幹，關係民生甚巨，實乃立國之大本也。故我國圖對農產之振興開發，與謀增進農民之福利，乃最大之國策也。然擔當此指導農事之中堅人材數及質兩方面如缺乏不足時，可謂農業最大之缺點。故興農部（當時實業部）夙早着眼於此項於康德元年十月以實業部令第十二號「關於講習農業及林業知識及其應用之技術，養成從事農林業開發指導技術者爲目的」而於新京設立農林技術員養成所，計畫實施充實農事之基幹部員，（自康德六年度起改爲中央農事試驗所）直抵今日。

中央農事訓練所屬於興農部大臣之管理，訓練養成擔任農業林業及畜產業之實務之指導者爲目的，乃爲農林畜產關係職員之中央訓練所，並擔當中央、省、縣、旗、市之官公署並興農合作社及其他農事基幹部員之訓練與再訓練者也，其

訓練生爲有中等學校以上之學力、日、滿系男子、皆收容於指定之寄宿舍、於訓練期中支給其定額之津貼、經嚴肅指導之下、全職員與訓練生皆寢食相共、類似一大家族生活、且努力行以自治的訓練。學生之訓練修了後、即刻使其得以適任實務起見、按順應各種類別加以講習與訓練。長期滿系農科及林科生其講習訓練期間爲十一個月、又於此期間內可分三期、前期爲農林作業開始前之期間、故主要乃爲準備對次期訓練學習基本的訓練並必要學科。中期爲作業期之原由專以訓練爲主眼、此期之農科生至全期間終日忙碌於農耕作業、林科生則出動於林場專念於營林業務與實習測量、後期爲約歷一個月間赴日本視察農事之旅行、使其接觸日本之農林事業並國勢之實狀、以資涵養其識見與實力也。短期生爲日系、講習訓練期間爲三個月、對農事關係官吏、興農合作社職員、及其他等、講習各專門的實務、同時以此實務實踐、而期其休得涵養建國精神。

中央農事訓練奉天分所爲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以實業部令「講習關於獸疫之學理及其應用技術養成從事防遏獸疫及指導畜產技術員爲目的」設置之奉天獸醫養成所、據中央農事訓練所官制第七條關於設置分所之規定、於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以產業部令第二十一號改爲中央農事訓練分所者。

又興農部尤依其他種々方法行以農事訓練。例如依農事共同施設之對指定農行以農事經營訓練、及依設置農事試驗場、行農事之試驗研究並提示模範等以資普及之農事、或特派入於各地行農事講話與技術的加以實際等外、製作頒布農事電影、宣傳畫、簿本書等徹底普及農事思想、至於省縣等之農事部門亦例如舉開農產物品評會、農事講習會、及施以其他關於對農事之積極的工作、對農民訓練並指導者也。

## 2、地方農事訓練施設

於地方農事訓練施設以農民訓練所、修練道場、農業實習所、農民道場等之名稱、設置於全國百有餘處地方、其豫算經費大者爲二萬圓、小者爲一千圓之程度、收容人員多者爲百餘名、少者僅十數名。皆精選農村之中堅青年爲訓練生、收容於所定之宿舍、依共同生活行公民的自治訓練爲主、根據農場爲中心、課其普通一年、短者四個月間集團的農耕作業、而修練其智能與操精進農道而休悉農民精神、由各地各樣其地方獨自之立場力圖養成所要人材。

### 3、其他之農事訓練施設

除主管官廳之興農部及地方農事訓練施設外、更有以民生部所管之學校教育之農事訓練與依協和會爲國民訓練之農事訓練。

#### 一、民生部所管之農事教育

▽國立農業大學 校址位於奉天、有農學、林學、獸醫學之三科、乃爲我滿洲國農業教育最高學府、專攻對國家樞要之農業學術之理論及其實際、以當養成農業開發上樞要之人材、修業年限爲三年。

▽農科國民高等學校 農科國民高等學校爲國民高等學校中、特使其專修農業之學校通稱、修業年限爲四年、教授實習科目主要者爲屬於廣義部門之全學科適宜分合學習之、各校皆有配置日系教師而期教育之徹底。

▽依職業學校令之農業學校 職業學校乃涵養國民之道德且授予關於職業知識技能爲目的、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但於特別必要可縮短爲一年以內。其教則雖多準據國民高等學校、但乃將此簡易授與之、普通學科使其關聯家業以活用爲本位、職業科目亦足以獨立得經營其家業而鍊成其技能爲要旨、故農業期間中特於繁忙時、終日課以實習、而有廢止學課之際。



## 二、依據協和會之農事訓練

依據協和會農事訓練、觀青年訓練所則可知悉。青年年訓練所係於康德四年三月對從事社會實務一般青年、鍛鍊其身心、砥勵一德一心協和奉公之精神、施以對實際生活上必須之實務訓練、使中堅國民資質向上、同時以協和青年團幹部擔當養成訓練爲目的而設立者也。至於其訓練之實施可分三部、第一部爲一般訓練、第二部爲實務訓練、第三部爲青年團幹部訓練及其他者也。而於農村地區對於青年訓練互此三部行普及農事思想並農事訓練等、尤其第二部之訓練對農村青年養成中堅農民起見、而施以必要之訓練、其期間最久、鼎力精練實際農業之智識與修得技術等。

## 三、其他之農事訓練施設

滿洲國農事訓練之概況、大体已如上述相同、但其外尚有滿鐵經營之熊岳城農業實習所、與日本側學校組合經營之公主嶺農業學校、皆爲對日本子弟、施以農業教育、又滿鐵鐵道總局以愛護鐵道爲中心、實施各種農村振興策、特於奉天及富拉爾基兩地方設置農業修練所兩處、對鐵路愛護團青年施以農事之訓練。

## 第三、勸 農 施 設

1、概說 滿洲關於農業改善、農耕物品種改良等問題具體的整理者、係屬於俄國經營中東鐵道及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設立以後者之事實也、於此之前滿洲爲政者毫未有何種施設、又因農民只曉低級農業知識、一世紀半之間農業多停滯於原始的地域、僅依經驗行淘汰等方法、對於科學的改良深甚感憤懣。

滿鐵因對農產物之改良增殖行以必要試驗及調查及研究起見、遂於一九一二年於公主嶺熊岳城、中東鐵道在哈爾濱、中國側鐵道部在興城、各設置農事試驗場、此外又於各地設立試驗場、原種圃等、分別着手改良品種並增殖優良品。滿洲

國建國以來，政府謀增進國家之福利爲目的大同二年（一九三三年）於克山縣，翌年於哈爾濱（接收中東鐵路哈爾濱農事試驗場）又於大同二年於佳木斯（移轉寧安縣立農事試驗場）三處設立農事試驗場。

更康德三年對改善蒙古土民原始的遊牧農業，具有開拓廣大草原使命之王爺廟農事試驗場由蒙政部移管於產業部（現在興農部）所管，於各地事情而從事改良農事。尤爲於此等農事試驗場改良之優良品種普及於一般，以資促進產業開發起見，遂於各地設立國立原種圃，盡力增殖普及優良種外，又於各省設置省立勸農機關，各担任其地方的試驗，尙於康德元年指導改善柞蠶業爲目的，乃在西豐縣成立柞蠶種繭場，與熊岳城農事試驗場之萬家嶺柞蠶試驗地，共相戮力驅除微粒子病等以及辦理其他諸事。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滿鐵附屬地行政權移讓同時，從來之滿鐵農事施設悉歸爲滿洲國接收，於茲由過去各獨自之立場而努力產業開發者完全得以合併，而我滿洲國農事試驗之體系亦略爲整備，其試驗事業更達至劃期的刷新地步。

2、農事試驗機關之任務 農事試驗場之根本方針，大致係育成開發農產資源，更生農村之經濟，安定農民生活上並振興開拓農民發展爲目標，予以立案恒久的農業政策，並開發農畜林產堅固之基礎，對此種施行爲適應實地起見，乃渾然融合農事訓練所於實驗農村之機構，而與一般農事行政系統發生密切不可分之關係，企圖對農畜林各般之試驗研究之實際化，育成優良種，改善研究栽培法，確立經營形態，依提示模範行強化勸農等，更兼以技術的指導爲其源泉自不待論，尤其重點使集中於當面產業開發計畫爲根本方針。

如右所述規定農事試驗場之所以然者，蓋因鑑於從來之農事試驗場動輒因試驗之關係而墜於其試驗之弊，乃行以距農事之實情與技術遙離之高等試驗，致其試驗之結果爲農事之改良，爲指導農村之源泉，對提供農業政策立案基礎資料之

任務皆不甚能發揮之憾，故對今後農事試驗場之組織機能，加全面的整備擴充而矯正從來之弊害，課以共新的使命，擬欲再出發者也。即據政府之意志為直接改良農事，沿指導農民之線行各般之試驗，於實驗農村採取農民試驗之結果，形成立案農業政策之資料，以此對農民之實情，技能相副之基礎資料上樹立農業政策，始可合致民度，把握民心，是以底確得到適正之農業政策，使其滲透於農民層等也。

農事試驗場官制為大同三年以敕令第三號公布，但其後經數次改正，現在所施行者係於康德五年三月勅令第五號所定者，現自官制中摘記其掌管事項如左。

- 一、農產（含養蠶，以下同）關於對畜產及林產改良增殖試驗及調查。
- 二、對土壤、肥料、農產物、畜產物、林產物及有關係農業者，分析、鑑定及調查。
- 三、關於對農產、畜產，及林產之加工製造試驗及調查。
- 四、關於對農產、畜產及林產之病虫害豫防遏制試驗及調查。
- 五、種苗、蠶種、種畜及樹苗之育成及配布。
- 六、農業、蠶業、畜產業及林業之指導。
- 七、農事經營之試驗及研究。
- 八、實習生及見習生之養成。

3、國立農事試驗場之整備 如上所述，基於農事試驗運營之根本方針，且順應現下之國內農事情，政府當局依如左之方針整備國立農事試驗場。

(一) 農事試驗研究之連絡統制 康德五年四月接收自滿鐵會社移讓農事試驗機關爲契機，乃廢止各國立農事試驗場從來之試驗研究分立主義，使其即應現下之情勢，行以試驗事業之技術的統制，圖其橫的連絡。

(二) 採用立地的重點主義 考慮各農事試驗場立地的條件，密切與各試驗場橫之連絡，同時並採取試驗研究之地域別重點主義，對各試驗場令其持有各各之特色。

(三) 勸農部門之新設 於尙未脫離原始的農業之境域滿洲農業之現狀，不止於得有部門別試驗研究之結果而更加綜合之令其滲透迄農家之實際經營，擴充提示模範，技術指導等之勸農部門。根據右者，康德六年三月加以農事試驗場及各各試驗事項之綜合整備，對各試驗場令其持有左記之特色。

▽公主嶺農事試驗場 觀本試驗場位置、內容，皆係占於各試驗場之中樞，有指導的地位，故其試驗內容，重點置於全國共通之基本的試驗研究，行對於各試驗場試驗項目之企畫統制，講求使其橫之連絡容易化之手段同時，並行對關於中部地帶普通耕種物及特用耕種物之基礎試驗、土壤、肥料之試驗與家畜之改良及飼養試驗等。

▽哈爾濱農事試驗場 本試驗場位於北滿寒涼農業地帶之中心，重點置於對北滿主要耕種物麥類之基礎試驗，又行改良北滿之土壤、農產加工及栽培蔬菜等之試驗，爲北滿各試驗場之中樞者。

▽佳木斯農事試驗場 本試驗場位於日本開拓民移住地之中心，重點置於對開拓地營農試驗同時，並使其擔當開拓地之調查、營農之指導等。尙又關於一般農事試驗使其保持與公主嶺及北滿樞軸之哈爾濱農事試驗場密切之連繫，擔當北滿東部之分野。

▽克山農事試驗場 本試驗重點置於對北滿黑土帶地方機械耕種及此經濟試驗，同時並保持與哈爾濱農事試驗場密切之



連繫，擔當主要耕種物麥類，大豆之栽培試驗等。

▽熊岳城農事試驗場 本試驗場重點置於對南滿地方果樹，蔬菜栽培及品種改良，並關於保藏果實蔬菜之基礎試驗，同時並使其擔當關於野蠶，水稻，落花生及造林試驗等。

▽遼陽分場 本分場屬於熊岳城農事試驗場之管理，關係棉花（在來棉）之試驗為主体。

▽錦縣農事試驗場 本試驗場傾注主力關於遼西及熱河地方之特用耕種物，就中對菸草，棉花，洋麻，蓖麻之試驗，尚關於菸草之試驗，加以整備手段，將鳳凰城煙草試驗所亦統合於本場。

▽興城分場 本分場屬於錦縣農事試驗場之管理，保持與熊岳城農事試驗場密切之連繫，使其擔當遼西，熱河地方果樹，蔬菜之經濟試驗。

▽王爺廟農事試驗場 以經營主畜農業為主地方之本試驗場，重點置於大動物（牛，馬）之改良試驗，同時並使其擔當於蒙古乾燥地帶耕種物栽培試驗及對經營主畜農業之試驗，尤從來行以關於畜產試驗之原公主嶺農事試驗場押子營分場，亦使其合併整備於此農場。

▽洮南農事試驗所 本試驗所屬於公主嶺農事試驗場之管理，使其於鹼性乾燥地帶耕種物栽培並地灌溉試驗等。

4. 省立勸農模範場 省立農事試驗場重點主為置於地方的試驗之應用部門，即關於農事之提示模範並實地指導，將各省農事政策之實地使其適應現地起見，形成技術的根據同時，並種者，農民訓練，苗圃等之各省立勸農施設統合整備於此於一貫方針之下，期待遂行事業，故乃使五個年計畫令其效果的推進之起見，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遂以勸令第二二六號公布省立勸農模範場官職，對既設之省立農事試驗場於茲乃負有新名稱與重大之使命而登場矣。其事業計畫概況

左。

一) 農事試驗部門之整備擴充 現在之農事試驗部門之整備，重點係置於地方的試驗之應用部門，即關於對農事模範之提示，並此實地指導，當各省農事政策，形成技術之據點。

二) 種畜部門之整備擴充 以現在之施設，有機能未克十分發揮者，及完全無有施設者，乃加以擴充或新設之，以資遂行國家計畫的事業。

三) 農民訓練部門之整備 圖整備擴充現在訓練之訓練部門，行農事基幹員之訓練及傳習技術。

四) 苗圃之整備擴充 順應各省之造林計畫整備擴充之。

5、國立柞蠶種繭場 國立柞蠶種繭場地地址位於西豐縣，經興農部大臣直屬下，携有如左之業務。

、優良柞蠶種繭之育成及種卵之配布

、柞蠶卵之鑑定

、關於柞蠶病虫害之豫防遏制及其他柞蠶之改良增殖試驗及調查

、關於飼育柞蠶實習生之養成

## 第五項 興農合作社

### 一、興農合作社之誕生

於農村經濟以協同團體組織爲目的之合作社運動，建國後不久有金融合作社，對農村金融部門謀福謀利，康德四年以指

導農民與改善農業爲目的而與農民直接接觸之「興農合作社」遂告設立。然農業金融與農事生產委諸於農業部門分離獨立之機關，乃伴隨種種不便，而連同弊害之事亦復不少，故因之惹起兩合作社之統合問題。如斯農事、金融兩合作社間業務摩擦益激化之關係，遂於康德六年九月於全國聯合協議會，本問題成爲表面化，致政府闡明統合兩合作社之方針。即同年十月上旬於國務院會議議定興農合作社之大綱，更於興農合作社設立審議委員會決定設立之要綱案，爾來政府進行銳意準備，遂在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勅令第四二號制定公布興農合作法，四月一日起開始實施。

據興農合作法有「基於農家之協同精神，設立法團，圖改良發達農事，以資國家經濟之發展爲目的」依本法設立之社團有興農合作社，興農合作社聯合會，興農合作社中央會之三處，皆爲不以營業爲目的之社團法人也。

#### 1、興農合作社

興農合作社依社員之協同，圖改良發達農事增進其福利爲目的，其區域雖依新京特別市、市、縣、旗之各區域，但除有特別事由之際不限於此也。自成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雖僅限其區域內以營獨立生計之農民爲主，但依地方事情認爲必要之際，除此以外者（一）對於區域內之土地有權利者（二）對於農事有關係者於其區域內有住所或有居所任何一方經營獨立生計者亦可成爲合作社社員。又法人雖不得自成合作社社員，但限主管大臣指定之際則不限於此。關於對合作社之出資乃否爲社員出資，而社員對於合作社之財產亦無有所得之分也。至於興農合作社達成其目的上，爲社員起見所行之業務如左。

#### 一、關於農事之共勵業務。

#### 二、關於貸與農事及社員生活上必要資金及辦理收入貯金之業務。

三、關於共同販賣生產物之業務。

四、關於農事及對社員生活上必要物品共同購買之業務。

五、關於農事及對社員生活上必要之施設、行共同利用之業務。

六、辦理前各號以外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業務。

尙興農合作社對其業務進行圓滑計、更於部落、屯及其他適當之地域、得以使合作社社員組織興農會。其目的端在強化社員之相互扶助協同、令合作社與會員之聯絡緊密也。即興農會爲興農合作社運動之最下部組織、其乃持有促進農產物之出資、生產量調查、生活必需品配給等重大之任務、故其設立與運營之如何、實值注目者也。

### 2、興農合作社聯合會

興農合作社聯合會乃位於興農合作社與興農合作社中央會之中間機關、其目的爲圖發達普及合作社、使會員相互間及會員與中央會之間連絡緊密、會員之業務遂行得到圓滑適正。其區域爲依省之區域成之、聯合會之會員爲其區域內之合作社、聯合會之出資關係與合作社同樣、現舉其達成聯合會之目的、其所行業務如左。

一、關於指導會員並供與其便宜之業務。

二、關於會員所行業務之經紀或代理等之業務。

三、關於代理中央會所行之金融業務。

四、關於對會員之職員訓練業務。

五、辦理受中央會委託之業務。



六、辦理前各號以外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業務。

### 3、興農合作社中央會

興農合作社乃位於最上組織，圖發達普及合作社及聯合會，使會員相互間連絡緊密，而期遂行其業務上得到圓滑適正爲目的。其會員爲合作社及聯合會。中央會之出資關係，其資本金三千萬圓，政府依興農合作社基本金公債法，乃發行公債充之，該會辦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指導會員及供與便宜之業務。

二、關於對會員收款及存款之業務（中央會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得以對非會員者受存款之事）

三、關於對養成會員職員及訓練之業務。

四、關於對合作社及聯合會之發達有必要之研究及調查業務。

五、辦理除前各號以外受有主管部大臣認可之業務。

### 第二、興農合作社與農業統制

興農合作社亘於全滿有直接接觸農事之下部組織，其運營美滿時，對農產物之生產、配給、消費各部門，予國家之統制上有莫大之協力，而貢獻國家之處甚多也。從來農產物之統制未能收得十分成果主因之一，乃係收入農產物統制下部組織之整備有所缺陷也。而興農合作社欲補此不備缺陷之點，實具有重大意義。

#### 1、合作社與農事共勵

興農合作社已曾上述，爲對其業務遂行上圓滑起見，乃使部落、屯及其他適當之地域內之社員、組織興農會，此興農

會蓋爲強化會員之相托協同，使合作社與社員之聯絡緊密也。即興農會最有直接對農產物之生產部面之關聯，而興農會之活動如何，乃可形成興農合作社之重點，故對遂行農事共勵事業，完成農產物增產計畫，誠深及最大之影響也。原本農事共勵事業，不僅左右合作社今後之實踐運動，更亦對農產物增產並一般農業政策，關聯甚大焉。以是合作社於康德七年六月樹立關係共勵事業之基本方針，同時並與地方行政官署互行數次對於業務調整之協議，同年十月始乃決定，故以興農部次長之名義，伴隨對農事共勵事業之發達，對於興農會之設置，事業費之補助，技術員之配置使與各種設施之便宜等，向新京特別市長，各省長發出通牒，獎勵普及營農改善及施設經營等之農事共勵，以興農會爲中心行之者也。合作社之農事共勵事業助成方針如左。

#### ▽關於對補助經費之按排

一、對行政官署之指定事業補助其經費，分爲本部負擔及地方行政官署負擔二項，本部負擔於興農部，行政官署負擔爲於省或市、縣、旗、名計上要求之。前項之助成金本部負擔者經省，由管下市、縣、旗而交付興農合作社，地方行政官署乃經由管下市、縣、旗而交付興農合作社。但關於技術員之人件費一項，自省經由興農合作社聯合會，交付興農合作社。

二、基於興農合作社自休要望對事業之補助分本部補助及分地方行政官署補助，對各各助成交付暫且（一）僅止於對事業補助。興農合作社須實施之事項，乃以興農會爲中心關於對地方農事事業，依合作社定款，於農事共勵之範圍內所行者暫爲左記事項。

（一）關於地方農事營農改善及普及獎勵。

(1) 關於對農產增殖事項

甲、關於對自給肥料（堆肥、土糞等）之增產事項。

乙、關於對優良種子之配給及優良農器具、種畜、種苗、之普及事項。

丙、關於對病虫害之共同驅除事項。

(2) 關於家畜增殖事項。

(3) 關於改善家畜之飼養管理及生產飼料之貯藏並對此合理的利用事項。

(4) 關於家畜之共同防過事項

(5) 關於木炭增產事項。

(6) 關於水產行以各種技術改良事項。

(7) 關於普及副業事項。

(8) 關於共同作業事項（共同脫穀調製、特需農產物之共同耕種、家畜之共同放牧、農村林牧野之共同育成及其他）

(9) 其他得有視作營農改善及普及獎勵事項。

(二) 關於地方農事施設（認為部落經營適當者）之經營、共同採種圃、共同苗圃、共同作業場、共同繫留所、共同交配所、共同乾燥場及其他類似施設之經營。

2、合作社與農產物生產量調查

期待農業部門配給統制之完璧起見、須保持與生產部門密切之有機關聯、對此機能運營俟待興農合作社、尤對其下部

組織興農會之活動甚多也。合作社之活動不惟對右者農事共勵事業，而對調查農產物生產量與供給農民生活必需品等亦估重要之任務，其活動程度如何實可左右農產物之出貨亦非過言也。

首先對其調查農產物生產量調查事項來述之，政府為強化農產物之統制，期待其蒐貨配給萬全起見，依此為基礎條件而實施調查農產物生產量之目的，遂於康德七年八月，設置農產物生產消費委員會，規定調查農產物生產量整備要綱。準據此要綱生產消費委員會於各市、縣、旗及各街村設置之，各街村生產消費委員會乃行調查按各屯為單位別農業人口、家畜、耕種面積、生產量等事項，記入於座帳簿同時並報市、縣、旗委員會、經市、縣、旗、各公署而報告省公署也。農產物生產量調整要綱如左。

一、於市、縣、旗、設置市、縣、旗、生產消費委員會，於街村設置街村生產消費委員會，街村委員會實施關於調查農業人口、家畜、耕種面積、生產等諸事，將其數目事項等記入生產座帳簿，同時並報告市、縣、旗委員會。

二、生產消費委員會大體依如左之方針組織活動之。生產消費委員會重點置於協和會、興農合作社及糧棧組合、農業德望家、其他關係機關之密接協力組織之，對農家必需品適正圓滑配給之，使維持擴大農家生產力同時並行確實且計畫的對農產物蒐貨。（故本生產量之調查及生產座帳簿之整備為其事業之一部）

三、調查事項，自九月中旬一齊開始之，街村委員會對其調查結果迄十月十日到着後，而報告市、縣、旗委員會。

四、市、縣、旗公署順從生產量調查查定要領，查定自市、縣、旗委員會之報告，迄十月二十五日送寄於省。

### 3、合作社與生活必需品配給

政府於康德七年度為期待農產物之蒐貨配給之萬全，同時並圖使赴全滿農村之生活必需品之配給圓滑化，乃實施依興



農合作社辦理專賣品之配給並與農產物之出貨者行物物交換制度。而對農家生活必需品特別優先配給，經專賣所或指定代賣人對農產物之出貨量加以比例後，經興農合作社（尤其興農會）之手配給之。右項特別配給之生活必需品為煤油、火柴、綿布三品。對於生活必需品配給對象之農產物為大豆、高粱、包米、粟、水稻、小麥等六種。其配給比率綿布為二、五碼、石油為〇、二公斤、火柴為五盒、大豆、高粱、粟、水稻、小麥各配給一疋，此皆為山康德七年十月一日（小麥為九月一日）起始至翌年一月末日對出貨者適用之。其次對農家生活必需品之分配決定，乃於經濟部、興農部、興農合作社之間協議後，復與各省連絡，而決定月別、縣旗別，同時並使梅村兩生產消費委員會積極活躍之，對縣、旗、街村、屯之區域月別農產物出貨量，並生活必需品分配量各加以決定，而期物物交換制之運營萬全耳。又對特配給品之配給為於興農合作社（綿布）興農合作社及指定販賣人（火柴、燈用煤油）屯長以交付之配給券提示於右商社即可領得物品。

### 第三、合作社之金融業務

興農合作社之金融業務方針，乃集注於生產部門，採取以勤勞農民為中心，依協同保證普遍的少量放款主義，考慮與各種生產獎勵事業之關聯並資金之急速回轉，而舉指導金融之實績，尚於必要情形時，而與購買業務緊密關聯之下亦斟酌併用現物之貸放為原則，但實際的運用乃依據康德七年度事業資金調整及運用方針實施之。即貸放資金集中於生產部門，重點置於以勤勞農民層為目標隣保共助的少額放款，尤其對向春耕除草等費用之少量保證放款為中心，於康德七年六月末共總計額已達一億七千四百六萬餘圓，共細目計開為短期保證金四五、〇二二千圓，特別短期保證三一、七四二千圓，產業團休短期一三、九七七千圓，短期擔保七七、八三六千圓，長期其他擔保五八一千圓，產業團休長期四、九〇五千圓也。現揭示其放款限度與其利率等如下。

一、對一人最高放款限度爲保證放款爲三百圓，擔保放款爲一千圓（但含保證放款）但對特殊農產物耕種及對此固定施設並其他準此之資金，承受中央會承認之際，可不依前項各肥行之。保證放款之際含保證限度三百圓爲迄六百圓之放款。

二、放款利息（1）中央會對一合作社放款利息至三十萬圓日利爲一分二釐，其以上爲一分八釐，（2）合作社對長短期皆一率爲日利二分八釐，右者已於康德六年七月一日實施，但同八年五月一日更提漲二釐改爲三分。

三、存款利息（1）中央會往來存款日利爲一分二釐，管理金同一分五釐，定期六個月爲五釐五，（年六釐）通知存款日利一分二釐，（2）二合作社定期存款六個月五釐五（一年六釐）往來存款日利五釐，特別暫時存款同一分，通知存款同一分二釐，攔置存款同一分五釐，按月積金年五釐五。

四、關於資金籌備事項，康德七年度興農合作社之農村放款六月已達一億七千餘萬圓，九月更現示一億八千萬圓前後之最高額。此資金籌備額豫想與事業資金相合約爲二億七千六百餘萬圓，結局乃止於二億八百萬圓之籌備耳。此籌備額之細目，自中央銀行借入金一億七千七百萬圓，貯金部借入金二千萬圓，自己資金爲一千萬圓，一方事業資金申請九百八十萬圓，由國庫補助之，但因政府資金壓縮之關係，七年度被補助金而止於四百五十萬圓。

#### 第四、農產物交易場

交易場與農事合作社創立同時，其唯一之事業即以保護農民立場而設立者也，但興農合作社之設立以來，已歸該社部下管理，該交易場對農產物統制上極占重任，物產專管法，米穀管理法，小麥統制法等皆規定凡必須販賣之農產物，務須經過交易場而販賣。

交易場以興農合作社經營者，自不待論，而交易場之資金亦爲合作社之重大財源，康德七年度之交易場收入金計達五百十一萬餘圓，較收入利息之一千一百十四萬餘圓雖少，但亦占第二位，較販賣手數料百八十萬餘圓則甚多也。

交易場之交易方法以躉制度爲原則，依此於從來合作社立會之下，行與糧棧間交易，故如斯辦法雖可改善時常以附加資本的操作農民收入往往被壓迫之事實，但其一面設備機能等，尙未達圓滿境域，政府遂於康德七年九月從新制定農產物交易場法，對應強化統制農產物方針，而擴充其機構，即開設者爲市、縣、旗，關於其運營爲合作社擔當之，是以制定該法同時從來應其合作社經營上必要而決定徵收之地域別之交易佣金亦統一爲一定率。詳言之即農民所負擔千分之十五乃至千分之二十交易佣金，此亦一率低落至千分之八也。

## 第六項 農產物增產方策

### 第一、一般方策

#### 甲、病虫害之預防及驅除

關於農耕物之病蟲害，年年皆示有莫大之金額，故政府自建國以來無不時努力對此預防或驅除之也。即基於各國立農事試驗場顯著之試驗結果，樹立綜合防除計畫，對各省縣農業技術員，實施病蟲害防除講習會，同時並以縣、旗當局，努力宣傳使農民之防除智識向上。現記政府當局實施防除狀況如左。

#### 一、防除宣傳

1、配布防除病蟲害宣傳所用之宣傳畫、傳單。

2、實施防除蟲害週聞（春季）在豫防高粱、粟、小麥黑穗病、種子消毒期（夏季）黑穗及害蟲之發生期。

3、發刊病蟲害時報。

4、關於對防除病蟲害加以廣播宣傳。

## 二、指 導

1、防除病蟲害講習會。

2、出版及配布農耕物防除病蟲害之指導書。

3、防除突發的病蟲害而行現地指導。

## 三、實 施 防 除

1、高粱黑穗病、粟黑穗病及白髮病之被害狀況年年皆達二〇%之多、康德二年以來、於全滿各主要縣、實施以福爾魔羅藥品消毒種子、鑑其實績良好、計畫逐漸普及於全滿行之。

2、小麥受害於黑穗病程度、年年亦達二〇%以上、康德三年度以來、實施冷水溫湯浸法防除之、其效果頗佳。

3、棉花之立枯病、及受害於芽蟲等、亦示有莫大數字、於增產上甚有障礙、故自實施依吾思彼恩消毒種子、及撒布德利士劑驅除芽蟲、結果亦屬良好。

4、對於水稻病蟲害依消毒種子及撒布魚油、以期徹底之防除。

5、對於其他一般農耕物之突發病蟲害、於發生途次、即講求適當之處置、而期防止萬全策。

## 乙、地力更生對策



農地生產力之減耗、近年以來愈益惡化、此原因要言之、即可謂滿洲農業之特異性、主要者(一)天然要素即各種氣象要素及其型並土壤之性質及其型(二)國民性即農民之特質及習慣制度(三)農耕物之種類與農法(四)交通手段及經濟的位置之複雜事情也。故政府圖增強單位之收量同時、並維持增進地力、又一面圖保全耕地、而擬確立改善農家經濟之基礎起見、乃樹立地力更生對策、其重點大休如下。

一、自給肥料對策 對土壤改善理化學性質行最重要自給肥料之增產、或採取改善製法及依此必要之補助方法。

二、防止減耗地力對策 調整減耗地力最大原因之耕種物及輪種樣式、實施改善佃種契約、實施保全農地、或對農民鼓吹愛土精神之諸方策。

三、販賣肥料對策 順應防止農地之惡化、同時並對急速之農業開發必要之販賣肥料開發計畫、擬對此配給之起見、乃採取適當配給統制、取締對肥料資金融通等之助成方法。

四、改善施肥法、指導各地帶別或耕種物別之合理的施肥法。

五、灌溉排水施設之獎勵 指導改良於乾燥地帶之土地或肥培灌溉等。

六、實施土性調查 適地適種、以經營業之合理化或作成處方箋之意義上、實施調查土性。

七、基本對策 解決以上諸問題以圖確立必要之人的要素、及解決根本問題而確立必要之試驗研究機關。

如上所述、期待急速遂行各種對策起見、於康德六年度、先確立販賣肥料對策、及調查土性爲據點、豫定設置肥料試驗圃、共三十處中十處直接於農部設置之、並與此同時尤依賴各省爲行自給肥料對策及綜合指導施設、而於南滿四省即安東、錦州、熱河、奉天之各省管下各縣、設置地力更生指導部落其成績頗著。

### 丙、農機具之改良

在來農具適應在來農法，其進步之跡雖相當可觀，然在來農法其為原始農法之故，而在來農具亦不免有所幼稚也。對於促進改善發達合理之農業經營起見，必須改良在來農具或普及優良農機具者係肝要事也。故有如斯之要請應風而生者即滿洲農具改良研究委員會也。該委員會圖改善發達滿洲農業用器具機械為目的，係於康德三年八月設立者，翌康德四年五月藉以日本九州帝國大學農學部森岡周六博士為團長，領導全日本農機具業結成之滿洲視察調查團來滿之機會，在大連舉開第一回委員會，協議改正農者該委員會決定之細則及關於滿洲農具對策等項，同時又改其名稱曰滿洲農機具改良研究委員會，同年八月於新京市關於滿洲農機具供給方針及農機具審查，又舉行第二回委員會，更在同年十一月於新京舉開關於農機具審查委員會之設置及審查事項之第三回委員會，暫規定獎勵農機具之指導方針。故如業已樹立改良農機具，研究普及之方針，致擴充農事試驗場及大陸科學院農具之研究，同時並委囑團體或個人研究以及担當自多數農機具中選擇優秀者為改良之理論的指導。

### 丁、設置指定農村

為圖農村之振興與改善而刷新農民精神起見，首先須成立模範村，以此村之模範，而推移於他村，政府遂於康德二年度起始，設置指定農村，尤其對於農民唱導合作社之活動主旨，使對此施設之運用最為有動化，以指定農村對個個農民，並農村之生產、販賣、消費，及其等經營經濟上之改善，互物心兩面，形成模範農村，其助成方針，由康德五年改正如左。

### 農事共同施設助成方針

▽方針Ⅱ關於助成指定村，鑑於從來之實績，有不順沿本部方針之遺憾，故由本年度起始，依左記要綱，使其具備模範農村之內容加以助成之同時並欲於各地指導獎勵適應之共同施設，依此令隣村仿效，逐漸普及理想的農村於全國中。

▽要領Ⅱ一、關於助成手續，係於申請書上，附具理由書，事業計畫書，經營豫算書提出於省長。經省長查定後，規定金額，及使用方法並其他之條件，乃交付助成金。

二、一指定村之助成金額，不屬一定乃於省之豫算範圍內，考慮指定縣之狀況及實情，審查事業計畫書，而助成認為適當之事業。

三、於指定村振興工作，不僅於經濟的方面之發展，其重點置於涵養共同精神，徹底建國理想等精神方面之發達。

▽處置Ⅱ一、於可能範圍內設置指定村專任指導員，使其擔當村會、矯風會、合社等之組織及指導。

二、於可能範圍內使常常出差人員加以調查指導。

三、使其報告經費決算書。

## 二、農產物增產十年計畫

滿洲國政府鑒為樹立農業開發五年計畫，以其為一部門而從事農業開發計畫，爾來經官民均在努力實施中，但斯後鑑及於內外情勢以農為本之滿洲國地位愈益重大，對農業資源積糧的開發情勢尤趨於必要矣。故政府為對處時局應急對策，更生恒久的農家，振興農村為根基，擬樹立新農業政策起見，遂自康德八年度以降，以十年計畫邁進農業開發之途，其內容概況如左。

### 1、確定增產目標

即應國防及日滿華之農業立地條件並農產物之相互需給計畫，依左記目標講求增產之方途，同時並其國內地域的分配，茲基於綜合國之計畫，於地方以適地適種主義為原則，而又對於適合地域的需給亦加以十分考慮之。

農業部門（一）須使國內自給為目標者為米、小麥、燕麥、大麥、洋麻、大麻、紫荻草、馬鈴薯、甘藷、蔬菜、果樹、（二）國內自給固無待論而輸出國外為目標者係大豆、蘇子、落花生、高粱、包米、粟、蓖麻、柞蠶（三）山可及的增大生產，而國防邊輸入者為棉花、甜菜。

## 2、擴張及保持耕地面積

為急速達成農產物增殖最有效驗之方法，係擴張耕種面積自不待論。故擬能率的開發可耕未墾地（含荒地、開發二荒地干拓濕地、改良鹹性地帶與改修河川等）起見，從速且全面的須對於調查現在實施中之未利用地，並對此畫定其利用區分，基於組織之調查而圖積極的開拓農地同時，並一面力注造成農耕地及防止水害施設，以資確保維持農耕面積，又伴同開拓國策，增進依開拓民之開墾及耕種，尙且設置機械農場、勤勞奉仕隊特設農場、市縣旗營學田等，而尤對其部分的未利用地開發，亦期其萬無遺憾。

## 3、普及優良種子

普及優良種子，係進行增產計畫上，最重要之一要素，政府今後對各耕種物，得行依優良種子計畫更新起見，更加一層擴充整備採種系統施設，或種子配給之合理化。

## 4、確保勞力

農產物增產上關於補給勞力亦係絕對不可缺之事項，故為確保其資源起見，應區別人力及畜力而講其對策是屬必要。



即關於人力資源，近年來其他產業部門亦對其需要激增之原因，乃招來季節的農業勞力不足，同時並因工資之昂騰而致於增高生產費等，故經營農業上蒙受莫大之影響耳，對其補給及確保兩項，須以與其他產業之間調整勞力及互國內全般工資適正化等方法行之，致可圖農村勞力安定，尚在農繁期間，力須迴避藉口修築農村之道路工事及其他賦役，而徵用勞力等諸瑣事，一方令學生、學童以組織的、團體的從事於耕種業，或者獎勵婦女之勞働等方法，傾注於補給勞力方面。

其次因為我國農業依存利用役畜處極多之故，使須保持役畜資源並行獎勵增產外，更須以徹底防過獸疫、限制屠殺、管理飼養方法等，例如確保畜力之資源，而勸獎共同利用役畜等，令合理化使用畜力，以圖緩和農耕用役畜之不足者，亦屬於必要事項。

#### 5、確保農業資材

農業資材大別可分為農業機具、肥料、農業等劑之三種，此三種皆與土地、勞力共同占農耕上最重要之要素。故當物動計畫，曾對此考慮優先的充足，同時並對於農機具，乃招致或育成優秀之製作者，以謀對此改良增產，除獎勵普及優良農機具外尚希望此價格之適正。

對於肥料本諸以土地肥沃並無施以肥料者，蓋因執掠奪農法經營之故，最近地力減耗之傾向乃著見增加，是而維持生產力上之肥料對策最被重視。然形成更生地力主体者為土炭、堆肥、綠肥等之自給肥料之改良增產與增產普及用畜及促進設置農村備林併行，而擬獎勵增產，又對化學肥料，若特用耕種物、水稻等，從來已與自給肥料併用，致得收頗佳之效果，故今後為增加生產力起見併用化學肥料以十分獎勵之。

更關於農業藥劑從來殆大部分皆須仰待輸入，對棉花芽蟲之驅除劑、種子消毒劑等，將來於國內得應其十分需要對策，

現正值計畫中。

#### 6、單位面積收量之增加

農產物增產之方法，第一為擴張其耕種面積，為最屬有效之事實者已如前述，但面積之擴張自有一定限度之故，茲於此併行而圖單位面積收量增加者，今後關增產方法乃極占重要事項，是以據農業之改善可招來生產費之低下，予農業經濟之向上安定上，具有多大之貢獻之原因，而即使對本項，亦傾注主力之方針也。然對此雖有種種之手段，其中土地利用之集約化，即畦中株間之改良，二次收穫，間種及年年蒙受數億圓之損害及病虫害之防除等最居重要項目者故，是以與耕種物間之輪種休型之確立，優良品種之育成普及，農具之改良普及等相併行對此努力實施之方針。

尚南滿地方於例年耕種物之生育初期往往招來甚烈之旱魃，因此致減收耕種物之收量，政府當局遂於康德七年度為獎勵旱田灌溉，則支出三百圓之補助金，於熱河地方掘有數千戶之井眼舉收甚大之效果，如斯單位面積收量之方法，可謂劃期的行事，而今後亦圖繼續對此實行之。

#### 7、資金之確保

對於資金之融通，在營農上亦居最重要之課題，此次伴隨與農合作社之設立，故尤重謀較從來更低之利息貸放資金而期其圓滑化，又對於其貸放時期及應貸與之農民等亦皆加十分考慮之。對其所必要之農民層始交其款項。

#### 8、農村經濟之改善

首先銳意維持農產適正物價，及改善寬貸配給機構。即當決定農產物價之際，充分考慮其生產事情，國內一般物價，輸出入價格等之關聯，同時並斟酌滿洲農業之特殊事情而安定適正之價格，又對於改善農產物配給機構之點，今後更圖其

徹底化，以期農業部門物動計畫之完璧。

其次則爲努力改善農民生活必需品配給機構。卽圖農民生活必需品適正之價格及圓滑配給起見，乃加以改善輸入及國內配給機構同時並促進興農合作社積極的活動。尙關於充足特用耕種地帶之食糧，則卽應政府之綜合的需給計畫而期其萬全。

#### 9、增產基本施設及指導機關之整備擴充

達成增產計畫上。圖形成其基礎之農事試驗施設、開拓研究施設、種畜場、採種圃等之系統增殖施設予以整備擴充、而謀成推進生產第一線增進計畫之根據，又圖訓練養成農業技術指導員，及依此對地方之增置而確立指導体系。

#### 10、農業政策之基本方針

農業政策之基本方針爲計畫的開發各般農業資源，乃行訓練勤勉之農民、建設健全明朗之農村。再者克服現下之時艱，使農民自身協力大增產運動之事，更應涵養國民之尊農精神最爲肝要者也。因此遂實施農作耕願祭、新穀感謝祭等，同時並行表彰對農事有所貢獻之篤農家，而促進對農民之積極協力，（協和會爲中心）展開敬農愛耕之國民運動。

### 第七項 農事關係調查

#### 第一、土地改良調查及事業計畫

國內之可耕未耕地面積，約達二千萬陌，對此土地開發者，實堪爲國力發展之基幹，是以當康德三年秋，乃決定以二十年間百萬戶之內地人開拓計畫，至於其取得用地之事，則基於民族協和之國是，須計畫的不使與現住農民間發生摩擦

乃所痛感者，故共一方策計畫「實施調查及改良全般之未利用地及基於此調查施行土地改良事業」，更伴隨樹立農業開發五年計畫，其內容之重要部分，爲對處造成農地計，乃認爲有改良土地之必要性。尤其第二次五年計畫更有所深感也，現誌土地改良調查及事業計畫之內容，在過去間政府並關係各機關對土地利用乃至土地改良調查實績概觀如下。

#### 甲、從來之調查

##### 一、土地利用並農業水利之調查

本調查乃康德二年度迄康德四年度，當時爲實業部外局設置之臨時產業調查局土地利用調查班實施者，其調查爲國內（除興安各省）之可耕未耕地將來成爲耕地得以開發利用者，並爲既耕地須改良土地者，對其分布、所在、面積、及利用改善之方策等施以調查之，而樹立有統制之利用農地並水之合理運用等基本方針爲目標，但康德四年七月，當行政機構改革時，臨時產業局遂被廢止，故本調查僅僅以二年半之光景而行截止，其間對左例之水系別約八十區七十萬陌之區域，得樹立局部的利用開發計畫。其間有者當即爲日本內地人集團開拓民用地已入植完畢（第四次以降）或有者依縣直營工事進行開發等，致印有相當巨大之足跡。

- 1 倭肯河水系（三江省依蘭、勃利各縣）
- 2 撓力河水系（三江省寶清、饒河、富錦、同江各縣）
- 3 穆稷河水系（濱江省密山、虎林各縣）
- 4 呼蘭河水系（濱江省鐵嶺、慶城、綏稜、海倫、綏化、望奎、蘭西、青崗、龍江省通北、拜泉、明水各縣）
- 5 大洋河水系（安東省鳳城、安東各縣）
- 6 渾河水系（奉天省瀋陽、新民、遼中各縣）
- 7 牡丹江水系（三江省勃利縣）
- 8 東遼河水系（奉天省雙山、遼源各縣）
- 9 大凌河水系（錦州省、錦、盤山、北鎮各縣）
- 10 小凌河水系（錦州省錦縣）



(註：省縣行政區劃係據調查當時而註者)

除右以外同樣於行政機構改革前，爲國務院外局之國道局，關於實施治水工事，並水力發電所必要之築造水池等土地加以調查者有十三地區，其面積達百八五萬陌。

## 二、濕地開拓調查

本調查係伴同前述之機構改革，以新設之產業部建設司爲主体，經滿鐵產業部、滿拓、東拓之協力參加下，自康德四年秋季至同五年以「開發滿洲國土並助長促進日本之對滿開拓民國策之遂行起見，依豫想全滿濕地帶中開拓容易者逐次行基本的調查以資對其開拓之實現」爲目的而實施，其結果因暫時工事費不克伴同治水事業，而得利用開拓者中左記之地區十九萬陌基本調查業已完了。

1、安東省安東縣馬安堡子地區	三、五〇〇陌
2、吉林省長春、農安縣地區	三五、二〇〇陌
3、牡丹江省密山縣密山站地區	一六、五二〇陌
4、三江省湯源縣鶴立崗地區	三六、〇〇〇陌
5、三江省湯源縣蓮江口地區	二四、四〇〇陌
6、龍江省洮兒河地區	七八、四〇〇陌
合 計	一九四、〇〇〇陌

## 三、伴隨遼河理水事業土地改良調查

於康德四年十二月遼河治水計畫審議會上，確立互遼河水系全般治水及利水並土地改良計畫之根本方針，該會之直接調查機關乃於交通部內新設遼河治水調查處，依此爲主體，担当其綜合的治水調查計畫。其中土地改良調查計畫係屬於產業部門，故當時於產業部建設司擔當之，康德五年度時，除掉東遼河、西遼河外，其他關係未耕地之概查，已經完畢致形成對理水事業之計畫上貴重之資料。

1、太子河地區（奉天省遼陽、海城、蓋平各縣）未耕地面積 四〇、一〇〇陌

2、蒲河地區（奉天省遼中縣） 一、一〇〇陌

3、盤山地區（錦州省盤山、臺安各縣） 五四、〇〇〇陌

4、繞陽河地區（錦州省北鎮、黑山各縣） 五、四六〇陌

5、柳河地區（錦州省彰武、奉天省新民各縣） 三三、五〇〇陌

合計 一三四、一六〇陌

#### 四、城性地帶之調查

本調查係對占有未耕地之四分之一城性地帶約五百萬陌加以改良利用之，而期完成產業開發計畫並開拓民計畫之圓滑化，是以調查城性地帶而樹立必要之方策爲目的，乃在康德五年十月上旬起迄十二月下旬間實施者，調查地域爲互錦州、瀋江、龍江、興安等各省，主要以產業部爲主體之下並有大陸科學院及其他關係各機關多數參加之。基於本調查結果，遂設立城性地帶利用開發委員會一處，樹立該地帶利用開發之實行對策，但不久即解散該委員會，另設科學審議委員會第四部（亞爾加里）繼續擔當此研究對策機關也。於茲對參加右調查願內班現地報告之概況如下。

(一)、以滿洲國年雨量五〇〇毫米之等雨量線爲界城地帶乃存在於西方。

(二)、存在於濱江省及龍江省之波狀形之臺地之含鹽土壤，比較含有鹽量少之關係，一般利用爲農耕地部分甚多。

存在於龍江省西部各河流域平野之含鹽地帶降水量稍多而對鹽類之含有量亦較一般少，但因人口稀薄之關係，尚有未利用之地區，遼河下流及海岸低地帶因滯水與鹽類集積之原因多尚未有所利用，但一帶降水量甚多，且海岸低地域，含有可溶性鹽類爲主之地帶頗多，故對此如講求其防止滯水，施設灌溉排水之機構時，可用於農耕地部分甚多。

(三)、於城性地帶所生育之野草中亦有對鹽類持有相當抵抗力者，將來選擇栽培對鹽性牧草，同時並行研究野草之利用方法及利用時期，形成畜產地帶或牧草供給地帶有望之地方甚多。

(四)、改良城性地帶爲農耕地之方策者須考慮施行灌溉排水之施設及依靠肥料改良等諸事。

(五)、利用城性地帶範圍不必儘偏在農業，須由綜合的觀點而確立合理的利用方法，例如關於種畜於該地帶可成供給巴爾普之資源，及採取曹達食鹽，畜產等事亦有相當研究之價值。

#### 乙、土地之改良及調查

以上爲從來所行調查之中主要者大體雖如是，但政府當局愈益鑑及本事業之重要性，康德五年十二月遂公表未利用地開發要綱煽明未利用地之開發利用，而積極的促進日本人開拓民入植之具体化爲目標，與此併行又圖鮮滿農移民之移住定着並原住民之生活上，以期綜合的開發農林畜產業及順應民族協和之理想，欲以大規模且計畫的對此實施之方針，遂於康德六年一月爲產業部（現興農部）之外局，而新設開拓總局一局，對土地改良，開發事業使該局拓地處担當之。

查該局權且行千百萬陌之基本調查並以改良土地事業爲目標，其根據大體繫於次點。即對日本開拓民須提供之用地一戶

農耕地爲十陌、放牧採草地及其他等五陌者爲標準之數字、故以此觀之、對其百萬戶僅耕種地即須一千萬陌。但樹立開拓國策當初之際、雖然豫想對此一千萬陌之耕地在北滿地帶比較容易可得之、然因治安業已確立同時、從來逃避都市者等先住民務農者極形增加、暨自南滿並華北方面移住者亦逐年激增從事開墾二荒地並未耕地、尤其行城性地帶與濕地帶拓植者竟有意外之多、故即刻得到爲耕地之可耕未耕地逐漸縮小、其想像可得者僅二百五十萬陌、多者不超五十萬陌之豫定耳。故爲取得其豫定之一千萬陌着想、須依土地之改良而造成農地是屬必要、而對此由一千萬陌之中、扣除右二百五十萬陌、剩餘之七百五十萬陌即所謂目標者也。更進言之土地改良調查事項、權且未利用地中比較可推定容易改良土地之一千五百萬陌濕地與城性地帶之未耕地爲目標、由康德六年度起至十年間實施每年約百五十萬陌之基本調查、其目標之主要地域列左。

三江省

松花江下流右岸地域

二、五〇〇千陌

中部地域

四〇〇千陌

松花江下流左岸地域

五〇〇千陌

龍江省

二〇〇千陌

湯原縣梧桐河流域

六五千陌

嫩江上流地域

三五〇千陌

倭肯河流域

一五〇千陌

訥謨爾河流域

一〇〇千陌

撻力河流域

三五〇千陌

呼裕爾河流域

三五〇千陌

黑河省

雙陽河流域

八〇千陌

東部地域

五五〇千陌

龍江甘南地域

四五〇千陌



綽爾河流域	八〇千陌	額爾齊斯河流域	一五〇千陌
雅魯河流域	七〇千陌	牡丹江省	
泰來鎮東地域	四〇〇千陌	穆稜河流域	八〇〇千陌
龍江、吉林省		七虎林河流域	一〇〇千陌
長嶺、乾安、洮南地域	二、一〇〇千陌	牡丹江流域	一五〇千陌
濱江、龍江省		吉林省	
安遠第一地域	二、〇〇〇千陌	飲馬河流域	三五千陌
安遠第二地域	一、一〇〇千陌	伊通河流域	二四千陌
濱江省		第二松花江下流地域	一五〇千陌
呼爾河流域	二五〇千陌	遼河流域	七一〇千陌
拉林河流域	一〇〇千陌	其他	六八六千陌
阿什河流域	五〇千陌		
合計	一五、〇〇〇千陌		

丙、事業之管理

基於右調查結果、或尤其關於城性地帶之改良事項、順應前述之科學審議委員會、由前揭示之一千五百萬陌中、對比較容易改良之地區、仰求七百五十萬陌外、在康德六年度十萬陌、康德七年度二十萬陌、康德八年度以降至十八年間每

年四十萬陌，合計共實施七百五十萬陌之土地改良工事。此事業之主体為開拓總局行之，但關共遂行事業之際使滿洲土地開發會社擔當其工事之承攬部門（該會社資本金二千萬圓）但鑑及事業之特殊性，全額皆由政府出資，關於事業所要之費用順應各地區之狀況，工事之種類，係千差萬別，因而造成耕地一陌之工事費各地區亦不同，今假令以造成費用旱田一陌需要為二百圓，水田一陌需要為四百元之際，則即如左端

地目	造成面積	事業費
旱田	一〇〇六、七五〇千陌	一、三五〇、〇〇〇千圓
水田	七五〇千陌	三〇〇、〇〇〇千圓
計	七、五〇〇千陌	一、六五〇、〇〇〇千圓

故七百五十萬陌之造成經費須達十六億五千萬圓之鉅額，但此造成地如思及達約日本內地耕種面積之一、二倍時，便可謂當然之趨勢。

以上全滿七百五十萬陌未耕地之土地改良事業，因為順應開拓國策而施行者，既如前述，更因全滿既耕地大約一、五〇〇萬陌乃至一、九〇〇萬陌中，因受洪水氾濫，土地濕潤，城性土壤等自然條件掣肘之關係，多有不克十分之收穫，其面積大約推察為三百萬陌，而僅依此生產不良之耕地，予農民生活向上，與收穫安定起見，則鑑及需立脚於優良技術行土地改良等事，故開拓總局關於此方面亦檢討是種對策。

**第二、農產物生產調查**

本調查對農產物之當該年度收穫額之實際耕種面積及依耕種物成長「陌」收穫量為基準而調查者，且調查出貨狀況、

爲期豫想收穫量之正確，乃關耕農產物需給形成爲考究各種應變對策之指針起見，而調查其實收量，作成關於對農業資源統計資料，每年分三次調查之。

一、調查機關 担当本調查機關由興農部及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兩者組織滿洲農產物收穫額豫想調查聯合會，興農部側山農務司充當之

二、調查地域 全滿各省

三、調查時期 第一回 七月一日現在，第二回 九月一日現在，第三回 十一月一日現在 巡迴調查三月中

四、調查耕種物 各種農產物，但僅公表爲左記農產物。大豆、其他豆類、高粱粟、玉蜀黍、小麥、水稻、陸稻、其他雜穀、麻實、荏

五、調查事項 (1) 豫想收穫額及耕種狀況 (2) 對比上年長育比率 (3) 對比平年長育比率 (4) 耕種面積 (5) 耕種面積比率 (6) 主要農產物豫想收穫額

(註) 近年亦有未發表之項目)

### 第三、主要農產物生產費調查

關於主要農產物生產費調查，於舊實業部臨時產業局，已先有計畫，至康德六年四月將此項移於產業部農務司掌管，遂開始實施。繼續康德五年於農務司再設計畫本調查，對調查地域並調查戶數，皆較前次擴充(以上皆係依聽取調查行現地調查者)但康德六年度於興安東及南兩省，錦州、安東、吉林、牡丹江、開島諸省亦於農務司指導下，實施此之調查。

#### 第四、農家經濟調查

從來之農家經濟調查，全爲依滿鐵系之諸調查機關實施之，但康德三年末爲滿洲調查機關聯合會之一分科，而成立農家經濟調查分科會，依此遂制定調查簿，據記帳式進行調查事項，故實業部臨時產業調查局、滿鐵產業部農林課、關東局農林課、鐵道總局產業課、哈爾濱鐵道局北滿經濟調查所及滿洲拓植公社之六機關，皆統一的實施，按舊實業部產業調查局第一科亦爲此調查機關之一，康德四年度，在海倫、榆樹、延吉、遼陽、朝陽、安東、雙陽之各縣，對各五戶之農家，舊實業部調查局第一科指導縣技士實施此調查，但因農家自身之記帳困難及指導者之轉出等關係，調查完成之經驗農家殆爲無有。其後因行政機構之改革，本調查遂移於產業部（現在興農部）農務司管理，然於康德五年度以上年度之對現在滿人之農家，實施記帳式調查，必須要有相當多數指導者方可，是以鑑及實行困難之關係，勿寧採取以農家自身可以記帳指導之方針，即爲對農家之經濟事項，因具體的智識豐富關係，遂於康德五年度依聽取調查，對農家經濟調查，務盡力緻密行之，使農家對調查成習慣同時，並得研究製作農家自身可能記帳之帳簿，繼續由康德六年度至康德五年度主爲本名調查農家，而行繼續調查之，予農家自身可添記之帳簿，而對農家記帳者時依指導者授與使其在分科會版記帳式帳簿之上，實施分類註冊方法。

### 第二節 畜產業

#### 第一項 滿洲畜產業之性格



滿洲之畜產業，以廣大之境域與豐富飼料之生產地爲根據，蓋由蒙古牧民並漢人農民經營。由來蒙古人係遊牧民族，所謂家畜者，對於其生活，財產完全依賴於此，實不啻其第二生命，尤其彼等衣食住之生活資料殆仰於家畜方面。漢人之農耕亦必須使用牛、馬、騾、驢等之役畜。此項即因對於勞力之供給事情不圓滑之關係，故對於犁耕、鋤壓、中耕、培土、運搬、脫穀、調製等無有不伴同畜力者，實全可謂有畜農業也。又家畜之排泄物更爲滿洲農民唯一自給肥料之土糞。占家畜肥料自給上相當重要地位。且不問蒙古人與漢人利用肉、卵、皮、毛等產物之事殊多，而除役畜外以此爲目的者飼養小家畜與家禽等亦達有相當數目，尙占滿洲交通、運輸、軍事等家畜之重要地位，更係令人咋舌之繁多。

如是家畜，對於農業之形態乃與蒙古人日常生活發生不解之緣，而我滿洲國惠於自然的條件雖擁有廣大資源，但家畜頭數與面積相比率決非爲多也。此種原因乃係從來皆悉委於自然蕃殖並無有任何加以人爲之改良，其經濟價值並其性能一般皆係貧困者也，而尤其常時流行各種獸疫之關係則蒙受莫大之損害，本諸此種原因而阻碍畜產之發達實不堪設想也。我滿洲國政府自建國以來鑑於畜產力之重要性，急努力銳意進行改良培植及防遏獸疫等。

## 第二項 畜產資源與畜產經營

### 第一、主要家畜

一、牛 牛大休可分爲三種，一曰於蒙古生產之蒙古牛，二曰於東部長白山派地帶生產之滿洲牛，三曰於間島並其他國境地方生產之朝鮮牛。一般山岳地帶之農家，即因耕種面積狹小，經濟力薄弱之關係，則使用經濟的牛，平原地方之農家經營面積較廣，多使用能力優秀之馬騾等。故東部山岳地帶多生產牛，中央平原地帶則甚少也。蒙古地方對於牛乳

與肉皆作爲食料，又農耕及輓用等亦無不使用之，誠生活必要之家畜也。

牛之生育事項滿洲牛，蒙古牛，皆係晚熟，經生後滿三年乃至四年，始可以爲成牛使用，但完全成熟之際，尚需要數年，如斯觀之一牛之完全成熟前，必須有六、七年飼育方可。而又有牛體軀矮小，肉質不良之缺點，但其性質溫順，蹄質體質強健，堪爲粗放飼養管理之長處則不能掩沒者也。

二、馬 馬之產地，主爲滿洲北部平原地帶（龍江、濱江、吉林各省管內之蒙古地帶）及滿洲西部蒙古地方（興安北省）也。故此等地方飼養頭數亦極多，體質尙壯。至於東部山岳地帶生產既少，分布亦稀，故滿洲北部平原地帶一般經營農耕面積大之原因，即農耕及輓用，使役力強而速之馬匹較多（西部蒙古地方利用馬爲唯一之交通機關）滿洲之馬種，大部分爲蒙古馬，蒙古馬雖然體軀短小（普通高一二〇乃至一四〇）外貌粗野，但性質溫順，體質強健堪粗牧之飼養並富持久力。但輓曳量，速力，負担量等皆不及改良馬優良。

三、驢 驢主生產地位於南滿地方（奉天、錦州、熱河）可供驢之生產外，又可充物品之駄用、輓用、農耕用、或乘用等。北滿地方共生產數極尠，而蒙古地方可謂全然無有，驢種可分爲大驢與小驢，大驢體高一二〇乃至一五〇，係由山東直隸等地方輸入之種牡可用於驢之生產，小驢體高八八乃至一一〇，性質溫順伶俐，忍耐力強，體質健康。

四、騾 騾之產地係位於哈爾濱以南之南滿，以新京爲中心產生量最多，且皆係良質。一般已於舊墾地帶多，新墾地帶則少，蒙古人甚嫌惡無有繁殖力之騾，生產，使役等皆不用之。騾之體軀較蒙古馬高大，普通體高爲一三〇乃至一六〇，性質溫順，體質強健，耐粗飼，較馬容易管理，並富於輓曳力及持久力，雖不勝任乘用與駄用，但對農耕用、輓用皆堪適當，一般農民較馬有重視觀，其價格亦較馬稍高。種類有頭排騾子及二排騾子二種，前者爲對牝馬以大驢配

之、後之對牝馬以小驢配之也。

五、綿羊 綿羊之產地主要者係居於擁有廣大未開墾之放牧原野之興安各省（尤其北省較多西省次之）及熱河、錦州兩省，中部及東部生產量質分布狀況皆稀少。蓋因蒙古之自然狀態，適合綿羊之飼育，並蒙古人喜食羊肉及羊皮可製作衣服之材料，羊毛作氈之原料，而形成彼等生活必需品等，則多生產量之故也。

現今飼養之綿羊，除掉少數外國種，即美利奴種、克利迭爾種，及依此等改良種外，完全為在來種即蒙古種也。蒙古種普通生體量牡者為三五乃至六〇斤，牝者為二五乃至四五斤，其體軀幅廣肢細，筋肉發育強健，尾呈特殊形狀富有脂肪。綿羊係以肉用目的而飼養者，其肉質雖為良好，但脂肪質多者是其缺點也。以剪毛用飼養者，春秋二季行兩次之剪毛，但產毛量甚少，僅僅牝者可剪一、一五斤，牡者可剪一、五乃至一、九斤，而其毛質不良不適於織細之紡織，蓋用為製下等羅紗、毛布、毛氈等之原料，但關其毛皮一層，因毛量少之關係，比較多為良好。以上所述蒙古羊居於不良氣候下有可堪粗牧飼養，及強健之體質，與堅強之腳力之長處以外，缺點亦多也。

六、豬 豬為漢人種最嗜好之肉畜，其分布、頭數、極為廣泛，凡漢人之居住地方，到處皆有飼養，蒙古人向來不欲飼養豬，即現在純牧畜地帶，亦皆無之狀態。滿洲豚係由中國本土隨同漢人之移住同時而移入者，其體型可分左列三類

▽大型種 成熟期間二一二、五年，成熟體量一五〇斤乃至一〇七斤，耳長下垂。

▽中型種 成熟期間一、五十二年，成熟體量一二〇斤內外，耳較大型稍短。

▽小型種 成熟期間一、一、五年成熟體量七〇斤內外，耳小聳立。

普通毛色為黑色。繁殖力強，一年二產或二年五產。一產之仔數，大型種，中型種多，小型種稍少。滿洲豬肉一般呈

濃赤色，筋纖維粗肉質稍硬，但頗於風味，尤其小型種味道更佳。關於改良滿洲豬事項，有關東州及滿鐵沿線用巴克夏種交配在來種，共成績甚卓。

七、山羊 山羊之產地，亦與綿羊同樣產於熱河省，興安省，尤其於地勢險峻之山岳地帶居多。較比綿羊體質強健，堪附粗食，繁殖率亦盛。体格較綿羊稍小，生體量壯為二〇乃至四〇斤，牝為三〇乃至五〇斤，除肉用之外，又可為毛皮，並製革原料，山羊毛主為用於製作毡子等。

八、駱駝 駱駝產地為蒙古地方，並興安嶺尤多，又興安嶺東南蒙古（興安南省）多少產之，其他除於熱河省生產之外，殆無有生產。其種類屬於雙峰種，性質溫順，富於對抗寒暑之性能，尤極堪粗食，而飽食後，可耐長時間之飢渴，但蕃殖成熟較遲，每產一仔，哺乳期間為一個月，成熟期間為六、七年也。使用目的主為輓用，但有一部地方而供乘用，馱用等。力役能力大約可馱載二百斤內外之物件，一日平均有五十斤之行動能力，其輓曳能力俾稱即使積載三百斤內外之駱駝車，一日平均亦可曳二十公里。其肉可供食用，毛皮及被毛，曾被種種用途所珍重。

九、家禽類 雞、鵝、家鴨等之家禽類，除蒙古地帶外任何地方皆有生產，所有農家無不飼養家禽者，但因傳染病致斃死者甚多，其卵、肉皆為國內用之而已。此等家禽，除滿鐵沿線一部飼養家兼有飼養外來種者，其他各地多飼養在來種，產卵數年僅不過五、六十個內外。

十、蜜蜂 蜜蜂之比較發達地域為濱綏線俄人之養蜂事業。彼等求諸蜜源於該地方一帶之野草並灌木等，輸向哈爾濱市場為目標，一時雖有多數之養蜂園出現頗呈相當盛況，但其後因國內事情之變遷而告衰微，現在僅於一面坡站附近徒有其名義而已。並雖其他東部山岳地帶亦有飼養者，但尚不及認為有產業價值之程度。



## 第二、畜產物

### 一、獸毛及毛製品

國內生產獸毛之種類，有綿羊毛、山羊毛、山羊絨、駱駝毛、豬毛、馬鬃、馬尾等。其中綿羊毛、豬毛、馬鬃，最爲主要者，皆被用作各種工業用原料重視之。

1、羊毛 羊毛已如前述其品質劣惡之原由，不堪成高級製品之原料，但如逐漸進行綿羊之改良事業時，其前途實無可限量焉。羊毛之主要出貨市場爲海拉爾、奉天、赤峰、錦州等，其出貨量最多者爲海拉爾市。此等生產羊毛之過半數，皆主爲輸向日本，殘餘者充於國內消費。其用途爲經滿蒙毛織株式會社與康德毛織株式會社，製造羅紗類、斜紋毛織物類、毛布、帽子或絨等毛織物製品，又於其他滿人之小工場，亦有若干之消費。

2、豬毛 滿洲豬毛品質優良，生產量亦夥，從來輸向海外各國甚旺，其種類分白豬毛與黑豬毛二種，尙更分豬鬃、（豚背毛）與豬毛（豬鬃以外之豬毛）二種。此等國內之需要豬毛處，乃爲哈爾濱與奉天之小刷子工場僅少量外，其大部分多集貨於奉天、哈爾濱、赤峰、安東等之主要市場後向外輸出之，奉天尤爲中心市場。出貨時期以屠殺時期爲左右在舊正月至四月間最多。豬鬃與豬毛之開價甚懸殊，後者尙不滿前者十分之一。輸出業者多以豚毛分成如二對四分之一或二對二分之一，其四分之一之差異區分其長短，且十七種類程度豚毛，按諸種之品種配合之後施嚴重之裝箱包裝向外輸出。

外3、馬鬃 馬鬃與豚毛同樣國內之需要極少，殆全量向外輸出。

### 二、毛皮及皮革

1、毛皮——滿洲自古皆爲著名之毛皮生產地，尤其吉林、三江、黑龍省等諸地方，對於豹、狗、貉、狐、兔、栗鼠等之野獸毛皮生產額最多。又以外蒙古爲中心，綿羊、山羊等之獸毛皮之生產量，亦達莫大數字。羊皮大別分類爲綿羊皮、羔子皮、（仔綿羊之皮）山羊皮、狍子皮（仔山羊之皮）羊板子（製革使用之綿山羊之皮）等其中綿羊皮則與羊毛惡劣相反，極富有採取之價值。此外大皮與兔皮亦相當介在各地。此等各種之毛皮出貨市場中主要者爲哈爾濱、奉天、錦縣、赤峰、海拉爾等。

其次因滿洲氣候之關係，需要防寒用毛皮類之處甚多，即鞣製造工場（一般稱皮襖舖或白皮舖）之商家，僅在國內主要都市計有二百餘戶之多，其中於錦縣一地自古皆爲毛皮製造業有名之地，其製造數量傳稱占全國生產量之七成。至於製造方法，係利用舊式，對於技術方面，比較他國之製造方面雖有遜色，但國內一般之乾燥度高之關係，可吸收濕氣，如生黴菌、脫毛等事甚少也。製造時期乃於早春開始晚秋停止。其鞣製方法，以鞣劑者乃使用硝石（皮硝）粟（黃米面）鹽等三樣，單於鞣中鞣製而已，其所要之時日，大體爲三十日許，而迄形成製品時，需要日數非淺也。但冬季間僅對其製品防寒具與敷物等施以加工而已。

2、皮革——滿洲產製革原料之種類爲牛皮、馬皮、驢皮、騾皮、羊皮（羊板子）爲主。豬於屠殺之際，即因供食用者之故致不會剥皮，故毛皮革類統制法實施前，則無豚皮之生產。滿洲產之牛皮謂犏牛皮，而由華北方面輸入者牛皮特以京牛皮區別稱之。犏牛皮之肉質薄，斤量亦少，其上多有牛蠅之穴，品質不佳，但馬皮（含驢皮）良質者甚多。各原料皮（鞋皮）之大小並數量大体如左。

牛 皮

十四坪—十五坪

一〇斤—一四斤

馬皮 一六坪—二〇坪 七斤—一〇斤

驢皮 六坪—一〇坪 三斤—五斤

羊板子 五坪—八坪 二斤—二·五斤

(但坪爲曲尺平方，一斤爲一五〇匁，我國之一坪約合日本一匁八重)

此等皮革之主要出貨市場爲哈爾濱、奉天、新京、錦縣、赤峰、開魯等地，一般交易牛皮以斤統計之，其他則以枚數計算，蓋因品質惡劣之原因，由華北與朝鮮方面，亦行相當之輸入。國內之製革工場雖散布於各地，但其製造方法，從來以原始的方法。煙燻樣式以幼稚之植物糝，礦物糝但最近受滿洲皮革株式會社與被服廠皮革工場設立之燻染。一般製革技術亦大有進步，故舊來之糝革方法乃逐年減少。觀現在製造工場各種原料皮之用途，牛皮中之輸入牛皮大體用於製靴之底革用，國內產牛皮多被農民利用及靴用黃皮(煙燻製者)與布鞋用法藍皮爲主，其他利用作馬具白皮(以皮硝糝製者)靴用帶子皮(以植物糝製者)靴之甲皮用芝麻皮等亦不少。馬皮單用爲製作靴之甲革用芝麻皮，或靴用帶子皮等。驢皮殆爲製造馬具、鞭用，白皮布鞋之裝飾用黑皮，或鼓用之乾皮等。最後之羊板子多爲製造皮鞋之裏皮用淺青皮、白皮(植物糝)或袋物用色羊皮(植物糝著色者)等。

### 三、畜肉及肉製品

滿洲之畜肉，大體於國內消耗之，但亦有輸出日本者，僅不過一小部分而已。牛、豬、羊、之肉質，當改良計畫尙淺之今日，較海外優良種，雖稍有不及之處，但皆適合民衆之嗜好，如行適當肥育之際，生肉，暨加工兩方面，均可充分利用。一般農村用牲肉最普通者乃豬肉是也，但蒙古人不食豬肉，則以羊肉爲常時品。牛肉消費區域，主要者僅限於鄰

會地方，尚於哈爾濱、新京、奉天等，並存在若干之牛肉罐頭、火腿、醃豬肉加工業者，但其原料肉則專以國內生產品製作之。

#### 四、獸骨

於國內各屠場及農村所產之獸骨雖達相當之數量，但因交通、輸送、運費等關係，以商品出貨於市場者，尚不滿豫想之半數，而其殘餘者除在各地方用一部分之骨充製細工材料外，殆擲棄於一邊。獸骨出貨之市場主要地爲哈爾濱、新京、奉天、錦縣等處，總出貨量依年雖有增減，由南滿地方集貨約七成，由北滿集貨約三成之模樣。出貨於此等市場之獸骨，皆係經由大連、安東、營口等，輸向日本，但其價額，則微微寥寥而已。

#### 五、乳及乳製品

滿洲之酪農事業，大體可分爲下列三區，但尚未到興旺之地步。即其一係滿鐵沿線及其他都市之日本人業者以供給牛乳爲主目的，其二爲舊北鐵沿線及其近郊業者，殆爲白系俄人經營，其生產乳主爲加工用而販賣之，其三爲興安北省三河地方，俄人農業者在耕農之餘，並兼酪農事業。

乳加工狀況，滿鐵沿線之都市，主要爲搾乳業者，以牛乳販賣外，其殘剩之乳於自家加工者甚多。舊北鐵沿線中心地方，有俄國人加工之，但乳之生產業者，另外經營加工業者甚夥，尚牧買地方生產之乳爲製作原料，三河地方之飼養乳牛者，除供自家消費外，並行共同或單獨加工。牛乳製品之主位係奶油，其次爲乾酪，兩者大部分皆充於國內消費，但乳製品尤不應需要，故由日本輸入者亦復不少。尙蒙古人間，自家飼養蒙古牛中，搾取牛乳之生乳而用，係司空見慣之事，或有者一部分在自家間，行各種原始加工手術後供與食用。



### 第三、畜產經營形態

滿洲各地方立地條件，相差殊甚之原因，分類畜產經營及家畜飼養之狀態，雖屬困難之事實，但大体可分為農耕地帶、農牧混治地帶、牧畜地帶之三大區分。而將此在其他之視野來言，則成爲滿洲特性、蒙古特性，並與右兩交雜之三種性格也。

#### 1、農耕地帶之畜產

於農耕地帶之經營畜產，雖以生產農耕物爲根幹，但耕種與家畜，實有不可分之關係，家畜最重要之功用，即係提供畜力與肥料兩項。而飼料大部分乃依存農耕生產之關係，故經營畜產之規模或家畜保有數，當然依耕種面積限定者也。農民使用家畜與畜產物利用，於彼等之農法、技術、經濟力所容許之範圍內，皆可謂巧妙復合理的運用，但結果尙未脫出農耕手段之範圍也。

一般人家畜，係農村唯一之原動力飼養之，牲畜所負擔之工作爲耕土、播種、中耕、脫穀、調製及運搬，及其他農村交通所有之勞作等。但南滿方面農地之分布甚少，零細農民甚多，不能經營合理的規模之農戶約占過半數，蓋存有人家畜，與役畜不足之事情，致感幾多困難之原因，則多行牲畜之貸借、換工（勞力及畜力之貸借）等之融通畜力，設定特殊佃種契約，委託飼養，或僅於農隙期間飼養，而不要時將其賣掉等方法。役畜之種類有馬騾、驢、牛等，但據地方情形亦有差別，又牛、羊、豬、家禽等，雖以爲用畜而加以飼養之，但同時亦與役畜同樣採取其糞尿。其肥料屬爲土產者已有所述，蓋撒土於其圈內後，待其與糞尿積多時，搬出外面堆積之，當春耕時而撒布於圃場之簡單方法，在此行事可謂農家唯一施肥，並如牛羊等，爲施肥之方便起見，而加飼養者事例亦復不少。

家畜及畜產物使役利用之方法雖稱巧妙，但正與此相反者，其飼養狀態，即家畜之資質與農家經濟事情等關係，極為粗放者也。所謂畜屋者，乃以土、草、野草類、製造之粗陋之小舍，或單獨繫養於院內庭前，其食料亦不過為自家生產之粟稈類、糠類，或野草等粗飼料充之，對其役畜事，乃待於勞働時間，飼以濃厚食料，穀粒、豆餅少量而已。放牧習慣各地皆有不同，係常以原野與農耕地之配置關係而定。一般平扒耕地發達地方，而欲行放牧者殆近於不可能，是以有牲畜共同使用部落近傍耕種不可能地，或放牧於路傍、畦畔、墓地、河岸等之草地，但在山岳並丘陵地帶則可利用比較廣大面積地域放牧。放牧期間短者為二、三個月，長者亦不過六個月前後。但如羊類務使其年中放牧之。而役畜則又因農閑期利用狀況如何亦不相同。

## 2、牧畜地帶之畜產

主為興安各省，尤其興安北省為牧畜代表地域。此種地帶係草原遺家畜，家畜生活人之地帶，該地帶多為形成以草原與家畜為原動力之甚素朴之蒙古社會。如展開草原之風景僅可見若干移動便利之蒙古包與多數牛車為中心，牛、馬、羊等之放牧群之單調風景。馬為乘用、牛為輓用並供乳用、羊為供給衣食住之人部分。家畜之糞雖在他鄉為農耕貴重肥料，但在此地則成唯一重要燃料之資源。故如存有供給日常生活資源之家畜之所要量，與多少交換日用雜貨，或購入所需要之家畜，即可成獨立最小限度之蒙古生活。

該地帶之家畜飼料，蓋不收獲調製，乃採用放牧之形式。彼等之放牧以集積數千年來經驗為唯一手段，對自然界以銳敏之嗅覺、區別氣象與地理、而保護誘導家畜等。即該年草之萌芽期至翌年草之萌芽期間為一週期，而開始各種行事，由五月之野草發芽期至九月枯草期之夏季間則考慮雨期交通狀況及河川情勢而尋求淡水與良好之草地，使家畜成為良好

之健康狀態，冬季時僅依賴野草飼養之原因，乃覓尋力避荒天且積雪少之所在，便於採食之地方，防止家畜損耗至最少限度，越過冬季。分挽期略與野草發芽期一致，係於交配時主任其自由交配，但維持資質起見，乃行牡之選擇或去勢。如是，彼等對家畜飼養上，因不伴同現金支出之故，似乎其生產效果有莫大之模樣，但對土地利用及畜產經營上是係屬不生產者，故對於其為粗放之並家畜大供給地之本地帶，多加以利用，致使其生產力向上等事實重大課題也。

### 3、農牧混淆地帶之畜產

該地帶係農耕地帶與放牧地帶之中間地帶，有者局地近似蒙古地方，有者局地類似滿洲農村，無適當系統經營之型，但不拘如何，將此地思為粗放農牧地帶則無不妥當。對於農耕地各處亦皆不均一，故其散在之際頗多，比較農耕地帶之經營，其農畜之有機聯關甚為稀薄，有於一經營體內兼業兩部門，或與副業的並立觀。故此等地方之畜產，呈有以主業、兼業或副業各種雜多之形態，混在完全缺乏耕種，或與農畜無關係之趨勢。對於家畜之飼養管理方面，則與牧畜地帶同樣，主要為利用原野或不可開墾之土地，且夏季半年或年中均放牧之。又於每一部落亦有委諸遊牧民族盛行共同放牧之方法。冬季普通殆無有畜舍，僅於簡單之圍柵內將夏季採取之干草或草稈類飼養放牧之，家畜之糞與牧畜地帶同樣充作燃料。

## 第三項 畜產施設與調查

### 第一、畜產施設

#### 1、家畜交易市場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實施家畜交易市場法，其目的乃期待家畜交易之公正圓滑化，同時並管理家畜之衛生並謀公眾衛生等向上之方策（基於本法公認市場目下普遍於全國內）根據該法，爲規制馬、騾、驢、牛、綿羊、山羊、豬及駱駝之賣買，如開設市場者須爲公共團體或經主管部大臣指示之組合或其他等團體。市場分爲三種，一曰常設市場，二曰定期市場，三曰臨時市場，市場非爲其場內或非爲其附屬地址之家畜時，不得賣買或交換，同時關於常設市場，於監督官署指定之區域，原則上係對於當該市場所辦理家畜事項不得開設市場。又於市場附近區域內，市場期日及其前後之期間中對於市場之辦理家畜，行家畜之買賣交換，或斡旋業者，原則上乃不得行此等之行爲。

## 2、滿鐵施設

滿鐵自夙早在社內置有農務課，有農事試驗場、種羊場、種畜場、獸疫研究所等之施設，對於地方畜產業振興上，不遺餘力進行之，常康德四年行政權移讓之際，乃將此諸般產業施設，亦泰半移讓於我國。然爾後亦繼續對鐵道經營上直接關係線深之沿線部落，加以指導獎勵畜產起見，遂於各鐵道局附業課內，設立畜產係，並於白城子、富拉爾基、白家、綏化、牡丹江、吉林、山城鎮、達爾漢、鐵嶺、撫順、羊圈子、女兒河等置有種畜場外，又在哈爾濱成立農事育成所一處，其外又於哈爾濱以關係對畜肉及副產物之加工販賣，輸出並此發達等加以試驗研究爲目的，乃在康德五年十月以資本金四十五萬圓設立加工所一處，其發展至今日。

## 3、家畜改良方針與施設

### △改良方針

1、牛Ⅱ置主眼於在來滿洲牛及蒙古牛之役用能力並肉用價值之向上等事，主要係用優良之原種改良，對滿洲牛、朝鮮



牛、蒙古牛、亦供用短角牛。

2、馬——保持再來馬之素質，使其能力向上爲主眼，國內產馬，用阿拉伯及阿古羅諾爾曼系種牡馬爲種馬，其標準休高一米四五，體幅亦與前項系種牡馬相仿之小格馬，同時更改良成爲一部優良乘輓馬之方針。

3、綿羊——以美利奴種及克利迭爾種改良蒙古在來種。

4、豬——主用巴克夏種，一部並用沃克夏種，漸行改良滿洲之在來種。

#### △改良施設

1、國立綿羊改良場——國立綿羊場爲興農部大臣直轄機關，於札拉木特、王爺廟、哈爾濱、三江口、林西五地設置之。其掌管事務如下。

一、原種綿羊之飼育、管理、及蕃殖。二、種綿羊配布及蕃殖。三、關於綿羊之改良增殖之指導及獎勵。四、綿羊生產物之處理。五、關於綿羊事項予以技術之傳習。六、關於綿羊事項之調查。

2、省立綿羊改良場——現於熱河省赤峰縣、朝陽其他等地設置，其事業概要如次。

一、綿羊之飼養、管理、蕃殖及改良。二、種綿羊之配布、貸借及傳種。三、關於綿羊之飼養、管理及改良等項之指導。四、綿羊生產物之處理及關於此等之指導事項。

3、省立種畜場——現在已有設置之省爲濱江、奉天、黑河、三江、錦州、熱河、通化、開島、吉林省等，主要者爲飼養種牛、種畜等。

4、縣、旗立種畜場——設置種畜場之縣、旗爲數頗多，縣種畜場主爲繁殖種牛、種綿羊等，旗種畜場主爲飼育種綿羊

也。

5、國立種馬場及國立種馬育成牧場 國立種馬場及國立種馬育成牧場乃屬於馬政局管轄，現在於海拉爾、洮南、哈爾濱、通遼、克山、新京、林口、鐵嶺等處設置有種馬場，並於索倫有種馬育成牧場。國立種馬場係掌管馬之改良、蕃殖及衛生調查及統計等事項，以及馬之飼育管理、蕃殖及衛生技術之講習並養成技術者等事，尤各種馬場皆有繫養國有種牧馬，當馬之交配期時，派遣於管轄區域內，努力改良民間在來種馬。又種馬育成牧場係掌管關於候補種馬育成及調教事項，以及研究馬之能力、馬之育成及調教技術之講習等事項。索倫牧場乃育成幼駒，以種牧馬而充當補充國有種牡馬或民有種牡馬。

6、國立賽馬場 國立賽馬場，直屬於興農部馬政局管理，設置於新京、奉天、哈爾濱、鞍山等地。其掌管事項為調查賽馬、及改良馬匹事項，法人賽馬俱樂部，設置於安東、撫順、營口三處，但康德九年度以來，將此等事業，亦設立特殊會社行之。

## 第二、畜產調查

關於畜產之調查係於從來馬政局，基於馬事調查法（康德四年三月四日勅令第四號）調查者，至於馬以外事項，乃於臨時產業調查局實施畜產資源之調查，家畜飼養頭數之調查，畜產特殊調查等，但康德四年七月因機構改革之關係遂將全般畜產行政合併於畜產局，並調查業務亦歸於畜產局行之。繼續在康德五年二月五日制定畜產資源調查規則，查此規則乃關於畜產關係之基本調查皆以法規制定也，爾來基於左列兩法規為調查之骨幹。

### 1、基於畜產資源調查規則之調查（畜產局擔當）

1、調查家畜家禽數及飼養戶數 將每年全國牛、乳牛、駱駝、綿羊、山羊、豬、犬、鷄、鴨、鶩等之數目，並飼養此等牲畜家禽之戶數於八月末日現在調查之，尤對於家畜更以性別年齡別調查之。

2、調查家畜動態 調查每年全國馬、騾、驢、牛、駱駝、綿羊、山羊、豚等一年間之生產數目、斃死數目、及屠宰數目等。

3、調查獸皮及獸毛生產量 調查每年全國之牛皮、馬皮、驢皮、羊板子（綿羊山羊之製革用原料皮）、綿羊皮、山羊皮、犬皮、貓皮、兔皮、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馬鬃、馬尾及豚毛、一年間之生產量。

4、調查獸皮及獸毛出貨量 每月調查全國主要市場之達牛皮（滿蒙產牛皮）京牛皮（華北產牛皮）朝鮮牛皮、馬皮、駱駝毛、馬鬃、馬尾、豬鬃、及豚毛之上月轉入數、並月內之入貨數、暨月末在庫數。前記主要市場乃為新京特別

市、吉林市、齊齊哈爾市、洮南、佳木斯市、牡丹江市、哈爾濱市、海倫、延吉、安東市、奉天市、蓋平、新民、錦州市、赤峰、開魯、林西、通遼、滿洲里市及海拉爾市等之市場。

5、調查獸醫數 調查開業者或為官公吏之獸醫師、區別滿漢人、日本內地人、朝鮮人、俄人等每年全國十月末日之現在數。

2、基於馬事調查法之調查（馬政局擔當）

1、馬數調查。2、馬質調查。3、馬事資料調查。

第四項 獸疫與防疫

第一、獸 疫

建國前之東三省政府時代，對於畜產業之施設原無任何之貢獻，而民度亦多低劣，致伴隨其風土之特質，獸疫流行極形猖獗故被害殊甚也。建國以來我滿洲國政府銳意努力使家畜衛生向上之結果，已對一部獸疫中已得有相當之効驗。以下爲關於獸疫中其發生狀況之概述。

1、炭疽 炭疽病不僅家畜，而尤人間亦能有感染性，係急性傳染病之一，農民稱其爲黃病，皆視作如洪水。馬之被害狀況，因家畜衛生思想低簡，尙不得脫落利用炭疽斃死畜之風習，故病毒之傳染率正不知其所底止，當豪雨期襲來時受害於炭疽者，亘波及於數縣，蓋因流水蔓延各地濕地帶之土壤同時，更猛施其魔力，遂撒布炭疽芽胞於各地方，致呼號爲土壤洪水病之炭疽之本態於茲盡發揮其所有能力。但建國後亦發生近世稀有之炭疽，但因當此病流行時期，認爲發生夥多之馬蜂虫致使被害擴大者實堪注目之點也。然近來行全面防疫結果，對其發生者已收有防禍於未然之効率。左列係其被害頭數與實施豫防注射頭數。

年 度 別	被害頭數	豫防注射實施頭數
大 同 二 年	八、六〇九頭	二、九〇四頭
康 德 元 年	二、〇四九	四六、八四五
同 二 年	三、六四三	一三四、八一五
同 三 年	二、〇七七	二二一、五六八
同 四 年	一、二六二	一、〇〇八、七五三



2、鼻疽 此病係馬類常罹患之傳染病，迄今尚無預防並治療之方策，誠屬對馬匹改良上一大障害。尙當感染人體之際更有莫大之痛苦，甚至有死亡恐懼之一人畜傳染病是也。農民間喚爲「鼻汁」者蓋此名稱係伴隨鼻漏病名之總稱，因包含其他治療可能之疫病結果，誤信以爲可怕之鼻疽病竟能治愈者，實不置一笑也。此種病在滿洲地方鼻疽之經過一般極爲慢性，最後當極度羸瘦後遂告斃絕，故對於防遏本疫上，實難期官民一體協力之實。

本疫之分布，全國無處不相逢，當現今鑑於罹患馬數極多之實情，滿洲國不能如先進諸國堅持殺掉鼻疽馬處分第一主義，故其防疫方針殊異。即康德四年十二月公布之家畜傳染病預防法中規定，併用地域的隔離與開放性鼻疽馬之殺掉處分主義爲原則，至於地域的隔離乃基於法規規制特定地區，禁止在地區內飼養鼻疽馬，同時並圖逐漸擴大本地區。尙於康德四年度全國鼻疽病之污染率由馬淚因點眼法檢疫結果判明如左。

奉 天 省	三八·六%	吉 林 省	二八·五%
遼 江 省	一一·四	錦 州 省	一九·七
龍 江 省	一四·九	安 東 省	三·九
開 島 省	一三·六	三 江 省	一·三
興安東省	一·六	興安南省	四·七
興安西省	二·六	興安北省	七·五
新京特別市	一一·一		

3、牛疫 牛疫除牛外，綿羊、山羊等亦常罹患，且疫爲急性而其傳染率亦速（牛之被害最多）如發病初期不肅處置時則多可斃死。本疫於建國前常於各地有所發生，但建國後迅速判明其發生狀況，對其防疫乃行適切措置。即康德三年十一月於綏遠地方，當中蒙兩軍發起紛爭之際，於其戰線一帶曾流行牛疫，又康德四年因上述之原因在多倫、阿巴噶地會有流行，如是遼山察哈爾地方漸示北進之態勢，我滿洲國對此警戒侵入國內之時，但果然於同年未侵入，即流行於各地，繼續康德五年度因鐵道並其他等將家畜輸送之距離範圍擴大並配給血清類不足之關係，更益逞其猛威。但查本疫乃非國內有其流行淵源，而判明係由察哈爾、外蒙古地方侵入者，爲對斯種對策起見，乃於接壤其流行地帶，互極範圍樹立牛疫免疫地帶構成計畫，且自康德五年度起，實施牛疫血清類之大增產，取締移動家畜之防疫，是以國內發生之牛疫著漸減少矣。尙發生牛疫之頭數如次。

大同二年	四五二頭	康德元年	四、二八二頭
康德二年	五一八九頭	康德三年	四、三三三頭
康德四年	九四三頭	康德五年	六、二六六頭

4、口蹄疫 口蹄疫爲牛、羊、猪等常罹患，其斃死率雖不甚高，但其傳染力最猛。建國前發生大流行該種病，但事後保持小康狀態之際，復又於康德四年末在興安西省阿魯克爾旗初發口蹄疫，急蔓延流行於興安南省而勢力甚烈。查本疫發生頭數如下。

康德元年	五〇頭	康德二年	無
康德三年	二二八頭	康德四年	一五、九八八頭

康德五年 二二、〇八四頭

5、羊痘 羊痘暨牛疫皆係由國外之蒙古傳播於國內者。蒙古羊對其之斃死率稍低，故有忽畧視之傾向，為抗此對策，乃由國外輸入之羊當講求其豫防法，並對國內改良羊亦須不怠警戒也。發生本疫之頭數如次。

大同二年 無

康德元年 無

康德二年 五、一八九頭

康德三年 五一五頭

康德四年 二、〇一五頭

康德五年 一、二六一頭

6、猪霍亂及猪疫 此兩種病皆為對養猪事業之一最大障礙，滿洲係本疫之常在地。年年蒙罹此等病之頭數，逾莫大數字，茲經判明者僅不過一部分，如行正確調查之際實深感困難。近年依家畜傳染病豫防法中為圖警告之徹底起見，於康德五年度警告者已相當增加。對其防疫方法重點乃置於獎勵養猪地方，企勵加以豫防注射。

7、其他 除上述幾種病疫以外，又有狂犬病、牛結核、牛肺疫、並其他等，雖非傳染病，但外部寄生虫症之馬、綿羊之疥癬亦皆屬法定傳染病之內，故亦須實施分別對其防疫。傳染性流產為牛、羊、馬等常犯，因對其生產力影響殊重，故調查分布狀態擬努力加以防遏。

## 第二、家畜防疫之方針

各種獸疫之中，認為對國防、產業上，有緊要防遏之際，乃講求重點主義之方策。查其成果，要言之即係將家畜傳染產病豫防法之運用得當，同時並整備防疫機關，配置家畜防疫技術員，普及國民之家畜衛生等綜合的效率也。尤其滿洲國互廣範圍有各種獸疫之浸潤，更加之國外蒙古牧業地帶容易侵入獸疫之情勢，致伴同防疫上種種之特殊性。是以畜產

開發五年計畫，使形成一部門樹立家畜防疫五年計畫，其目標雖係凝聚防止法定獸疫之傳染，但以五年之短日月斷難收十分之成果，更即使今後尤須強化而達所期目的方可。此方針之概要如左。

1、炭疽 規定既往濃厚污染地爲定期防疫地區，鑑於本病毒之抵抗力，於暫時期間實施連年豫防注射，以資防止其發生，尙將於臨時發生之地域，途次將其防遏之，並應必要時際，於第二年度起將編入定期防疫地區內。

2、鼻疽 鼻疽基於法規設定第一號地區，乃併用以鼻疽馬籍人爲的排除，並與閉性鼻疽馬之殺掉處分，而圖地區內之清致，逐漸強化擴大該地區。第一號地區，參酌從來之鼻疽檢疫成績並地方各種事情，對於既設產馬組合之一部，及日本人移住部落並其他認爲必要之地域，乃徵關係地方行政官署之意見，指定設定之。

3、牛疫 原因係山察哈爾省及外蒙古爲根據地來襲者，對此乃於國境地帶，構成牛疫免疫地帶，防止國外病毒之侵入，同時並對既往暨新流行國內之地域，勵行豫防注射，故預想繼續數年間施行時，其病毒概可根絕，今後唯對應更新國境免疫地帶與不慮且發生小範圍之事。蓋構成國境免疫地帶爲幅約八十乃至百二十公里之範圍，於蒙境地方構成一定地域，對該地域內飼養之畜牛，依共同注射之法，予長期之牛疫免疫性。對牛疫流行國內結果所污染之地域，乃逐漸將其編入定期防疫地區，由成爲污染地區之年起，繼續數年間，勵行對當該地區之豫防注射。

4、口蹄疫 口蹄疫於不定期間，常發生猛烈流行之故，對其防遏上，努力使早期發見，同時並迅速嚴勵實行隔離消毒，對發生畜群或發生地附近，行緊急之接種。

5、羊痘 關於羊痘之發生及流行，鑑於山察哈爾省方面移入之羊原發者居多，乃嚴行在國境檢疫，對輸入羊勵行緊急接種同時，並對國內發生者，迅速對該羊群或附近飼育羊，加以緊急之接種或嚴重隔離防止其傳播。



6、猪霍亂及猪疫 對於此兩種病疫之防遏上，乃鑑從來發生流行狀況，尤其重點更置於獎勵改良養豬地方，以此爲本病防疫地區，而實施定期豫防注射，並向民衆陳述自衛防疫心理，誘導使其自發的處置防疫，而圖逐漸擴大防疫地區。

7、牛結核 關於撲滅牛結核事項，對於畜牛尤其乳牛係對國民之衛生保健上，與酪農等之保護上尤更屬重要，故當治外法權撤廢後，乃繼續行對畜牛結核檢查事務，更對於本檢查延至國內各都市，而努力防遏乳牛之結核。

8、牛肺疫 牛肺疫病毒之分布，因到處不同，認爲比較病毒濃厚地域之興安北省爾克納左旗，及索倫旗內並其他地區規定爲防止對象區域，分別區內牛之依血清並臨床學的診斷之反應牛與無反應牛，將反應牛務使其聚於一處隔離治療，而應其成結結果，逐漸擴大防止對象區。

9、傳染性流產 傳染性流產雖非法定家畜傳染病，但予家畜之增殖上直接之障礙，尤其羊之流產，蒙其害尤多，而人類亦有感染之處，其他馬牛之流產，被害亦判明甚夥，故依檢疫方法，及調查分布狀態，適當定爲本病污染地區，樹立防遏方法。

10、疥癬 疥癬病爲潛行且慢性之經過，傳染於綿羊、馬等，其罹患數目浩多，故急連難以全面的防遏之原因，是乃採取漸進之對策，尤對綿羊之疥癬，重點係置於獎勵改良綿羊地方，在該處常設或設置移動之藥浴場，勵行對羊之藥浴。

11、狂犬病 狂犬病年年各地皆有發生，爲除去本病者，實乃對國民衛生保健上極關重要一事，而尤家畜受害於此者亦達莫大之數目，故令全國各都市勵行捕獲野犬，並對畜犬實施豫防注射之方法。

### 第三、施 設

1、**家畜檢疫處** 國外獸疫對策，於地理之關係上各持有特殊性質。即以察哈爾及接壤外蒙古之地帶，視為家畜防疫上單一之國境線實屬不適當，故對於取締上總須包含一定之地域之事者乃與前述之免疫地帶在國境設定者類似也。其又他爲於朝鮮接壤之地帶，並於海外連絡海岸設置防疫地帶。前者之獸疫對策乃有在察哈爾及外蒙間之交通要路各地，設置家畜並畜產物之檢疫消毒機關之必要，而其中一部已於興安西省林西並熱河省之赤峰，置有國立家畜檢疫處。置滿鮮國境地帶僅一衣帶水之隔，彼我交通極爲容易，越境家畜屢有身附獸疫侵入對岸關係，兩國現地之機關，由日滿之業畜共同防疫之所見，乃勵行取締小規模之協定，但兩國之經濟關係益添加其重要性，爲期取締之徹底計，更有設置強力之檢疫機關之必要，遂於關門地方，設置國立家畜檢疫處，對家畜、畜產物之檢疫外，並行對輸出入品消毒務，而謀畜產經濟價值之向上。並在安東、大連、營口等主要海港，亦設置消毒檢疫機關，力防由獸疫所萌起之障。

2、**獸疫研究所（奉天）** 滿鐵夙早已開發滿蒙之農畜產爲目標，設有幾多重要施設，舊滿鐵獸疫研究所，係滿蒙唯一之獸疫研究機關，所址所在地乃位於奉天鐵西附屬地芳野通，首對各種獸疫之研究，有幾多貴重之發表，予學界並畜產界兩方有莫人之貢獻，尤（爲研究鼻疽病而感染自身乃行殉職者有三名之多）。滿洲國建國以來，對於需要豫防疫，命。血清類急見增加，該所則爲供給我國以上多種藥品之唯一機關也，致協助國家防疫進展上實堪讚許。康德五年五月滿鐵將各種之試驗研究實施施設移讓於我國時，故獸疫研究所乃移於大陸科學院，從新肩定我滿洲畜產界重要之使命。

3、**馬疫研究處** 對於完遂馬政上，如何排除鼻疽，實可左右其政策之成果，關於鼻疽之豫防治療法，不拘世界任何國家，尙未有解決，但先進諸國既已由鼻疽威脅之域脫出。故於防止鼻疽係滿洲國切實之問題，須以獨立之地位解決。

外別無他策焉。康德三年度，以三年計畫着手準備設立研究機關，翌年二月十八日公布馬疫研究處官制，誇稱有最新設備之馬疫研究處，遂被設立在新京特別市寬城子東端高地。本研究處爲附屬大陸科學院，檢索馬疫之病源及研究發見豫防治療方法等爲主要目的，其內部組織設有細菌、病理化學、製劑等之各研究室，尤其努力發見對鼻疽之豫防並治療藥品，並對炭疽病研究製造有効力之「瓦古丁」並血清類爲目標。

4、中央農事訓練所奉天分所 畜疫乃對振興畜產業上，甚大之障礙物自屬事實，但爲防止此病疫所必要之技術者，只可整備獸醫畜產關係學校，應急且多數養成獸疫畜產技術者，（年年採用滿係青年百名，二年間養成之）使其學得實地技術後，配屬於全滿各地擔當防疫及指導畜產業之任務外，並對日滿系既習得者，施行補充教育爲目的，而設立奉天獸醫養成所，康德六年五月以勅令使該養成所改制爲產業部大臣（現在興農部大臣）直轄之中央農事訓練所奉天分所。

## 第三節 林業

### 第一項 林業資源與發達

#### 第一、森林之自然條件

滿洲大陸性氣候，寒暑相差懸殊，降水量甚少，而蒸發量更多，土地甚易乾燥，且四季之中夏冬兩季特別爲最長期者，其特長也。但此條件由森林方面來觀之，植物生育期間自五月迄九月之間，日射時間最長，而氣溫亦高，降水量大部

分亦集中於此期間內，以及溫度亦高之原因，對植物之生育則甚適當也。關於地形，可分東北—西南方之山脈並略與此山脈趨直角方向山脈之二大區別。屬於前者之中，尤易顯見爲互興安各省及熱河省之大興安嶺山脈，並東方接近滿鮮國境之長白山脈，此長白山脈更蜿蜒東北及西南，成爲完達山脈與遼東脊梁山脈，尚在此二大山脈之中間，有向同方面延長之小山脈，形成中部山岳地帶也。屬於後者有在北部與黑龍江並行之小興安嶺山脈，並於中部有松花江與遼河分水嶺之波狀丘陵地帶。但除白頭山（二·七四四米）外，殆不見有甚著之高山，概皆爲較高二千米以下起伏緩慢，而一般土地之高低亦甚顯著。

關於此項，總而言之，即所謂滿洲之森林乃惠於氣候條件，太古時代滿洲一帶係被一片鬱蒼之森林所遮蓋之事實者，近查在各地存有豐富之煤層或發現幾多之植物性化石來證明，則不能否認也。迄入有史時代爲大森林地帶之證明，以原住民之通古斯呼爲滿洲曰「臥奇」（森林之海）來考查，亦可容易想像滿洲爲大森林地帶。及至近世漢民族入滿從事農耕工作之原因，乃將森林地帶燒却，故森林面積遂亦減少耳。但今日長白山脈、小白山脈、龍平溝山脈、完達山脈等之東部山岳地帶並大小興安嶺山脈一帶，尤爲豐富潤葉樹林及針葉樹立所遮蔽。

## 第二、主要樹種

滿洲之森林山植物區系地理上來觀之，乃屬於東亞區系域，以油松、黃花松、魚鱗松、臭松、柞樹、楸樹、樺樹、跑馬子樹及蒲草屬、艾草屬等爲代表植物，且又由森林植物帶上觀之，除一部屬於溫帶者外，大半爲寒帶圈之植物，樹種現已判明者，已計三百五十餘種之多，而認爲主要樹種者，有針葉樹八種、潤葉樹二十一種，綜合其中爲用材產出最多者列舉如下。



△柞樹屬 鴨綠江流域到處皆繁盛生長充柞蠶業使用而造林者居多。松花江流域亦有生產，在其樹皮中可採取染料，其堅硬之材質可製作車軸、槳樞等，又可充作木炭之原料。

▽椴樹屬 周圍五—六尺，高達五十餘尺之巨樹，樹皮之纖維可製作織物原料。木材爲白而且柔，可作器具徑木、火柴棍等之原材，屬於同質者有椴樹。

▽水曲柳 別名亦稱鹽地，木材白色微黃，堅硬甚重且富有粘力，堪耐水濕爲特長，使用爲造船用材、器具、農具之柄、車輛等。

▽色樹(樺屬) 屬於同種者有白牛、寧新樹。前者周圍達五、六尺，後者周圍計二、三尺，高達五丈以上之樹也。材質爲白色稍帶淡赤色，質堅且硬，飽削時則發生美麗之光澤，故多用爲製機、箱、鏡板等器具。

▽樺樹(梓屬) 材質緻密剛韌，用爲製作盆、硯盒、梳子、雪車、車輛等，其樹皮富於軟木質，可成軟木塞之代用品，屬於同種者有樺樹。其雪白之樹皮有橫紋斑點極爲美麗，可成染料之原料，並又可製作樟油，但其材之施工間甚不易。

▽榆樹 該樹乃在鴨綠江及吉林地方森林一帶生長之主要闊葉樹一種，材質堅硬，可充各樣之用材，其樹皮、樹根之纖維及粘質物，可爲麻之代用品，又可用爲製紙用之粘劑。

▽黃波櫨 往往周圍有達七—八尺，高計七十尺以上者。材質淡黃色堅硬無比，主用於裝飾方面，內皮可製染料，外尚可作軟木塞之代用品。

▽楸樹(楸屬) 幼樹心材邊材皆呈白色，但長成後變爲淡褐色。材質強韌堅實，無張起彎曲之憂，可充製造鎗床、小細工物等。屬於同種者有青楊樹、黃樺樹、黃榆樹等。

▽白楊樹 楊屬之總稱，滿洲到處皆產之。材質白而柔軟，可爲火柴棍、牙籤、製紙原料等。此外有槐樹、白丁香、梨樹、各地亦有生產，充爲製紙材料。

▽果松 其本種謂紅松，係滿洲材中最主要者。木紋美而且柔，容易施工，又能採取樹脂並製造松節油。

▽杉松 色作白色，心材稍帶淡紅色，脂氣良多而柔軟，俗亦喚爲白松。

▽黃花松 係滿洲重要樹種之一，可充作木材外並能採取其單寧樹脂。

▽魚鱗松 主要係生育溪谷河畔等地，類似北海道之蝦夷松，可充爲普通建築用材，電柱啤酒箱、火柴等之材料。

▽臭松 產於牡丹嶺東方山林及鏡泊湖之南湖頭森林地帶最多，樹皮呈灰白色而甚平滑，用途可充建築用材，電用材、

家具材電柱等。

▽油松 產於鴨綠江下流沿岸，其用途建造房屋、橋梁、船艦等工程皆使之。又可爲薪材並採取樹脂等。

### 第三、林業之發達

當清朝興起時，蓋以滿洲爲其發祥地，所謂於四禁制度之下，乃禁止開拓並漢人入滿。因是滿洲開發森林之歷史初起者，實爲距今六十餘年同治年間之事也。即清朝許可自由開墾並耕種鴨綠江右岸地域擬爲救濟山東饑饉之一策，乃講求滿洲之移民，始獎勵開拓也，斯故樹林多有燬燬並將鬱蒼之美材濫伐矣。按此不過以開發耕地爲目的而如此作者，欲利用森林之點而行此手段者甚少也（以此爲林業有組織的而着手者實在光緒初年間之事也）即光緒三、四年（西曆一八七七、八年）清朝在大東溝設立木稅局一處，以資增加收稅爲目的而獎勵伐木事業，（當時之大東溝，不管對華北供給木材一大基地）尙於光緒十八年又設立木植公司（官商合辦資本金二十萬兩）但經營紊亂，遂致事業不振耳。

當時侵略東方之帝政俄國時代，已早就著眼滿洲豐富之森林資源，一九〇三年遂設立樞東林業會社，欲行統制鴨綠江森林採伐事業，又同年日清合辦之日清義盛公司亦告設立，蓋日俄關係愈趨緊迫，而同時右兩社亦時有爭抗反目發起衝突之事故，致防礙採木事業甚大焉。然日俄戰役後，林業之權益歸爲日本手中，光緒三十四年遂基於日清條約而設立突鴨綠江採木公司（日清政府合辦）該社乃握有鴨綠江上流之專採伐權及統制鴨綠江林業權。

再者吉林省之森林，以圍場（獵場）或貢山之名義，則行封禁制度（故大自然林長存在於此地）但此寶庫由山東移民開墾，並當局亦利用此地爲國庫收入淵源之故，其所謂禁伐制度亦次第紊亂，遂終到公賣荒地，或者設立長期採伐權之地步。光緒三十三年吉林勸業道，又創立吉林林業公司，除對一般林業者徵收山份外並向把頭貸放資金等，但不久因內部勃起哄，故迨民國三年不得不行解散矣。於此之先，從事開發四合川（五常、額穆縣地方）森林之吉興林業總局之事業亦悉歸失敗，故省政府當局將其改組，又復設立永衡林業公司，但當中華民國初年大洪水之際，致蒙受洪水災害奇重，又感經營困難，但更基於本公司，由省當局官銀錢號及其他高官紳商之出資，再設立松江林業公司。此外並賦與永衡官銀錢號，巨額撥，教化，樺甸三縣面積一五〇萬陌之國有林採伐權限。之後乘第一次世界大戰期之好轉，日本資本之進出則相當活潑，是以入倉，王子系之資本復設立富寧、華林、豐材、興林之諸會社，其他三井、三菱之出資所等亦陸續投資，故一時吉林林業界大見起色。然大戰後之疲弱狀況，與永衡官銀錢號與林場（專採區域）之紛爭，並受中國側軍閥與官憲等以外國資本之壓迫致漸趨弱勢矣。

間島地方之森林自古已由朝鮮火田民之移住來濫墾，尤當明治初年間，北鮮地方人因歲之際，其濫墾更甚。民國六、七年以降，日本木材業者，咸由北鮮方面進出至此地，由其出資行伐木事業，故遂又立見勃興，一時年產額不下百數十

萬石，所謂琿春材名稱者，咸向北鮮地方輸出。又北京政府，民國八年指定汪清、延吉兩縣之森林爲國家直營，預定禁止向民間開放此事業，但弗克實現反而殆全部業已被開放焉。

濱綏、濱洲沿線地方之森林開發，實係當東清鐵道建設之端而發起者。光緒二十四年中東鐵道會社，使用建設鐵道之用材，燃料等關係，遂利用此一帶森林之木材充當之，迄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謂既已有約定，不準會社及俄人等濫伐沿線之森林，致清國政府向此等濫伐者提出抗議，並設立木植公司，徵收山份，更行統制森林採伐事業，繼續在光緒三十三年締結關於中東鐵道間補給用材之正式協定。於該鐵道完成同時，而松花江下流地方及牡丹江方面森林地帶次第亦漸被開發。斯後俄國當局爲獎勵保護鐵道並獎勵移住起見，乃狂奔獲得俄人之採伐權限，一方清國政府爲對抗俄國側勢力，遂乃向自國人附與其幾多之採伐權力，迄中華民國以來，爲排除俄國勢力，而尤以法律嚴禁附與對自國人以外者之採伐權，暨嚴止移讓森林之權利，但屢遭俄國側壓迫，結果匪但弗克目的，而彼等更加速度濫伐不止。故此地方獲得採伐權者多屬俄人，至於關係日本人者，僅有扎免採木公司滿鐵關係一處而已。然其後日本木材業者，投資俄商經營業業者頗多，故其提得之實權漸移於日本手中。

熱河地方除從來圍場地方外，別無可觀之森林。圍場森林係名符其實，乃爲清朝之獵場，禁止採伐，故得以保持長期間之天然化，但迄中華民國時代復被開放後遂立即開始濫伐，僅不出十數年，該森林完全荒廢矣。

如是滿洲之森林擁有廣大之面積與豐富之蓄材，但迄近世殆係未開發之狀況，然數十年經由無統制之開放政策暨與俄國侵略東方政策，以至於濫伐無序，致告激烈之荒廢。而清朝政府，對於林政，毫無任何之考慮，單僅爲徵收山份爲目的，對待俄人之採伐亦不加國家統制，而以僅少之森林收入，即可滿足自得之無進取態勢耳。爰中華民國政府，極器重



林業、遂效倣先進各國、樹立近代林政、而早速公布林政要綱二十一條、繼續在民國三年又制定森林法企圖整備林政機構、但遺憾者係中央政府之無力、並地方財政之窮乏或官憲之腐敗等原因、則不得舉其實績、尤中央政府概所涉及不到之滿洲、關於林政事業、備犧牲爲果軍閥官憲之私腹、所殘餘者僅遺有收拾困難之幾多問題而已。

#### 第四、森林面積與立木蓄積量

據林野局之調查、滿洲之林野面積、如下列所書者、約爲七千四百萬陌、立木蓄積量約三十四億五千萬立方米。

##### 林野面積

森林面積

二一・六五一・〇〇〇陌

原野面積

五二・一四五・〇〇〇陌

合計

七三・七九六・〇〇〇陌

##### 立木蓄積量

針葉樹

一・七三六・七五六・〇〇〇立方米

闊葉樹

一・七二四・六六四・〇〇〇立方米

合計

三・四六一・四二〇・〇〇〇立方米

尙關於人工造林、從來極稀且少、唯僅在撫順附近、並其他安奉沿線、有滿鐵行之坑木造林而已、然目下國家亦育成國有林野之造林、縣、旗有林、農村備林等、實施大規模之人工造林計畫。

#### 第五、木材之需給

木材生產量當建國前年度，大約為百七十萬立方米，但值建國當初因種種之事情，生產量則著見減低，一時低至九十萬立方米前後。斯後國內之制度漸告整備，尚伴隨各種事業之勃興，故木材之需要亦與日俱增，查木材之生產量在康德元年度已達百三十四萬立方米，其後更為之躍進，而見諸約三百五十萬立方米內外出貨於市場。主要出貨地為安東（鴨綠江材）安奉沿線（安奉沿線材）吉林（吉林材）牡丹江、哈爾濱（北滿材）敦化（京圖沿線材）延吉（間島材）其中北滿材出貨約三成五，安東材三成，京圖材二成外，其他一成五則為殘餘各地出貨。輸入材僅有北洋材、日本材、南洋材、華中材，及一部之朝鮮材等為特殊用材，而其輸入數量亦極微。輸出主要者為鴨綠江材，大半輸向朝鮮方面，其數量較輸入量尤少。

## 第二項 林野行政

### 一、林政機關

林野行政為興農部（主管林野局）總掌之，關於對實行此事項，地方林由省公署，並縣旗公署管理，國有林之業務使營林局並營林署擔當之。

#### 1、林野局 該局乃屬興農部大臣管理，執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森林及原野事項。二、關於經營國有林事項。三、關於保護野生鳥獸事項。

#### 2、營林局 該局屬於興農部大臣管理執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對營林署事務監督之事項。二、關於經營國有林野事項。特由興農部大臣指定者。

尙營林局限於不妨礙前項各號之事務，應一般之需要，得以行公私有林野經營之指導。

3、營林署 該署屬於農商部大臣管理，執掌國有林野及關於事業實行之業務，限於不妨礙右項事務，應一般之需要，得以行公私有林野之指導。

## 第二、林場權之整理

舊東北政權時代，蓋爲濫發國有林長期採伐權，其成立係基於有國際條約或與省政府之協定，依特殊林場權與國有林發放章程，遼寧省國有林整理暫行章程等法令設定之一般林場權（謂林場權整理法之林場權）又於舊東北政權之末期，特殊林場二十二件，一般林場二百四十一件，殆占全國主要森林之全部狀況。查此等林場發生諸種弊害，擬圖期待利用木材之集約化，並合理的經營國有林起見，對林場加以整理者實爲緊要之事，故政府當局遂於康德元年六月制定林場權整理法，設立林場權審查委員會，而斷行整理一般林場權，對有效適法聲請之百五十二件亦於康德五年全部解消，而特殊林場亦隨應林政方針，康德五年僅留鴨綠江伐木公司外全部解消。

## 第三、地方、林政

1、地方造林 關於地方造林由康德元年度起始，爲實施帝政記念事業，全國遂發起綠化運動，努力鼓吹一般民衆之植樹愛林思想，須造林面積有二千七百萬陌之廣，故權且以農村備林一千萬陌與縣有林二百萬陌爲造林目標。其要綱如下。

一、目標 地方造林事業之第一目的，爲於地方林政上，造成迫於喫緊必要之農村備林及牧野者是也。卽對村落住民之自家用薪炭材，可及的自給自足，圖保護農地並改善營農，其他治水，涵養水源，防風，河水護岸等，而安定農民生

活，以至於國利民富與增殖林產資源。

其次關於縣有林，乃造成縣之恒久的基本財產林，使將來對縣之財政運營上有所貢獻同時，並基於保全國土並其他之要請，使形成當面急務大造林計畫一環之方針。

農村備林 當設定農村牧野及縣有林之際，須調查土地之適否。即設定調查，不僅由技術上之觀點來考查，尤須以凡有之政策，甚至以土地政策、開拓民政策等之關聯對此慎重調查者是必要也。故由康德五年起始對於全滿地區，林野局與協同各省縣實施本調查。

二、造林計畫 第一期地方造林計畫為三十年間，關於農村備林，以康德五年度為第一年度，對於縣有林，以康德六年度為第一年度，最初三年間，主力係傾於準備事業，苗圃及造林地之整備等，其後乃年行三萬五千陌之造林，以三十年間，各計畫造林一百萬陌。

將農村備林及縣有林合計共二百萬陌，歷三十年間完成造林計畫起見，故一年間之標準造林面積為三萬五千陌，在此中各抽出一萬七千五百陌行苗木造林，對此須要苗圃面積，各為八百四十陌，故對設置苗圃並養苗雙方，皆期共萬無遺憾。

三、充實林務職員 關於推進事業上，最占重要之補充人的要素問題，康德五年度對十六省九十縣旗，配置技佐二名，技士九十七名，雇員百二十八名，而斯後亦行年年增員。

四、養成造林技術員 伴同造林事業之擴大化，補充技術人員亦係重要之故，遂由康德六年起，以五個年間依左列計畫養成之。（各營林署為關係國有林者）



▽於中央養成者（技工或雇員）各省縣旗七〇〇名，各營林署三〇〇名，合計一〇〇〇名，每年以養成二百名爲目標，五年間養成一〇〇〇名。

▽於地方養成者（傭人）各省縣旗一、五〇〇名，各營林署分五〇〇名，合計二〇〇〇名。

▽爲經營農村部落苗圃及指導造林起見，其中堅人員於各縣旗適宜養成之，於五年間計畫養成四、三〇〇名。

2、獎勵林野副業 勃興林野之副業，與多角化之農林業，對山村經濟有所貢獻起見，力圖增產改良木炭，並於黑河、三江省地方，獎勵增殖其特產之木耳植物。

3、保護野生有用鳥獸 有用鳥獸，近來愈趨漸減之途，尤毛皮獸之減少更易瞥見，故政府當局康德三年十一月二日制定鳥獸保護法，並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同法施行規則，以謀保護增殖有用鳥獸。

第四、調 查

甲、調查林產資源 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據國務院訓令第一〇三號資源調查規程，依如左方法實施調查林產資源中。

1、林野面積區別立木地與未立木地。 2、樹種別立木蓄積量。 3、樹種別用途別出材量。 4、林野產物（木炭薪等）生產量及出貨量。 5、燒炭夫數。

乙、調查荒廢林地 自康德二年迄康德三年，於臨時產業調查局，實行熱河省縣旗中十縣四旗（據舊行政區劃）之調查，於同四年又踏查青龍、建平、新惠之一部，雖期待明瞭關於該省全域之主要路線之自然條件，並社會條件之概略，荒廢之現實狀態，及荒廢過程等事，但該調查同年即告截止。

丙、調查林產物之需給市況，調整主要林產物之需給，以資樹立林野經營，並生產供給計畫，乃實施調查主要消費地之各地生產材需給狀況與交易關係等事。

### 第三項 國有林野之管理

#### 第一、官行斫伐事業

康德三年對國有林事業，設立特別會計同時，並開始官行斫伐，而是正從來無定見之採伐，圖確保森林之資源，並增進保護森林利益及合理化之經營，他方更謀調節木材之需給與開發利用復地之林野。

斫伐事業之方法，於在來式中，附加碎太式及日本內地式方法，俟林業開拓民與其他日本內地人移住者之指導，擬謀逐漸改善。採伐時期，係由秋季至冬季間，利用雪地，使用冰排、軌車、牽引汽車等，搬出後，乃以軌道森林鐵道、流送等之手段，向各鐵道沿線貯木場搬出處分之。

製材事業為集約利用從來山上所放棄之濶葉樹不良木、末木等為目標，康德四年在古洞河、天福嶺、二道河子三營林署之山麓，新設簡易製材工場，操縱製材事業，但斯後更伴隨增加木材之需要復繼續新增設之。

#### 第二、林產物之一般處分

對於開發利用國有林產物，以官行斫伐之方法最為恰當，但即刻全般採取此方法，因有各種之困難事情，故以為改善策，乃併用依據從來之例利用開發之方法。即與民間採伐業者締結買賣契約，待其採伐、搬出、徵收所定之木代價，交出當該物件。然此方法，當建國匆匆之際，蓋屬採用之過渡的辦法，其缺陷之處甚多，尚伴隨從來之弊風，對經營林野

上頗印有多火之污點，故圖銳意對其改善同時，乃務須努力急速移向立木賣下乃至指定木賣下之方法。但回顧採伐事業多行於山間僻地之原因，容易成爲匪襲之目標，故在康德二年度以降除黑河、嫩江、承德及興安各省內營林署管內之外，對於薪炭材以外之採伐之原則上，乃取集團採伐之方法。即限定事業區域，使特設之森林警察隊，任當此務備同時，並嚴重監督其採伐事業，以期待排除事業上之危險。

### 第三、運材施設

森林鐵道，由康德三年不斷敷設以來實達相當之延長，就中作業軌道、貯木場及工場、網場、車道、電話線等之運材施設亦逐年充實之。

### 第四、施業案之編成

建國以來，政府即着手合理的經營森林。即全國分爲十六處經營地區，更將此又劃爲百二十五事業區，對於經營地區，編成林野經營大綱，對於事業區編成林野經營案，規定林野經營一貫之根本原則及運用要領，使其與國防產業並社會各般之要求有機的結合，行合理的集約的土地區別利用，領導林野適正狀態永遠保續其利用，保持國土並其他公益等事爲主眼。又對於事業區內固有林野、公有林野、私有林野，編成施業案，制定土地區劃，對於森林乃規制森林之作業體系並收護造林之方法及標準量，對於牧野乃規制牧野管理方法並草類之改良增殖方法及生產量等，示明對其土地利用上之指針，據以上之方針，基於航空攝影調查、地貌圖、林相圖、森林調查簿或應其必要調查之地形圖，爲重要基礎資料，由康德三年度起始調查，節々進行中。

### 第五、國有林之保護

鑑於因山火引起之火災，以致將國有林野，化為廢墟，故防止發生意外之不測，極力漸養愛林之思想，並以其他保護國有林野等方法，使於國有林所在地之原部落民組織愛林會，官民一致期待保護國有林野同時，並指導改善會員之生活。

#### 第六、造林及養苗事業

以漸養森林資源，恢復荒廢地，治水、漸養水源、防風等爲目的，依既定之造林計畫，從事造林。尙於國都水源地淨月潭之周圍，設置國營造林場，行造林事業，而圖漸養水源。

其次之養苗事業，委諸營林署及淨月潭造林場在各地地方設置苗圃，育成造林之苗木。

#### 第七、林野試驗

一、對於林野專業行以試驗研究調查，一方圖林野經營之合理化集約化，一方並行常時科學的檢討，爲對其指導起見而行林野試驗。

二、對此等試驗調查研究，以副地方環境爲本旨，按全國有經營地區，分割一團地三千乃至二萬陌之代表的林野，設定爲林野施業實驗林，於此實驗林，乃專爲順乎實地試驗研究調查，行以綜合集中爲方針，故對於試驗地之分散設置，原則上概不爲允許也，蓋採取集中主義者，係因防止綜合經營資料之逸散，對一般經營及節約設備費並其他實行上之便利。

三、關於施業實驗林與上記事項合併採取如左之方針。

1、以一實驗林爲單位，實施模範的林野施業，將合理、集約之林野施業之目標，表示於實際，以爲經營上之指針，



並以此爲實驗經營價值。2、尙應於必要時，以資爲學生生徒之實習教材，並養成其他林業技術員，爲訓練勞動者之道場。

四、現在所行之林野試驗關係事項如左。

- 1、設定林野施業實驗林。
- 2、更新天然基礎調查。
- 3、恢復荒廢地之造林實驗。
- 4、巴爾普之製造試驗。
- 5、關於淨木材之調查。
- 6、關於制定林產物規格之調查。
- 7、其他屬於連絡機關與協同調查研究者。（連絡機關爲大陸科學院滿鐵及其他）

## 第四節 水產業

### 第一項 滿洲水產業之特徵

滿洲之水產業分海洋方面與淡水方面兩種，此兩種者皆互相爲表裏關係者是屬特徵也。即冬季之海洋漁業，因海洋結冰原因，多有中止操業，反之淡水漁業於冬季間則呈活躍，夏季間則少行之。是故夏季於黃海、渤海之網獲水產物輸向北方，冬季間於北部陸水面網獲之水產物多向南輸運之傾向。

關於海洋方面，係於遼東半島之尖端，分爲黃海、渤海，其海岸線計四百八十哩餘，因有自大川小河所流入之沈積物，多發達廣大泥質之淺海，其海況浮游生物甚富饒，並適於魚族之產卵、孵化、生育等之關係，來往之魚類亦多，而

利用湖之干滿差大者，其獨特之沿岸漁業甚為發達。然海面之漁業，從來乏有漁港，停船之陸上施設以及漁業者之經濟力概為貧弱之關係，皆不甚振興，主要乃由日本側網漁船活躍於此。

淡水漁業，則多於冬季行之者，已如上述，綜其原因不外左列三項。

一、被捕獲之漁族，因溫度降於冰下，而極酷寒之原因，可成天然冷凍，並可保商品價值之安全性，而保管、運搬、辦理等交易上，皆甚感便利。

二、漁族當冬季水溫極激降低之際，乃集合於深處，成為冬眠狀態，可一網打盡，予捕獲上亦甚便利。

三、當年末年始之交，由滿蒙之習慣，及農產之收入手內，農民之購買力，甚為旺盛。

如斯冬季之獲漁額雖達多量，單價亦比較為高，而即使於其產地較夏季相比亦多約一倍或一倍半之交易狀況，其大部分係送向南方之大消費地。

最近之水產額，淡水方面僅不過約七百萬圓，海洋方面僅不過約三百六十萬圓之模樣，而輸入額年年亦皆達莫大之金額。尤其輸入水產物，有運費，其他雜費等之關係，往往不適生活程度低之國民需要，故對開發國內水產業，實刻不容緩之事實。

## 第二項 淡水漁業

### 第一、漁業狀況

南滿地方亦有鴨綠江與遼河之漁場，但最多者為北滿之河川湖沼也。北滿地區在嫩江、第二松花江、及其他大小支流

合成之松花江水系、及形成滿俄國境線之黑龍江、烏蘇里江、出產各種夥多之淡水魚類、其外達賴湖、鏡泊湖、興凱湖等之湖沼亦棲息豐富之魚類。然因保藏漁獲物與運搬之關係、尙未到普遍的開發地步、尤值春夏秋期之漁業、此感更甚、主要僅不過以沿岸之主要都市之需要爲中心、行以漁業而已。魚種不下百三十餘種、其中經濟魚種爲四十餘種、最有漁獲價值者、謂鯉魚、鯽魚、鱸魚、胖頭魚、杆條魚、扁花魚、鰲花魚、白魚、黑魚、卓根魚、虫虫魚、大莫哈魚、哲羅魚、鱧魚等。至於各水系河川湖沼之漁業狀況、現述如左。

#### 甲、松花江水系

全滿河川中、占漁業上最重要者、係屬於本水系之松花江本流、第二松花江、及嫩江、約占全滿河川漁獲額七成也。

1、松花江本流（大賚—依蘭）漁場大體分爲十四區、爲三叉河地區、漁代記漁區、白沙陀漁區、三家窩棚漁區、謝家屯報馬漁區、呼蘭口子漁區、烏河漁區、石頭河子漁區、木蘭漁區、新甸漁區、蓮河漁區、伊漢通漁區、三姓非屯漁區、白彥通漁區等也。漁期大體分爲春夏秋冬三期、即因夏期間增水與氾濫之關係則不適撈網魚。而春期爲由四月中旬起迄六月下旬、秋期爲由九月初旬迄結冰期、冬期爲由十一月下旬迄一月下旬。獲漁額約推定爲二千八百萬斤、百四十萬圓之模樣。

2、第二松花江（吉林—三叉河）重要漁場大體可分十一區、即烏拉街漁區、溪浪口子、白旗屯間漁區、沙陀子、老河深間漁區、朱河船口漁區、城子屯、白土子間漁區、龍河窩棚、紅石磊間漁區、五家站漁區、八里營子漁區、扶餘漁區等。漁業時期、殆爲春秋兩季、唯老哨溝附近、僅於冬期行之、春期爲自四月中旬、至六月下旬、秋期爲自九月初旬、至結冰期。獲漁額約二百五十萬斤、十五萬圓之模樣。

3、嫩江本流（墨爾根—三叉河）主要漁場大體分二十二區，即墨爾根漁區、博爾淺花臉都大網漁區、布西漁區、拉哈站漁區、寧年站漁區、敖乃屯漁區、臥玉崗漁區、胡蘆頭漁區、榆樹崴子漁區、富拉爾基漁區、青崗屯漁區、新開江漁區、綽爾河亮子漁區、江橋多村漁區、五家大坎漁區、地拉哈樹漁區、後新屯漁區、伊代漁區、李漁房、山西開漁區、月亮泡漁區、榮園子、和尚口子開漁區、大賚漁區等。漁期以春夏秋冬三季，其中冬期中尤為繁盛。春期為由四月中旬至六月中旬，秋期為由九月下旬，至結末期，冬期為由十一月下旬，至一月下旬，獲漁額約五千五百萬斤，三百三十萬圓之模樣。

4、牡丹江 其流域地方人口稀薄，並交通不便之關係，漁業不興，僅可充沿岸住民需要之程度。

5、鏡泊湖 該湖面積約九方里，因周圍被森林地帶所迂迴之原因，水量甚多，故亦有水深達百二十尺之部分。魚類雖屬豐富，但治安、交通、運搬等之理由，尚未盛行。

以上關於松花江水系生產之魚族約有八十餘種之多，其中比較經濟價值大者，如鯉魚、草根魚、胖頭魚、扁花魚、白魚、紅尾把、麻連魚、籽條魚、黃姑子、虫虫魚、吉甸魚、鯰魚、懷頭魚、鰲花魚、狗魚、黑魚、銀魚、達莫哈魚、白票子魚、吧牙子魚等等也。

#### 乙、國境河川、興凱湖

1、烏蘇里江 該江除產淡水魚外，並儲產鮭、鱒等。漁期係在鮭產卵期之九月十日至三十日約三週間之期日為最盛，漁法對岸之蘇聯領土雖專用網拉，但滿洲側則以空釣為主也。獲魚額約三十萬尾。

2、興凱湖 該湖位於滿蘇東部國境中間，其三分之一乃深入於蘇聯領土，鯉魚、鯽魚、鱒魚、鮭等，皆豐富生產，但



附近人口稀薄，需要甚少之原因，僅有半農半漁之滿鮮人二、三十戶從事網魚，近年日本人漁業者亦有進出。

3、黑龍江 該江爲滿蘇國境間最大之河川，主要漁場居於黑河、佛山間，漁法係用網拉及光釣二種。本漁區與蘇北、撫遠皆屬未開拓之水域，皆因人口稀薄，且與消費都市隔絕，又係使用不自由之國際河川也。但漁族豐富，春季獲魚之六成爲鯉魚，秋季獲魚之九成爲溯河鮭。又多產一般冷水性魚族哲羅、細鱗、雅巴沙魚及虫虫魚、雅魯魚等，又本江亦常時棲息前世紀所殘存之鱈魚及鱒魚，尤當結冰解冰前後獲漁最多。

### 丙、達賴湖水系

屬於本水系者爲達賴湖、貝爾湖、哈爾哈河、哈爾順河、克魯倫河，所謂牧通河者，係季節之水路，於增水期間，海拉爾河水漲溢，其水之一部，乃經本水路，流入達賴湖也。達賴湖約爲日本琵琶湖之二倍半，貝爾湖畧與琵琶湖相等。漁業事項，當中東鐵路敷設同時已由俄人打撈，乃爲滿洲淡水業夙早已傾向資本主義化者，但迄今業已衰敗。漁法，僅使用拉網一種，春季於烏爾順河，冬季於達賴湖行之，春季所獲之魚類，直抵冬天皆放於魚圈內養活之。魚類較松花江水系甚少，鯉居第一，次者有鮎、小白魚、鮠魚、狗魚等。又哈爾順河上流係清流之關係，亦出產哲羅魚、鯉魚、鱒魚類等。尙達賴湖出產鱈、貝爾湖出產烏貝類。

### 第二、撈魚法

撈漁法上自原始的尖鈎、撈鈎等漁業起始，下至用築子、大網漁業等相當大規模之多種多樣方法。此等器具中經過多年之變遷亦有相當精巧者，但一般係笨重方法。

甲、定處漁業 定所漁業爲築子漁業、冰槽子漁業、張網漁業等之定置漁業及大網漁業等，定處拉網漁業爲主要者。

1、築子漁業 此漁業係於結冰期間所行之漁業。計算於北滿河水附隨之小支流、沼池、入江等口之由增水期至入減水期前後，乃豫先在水底建築之土堤上，鋪設柳條之簀，而防止順從減水時魚類潛逃於本流，迄結冰至五六寸時，土堤內外水位而發生間隙，而將一部之堤破壞，使冰面下之水流出，同時將流出之魚類，用籠受之，而成凍魚輸入於場。此種漁業多在嫩江下流地方盛行之，乃與大網漁業共爲嫩江代表之漁業。

2、冰槽子漁業 當河川之入江或通入河川沼澤等結冰至三寸上下時，在本流地方，躲避流水，待魚類之潛入，於其日將冰打碎樹立柳條之簀，其間待魚類進入於簀上所設立機關內，即可捕獲。

3、張網漁業 將袋網沿於河流安固裝置之而捕獲潛入之魚類之方法，以水流快速之主流部作爲漁場，普通之重要漁業之一也。此袋網亦稱張網，或記作帶河網並袋河網。

4、大網漁業 係大規模之地曳網漁業，曳網場因需要特殊河況，故漁場係限定在一定之水面行之，夏冬兩季，均可共同可用，但夏季之大網，未有捕漁。與築子漁業同爲冬季河川漁業者之雙璧。

## 乙、遊動漁業

主要者係掛網漁業、拉網漁業、鈎釣漁業、掩網漁業等。

1、掛網漁業 此種漁業，係將魚類潛絡於網地，或令其潛入網眼，兩者皆爲使用二三人乘之小船所用之流網及刺網漁業也，前者所用之漁具，係用蠶絲作之絲掛子，獲邊花魚、胖頭魚爲目的，後者使用者係用繃絲製之撞網，此網不以獲得一定之魚爲目的，二者又皆爲開江期之漁業，前者用於遼河流域，後者用於黑龍江流域方面，並可用爲在結冰期間之水下獲魚。

2、拉網漁業 本漁業係無有一定曳網場之小地曳網漁業者也，漁具有小澗網與鐵腳子網二種。小澗網係大網之小形者，網目非常密小，以捕小魚爲目的之關係，現在如哈爾濱等魚價特高，小民階級雜多之大都會附近，相當有操該業者，但對魚類蕃殖保護上頗能波及多大之障害，故非受歡迎之漁業。鐵腳子網，網襪全體直接有小囊者爲其特長，有船曳網與地曳網二種，船曳網現尙不甚普遍。

3、延繩漁業 本漁業分不用餌料之光鈎漁業與用餌料之鈎漁業兩種，兩者皆爲現在河川漁業之泉源。

光鈎漁業有快鈎（滾鈎）與卡子二種，春秋兩季行之，快鈎亦使用於冬季冰下行之，快鈎係原始的漁具之一，於幹繩上繫有二三百個銳利空鈎，橫下鈎於數條魚道，如游冰之魚族之體尾觸及此空鈎時，即可獲得之方法，此法普及北滿各河川。在烏蘇里江與黑龍江對鮭之溯河期向各地出漁古獲漁人半者皆用本漁業。卡子爲松花江局部殘存之一種延繩，對待前者之鈎，此乃用竹片代之，將此竹片扎入魚類口腔之方法，於鏡泊湖稍可見行本漁業者。

其次之鈎漁業係用鈍鈎與洋鈎，（蘇鈎）二種，皆於春秋二季使用。鈍鈎以獲得北滿到處皆有之鯉魚爲目的，與前記快鈎形成乃一反對之漁具。即鈎不尖，亦不附餌，其餌（主用切片豆餅）將鈎垂下，一旦鯉魚將此食入，乃立即將其由鰓中繫出，而懸掛其鰓蓋邊是屬特徵。洋鈎稍爲局部的，乃將蚯蚓或麵饅頭切成片附於鈎上，亦有時僅附紅布者，主要爲獲得扁花魚爲目的。

4、掩網漁業 有旋網與扒網二種。旋網係普通之投網，扒網較旋網形遙大，乃由漁船機邊，二人卸網逐漸擴張之，以掩魚族之特殊漁法。其他亦有突鉅、攪鈎、盤弄子等行雜魚業之方法。

### 丙、漁 船

魚船大體應漁具之輕重多寡，分三葉板、花靴、戲虎之三種。大船可積一萬斤乃至二萬斤，中船可積二千斤乃至三千斤，小船可積五六百斤之重量。

### 第三、交易狀況

北滿淡水魚之交易市場當達賴湖水系最盛時期，以滿洲里爲最大市場，於達賴、貝爾湖及其他等地所獲之魚類，暫事先運至滿洲里後，而經哈爾濱、齊齊哈爾、舊長春等商人之手，悉向全滿各地運輸，並一部亦向露西亞及華北等地輸出。爾後本水系漁業衰弱同時而交易亦告疲乏，但近年漁業雖相當又開始復活，然亦無往時市場性能（漁業者直接向哈爾濱與新京發貨）其大量交易市場爲在嫩江獲魚物集散地之大齊及江橋兩市場與松花江產魚類集散地之哈爾濱各地。由大齊交易者魚類運往新京，由新京更送至吉林、奉天等處，於江橋交易者主爲輸至齊齊哈爾、四平市方面。交易時期多係冬季十一月以降施行，夏季間所交易之鮮魚，因向遠地輸送困難，並供給之魚鹽量不足之關係，僅可供漁場附近之需要狀態。

## 第三項 海洋漁業

### 第一、漁業狀況

#### 甲、黃海方面

黃海方面，其安東、鳳城、莊河三縣，由鴨綠江河口至關東州境碧流河流域之約百三十哩沿岸，此海岸線比較彎曲處少，乃由鴨綠江、大洋河，並其他河川流來之沈積物，形成之泥質淺海部遠達於海面，尤安東、鳳城兩地更爲顯著，故



此等地方甚缺乏適當漁業之根據地。漁業主爲在莊河縣打撈，但有如上所述之海勢以淺海漁業爲中心，尤日見有對固定漁業發達之傾向。此外釣釣漁業、掛網漁業，亦占重要地位。但更特堪筆者係在石城島附近行拉網漁業之事實，均用帆船行之但惜未至用發動機船之地步。

獲漁物蝦類、黃花魚、鱈刀魚、鳧鮫魚、鮫魚、蠟黃等爲主，年產約五十萬圓，主於安東消費之。又鴨綠江之銀魚、鱈魚、業與該江口之偏口魚、榻板魚業，皆甚著名，現尙因領水域之關係，殆歸朝鮮側漁民之獨占事業。

## 乙、渤海方面

渤海方面係瓦復、蓋平、盤山、錦縣、興城、綏中、營口(市)等七縣一市，由關東州境起始至山海關延長三百五十浬之沿岸。渤海方面同樣亦因遼河及其他河川流來之沈積物所釀成，故水位頗淺，最深度亦不過二十浬內外，當各河川河口之營口、盤山、蓋平等地一帶，則形成廣大之干潟地，而其底質殆全部爲泥質，東部深掩黃色之軟泥。除多富儲爲魚族餌料之浮游動物之來往，同時亦適於產卵孵化成育之關係致魚來之活動亦極多，是以各處皆形成好漁業之地帶尤其盤山海面之鱈魚、鮫魚漁場，熊岳城海面與菊花島海面之黃花魚、鱈魚漁場，並上兩處海面與綏中海面之對蝦漁場等，皆遠近聞名。漁業最盛之處爲營口及蓋平兩縣下，兩地之漁業戶數約占全體之三成內外，蓋因於各地方有最好漁場，同時並於背後營口尤爲魚類之大集散地，蓋平亦爲接近南滿沿線，惠於地理之條件也。現行漁業亦與黃海方面相同，重要漁業乃爲張網漁業、築網類漁業爲主之定置漁業，乃依帆船行之釣釣漁業、掛網漁業等，其中之張網漁業，於二界灣魚場，尤爲發達，該地產額年平均達七、八十萬圓。其他於此地方之特有漁業爲風網漁業、扒拉網漁業，至於風網漁業係在熊岳城海面網撈黃花魚期用之，可謂在來漁業中之白眉焉。獲魚物以蝦類(對蝦、小蝦)黃花魚、鱈魚、鮫魚等爲

主、年產額約達二百五十萬四。

主要魚類之漁期漁場如左。

主要魚類漁期漁場一覽

名	稱	漁	期	漁	場
黃	花	魚	五月—六月	(渤海側) 鮫魚園、望海寨、營口海面、菊花島海面	
			五月—八月	(黃海側) 安東海面	
鰕	魚		六月—七月	(渤海面) 鮫魚園、望海寨、營口海面、菊花島海面	
			四月下—六月上	(黃海側) 安東海面	
鱈	子	魚	七月—九月	盤山、錦縣、蓋平沿海	
鰲	子	魚	七月—九月	營口、蓋平、錦縣沿海	
鯨	魚		三月—十月	營口、錦縣、其他渤海沿海	
比	目	魚	七月—九月	興城、綏中、蓋平、莊河沿海	
偏	口	魚	五月—九月	莊河、綏中沿海	
鱧	魚		五月—七月	營口、錦縣、莊河沖	
青	皮	魚	六月—七月	蓋平、復縣沿海	
白	米	子	魚	五月—七月	蓋平、復縣、綏中、莊河、安東沿海

大	刀魚	八月—十月	復縣、興城、綏中、莊河沿海
對	蝦	五月—七月	蓋平、錦縣、興城、綏中、莊河沿海
海	蟹	五月—八月	沿海各所
海	蝦	四月—十月	同上
蛤	子	五月—九月	營口、盤山沿海

## 第二、撈漁法

現在所行之漁業爲定處漁業，依帆船游動漁業等爲主，雖尙未至隣接關東州地方近代漁業之發達情形，但具有長久之歷史遂行獨特發達者亦不復少。

### 甲、定處漁業

本漁業爲築網漁業、張網漁業、籠網漁業、底掛網漁業等之定置漁業與其他大拉網漁業、定處拉網漁業爲主。

1、築網漁業 於干潮時，設置可遮斷魚退路之漁具，利用潮汐干滿之差，而可獲魚之方法。使用築網、囊築網、起落網等之漁具，打撈蝦青皮魚等爲主要獲物。此等漁具雖廣有分布，但條築網設置沿岸穩靜之灣內爲其特長。

2、張網漁業 此係順沿潮流固定裝置之漁業，當初係由山東省傳來，漁法比較一般簡單並適合淺海多之沿岸之故，則普及甚速也，與築網漁業同爲沿岸定置漁之雙璧。使用漁具大約有五種，大張網與小張網，係用木柱連接裝置之沿潮流之方向一定之區爲漁場，復州灣、營口二界溝、安東、大東溝等用此網著名。袖網係與囊網隨時得以旋回裝置之漁具，使用於潮流方向不定之漁場，潭網乃不用木柱係以錨定置之，適合操業海面之深處。蓋係獲得大小蝦類爲目的，

尚亦可獲得黃花魚、鰱魚等。

3、鬚籠網漁業 用於渤海南部之東西兩岸（復縣、蓋平、錦西、興城沿岸）係比較大規模漁業。漁具酷似掛網，由石捕魚囊之圍網及攔網而成，擬獲得沿岸游動之黃花魚、鰱魚對蝦爲主。

4、底掛網漁業 本漁業爲普通之底刺網漁業，由木柱支離之，以水深二丈許，漁場爲獲鱈魚時使用。

5、大拉網漁業 本漁業係大規模之地曳網漁業，尤其需要廣大之曳網場，但因缺乏適當之漁場之故，現在不甚興旺，將來亦不可期。

## 乙、遊動漁業

本漁業主要者有六種。

1、掛網漁業 本漁業將魚類籠絡於網地或收於網口之漁業，漁網係有以木柱或以錨一時安固之掛網漁業與將漁網順潮而行之流網漁業二種，（漁船皆爲帆船）。掛網漁業使用之漁具有掛網、青皮魚網、崩網、嚙嚙網四種，獲得對蝦、黃花魚、鰱魚等爲主目的。流網漁業使用之流網爲浮刺網。乃與掛網、崩網同樣普遍，廣分佈於黃渤海兩沿岸，其獲漁物爲鱈魚及鰱魚等。

2、拉網漁業 本漁業有小拉網漁業、行開網漁業、拉網漁業及拉貝網漁業四種。小拉網漁業係小地曳網，行開網亦於遼河使用之一種小地曳網也。拉網漁業爲依帆船使用之底曳網，係於渤海沿岸重要漁業之一，獲漁物以蝦、蟹爲主。拉貝網漁業係獲牡蠣、螺、蛤等之桁曳網漁業。

3、下網漁業 本漁業多在不定之水面反復下網之漁業，其代表者爲風網漁業。乃滿洲與中國獨特之漁業也，從來係用



二艘帆船操業，現在改良多用一艘，即用隻手回轉圍起漁網，由左右兩舷拖拉揚網之方法。謀獲得黃花魚爲主，鱈魚、鯉魚等次之。本漁業之根據地在營口，蓋平地方約達二百三十艘，此等船在熊岳城海面黃花魚漁期與關東州漁船約二百艘交雜光景煞呈盛觀。

4、掩網漁業 本漁業爲投網漁業多使用漁船投大型之漁網。

5、釣鈎漁業 本漁業有用餌料之釣鈎與不使用餌料之光鈎漁業兩種。釣鈎漁業有於延繩兩端附繫沈子及浮子，裝置於海中之釣鈎與將釣繩一端附繫墜子投入海中以及利用舢舨保持之手釣或單釣鈎之三種方法，但其中主要者乃釣鈎漁業。其次之光鈎漁業，爲不利用餌料，而裝置銳利之空鈎利用延繩之漁業，滾鈎卽此者也。本鈎中層裝置之鈎乃爲釣黃花魚、鱗刀魚等之中層魚類，下層裝置者係釣紅娘子魚、扁口魚、榻板魚等。

## 第四項 鹽 業

### 第一、海 鹽

滿洲國之海鹽，多皆用天日製鹽法生產之。該法乃專利用日光及風力，將海水濃縮而自古皆行之製鹽方法。原來由海水生產鹽類時，如不將其九十%之水分蒸發時，則鹽類不能結晶之原因，如對此行入爲的手段時，實需要多大之勞力與熱量方可，但天日製鹽因可利用日光與風力等大自然之力量故生產費亦低廉也。

#### 甲、鹽 場

鹽田於渤海方面有興綏鹽場、錦縣鹽場、盤山鹽場、營盤鹽場、復縣鹽場之五鹽場，黃海方面有莊河一鹽場，各處皆

分爲如左之數區。

1、興綏鹽場 本鹽場位於興城縣及綏中縣之沿岸，分大孤山、沙坎子、五里橋、廠子溝、項家屯、六股河、張莊子及南鹽鍋九區，本鹽場土質沙礫較多，非爲良好，且爲小規模之鹽田構造，而揚水亦不稱便。各區皆並行存在奉山線附近之關係，雖感陸運便利，但海上遠淺乃有影響帆船出入之點。故其產鹽亦多向其背後地之熱河方面販賣，並其間從事鹽業者，亦多有從事農業者。

2、錦縣鹽場 本鹽場位於錦縣及錦西縣之沿岸，分部子屯、上坎子、大東山、中營子、及白馬石各區。除部子屯以外其他各區皆與興綏鹽場同樣，所產之鹽向背後地之舊熱河地方販賣，鹽業者有從事農業者。

3、盤山鹽場 本鹽場位於盤山縣之渤海沿岸，附近係有名之蓋原地帶。分三道礮、二龍江、常家屯、大台子、馬帳房各區，前二區與他鹽場同樣，將海水導入製鹽，但大台子、馬帳房二區係由井中汲取鹹水製鹽。二道溝、二龍江及常家屯位於河北鐵道線之南方，馬帳房與大台子位溝幫子南方草原中，皆係小規模，而各鹽場面積，產鹽量皆甚少，全以副業經營之也。

4、營蓋鹽場 本鹽場築造於遼河河口生成之三角洲上，北方自遼河口，南方至蓋平角約三十公里渤海沿岸集團存在之。分營口市及蓋平縣間之三道溝、塘窪、藍旗廠、紅旗廠、及白旗廠各區，總面積達六、二三八陌餘，係國內第一之鹽場。但本鹽場沿岸各地有遠淺之缺點，故甚難引入原料之海水，再者受北方遼河河流影響風向及時期等，乃有所引入之海水比較稀薄等諸種之不良，是以與其面積相比則產鹽量實甚少也。但觀鹽田之構造與土質等，乃尙有向上之餘地，如除以上之缺點而改造製鹽法時，施之以擴張鹽田與改築營口港等考慮時，將來可化爲大鹽場之希望。

5、復縣鹽場 本鹽場係於復縣南部沿各地散在之鹽田，與關東州內之五島鹽田有一衣帶水之隔相對立，分陰涼嶺、殷家溝、白家口、枯脖子、馮家塢、小島子、望海甸及羊官堡各區。各區土質皆甚良好，海水濃度亦在三度內外，且行船便利，共有鹽田適當之條件。又本鹽場之鹽業者，因接近關東州大日本鹽業之鹽田，而受其刺戟之關係，對經營鹽田上極其熱心，故較鹽田面積相比，其產鹽量最多。

6、莊河鹽場 本鹽場散在關東州境碧流河流域至大孤山間之黃海沿岸，位於莊河縣、鳳城之間，分花坨子、雙山子、黑山子、蕎麥稜、磨石房、大鹽廠、李家坎、隈子屯、尖山子及周家屯各區。本鹽場土質與關東州鹽田無大差別，但有運鹽不便，及降雨量其他等少數之缺點。

### 乙、鹽田之構造

1、鹽田之構成 經營鹽田之單位為一副，普通鹽田之一副，係由一、水閘（貯水池）二、滷台（蒸發池）三、鹽池（結晶池）四、堆鹽場（貯鹽場）而成，此外尚備有灘房及依風車或驅車之揚水機。又鹽田有堤防、畦畔、水溝、逆流溝等，形成各部之境界及連絡之用，更於外堤設有水閘以便引進海水或排除海水。

2、鹽田之面積 一副鹽田之面積，因地迥異，即同一地方，亦因各種狀況而不一致者，但查大體平均多在五畝內外之模樣。左列係各地一副鹽田各部面積比例數目。

鹽場名	鹽池	滷台	水閘	雜用地
興發鹽場	一三%	二〇%	四八%	一九%
錦縣鹽場	一一%	一七%	五三%	一八%

盤山鹽場	一〇	一七	四二	三一
營蓋鹽場	七	一四	六九	一〇
復縣鹽場	九	一四	六一	一六
莊河鹽場	九	二二	五九	一〇
平均	八	一六	六二	一四

關於築造鹽田事項，原則上係將鹽田適地大體分作兩部，一半作為水圈，一半作為鹽池，涵台者也，並又依其土地狀況，即引入海水之便否而定大小。又鹽田一副者為經營上最小單位，然將此分別經營作業之事實不利於經濟上之關係，普通則常將二副乃至五副一括經營。

3、鹽田構造之型式 依據地盤之高低、區別引入原料海水之方法。

A、自然流下式 不使用揚水機，利用潮流，自然可流下鹽田各部而製鹽者。

B、揚水式 使用揚水機而製鹽者。

依據鹽池、涵台關係位置之區別。

A、在來式 將鹽池涵台之各段配置一列。

B、袖式 將涵台配置鹽池之左右任何一方者。

C、集中式 將鹽池與涵台離開集中者。

4、鹽田土壤 天日鹽田之地盤應選漏水少者乃居上席，故強粘土質最為適當。然僅為粘土質時因可使地盤堅固之弊，



乃亦須將此土質混入少許砂質，以便調和此土質者為必要之條件。至於水閘因單以貯水為目的則需要最強之粘土質，而係漏水少者最宜。對於鹽池涵台因有鞏固其地盤之必要，故須少混合以砂質為妙。但實際完全適合此等條件之處頗少，故多少以人工將其構造補給修正之。

### 丙、製鹽方法

1、製鹽時期 製鹽時期普通分為二期。即春季由三月上旬至七月下旬之四個月，秋季自八月中旬至十月下旬之二個月，但於此等期間依當年天氣如何多少亦有變化。普通鹽田勞働者二月中旬入灘修理鹽池、涵台、畦畔等，至三月中旬或下旬，將上年所引入之海水逐漸蒸發，而變成濃厚狀態，迄三月下旬或入四月時已可見其結晶。原來採鹽之開始除却天氣外，對原料海水之濃度，揚水時期如何亦可左右採鹽，如欲使採鹽期提早時，自應須留意此點，又據近時凍結法，而使各期間海水之濃度變高，可著令將鹽期提早。關於雨期例年蓋由六月下旬乃至七月中旬頃到來至八月上旬終止。此際對於排除雨水之要項，因極能影響秋季開晒時期，故比較鹽田地盤之低地帶，連難排除雨水之關係，最近亦有依動力使用唧筒而排除場水者。

2、鹽田作業 鹽田作業多由修理方面開始。即鹽田中水閘乃形成普通大閘（相當貯水池之區劃大普通為一個）高閘（山大閘依自然流下導入分二區以上）窪閘（山高閘自然流下分為數區者為通例）三區劃，大閘係自三月頃開始修理畦畔，高閘一旦將海水排除使其乾涸修理，窪閘普通春季一次乾涸，而行修理閘內。由涵台將鹹水排除後，去掉泥土，約一日間乾涸之，用石頭輾壓制鞏固。但冬季涵台內之表皮凍結之關係，故多須於春季修理之際除去為要。鹽池之修理亦與涵台同樣更加一番精意行之。

其次操作製鹽事項，爲將海水引入水圈，每日於滿潮時行之，其五、六回即可滿水。而於午前十時乃至十一時之間，由高滿台向滴台輸送鹹水。鹽池漲水每日以二輛許由滴台補給之。翌朝鹽結晶告成時，由正午起始至午後一時之間，從滴台更向其上補給鹹水。此引入時間緩遲之際，因據溫度之考測結晶形小則結果良好。此補給鹹水於其當日結晶完成時，至夕刻時再將此結晶鹽殆可隱見之程度更引入鹹水於其中，而直抵翌朝。但此漲水深過之時，翌日之結晶鹽狀況乃不甚良好也。如是普通夏季經三、四回（即三、四日）結晶鹽原已達五輛乃至六輛，始加以採鹽焉。此一採鹽所費日數因時期或降雨等關係而異者自不待論。採鹽之際豫先將鹽水由滴台引入，使令鹽容易攪繞同時亦可將不良鹽洗滌之方法。採鹽方法爲揀頭用小扒子將鹽池內之結晶屑鹽打碎，其後苦力等以大扒子來自畦畔，揀頭選其良質者仍舊原樣不動，如有混入泥土者以池內鹽水洗滌之後，將此堤上畦畔或鹽座上使其流下母液。普通該作業大致由午後五時乃至六時起始，至七時完畢。畦畔所積之鹽放置一夜，待其滴下母液後，翌早趁其他作業暇餘時間，裝入鹽池運往鹽地（貯鹽場）。採鹽後之鹽池更由滴台方面引入鹹水及其溶解池底殘餘之小鹽類，若如不行此番手續時，則能招來翌日結晶不良之虞也。如斯又復繼續前日同樣之操作。

尙於採鹽期間發見有降雨之兆或有急雨襲來之虞時，務盡力採鹽，皆因不將血汗換來之食鹽不致被風雨所溶失者也。降雨時鹽池內之鹹水稀薄至三十五度以下時，而窪圈、高圈、大圈等，各應其濃度而添入之，但萬一較海濃度稀薄時，乃將此降入水溝，而流之海。關於修理鹽池，於採鹽中途行者甚罕，多於雨後將鹽池內鹹水排除之際乃行修理之方法。

3、採鹽次數 採鹽時期如爲晴天，普通四日乃至七日採鹽一次。即夏季蒸發浩盛時期，四日內外最爲普通，逐漸赴秋

季之際，乃增加日數。四月及五月最速，迨入六月時因夜間降露次第多增，蒸發量亦減退耳。更抵秋季時，氣溫降下同時，蒸發速度亦行緩慢降露量亦多，到底非可與春季相比焉。各月採鹽回數大致如左。

三月	一回	四月	四回
五月	五回	六月	六—七回
七月	三—四回	八月	一—二回
九月	三—四回	十月	三回

尙採鹽回數減少時期，一次之採鹽量亦附隨減少，而秋季間亦有降至春季最盛期之五〇%以下之事，因此秋季勞働者亦減少者爲通例耳。

#### 丁、貯鹽方法

山鹽池採取積存於堆鹽場，成房頂型或圓錐型施以鹽蓋於其上防備雨害。此謂鹽坨，於一製鹽期普通爲一個，鹽蓋乃用草或葦爲材料編成者堆鹽場並無特別裝置，單僅於結晶池背後，將土地軋平鞏固之而貯鹽者也。但防降雨之際雨水浸入，對附近之排水防備甚嚴。

#### 戊、包裝及運搬

生產之鹽完全歸於政府收納，以麻袋裝之發送各地。一麻袋所盛之重量規定爲一百斤。包裝製品由鹽場運搬之時用馬車或小船，陸運便利之鹽田多用馬車，海運敏捷者主用小船，分別運搬一定之地點。

#### 己、鹽之品質

三、建國當初品質粗劣者極多，逐加改良結果現在鹽平均含有八六%內外，上等鹽含有九〇%以上之鹽化曹達，色相亦佳良。

等級	水分	夾雜物	鹽化曹達	鑑定成績
上等鹽	三・四九	四・九五	九一・五九	九〇・二二
並等鹽	七・五五	四・五五	八七・九〇	八六・二四

一、以上係天日製鹽之成分，但應需要高級鹽者起見，乃以天日鹽為原料再行調製，其成分如次。

名稱	水分	不溶解分	硫酸・石炭	硫酸・苦土	鹽化・苦土	鹽化・加粗	鹽化・曹達
再製鹽	四%〇八	零%〇二	零%四三	零%九六	一%〇九	零%二二	九二%七三

### 庚、製鹽業者及苦力從事者

1、製鹽業者 製鹽業者其地方在住者以鹽業為專業者甚少，多數經營農業或商業之餘而經營製鹽業。除滿洲鹽業株式會社之外，完全係個人經營，鹽業者普將二湖乃至五湖之鹽田一括經營之（而雇入撿頭及灘工從事作業）從來鹽業者經營鹽田諸事皆一任撿頭行之，自身僅單供給其製鹽用物資而已，但鹽業組合成立以來並由當局之不斷指導，乃逐漸改善，遂漸成鹽業者直接得以監督。

### 2、鹽田勞働者

鹽田勞働者即灘工，對鹽田一副有撿頭一人，灘工二人為原則，但依經營鹽田之面積多少亦有所異。其工資除各地方多少有差別，而普通撿頭年契約為一五〇—二〇〇圓，灘工（期備）春季八〇—一三〇圓，秋季七〇圓內外也。然亦



有經營鹽田者將此鹽生產額之幾成分與勞働者而行特別約定之地方。此等勞働者食費、完全係由鹽田業者負擔、按日勞働者並鹽業者同大部分爲國內居住者、但亦有由東方面來滿生活者從事此等事業。

## 第二、湖 鹽

滿洲國內雖有鹹水湖、其因由則屬不明。此等鹹水、依據天日蒸發濃縮自然可出鹽類、此謂採取湖鹽也。即由興安北省海拉爾南約百二十公里地點之白銀諾爾及白銀察罕諾爾鹽湖即根據此之方法。前者面積約二百五十陌、後者約二千七百陌、產鹽量因其年氣象狀況及經種種情形稍異、大體兩者合計爲一萬擔內外、「謂呼倫貝爾鹽」主爲供於呼倫貝爾地方食用故也。又察哈爾省地方之鹽湖大布蘇諾爾、較右鹽湖產鹽量遠多、年產鹽量約三十五乃至四十萬擔之模樣、其中之約半量輸向滿洲國、此謂蒙古鹽、供給熱河省一部、興安西省及興安南省之所謂察哈爾國境地帶方面之食用。

## 第三、關東州之鹽業

關東州沿岸者已有行製鹽事業、但多年前曾因日清役之戰禍、俄國政府禁止產鹽輸出等、一時殆有荒廢之勢。迄日俄戰爭完畢後、日本政府採取復興荒廢鹽田、獎勵製鹽、販銷產鹽之同消化、開發新規鹽田等諸方策、故鹽業又再興起、至大正九年有東洋捕鯨株式會社、東洋拓植株式會社又從新開始經營鹽業、至大正十四年末有大日本鹽業、東洋捕鯨、東拓之會社與日本人個人經營者三、滿人經營者二百八十九處、而鹽田面積亦達約六千二百町步（二千步爲一町一步六尺見方）。但當時州鹽之販銷缺欠回滑、積鹽逐年增加致有經營困難之傾向、故日本專賣局至昭和四、五年斷行整理不負鹽田千餘町步、而惹起州鹽購買數量增加、且當時日本化學工業急激發達、所需要原料鹽亦形激增、州鹽輸向日本者於茲乃呈活躍狀況。

關東州生產之鹽爲天日鹽與煎熬鹽，前者更施以加工分洗滌原鹽、洗滌鹽及粉碎洗滌鹽三種，後者分混和再製鹽及再製鹽二種。又除此以外天日鹽有結晶特異之性質，透明緊密，成分極優者，謂特殊鹽也。天日鹽之製法與滿洲鹽田所行之製法一樣，僅不過鹽田一部之構造相異而已。

天日鹽普通含有八六%以上之鹽化曹達，其用途專供日本內地工業用或再製用。特殊鹽中大體含有九五%之鹽化曹達，用於工業或電氣分解用。洗滌原鹽爲將天日原鹽以飽和鹹水，其三工程行機械洗滌者，純鹽分達九十%內外向日本內地專賣局完納，尙主供製造曹達灰用。洗滌鹽係將天日原鹽，依搬機械裝置，以飽和鹹水，行豫備洗滌後粉碎之，更行中間洗滌及完畢洗滌者，色相佳良，其純鹽分含九三%以上用途專供電氣分解用、染料、肥皂之鹽析用。粉碎洗滌鹽製法亦與洗滌鹽同樣，行豫備洗滌後，將其粉碎使此粒形均一，更再行洗滌後色相純白，成爲細末狀類似煎熬鹽，其純鹽分含有九五%以上，供煎熬用代用，魚類鹽藏用，及電氣分解，並必需要高度鹽化曹達之化學工業用等。最後之再製鹽係將天日鹽溶解於水或鹹水，濾別後，經清澄之飽和鹹水，將其以火力煎熬，形成純白細末狀，其純鹽分達九〇%以上，專充食料鹽藏用，釀造醬油、醬類等。其他有稱木盤鹽者，係於木盤內注入鹹水令其結晶成爲純白之天日鹽。

現在關東州之鹽業於產鹽量、品質、經營等諸點，實堪稱東亞首屈一指之大製鹽地。

## 第五項 水產行政

### 第一、水產關係法規

建國前關於漁業法規殆爲缺陷。原來漁業者係於河海湖沼等公共之水面採捕無主之魚介類之產業，如對此無統制放任時則陷於濫獲，業者更不能互相安全有效之採業，故不僅難期利用公水及獲得魚利之均平，又能招來魚貝類之衰滅以致資源之涸竭。故對於漁業須加以適當之統制助長建其健全之發達方可，政府當局遂自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漁業取締法（勅令第二二六號）及同施行細則（產業部令第九號）翌五年一月一日旋即施行，於茲始見漁業取締制度之確立。尙關於其他水產關係法規中主要者如下。

▽依漁業取締法第二條第二項及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關於漁業範圍之件（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產業部佈告第二號）

▽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關於水面之區域及採捕物名稱之件（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產業部佈告第三號）

▽關於漁業處分之方針及其取締手續之件（康德五年四月四日產業部訓令第六八號）

▽關於設置保護漁業區域之件（康德二年二月二日勅令第八號 改正—康德三年六月勅令第九六號）

▽關於漁業保護區域設置施行期日決定之件（康德二年四月三日實業部令第二號）

▽關於設立水產市場許可之件（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實業部訓令第三〇八號）

## 第二、行政機關

執掌水產行政中央機關爲農商部、農產司水產科分掌左記之事項。

一、關於水產事項。二、關於水產機關事項。三、關於水產業團體事項。四、關於對生產業振興上所必要統制之事項。

其次於吉林、濱江、龍江、開島、三江、牡丹江、東安、北安、黑河各省及興安北省開拓廳殖產科擔當其管轄各地方

之水產行政，又奉天、錦州、熱河、安東各省以殖產科，通化省以民生廳農林科，興安西、南、東三省以民生廳勸業科，擔當水產行政諸事業。

### 第三、營口水產試驗場

建國當初水產行政係由舊實業部直屬之官廳施行統一，首先於海洋方面在營口設置水產局兼一般水產行政與對水產試驗及調查等項，但康德四年度因統一整備水產行政機構之原因，乃將營口水產局改組為水產試驗場，專擔任關於水產試驗調查及指導等，對其行政已如前述係由中央當局、省、縣、旗執掌。

營口水試驗場直屬於農商部大臣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產試驗及調查。
- 二、模範養魚場之經營。
- 三、魚苗及魚卵之配布。
- 四、關於水產指導事項。
- 五、關於養成水產實習生及練習生之事項。

### 第四、水產增殖場

康德六年度豫算設置水產增殖場於吉林省永吉縣，主要為圖放流繁殖滿洲產在來鱒族同時一方並行由日本移植虹鱒、姬鱒、公魚、鮎魚等魚類，逐漸對全滿適地水域移殖放流而予以普及。

### 第五、漁業保護區域之設定

企圖保護繁殖水產動植物及維持漁業秩序起見，康德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據利害關係相同之滿洲、朝鮮及關東州各關係官廳之協議結果，乃設定於黃海北部及渤海沿岸一帶漁業保護區域，於其區域內禁止拖網漁業及機船底曳網之對策，遂於康德二年五月一日實施。



## 第六、鹽政及鹽務機關

建國前之鹽政專以軍閥之剝削爲對象，對於鹽之品質向上，增產，販路開拓等毫不顧慮，致生產量，年年激減，價格暴騰無窮，一般消費者苦痛莫銘也。建國後政府以應急的方策，先設立鹽業公會，予製鹽及鹽田復舊資金之低利融通並一掃對日輸出滯貨等，打開製鹽業者之窮狀同時，並圖防止密輸與配給之回滑化，又得整理以鹽爲對象之各種租稅或減免之，且且數次斷行減低鹽價致對鹽政對策大加檢討。

如是政府當局康德四年一月一日實施鹽專賣法，鹽務行權之中央官廳成爲經濟部外局之專賣總局，於該局置有鹽務科，又於專賣總局之下全國主要地有專賣署，專賣署之下又有專賣局，更於其下又有專賣分局及其分駐所，執掌各地方之鹽務也。但於鹽專賣制度下鹽之製造乃爲許可制度。精製鹽主要係營口從來精製鹽製造者收買後，將其賣下之，關於鹽之輸入國內之際，必須有專賣總局長之許可，輸出須有專賣署長之許可。又已得政府之可許製造或輸入之鹽，完全歸政府收納，鹽之發賣處有代賣人行之，鹽代賣者又有鹽棧與鹽店二種，各以五年及三年之期間，專賣總局長及專賣署長指定此等爲販賣鹽業者也。

尙鹽之增產須有再強化之必要，故政府遂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以經濟部令第一二號公布鹽業振興助成金，交付規程，而認爲對鹽業振興上有效之施設或事業，交付其助成金等，更同年四月十九日國務院訓令第五九號公布關於鹽田地帶工業或施設之件，而努力繼續保護既設鹽田確保鹽田適地等。

## 第五節 鹽業

## 第二項 鑛物之分布與鑛業之沿革

### 第一、鑛物之分布

滿洲之鑛業資源比較日本，種類雖未必盡多，但其產量甚豐富也。其中主要生產物計有煤炭、鐵、苦土、耐火粘土、油母頁岩等新舊成層岩關聯者，及沖積層中賦存之砂金等，但近年進行調查判明結果亦含有金（山金）、銀、銅、鉛、鋅等之金屬鑛物及雲母、螢石、石棉等之非金屬鑛物亦相當有多量之生產。

觀此等鑛產資源分布狀態時，金之分布地域極其廣汎，砂金概以北滿黑龍江、松花江流域之沖積地帶爲主，山金則多產於熱河、安東、通化等南滿地方之花崗岩、片麻岩地帶。煤炭多賦存於古生代、中生代及第三紀中，此等地層互有相當之分布，故煤炭之賦存區域亦極多。即山三江省鶴崗炭田東北端起，蜿蜒西南方展布而終抵於熱河省。而此等炭層中南滿二疊石炭紀層中堆層多量之耐火粘土與礫土頁岩，又第三紀層含有油母頁岩者實堪特筆者也。鐵鑛大別可由變成岩中形成縮狀出現者與石炭岩交代生成者二種，奉天熱河兩省屬於前者，通化省主屬於後者。苦土可稱爲南滿海城、蓋平兩縣之特產。係於古期成層岩中呈扁豆狀而出現者，其分布區域雖狹小，但埋藏量極多。銅、鉛、鋅等之金屬鑛物及雲母、石棉、螢石等之非金屬鑛物多產生於石灰岩中花崗岩等火成岩噴出之附近，其分布有頁間島、吉林、通化、奉天、安東、錦州、熱河省等之極廣範地域，但埋藏量多有尙未十分判明者。

### 第二、鑛業之沿革

滿洲之鑛業係距今一千餘年前，高句麗之燕業全盛期，其原料求諸撫順、老虎臺、太子河沿岸等地，又遼金時代採掘



於遼陽附近之鐵礦加以精鍊時，乃爲起初之採掘，但斯後完全斷絕，若其他之鑛業除明代楊家杖子鑛山以外，殆皆萎靡，鑛業完全入於冬眠時代，尙清代時尤禁止漢人之移住，同時亦禁止鑛山開發，故其費庫遂全被封鎖。然至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年頃，始醒悟俄國之侵略政策，則解消禁制，當時漢人之移住亦如潮水移來至全滿各地，故煤炭、鐵、金銀之諸鑛物等遂得逐漸開發。即（田師付、本溪湖、賽馬集、牛心寨之煤山與夾皮溝之金山等爲其主者）然此等之大部分僅不過所謂土法採掘，具有本格近代企業形態者係自清朝末期俄國巧使東進政策手段之敷設中東鐵路與南滿鐵路以後之事實也，繼續日俄戰爭完畢後，日本復得俄國之鑛業權，致鑛業之機運俄然抬頭矣。但尙因交通不便，資本及技術者之缺乏與受舊軍閥弊政之禍害，除一部煤炭鑛業以外依然疲乏不振。但大同元年滿洲建國後，百政面貌煥然一新，康德二年九月遂實施現行鑛業法，並與此先後鑛業關係之特殊會社亦相繼而起，從康德四年實施產業開發五年計畫以來直趨躍進之一途，並康德九年度起始之第二次產業五年計畫中鑛業依然占最要地位。

## 第二項 金屬鑛業

### 第一、金 鑛

滿洲之採金事亘久皆由原始的土法行之，又因小規模之經營與拙劣方法，以至交通不便，匪賊跳梁等關係，故只屬不振也。但砂金及山金全滿各地皆有分布，就中北滿之砂金，亘於各河流域之寬廣地區，設有採金場，山金亦廣分布於熱河省、間島省、奉天省等各地，並富於將來性。

### 砂甲、 金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事業地域內之砂金經營事業、分二種方法。一種係採金會社之直營、一種是合包攬者或租鑛權者經營。該會社力注直營方面，而圖擴大產額，是以會社直營之鑛業所為佳木方面最盛，間接經營可謂黑河方面占優勢。現舉北滿主要鑛業所如左。

直營	合包	攬者	租鑛權者
三江省樺川縣	小石頭	黑河省呼瑪縣	興安金廠
同	永豐鎮	同 琿琿縣	逢源金廠
同	隆慶子	同	福源金廠
同 慕永縣	觀都	同 呼瑪縣	同益金廠
同	都魯河	龍江省嫩江縣	臨安金廠
間島省琿春縣	土門子	黑河省呼瑪縣	新裕利金廠
同	柳樹河子	同 漠河縣	海利金廠
同	馬力滴達	同 鶴浦縣	洪源金廠
黑河省呼瑪縣	拉林	興安省巴彥縣	興隆金廠
同	三岔分	同	同

尚砂金之採取法有手掘及使用採金船二種。手掘係依積或耶姆拜亞德伊爾之採鑛、確證其含金賦存狀況後、行露天掘或攪掘砂金於坑道掘探掘，以流水掘土層使不要之土砂流下，而分別淘汰物之原始的方法，觀其能率雖類似不當，但

廠爲各處採金廠使用。至於依據採金船所行之方法，多於會社直營之龍江省泥陂河及其他各地，船中裝置有掘鑿（巴蓋得）篩分（匪筒篩）淘汰（利夫兒）必要之機械，不斷航行於河中進行採掘工作，而持不要之土砂遺棄於後方。其能力爲十立方呎，一個月達三十五萬立方碼，匹敵採金夫六千人之勞動力。現舉產金之主要地區列下。

1、漠河地區 黑河省漠河縣，與安北省額爾克那左右翼旗方面。

2、呼瑪地區 黑河省圖沛，呼瑪兩縣地方。

3、黑河地區 黑河省瑗瑯縣，佛山縣，烏雲縣地方，主要採掘地爲決別拉河、公別拉河、寬河、泥陂河等。

4、三江地區 三江省一帶挾黑龍江省與松花江之三角地帶與勃利縣之黑背爲主要採掘地。

5、牡丹江地區 牡丹江省一帶及間島省之一部，穆稜河、五河林河、小綏芬河、大江清河流域及鏡泊湖附近爲主要砂

金生產地，而金廠、青林等之山金亦屬有望。

6、間島地區 間島省一帶以琿春河爲中心之砂金地甚多。

7、吉林地區 雖係吉林省一帶，但豐富砂金地刻尚未發見，但山金鑛則相當有望。

## 乙、山 金

山金多爲滿洲鑛山會社擔任其採掘職務。現特舉視爲有望者如次。

1、太平金山 位於間島省延吉之西北方二十八公里之地點。自四十餘年前發見後，爾來繼續採掘以至於今日，金床既胎於安山岩中比較品位高價之含金銀石英脈，計有十數條，埋藏量亦極豐富。

2、清原鑛 位於奉天省清原縣北方二十餘里之山中。自古既已以鉅流金廠之岩來採掘，但號爲滿洲鑛所以後則大事擴

張設備，而於清原縣與山麓中間接設架空索道及開闢載貨汽車道路，並在清原驛前設置選礦場一處，鑛床係花崗岩中所有硫化物之石英脈，且有十數條。

3、蒼石鑛山 位於奉吉線蒼石驛西方四公里丘陵地帶。民國初年即起始開發採掘，但其後一時停止，施以近代設備本格操業者，乃在康德元年以降之事。驛與山麓間設有專用軌道，精鍊所亦設立於驛前。鑛床爲屬花崗岩中且有數條鑛床，延長達四百餘米。

4、香爐槐子鑛山 位於奉吉線山城鎮驛東南二十餘公里之丘陵地帶。古來即博得砂金山產地之名，過般由大倉鑛業株式會社系之投資後，方邁進本格之操業。驛與鑛山間有平坦之道路。鑛床係由石英脈岩中之大小數十條複雜網狀脈形成一大金鑛地帶。

5、輝南鑛山 位於奉吉線朝陽驛東南方二十公里之地點。建國後始發見，鑛床係於片麻岩中有數條也。

6、夾皮溝鑛山 位於吉林山樺甸縣，夙早既進行採掘，目下節々進行第一期計畫。

7、安東附近之鑛山 於安東市北部西南地方一帶發達之片麻岩、花崗岩地帶，包藏無數之石英脈，常多少含有金量，從來以金鑛地帶聞名，先年以來已開始三、四之鑛山事業。

8、五家子鑛山 位於錦州省朝陽縣北方二十五公里交通不便之地點。本地方四、五十年前已行採掘，頗盛極一時，故到處既有存在其舊坑。近年着手開發遂設置精鍊場一處。鑛床係存在片麻岩中石英脈，硫化物較比缺乏，散在於數處相當有所延長。

9、大小倒流水鑛山 位於承德南方二百公里地點，此間交通不便之原因，普通多由河北省馬蘭峪與此地往來交通，馬

蘭哈距鑛山間爲十五公里，發見後期日尙淺。鑛床係於古期變層岩中，有大小十餘條鑛脈，精鍊係用混汞及青化併用之方法。

## 第二、鑛 鑛

鑛鑛係次於煤炭之大資源，現在操業中之製鐵所有昭和製鋼所，本溪湖煤炭鑛公司，及東邊道開發會社。鑛山有安山、廟兒溝、大粟子等，此等地帶埋藏量極豐富，故各製鐵所之增產計畫，實卓卓有餘。現舉主要鑛鑛山之推定並品位等如次。

### 主要鑛鑛山之推定埋藏量並品位

鑛 山	種 類	推定埋藏量 千噸	品 位 %
鞍山鑛區	赤鐵鑛 富鑛	一、三〇〇	五〇—六〇
弓 張 嶺	赤鐵鑛 富鑛	三、〇〇〇	六〇—六八
	磁鐵鑛 貧鑛	四五六、四〇〇	三五
	磁鐵鑛 貧鑛	三七七、〇〇〇	四〇
本溪湖鑛區	磁鐵鑛 富鑛	三、〇〇〇	六〇—六八
	貧鑛	二二七、〇五〇	四〇—三三
歪 頭 山	磁鐵鑛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以上
大 粟 子	赤鐵鑛 富鑛	一、三五〇	平均 五〇



七	道溝	赤鐵礦	富鐵	一、二五〇	平均	五五
鐵	洞子	富鐵	富鐵	一、〇〇〇	五〇以上	
干	西溝	磁鐵礦	富鐵	一〇〇	四〇—五八	
合	計			一、二二二、四八七		

二九四

1、鞍山鐵山 鞍山鐵礦係屬於舊日滿合辦振興公司權利之鑛區十一處，四百萬坪，以鞍山市街爲中心，點列於五哩乃至十哩以內之距離。即櫻桃園、大孤山、白家堡子、一捨山、新關門山及關門山、東西兩鞍山、小嶺子及鐵石山等。其採掘時期爲自大正四年日華交涉結果而設立之振興公司開始者，大正五年行鑛區之試掘，翌年得採掘之許可，大正十年更得增加鑛區之許可，合計該公司獲得計十一鑛區。大正八年以來對鞍山製鐵所（現在爲昭和製鐵所）行供給其鐵鑛之事業，初期乃採掘櫻桃園之富鑛部，昭和初年以來於大孤山方面開始大量採掘貧鑛，直至今日仍回滑供給其原鑛。尤昭和四年以來以液體酸素炸藥，而行大量爆炸採掘之方法外，更改善選鑛技術，益使鐵鑛原價減低。

2、弓張嶺鐵山 位於遼陽東南約四十八公里之交通便利地點。大正四年據滿鐵地質調查員發見者。採掘權爲舊奉天政府與延太郎氏間之日華官商合辦弓張嶺鐵鑛無限公司所有，但皆未着手在放置中，建國後舊奉天省政方面所持之分乃由滿洲國政府繼承之，而飯田氏所持之分亦全部歸昭和製鋼所買收，致變更其內容爲日滿合辦弓張嶺鐵鑛無限公司，而鑛業權爲昭和製鋼所賃借經營，自昭和八年五月着手採掘。

3、廟兒溝鐵山 該鐵山係本溪煤鐵公司所有，位於安東線南攻驛之東北，有輕便八公里直達於山麓。鑛區面積計百九十萬坪，而地勢險峻，附近山頂海拔八百米。由清朝初期即曾開發，明治三十七年俄國人雖亦計畫試掘，但因日俄

戰爭之原因遂告中止，明治四十四年日本溪湖煤鐵公司進行開發，建國後改定原契約及附加條款。鑛床係山前寒武利亞記之赤鐵磁鐵石英片岩中之縞狀貧鑛與介在此中之富鑛而成者。富鑛良質者有三條，就中本鑛爲最大，延長約百五十米厚約二十五米連亘地下四百五十米以上。選鑛場設於喇兒溝與南坎驛之間。

4、開原鑛山 位於奉天省開原驛約三十二公里最近始發見者。鑛床爲前寒武利亞記白雲質石灰岩爲母岩奔走於東西，更急斜於南北，康德四年六月始邁入本格的操業，採掘完竣之鑛石裝載貨物汽車中，運往於開原地後，更並運至大連以供製造純鐵並特殊鋼之原料用。

5、牛頭山鑛山 該鑛山營金家堡子（八盤嶺）鐵山皆爲本溪湖煤鐵公司所屬，牛頭山鑛山位於安奉線姚千戶驛南約二公里之地點，爲縞狀鐵鑛之磁鐵鑛。此雖係貧鑛，但埋藏量已推定爲一億五千萬噸。金家堡子鐵山位於弓張嶺鐵山之北方約二公里之地點，雖係富鑛，但埋藏量似乎較少。

### 第三、銅鑛山

銅鐵之開發從來不見有進捗之情勢，但近年受時局之反映，故急進展調查，致新鑛產地屢被發見，極呈活躍。現居主要鑛山如下。

- 1、天寶山鑛山 位於間島省延吉縣天寶山村雲溪洞。自光緒十五年初開發而及至今日。地質係古生代石灰岩及花崗岩而成之共接觸交代鑛床，鑛石係山黃鐵鑛，方鉛鑛及亞鉛鑛混合硫化物而成者。先年復設選鑛場及銅鉛之鑛爐。
- 2、石咀子鑛山 位於吉林省磐石縣第三區石咀子地方。傳其發見亦爲極古。地質乃屬於古生代之石灰岩，其後所貫入之花崗岩及閃綠岩等之接觸變質作用生成之黃銅鑛爲主。

3、盤嶺銅山 位於本溪湖之南端鳳城縣之境域、安東線草河口驛之東北三十公里地點。附近存有相當之舊坑。地質係由苦土質石灰岩而成在其中胚胎之交代礦床、前鑛及本鑛走向北三十度、東傾斜於七十五度、脈幅爲〇、三米乃至二米。

4、馬鹿溝銅山 位於本溪湖街之東方六十公里、蜂蜜砲子東南五公里海拔七百米之山地、民國四年遂設定鑛業權。地質係由奧陶紀石灰岩與花崗斑岩二種而成、鑛床係於其接觸部胚胎之交代礦床。鑛岩係除黃銅鑛外並混入黃鐵鑛、磁鐵鑛、水鉛鑛等。

#### 第四、鉛鑛山

鉛及亞鉛鑛我國到處皆有其產地、但建國前着手此等之開發殆等於零。康德元年末開始錦州省楊家杖子事業以來、遂得有非常之發展。此外並又從新着手開發安東省下之青城子鑛山與間島省之天寶山等藏有豐富量之鑛山。其他奉天、安東、通化、間島、吉林等各省雖亦有有望之生產地、但皆係僻遠之地域、將來伴同交通之發達始可逐漸開發。

1、楊家杖子鑛山 位於錦西縣楊家杖子距奉天線連山驛西北三十五公里之地區。數百年前係由高麗人行採取硫黃事業後而開始者、此鑛山前久已停辦、但在康德元年、事業遂又復活。當初雖爲日滿鑛業經營、然康德二年六月該社以二百萬圓之現物出資、滿鐵以二百萬圓出資、設立滿洲鉛鑛會社、(現在其資本金擴大大爲三千萬圓、係滿業之子社)。鑛石分鉛、亞鉛及硫化鐵、採掘後之鐵鑛賣於鎮南浦製鍊所與三井三池製鍊所、但自家經營之製鍊所亦在建設中。

2、青城子鑛山 位於鳳城縣城子村距安奉線通遠堡驛西方四十六公里地點。地質係屬於前寒武利亞紀之結晶質石灰岩鑛床胚胎於其內、含有方鉛鑛爲主並黃鐵鑛。將來亦行設置採鑛場之計畫。

### 第三項 非金屬鑛業

#### 第一、煤 炭

滿洲鑛業之大宗可謂煤炭，而尤值全鑛產額之半，此分布亦極廣，埋藏量概算為二百億噸，而亦進行調查圖此大量之增產也。炭種分無煙炭、瀝清炭、褐炭、長焰炭、骸炭等，可充各種之用途。又如分二疊煤炭紀、侏羅紀、第三紀時，屬於其中二疊煤炭紀者為無煙炭，木溪湖、復州、煙臺等皆屬於此種，屬於侏羅紀者為亞無煙炭或有煙炭，鶴崗、密山、西安、阜新、北票、八道溝皆屬於此種，至於屬於第三紀者係撫順、扎賚諾爾等褐炭瀝清炭也。下列為主要炭田之炭種並推定埋藏量。

主要炭田推定埋藏量

(單位千萬)

省	炭田	炭種	推定埋藏量
奉天	鐵路	瀝清	三〇〇
同	煙臺	無煙	九〇〇〇〇
同	尾明山	同	二〇〇〇
同	復州	同	六九三〇
同	小林家屯	無煙高灰凝結	三〇
同	炸子店	同	七〇〇







同 同 同 同 熱 同 同 同 錦 同 同 同 錦 同 興 興 同  
 河 州 州 州 北 東

大 五 十 四 松 阜 八 紅 大 二 紅 北 南 扎 免 甘 三  
 喇 大 隆 樹 新 道 螺 駱 佛 密 北 南 扎 免 甘 三  
 敏 家 分 頭 臺 新 嶽 明 溝 廟 溝 泉 泉 爾 河 河 姓

瀝 褐 黑 褐 瀝 同 瀝 無 瀝 高 牛 瀝 半 同 無 同 瀝  
 青 炭 炭 炭 青 青 煙 青 度 無 青 無 煙 煙 煙 青  
 瀝 高 牛 瀝 半 同 無 同 瀝  
 青 度 無 青 無 煙 煙 煙 青

二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二八、九〇〇  
 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六三〇  
 二〇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同	火神廟	同	二〇、〇〇〇
同	門子溝	高度隱膏	一〇、〇〇〇
同	蘇子溝	隱膏	一、〇〇〇
同	水溝	同	一八、〇〇〇
同	四方雙山	褐炭	二〇、〇〇〇
同	東元雙山	同	一〇、〇〇〇

1、撫順炭礦 本炭田遠距一千年前高句麗以密業用燃料而行開始採掘者、日俄戰役後、雙方媾和條約結果、日本復得本炭礦之經營權、明治四十年滿鐵担任經營此事業而抵今日。地質時代為第三紀層、可大別上下二部、下部為礫炭、凝灰岩、砂岩及頁岩次第向西方發達、而挾有六米前後之炭層。主要炭層居於上部中、係世界有數之厚層、平均為四十米、古城子附近最高亦及第百米而於古城子、東鄉、老虎臺、萬達屋、新屯附近露出炭層、下層部以玄武岩及凝灰岩區劃之、山下方赴上方累積主要炭層油母直岩、綠水頁岩等。夾炭層略走向東西、向北傾斜三十度內外。滿鐵當局將本炭礦之區域分為八採炭所操業、採炭係依露天掘及坑內掘等方法。而露天掘採用捲揚機及電氣鐵鏈剝土及剝岩作業之階段式採掘法。坑內掘係以累段傾斜長壁式掘砂充填法行之。

2、煙臺炭礦 位於滿鐵本線煙臺驛之東北方十公里之地點、交通亦稱便利、查本炭礦之開掘遠由唐代起始、光緒元年有英人投資後、中國人、俄國人相繼經營之、但日俄戰事結果、則由滿鐵繼承該事業直抵現今。夾炭層係由二層煤炭紀出生者、延長計南北約七公里、東西約八七〇米乃至二、四公里、炭層有厚薄八層、其中主要者厚各計一、二乃至



三米之極。主要坑道由第一斜坑迄第六斜坑，乃在各層用前述式長壁法探掘。其出品硫化稍多是屬欠點，火力強硬適於工業用是其優點。

3、矜子山煤礦 位於京同線蛟河際東南約十公里矜子山之上段，但交通運輸甚便。光緒三年開採爾來繼續經營中，至大同二年滿鐵又行經營此炭礦而擴張事業，地質係侏羅紀之夾炭層，為頁岩，砂岩之互層，下部有夾炭層之介在，其主要炭層可分四層，最厚者約達五米。

4、老頭溝煤礦 位於京圖線由老頭溝起之二公里地點，從膠至瀋炭場有鐵路可通。光緒十五年開採，建國後滿洲國政府更滿鐵開會辦由滿鐵經營之，康德二年滿洲礦業開發會社之設立同時，政府及滿鐵共同出資將礦業權移轉於該會社，滿鐵得其繼續經營之，炭層係最接近安山岩之砂岩，頁岩之互層，（有四層）為水平坑道，依前述式走向長壁法探炭。

5、本溪湖煤礦 位於安奉線本溪湖附近。本炭礦開發之起源，尚不詳細，傳聞乾隆年間已盛行探掘，經道光、咸豐、同治年間等隆盛時代，但光緒初年則陷於事業不振之狀態，日清、日俄兩役時，事業亦告中絕，但迄明治三十八年大會組又著手事業以來直抵今日。炭層胚胎於二疊煤系紀層，主要炭層有八層，主要坑道亦有八坑，其中雖有休坑者，但各坑皆採用長壁式採掘法。

6、遼寧煤礦 由錦州至瀋陽省界新縣及寧縣一帶，延長七十公里，幅寬八公里乃至二十公里，為滿洲最大之炭田。炭田中經大同開採為重要礦區屬管理，但以滿洲事變為機遂歸為國有，後滿鐵成立同時又變更該會社之名義，新邱區域係由光緒三十年開採見者，民國五年由滿鐵繼承之，當建國後又歸滿鐵經營。炭層之賦存狀況，新邱區域大體係

二層板之炭層而成者，五米—二十米，高德區域二米—五米之層有數層，總計約達二十米。孫家灣並太平區域大體爲四〇板之炭層，厚約三〇米，合計層厚達百米以上。五龍及平安區域大體爲二層，厚約十五米餘，傾斜程度一般爲弛緩，南傾一〇—二〇度。現在採掘中有孫家灣以下新邱、五龍、太平等，孫家灣自康德二年八月已開始露天掘土作業，其他則爲康德三年十一月開始作業，而此等均爲斜坑。尚炭質一般爲純清黑之瀝青炭並有脂肪光澤，其灰分、硫黃分皆較少酷似撫順煤炭。用途最適爲對鐵道、船隻用及一般工業用。

7、**西安炭礦** 位於奉天省西安縣城之北方三、五公里，自西安驛約二公里之地點。民國十七年松本健次郎氏欲合辦經營開發此炭礦，但受舊政權壓迫遂不得出發，迄建國後大同二年與西安煤等礦公司成立資質契，始逐漸擴張此事業，康德三年八月以來明治礦業株式會社經營，但斯後又歸滿炭經營。夾炭層係屬於中世代侏羅紀，爲頁岩、砂岩及凝灰岩之互層，炭層乃夾三米頁岩之上下二種，厚上層爲三米乃至四米，下層五米乃至七米，以後退式斜片巒向長壁法採炭。炭層爲清黑之優良有煙炭，適於鐵路、工業用及家庭用等。

8、**牛心臺炭礦** 位於奉天省距本溪湖約十七公里太子河之右岸溪城鐵道之終點。屬於二疊煤炭紀，炭層共四層，主要者爲第三層厚約一米強。

9、**北窪炭礦** 位於錦承線由金嶺寺驛分岐之北票支線之終點。本炭田傳爲清時代發見者，民國十年以來由北票煤鐵公司經營，但因滿洲事變之關係，一時會中止作業，大同三年被滿炭買收。爲前寒武利亞紀石灰岩爲基盤侏羅紀之夾炭層，炭層有十層其中之五層已行探掘，採炭方式爲使用走向階段，而後改用爲盤向前進式長壁法。

10、**鶴岡炭礦** 位於三江省湯原縣尖山鎮，由佳木斯之對岸運江口至山麓有炭山專用鐵道夏季並可利有松花江之水運。

民國三年發見後，由華興煤礦公司經營，其後又改稱為鶴崗煤礦公司，建國後又置於滿炭之支配下。地質屬於中世代侏羅紀砂岩，陸岸而成者，炭層現判明者共有十層，傾斜約二〇度乃至三〇度，層厚二米乃至十五米。使用電氣鑽，依長壁式採炭方法外，亦併用階段式露天掘之方法，用途可供鐵道用，船隻用，工業用，家事用等。

11、密山炭礦 位於密山縣滿道驛約四公里西北方地點。光緒年間發見，民國六年有謂鎮青密者得經營礦業權，但其後已被取消。滿洲事變後滿鐵，滿炭合同開始露頭調查，由滿炭經營之，康德八年又見密山炭礦株式會社之分離獨立。地質為侏羅紀層，炭層係上，中，下三層，以前進式片盤向長壁法採炭。

12、復州炭礦 位於奉天省復縣瓦房店西南五十九公里海陸交通便利之地點。發見於清朝乾隆間，日俄戰爭後為俄華合辦華裕公司經營，斯後又經振興煤礦公司，民國十七年又屬於東北礦務局管下，建國後遂歸為國有山滿炭經營之。地質屬於二疊煤炭紀，由砂岩，頁岩及石灰岩之五層而成者，主要炭層係上中下三層，上層已大半採掘完畢，現在中下層依粘土充塞式長壁法採炭。炭質脆弱分甚多，但係良質之無煙炭不粘結性，灰分，硫黃分皆甚少。適於煉炭原料，需業用及為骸炭之配合炭等。

13、八道壕炭礦 位於大鄭線八道壕驛一公里南方地點。民國八年發見後，由東北礦務局八道煤礦經營，建國後歸於國有，由滿炭經營之。採掘可能主要炭層有五、六層，平均層厚約一、五米，依殘柱式採炭方式掘礦，本炭礦之煤炭，甚易風化故不適貯炭，夏期行採炭準備作業，而盡力冬期採炭。

14、穆稜炭礦 位於濱綏線下城子驛北方六十三公里炭礦鐵道之終點地方。民國十三年由中俄官商合辦穆稜煤礦公司經營開發。炭層有三層，現在採掘中坑道係第一及第二堅坑，依後退式殘柱法採炭。

15、札賚諾爾炭礦 位於札賚諾爾驛北方千米地域，延長約三十公里。於中東鐵路敷設當初已被發見而由該鐵路經營。建國後滿炭設立同時，為該社之經營，但入康德九年遂分離獨立。夾炭層有三層，探掘者係第一層露天掘及第二層坑內掘，前者由深押階段掘探炭，後者於第二炭層以坑道掘進之。

16、鷄西炭礦 位於密山縣城南方約百公里南黃泥河一帶地域，係虎林縣鷄西驛間十四公里之地點，驛與鑛區間通有空中索道。宣統三年發見後，民國七年有謂袁大濤者得有探掘權，其後又為徐騰志之所屬。主要炭層共有三層，厚有八米乃至一、七米，延長五十米，使用長壁式探炭法。

17、田師付炭礦 位於去本溪湖街東方約八十公里地點，由本溪湖可乘公共汽車至明山，由此再乘溪城線至小市驛炭鑛汽車臨該鑛地，炭體厚約一米乃至二米，且有十層介在，炭質良好，可充家用及一般工業用。

18、和龍炭礦 位於和龍縣三道溝，距朝開線龍井西南五六公里，有定期公共汽車來往。該鑛係聞烏炭田中心後開發者，北自夾皮溝南至松下坪，沿三道溝分布賦存之。探掘可能者北部有四層，南部有二層，厚一米乃至三米。

19、東寧炭礦 位於牡丹江省東寧縣城之西南一四公里之地點。炭質屬於低度濕青炭不粘結性者，水分甚多不易風化。

20、城子河炭礦 位於東安省虎林縣鷄西驛北方約四公里之地點。有馬車或裝重汽車可連絡。炭質與滴道炭同樣係粘結性良質之濕青炭，適於鐵路用，工業用，骸炭用及家事用等。

## 第二、油母頁岩

油母頁岩產於撫順以下三姓、羅子溝，其他等地皆有賦存，但現在探掘者僅為撫順炭鑛一處而已。此油母頁岩為原料之製油業，已由昭和初頭逐漸實行，繼續今日極順利之發展。撫順炭鑛之油母頁岩，係於現在探炭中炭層之上部所賦存



者有莫人之埋藏量。本頁岩於古城子炭層露天掘之際用電氣鑽等剝岩，依據鐵路自現場即搬運製油工場。關於製油事於項，則以撫順式乾溜方法行之，係於煤炭瓦斯發生爐之上部設置乾溜筒，應用於收得低溫乾溜方法同一之理論，伴隨製油工場之擴張，使供給原料之圓滑化起見，則將古城子與楊栢堡兩露天掘間流下之楊栢堡用交換向古城子川流出，而成該所之露天掘。至於不適製油粉末狀之一部頁岩則充附近設立之撫順洋灰工場洋灰之原料，乾溜滓之一部可使用充填撫順炭鑛坑內採炭遺跡等，本頁岩製油工業大體關係撫順炭鑛一般事業匪淺。

### 第三、其他

1、苦土 位於奉天省海城與蓋平縣方面有探掘鑛山，主要經營者為關係南滿鐵業株式會社方面。皆執露天掘以鑿岩機或手掘之。關於運搬坑外事宜，乃在青山嶺、黑水寺、小聖水寺、大石橋間敷設有電車及架設索道。又大石橋並黑水寺兩地有十餘處。庫林加工場製造輕煙及庫林加，又一部原石亦向日本輸出。

2、滑石 於奉天省海城縣地方，有楊家甸、大嶺、侯家隈子、宋家堡子等鑛山，多為滿洲滑石股分有限公司經營。探掘係以露天掘方法。但因鑛床之不規則存在之原因，一般係左折右曲故行系統事業甚感困難。其中應用機械之鑛山雖少，但於楊家甸與他山間有機關車運轉從事搬運鑛石。

3、耐火粘土 蒙時局之影響，業界大呈活躍之狀況。在煙臺、本溪湖等設有數處探掘所。復州粘土鑛山位於奉天省復縣五湖嘴連京綫普蘭店西方約四十公里之地點。其鑛床為介在三疊煤系紀層中之硬質粘土，本層粘土及上層粘土，大部分用於耐火材料，現在淺部之探掘已告終了故更行深部探掘。尚依滿洲輕金屬製造株式會社用本溪縣小市產者耐火粘土，開始製造鋁，致利用耐火粘土之運應趨顯大。

4. 石灰石 舉其主要鑛山爲大同洋灰採掘場（吉林省雙陽縣胡家屯）哈爾濱洋灰採掘場（浙江省阿城縣石咀河）小野田洋灰採掘場（吉林省伊通泉頭）奉天瀋陽洋灰採掘場（奉天省本溪縣本溪湖）滿洲洋灰採掘場（奉天省遼陽縣唐戶屯）等，（皆爲露天掘）。其採掘事項，有使用磨岩機、手掘等種種方法。搬運機關係按設架空索道式搬設專用軌道講求大量之運輸。

#### 第四項 鑛業行政機構

關於鑛業行政，大同元年即建國當初爲營業部農務司所屬置有鑛務科一處，大同二年鑛務科復昇格爲鑛務司，司內置鑛政科、鑛業科，而力加整備鑛業行政之體制，並執掌關於對鑛務精練事項及地質事項暨鑛業法令立案事項，康德元年又附加三角測量事項，設置於鑛產地帶鑛區及調查鑛業呈請區域所要之基準點爲目標，由同年五月遂開始實施三角測量。如斯當新鑛業法實施確實之際，康德元年十一月遂爲鑛業行政第二次機關於新京，奉天，齊齊哈爾，承德四地各置鑛業監督署，由實業部大臣監督下，執掌鑛業法施行事務及鑛山監督事務等，故於茲始告鑛業行政事務體制之整備。其後康德三年一月齊齊哈爾鑛業監督署併合於新京鑛業監督署，康德四年七月又因行政機構之大改革，乃廢止鑛務司，新設鑛工司鑛物科，而全部廢止各鑛業監督署，從新以產業部直屬機關，在新京置鑛業監督署。然其後推移各般情勢結果，遂於康德六年將產業部鑛工司分爲鑛山、工務二司，乃將鑛業行政專以鑛山司擔當之。又從來所執理之鑛業監督之事務一部則使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管掌，康德元年以爲鑛業行政第二次機關並爲地方機關而活動之鑛業監督署於茲已被解消。又鑛山司內置鑛物、燃料、鐵鋼、遺產之四科，故鑛業行政亦頗爲之複雜化。然康德七年六月產業部

被新設之興農部與從來之經濟部分離吸收之故，鑛及鑛業部門須令金融、匯兌、貿易、商所有機的結合必要性之關係，遂將工務司、水利電氣建設局、特許發表局同時移讓於經濟部大臣所管。鑛山司四科所管事項如次。

- 鑛務科 (一) 關於鑛業行政上必要之諸般調查及企業事項 (二) 關於生產力擴充計畫事項 (三) 關於物資動員計畫事項 (四) 關於鑛業呈請及鑛業權事項 (五) 關於鑛業警察及監督事項 (六) 關於對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所行之鑛業行政之監督事項 (七) 關於對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監督事項 (八) 關於對日滿商事株式會社監督事項 (九) 關於測量及製圖事項 (十) 關於地質事項 (十一) 不屬他科主管之事項。

燃料科 (一) 關於煤炭、散炭、半成散炭及煤炭事項 (二) 關於天然煤油及潤滑油事項。

鐵鋼科 (一) 關於製鐵事業之事項 (二) 關於鐵鑛石及鐵鋼類事項 (三) 關於鐵鑄鋼、合金鐵及鐵鋼製品事項。

鑛產科 (一) 關於產金事業之事項 (二) 關於銅、鉛、亞鉛及其他非鐵金屬及稀有金屬事項 (三) 關於石棉、雲母及其他非金屬鑛物事項。

## 第五項 鑛業法與鑛業權

### 第一、鑛業法之骨子

滿洲國政府建國以來，力傾制定適合國情之鑛業法規。康德二年八月一日遂公布新鑛業法及其附屬法令，同九月一日施行（康德四年依勅令第二三九號改正一部）之。繼續康德六年八月一日茲當鑛工行政機構之改革及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改組之際，乃行改正鑛業法旋即實施。此鑛業法以日本鑛業法為母法，但滿洲國並斟酌特殊事情，亦多有各國法

未曾見之獨良特徵。其骨子列舉如下。

### 1、法定礦物

鑛業法內中以滿洲國對鑛業經濟上重要之四十種選爲法定礦物，嚴禁個人之採掘，如欲採掘者必須受國家之許可方准許。其各目標如左。

金鑛、銀鑛、白金鑛、鉛鑛、亞鉛鑛、錫鑛、鐵鑛、鈾鑛、鋁鑛、鏷鑛、鈷鑛、硫化鐵鑛、銻鑛、銻鑛、蒼鉛鑛、重石鑛、水鉛鑛、水銀鑛、砒鑛、燐鑛、硫黃、亞鉛、煤炭、煤油、土瀝青、油母頁岩、石灰石、白雲石、苦土、螢石、長石、耐火粘土、重晶石、硝石、石膏、硅石、滑石、石棉、雲母、砂金、砂鐵、砂錫等，所謂砂鑛關係者則別無制定砂鑛法，乃將以上各項包含金鑛、鐵鑛、錫鑛之中。

### 2、鑛業權種別之撤廢

鑛業條例及日本之鑛業法，對於鑛業權設有試掘權及採掘權兩種，但因伴隨此制度容易招來各種弊害，故我國鑛業法不認其種別，僅爲採掘權一種，又從來滿洲所存之期限付鑛業權業權制度亦關係鑛業經營統制上之故，亦將此廢止。

### 3、鑛業權者之資格

鑛業權因關於對國家經濟上重要礦物之採掘及其取得爲內容權利之關係，故各國之立法例，鑛業權不能令外國人取得，對其採掘權利者以自國人民或自國法人得行之爲原則者吾滿洲國當亦不能例外。但雖然如此，茲因滿洲擁有豐富礦產之資源，查對此所要之資本與技術兩點則甚幼稚，故至某種程度內予外國人鑛業開發之機會，乃不能斷然排除之關係，若例外受經濟部大臣特別許可之際，不問外國人與否亦可能得有鑛業權者之旨。



#### 4. 鑛業呈請之限制

法定鑛物中，因保全資源或國防上之所見來考察，斷非容一般私人無統制放任開鑛，故對此鑛物乃另以法令指定關係鑛物並其區域，限制一般私人之鑛業呈請。但爲此限制乃有阻妨民間企業心之處，故另別講求對鑛物資源發見者優先的保護方法。

#### 5. 鑛區形狀

鑛區之形狀，滿洲國鑛業法之主義可謂世界獨特者。即以經度線及緯度線各一分圍繞四邊形狀之地域爲單位區域，原則上鑛區對此單位區域之一或對其一邊共通相接續之二個以上之單位區域集合而成所定之鑛區形狀，予以一定之規格，固其單一統制時，更期鑛業呈請及對此審查處分之敏捷正確。而對於據單位區域所定之鑛區地域，經濟部大臣別另規定爲鑛業地籍者將此公示之。又無鑛業地籍之地方，居於一定條件之下以正方形或矩形設定鑛區。尙適合小規模鑛業一定鑛物之鑛區，可以單位地域各邊長之二分之一小四邊形設定之。

#### 6. 租鑛權

該制度亦可稱世界所未有之例而可誇於世界者。即日本並其他各國得經營鑛業者，須於鑛業法上有鑛業權者，要旨之即係爲鑛業權須已有註冊者方可。但實際問題鑛業權者與鑛業權之貨貸或關於鑛業之包攬經營，皆而締結契約經營鑛業之實例甚多，尤滿洲行此種經營方法最顯，而其契約自牒，即法律上亦作爲無効之關係，致不與實際之事實符合，不僅招來經營事業上之障礙，而對監督鑛業上亦多有不便。於茲滿洲國鑛業法基於鑛業權之貨貸借，鑛業之包攬經營契約，將探掘鑛爲一種法定物權對此謂作租鑛權保護之。所謂租鑛權與鑛業權僅權利所生之基礎原因有異，但權利內容並無任

何差異。故鑛業權者與鑛業法令上之機能及權利義務，如有設定租鑛權之際，租鑛權者代理可有此之事實也。至於租鑛權對於權利內容毫無與鑛業權相背者，故鑛業法上關於租鑛權者之資格與鑛業權者同樣辦理。

## 第二、鑛業法改正之要點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改正鑛業法要點如下

(一)、爲期鑛業呈請審查機關之一元化，以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爲其機關，理事長辦理鑛業權設定及迄登錄間之手續等事，經濟部專管鑛業權設定後之開鑛上之指導監督。

(二)、對鑛業呈請區域參考從來之實績，對呈請區域最大限有鑛業地籍者設定爲四單位，無鑛業地籍地域，規定爲千陌，此外又設定得命令呈請區域重複呈請之分割之規定，致防止思惑的鑛業呈請同時，並促進鑛業呈請之審查手續。

(三)、從來對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申告未曾徵收手續費之關係，乃能發生思惑的申告呈請與不正直的申告，故對申告之際而徵收充當呈請手續費之手續費而整理申告事項。

(四)、申告制度與呈請制度併用結果，往往非重要鑛物而優先於重要鑛物，乃致引起對重要物資開發上困難之原因，故對於聲請事項其呈請日時可邇得申告日時，以資促進某種程度重要鑛物之保全開發。

(五)、從來對於土地之立入使用等事項，土地所有者並其他關係人與鑛業權者，租鑛權者，鑛業呈請人及鑛物發見人之間易起紛爭，予鑛業開發上一暗影，故對此種紛爭有斟酌地方事情必要起見，對於土地紛爭之解決權限委屬於省長，又

並關鑛業上保全衛生等亦爲省長監督。

(六)、基於康德五年末決定之滿洲鑛業開發要綱，對重要物資再加以檢討，期待開發途上萬無遺憾進行。即金、銀、銅鑛

與鉛礦共存之關係上，如將此重要礦物與不重要礦物分離者事甚感困難，並其中銅乃占國防上絕對必要者之原因，故將此等皆指定為重要礦物耳。鉛礦附隨於鎳礦與銅礦等之金屬礦物，鉛礦含於錳、石綿等之母岩中，蒼鉛礦為輕金屬材料同時並伴隨於重要礦物中，土瀝青並與煤油有密切之關係，雲母係電氣絕緣體，並飛行機發動機之部分品使用之，且發見於金屬礦物之母岩中，砒礦亦係伴隨金屬礦物而產生者，至於金銀銅三品亦如不指定時乃致有防礙其他重要礦物開發之虞，故從新指定此等為重要礦物。

(七) 最後據本改正附與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一部之鑛業行政權，又可謂委任之故，對其執行行政事務圓滑化起見，乃於產業部設有監理官，嚴重對此監督，尙並理事長以下擔當呈請事務者，為公務員以資對其行為之公平。又本改正結果，原來國家須行之呈請事務之處理，而委任於鑛業理事長之關係，故對處理事務所要之經費由國家補給。

## 第六項 鑛業呈請與鑛業註冊

### 第一、鑛業呈請

鑛業呈請件數與鑛業權件數，實有象徵一國鑛產資源貧富之地，康德二年九月一日實施鑛業法以來，兩項皆趨增大之一途，現將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辦理分如下。

年 度	申 告 件 數	鑛 業 權 件 數
康 德 二 年	一、〇三二	四四

同	三年	四、三四一	五七
同	四年	五、二四四	三六二
同	五年	六、六五七	九〇七
同	六年	一、二四〇	一、〇五五
同	七年	一五、二五三	一、四三六
同	八年(上半期)	四、五六六	九二四
累	計	四八、三三三	四、七八五

歸納康德八年六月末現在全滿鑛業權設定之件數共七千七百三十九件，內金鑛二、六二五件，煤炭一、九九三件，鐵鑛六〇二件，鉛三九六件，其他二、一三三件，此向屬於滿洲鑛業開發會社保有者，金鑛計九六四件，煤炭一、六八三件，鐵五八〇件，鉛三六九件，其他一、一八九件。

## 第二、鑛業註冊

關於鑛業權註冊事務，迄康德四年六月末日已於新京、奉天及承德開始辦理此事項，但同年七月一日行政機構改革後，各鑛業監督署遂被改組合併，而從前在新京設立於產業部直屬下之鑛業監督署，並於該署設置有登錄科，關於一切註冊文書之接受為該科辦理，又對地方行政事務亦同時機構改革，據省行政區劃之修正結果，設置十二省擔當此業務，並對順應此事之鑛業原簿亦準據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產業部令第七號按各省別調製。然康德六年八月一日鑛業法改正時，又廢止鑛業監督署，於茲遂依據勅令第百九十五號鑛業登錄令中改正之件，爾來即由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管轄



該註冊事務直抵今日。

## 第七項 鑛業統制

### 第一、特殊會社

滿洲國政府自大同二年三月一日發表之經濟建設要綱詳細表明，對於鑛工業振興策，力辦無統制開發，尤其對煤炭、金、鐵鋼、等及其他國防鑛物資源，令特殊會社當此開發事業爲方針，故鑛業關係之特殊會社之設立層出不窮，但更期此係綜合經營發展起見，而得見設立滿洲重工業開發會社，是以鑛業關係之特殊會社概皆入滿業傘下情勢，而其後又復設立特殊會社亦不爲少，現在主要者如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滿洲採金株式會社，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滿洲鑛山株式會社，滿洲輕金屬製造株式會社，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協和鐵山株式會社等，至於關係詳情，請參考第三章特殊會社編。

### 第二、助成金之交付

滿洲雖係資源富饒之國家，但美中不足者即缺乏煤油之資源是也，故政府當局令滿洲石油株式會社，進行調查產油地，對於該會社調查所費之一部費用，由政府交其相當額之補助金。

又對於獎勵產金之增產及制定產金獎勵規則與備補助規則，而對金鑛業者，關於採鑛設備或整備所費之費用之一部由政府交付其補助金。此外又另對滿洲採金株式會社由獎勵其事業上著想，亦補助對其鑛區稅相當之金額。尙政府實施產金收買法之際，對於砂金採取業者或精鍊金鑛石者所得者之金，務須賣於滿洲中央銀行或產金收買人方可。

### 第三、鐵鋼類之統制

政府當局爲期鐵鋼類配給回滑並適正其價格起見，遂於康德五年四月一日以勅令第五十五號公布鐵鋼類統制法，並以產業部令第十九號公布同施行規則，於當日開始實施。但爲期配給之回滑起見，須有算定需給之正確，並設立專對其容易調換機構之必要，而此機構使更包含輸出入行一元的配給機關行之者最妥當。故法令規定將從來實施鐵鋼及一部鋼材配給統制之日滿商事株式會社爲指定機關。因此政府對應將現實逐次指定之全部鐵鋼類之輸出入使一元的統括者，四於價值一事，使生產者兼一元的販賣機關（日滿商事）爲期販賣價格及販賣條件適正妥當起見，對此乃採取認可主義，如有不妥當者則將此適正裁定之，以資確保鐵鋼類價格之適正與安定。尙關於該法爲期正確算定需給狀況起見，乃令生產者對其每年須生產之鐵鋼類品種及數量，取以認可主義，擬查明確國內生產狀況，同時並使一手販賣機關對於其輸出入計畫，使其仰待政府當局之認可，以圖適合正確之需給。

### 第四、煤炭之統制

政府爲對處冬季煤炭需要起見，一方極力督勵各炭礦努力增產，一方並由華北及北鮮輸入之，並盡力克服各炭礦生產設備實行人手之不同滑及努力需給之不調合，或輸送力等不同之惡劣條件外，又關於煤炭需給統制方案大致如下，首先由供給方面來述之，從來根據重要產業統制法，如欲經營五萬噸以上之炭礦者則須要政府當局之許可，但此次則提高爲二十萬噸，以資中小炭礦採掘自由而可增資，又諸物價昂騰之原因而再三提高從來不得已而用「赤字」滿鐵及滿鐵之礦山場煤之原價，以及日滿商事株式會社之販賣價格，再者煤炭從來係炭礦委託對日滿商事販賣而進行實施配給，此次乃改爲隨由賣單之制度，應其用途得配給適當之煤炭，且使日滿商事，積存若干之平衡資金而行採掘中小炭礦採掘原價，

擬促其增產，他方對於資金之供給上，鑑於炭礦業之重要性，得優先配給。關於需要方面，對所需要者之各事業主之生產能力、生產豫定額、增產計畫等之內容，詳細嚴重加以審查檢討之，而極力圖消費之節約外而又擴大強化日滿商事之配給機構，擔當需要之詳密調查事務，對採煖用炭之配給多少減低及增加外，並努力進行指導徹底低溫生活及改善燃燒方法等而謀消費節約。

## 第六節 工業

### 第一項 滿洲工業之發達

滿洲之工業業迄滿洲事變前，僅於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極狹之地帶依日本資本經營事業多少有存在之程度而已，即使此等亦除滿鐵直營或其傍系之三、四處外亦並無較大者。然除以上滿鐵及其附屬地以外所謂滿洲一帶之工業時，不過依當地資本經營號為三大工業油房、燒鍋、磨坊三種，而又雖有幾多製作土布者，蓋由粗縮絲織成縮布小工業，不過此等工業與現今之工業實不足比例，故老實來言所堪稱工場者皆幼稚待不足一提，概屬於手工業或家內工業之流也。但昭和七年前滿洲建國時，與右情勢一大變換，不僅有使日本資本源源流入，更查各種工業亦均大見勃興，而滿系之工業尤逐漸進展。更於茲當中國事變之秋，我滿洲更有形成為一大工業地帶必要之故，政府當局遂於康德五年九月大修正產業開發五年計畫，努力誘導日本內地資本之流入，而見有奉天鐵西工場地帶以次並錦州、吉林等地，亦造成工業地帶。然第二

次歐洲大戰勃發，不僅向第三國輸出困難對確保開發資材之事項亦感甚窘，故爾遂採用重點主義，愈強化戰時體制直抵現今，按大東亞共榮圈我滿洲之工業居如何地位之重要性實蓋不難自悉。

新興滿洲之工業，堪以注目者甚多。第一即重工業之勃興。滿洲建國前既已於鞍山及本溪湖持有製鐵所，而建國後且進行調查全國資源，致不斷發見鐵山與炭礦，故製鐵鑄事業皆人加擴張其規模，尙尤以此爲中樞特殊鋼其展延工業等亦立見勃興，故以鞍山或奉天一帶，爲製作機械金屬工業爲中心。繼續進行其輝煌之步武。第二之特徵爲輕金屬工業以滿洲所賦存之礬土頁岩及苦土爲原料，豫算以前者製造鋁，以後者製造金屬鈦之計畫，建國後急速已經實現，遂於撫順設立鋁工場，在營口建設鋁工場，製造此等工業皆係採取世界未有此類型之方法，故足可揚眉者也。第三之特徵亦係世界尙未有此類型之煤炭液化事業。茲因滿洲雖豐富存有多量之煤炭，但尙未有煤油之生產，故撫順有滿鐵石炭液化工場又有依阜新新炭製造之滿洲合成燃料會社錦州工場，以及吉林人造石油會社等，皆銳意從事此項之建設，實可謂走向世界新興工業之尖端，致使各國有所注目者也。第四之特徵爲巴爾普工業，滿洲國政府於建國後不久，即許可四處巴爾普會社，此等會社皆係以木材爲原料，但此外營口利用蒸製造巴爾普開原之利用豆程巴爾普，亦皆告成功而表示我滿洲國科學之勝利。如斯滿洲國可謂近代的工業國家行堅實之步武也宜歟。

## 第二項 油房（大豆工業）

油房於滿洲所創始者，係約於七十年前之事實，不過當時單取得豆油爲目的，豆餅僅爲副產物供給國內家飼料而已。尤當時而爲土著家內工業所存在者也（但日俄戰爭以後逐漸變成工業化矣）。即日本農業之耕種方法開始一大變換，期待室



素分缺乏之瘦土，欲以豆餅更生其肥沃起見，對於豆餅之需要，俄然增加以來，大連油房之製品，供歐洲並中國市場之需要亦蒸蒸日上。自昭和二年至同七年頃，豆餅之生產計六、七千萬枚，豆油計十五、六萬乃至二十萬噸之盛況。但其後原料之大豆生產額減退，及日本農業恐慌及硫酸工業之勃興情勢，我國對日豆餅之輸出亦附之不振，並因中國排斥日滿貨物及歐州油房大豆抽油作業之發展等情，大豆製品之對華對海外輸出亦行漸減，致使滿洲大豆工業，尤其腹地油房陷於慢性的恐慌，豆餅、豆油亦減少至盛時之三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狀態。但豆餅、豆油皆占輸出貿易上最重要之地位，現在雖有不況，但圖大豆之增產，尤促進油房統制合理的經營之關係，而滿洲油房復東輝旗幟者必為期不遠。而榨製油法由最舊式之楔式起，至漸進化之螺旋式、水壓式，尤其大連市更有施石油精、抽油工程者亦有數處，更在康德元年七月所設立之滿洲大豆工業株式會社，依據鈴木博士之指導，完成獨特之酒精抽出法可將大豆油完全抽出。

### 第三項 纖維工業

滿洲纖維工業近代化者極係最近之事實。如柞蠶絲等若早即有所發達，但礙因綿絲布與製麻之織業工業部門之基礎者，亦為最近之事實。

#### 第一、柞蠶絲工業

關於柞蠶絲工業傳約距今二百五十年前由山東方面移住之農民放飼柞蠶而起始者。最初係以蓋平地方為發達中心，爾之一部分由安東、大孤山、莊河、營口等地向遼寧輸出，而所殘餘者乃於營口、海城、蓋平等製絲，但日俄戰爭後，遂漸向安東方面遷移製絲工場，日下海城、蓋平、地方相繼衰弱，而安東則成柞蠶之中心地。大正五年當時，收購額約四

十五億餘粒，並伴隨日本絹織工業之發達，遂增大向日本輸出同時並予銳意增產，一時計約產八十億粒之數字，滿洲事變以來，農民之安定性缺乏，並加農業之世界的恐慌，而致絲價暴跌，乃自然趨於不振之況。然建國後沿步回復後，又再漸轉爲生氣，康德八年度之收購豫想額，亦不下五十億餘粒。

此種滿洲獨特產物之柞蠶絲，因爲具有強韌之絲質，及特殊風味色澤，並價格低廉等之特質，故歷時甚久，曾次於大豆及其製品或煤炭等，以重要輸出品而主向日本輸出之後，日本乃於絹織機當地之福井、岐阜、京都等依此爲原料製織成絹綉向外輸出。但後來因外國之門戶閉鎖，右機業地亦爲之不振，其影響亦即刻波及於原料供給地之滿洲，故有廢出工場休業之狀況，但關於纖維類由海外輸入杜絕，而柞蠶絲遂爲新纖維資源登場，其可利用於飛行機翼、電線、包裝用及洋服地等方面，屑絲利用爲充羊毛或「絲幅」之混紡等，致其廣汎之消費分對逐年被開闢焉。然此業與油房工業同樣多年未有任何之改良，僅不過以家內工業之存在繼續之故，遂將斯業統制並對品質及其他等事加以諸般改善爲目的，而在康德元年十一月以全滿柞蠶業者，使結成爲全國柞蠶絲業公會聯合會，翌二年於安東設置柞蠶絲檢查所，又於海城並蓋平，成立檢查所出張所，孰輸出檢查諸事，而更由康德五年五月將右柞蠶絲檢查所，移管於國營（其後於西豐縣亦有出張所之設置）爾來絲質大爲之向上矣。又關係原料開放於戶外因易受天氣之影響並受鳥獸之害等，故飼育主極度不便，又因爲原始的飼育，從來亦無科學的檢討及指導等之關係，其微種子病之蔓延甚速呈逐年有減產之傾向，故政府於茲爲剷除病虫害之對策，乃在康德三年於奉天省西豐縣設置國立柞蠶種蠶場一處，配布無毒之種蠶，以期原料產之增產。尙政府爲建樹關於柞蠶急速增產並對此配給之對策其方法爲在康德六年八月設立滿洲柞蠶株式會社，而擔任柞蠶業之統制與振興此業之事務。

## 第二、綿絲布工業

綿絲布爲近代工業而登場者，不過二十年之事。即大正十年九月奉天紡紗廠設立爲該界之嚆矢，然第一次歐州大戰結果，所謂技術與資本充實之日本，在上海、青島等紡紗業者，以滿洲爲綿絲布之一大消費地，且勞働力豐富工資低廉，尤其於關東州內對機械材料不加輸入課稅，公課租稅亦甚低少等諸事着眼，大正十二年遂於遼陽地方設立滿洲紡績會社，同於關東州周水子設立滿洲棉紡會社，並其翌年於金州又建設內外棉會社之各工場。然當事業着手後不久，貨幣價值之動搖，優秀技術者難，職工能率惡劣，日本品及中國品之挾擊及資金難等，乃陷於意外之不振。

當滿洲國建國後，舊軍閥壓迫絕跡，棉花之生產亦置於有利之地位，故新會社之創設及舊設備之擴充等急驟盛況。即對營口紡紗廠資本增加，同十年大日本紡織之泰泰毛紡進出至奉天，開始供給毛紗製品用之原絲，翌十一年於瓦房店設立滿洲製絲工場，製造各種「卡談」（加工後上資棉絲）昭和十年於錦州又設立東洋棉花系之東棉紡織（資本金一千萬圓）與福壽織布會社（資本金百五十萬圓）又同年東洋紡織之東洋タイヤ亦以資本金一千萬圓於奉天設立工場。然時局之演進，逐年原棉之入手已告困難之原因，在滿紡紗業之不得不短縮作業也。此外棉紡被編入物動圈內後，滿洲該業之統制有滿洲纖維聯合會，依政府之命令擔當該業務。

## 第三、毛織工業

滿洲羊毛年產額雖達至相當量，但品質粗劣，不適用於織紗類之原料，而充爲毛布、毛絲及「卡倍知特樣」之原料。故滿洲毛織工業工程較浩大者，祇有奉天滿蒙毛織株式會社與哈爾濱之康德毛織株式會社二社而已。前者主製毛布、羅紗類、毛絲、敷物、帽子等，後者多製造羅紗、毛布及絨毯等。

#### 第四、製麻工業

關於滿洲特產物包裝用麻袋需要量一年約需六七千萬條，故即使使用舊麻袋時，亦需要新麻袋三、四千萬條。按滿洲最適於栽培麻類，對於青麻、綠麻之生產量雖亦達相當之程度，但迄自給自足前尚須多加努力增產。大正六年於大連設立滿洲製麻會社，同八年於奉天設立滿蒙纖維工業會社（後改爲奉天製麻會社）以來，從事生產麻袋、麻系、麻布等，但皆受印度產麻袋低廉壓迫之關係，故其經營一時亦頗感困難。康德六年十一月滿洲國輸入關稅改正後，國內之製麻工業著增爲有利之途，同三年五月前記二社又從新合併爲一社，乃創立滿洲製麻株式會社，積極謀增產之方策。又康德四年主利用滿洲產洋麻爲原料製造麻袋、麻系等，又復有遼陽紡麻公司之設立。該公司與滿洲製麻同時極力謀新麻袋自給自足之途。

尙此外又以滿洲產亞麻爲原料，而圖生產麻布，雜系類之山三井物產、安田系之資本，昭和九年亦在日本亦告設立日滿亞麻會社。並同時供給該社之原料機關滿日亞麻紡織於奉天（後轉於哈爾濱）亦得設立，又昭和十四年九月謀現地自給自足策，又於奉天以資本金五百萬圓設立日滿紡麻株式會社，以製造洋服原料、陸海軍用天幕類、麻服地，及其他麻系類等爲目的。

#### 第四項 食料品工業

食料品工業最近伴隨國內開發之進展，各種國有大宗之製造，其中爲國內食糧重要之製粉業發達尤久，次於此者更有麵粉之精製、醬及醬油之製造或中國酒釀造事業等工業。



## 第一、製粉工業

該工業進展至近代工業時期，係於明治三十三年於哈爾濱俄人經營設立之滿洲第一製粉合資會社爲嚆矢，而當中國東鐵路開通當時，該業亦漸隆盛，又南滿地方在日俄戰爭後日本人所設立有滿洲製粉株式會社雖勃興一時，但不久即襲來反動。歐州大戰勃發，外國粉來源杜絕，而滿洲製粉界，又復現出黃金真面目，然即因其根基無有鞏固地盤之業界，大戰後又復陷於苦境，更俄人所經營之工場，多不得不讓於當地資本經營。其後依保護中東鐵路運費政策，僅有北滿製粉業者可惨淡經營維持餘命，但昭和六年以滿洲事變爲契機，北滿小麥之連年歉收，並受日本粉濶州粉廢賣之打擊，除哈爾濱一部工場外殆已休業。

於茲政府當局以小麥粉及小麥之自給自足爲目標，遂於大同元年會先計畫小麥增產二十個年計畫，積極獎勵改良小麥之增產，一方於康德六年十一月改正關稅之際，又對麥粉課以一元的輸入稅，翌二年三月當接收北滿鐵路時，又撤去對於小麥之從來不合理運費，同年五月實施製粉原料小麥運費之六扣制，又翌三年二月改正國社總鐵路運費之際，實現遠距離遞減制等，以是該製粉界情況大見好轉，遂於新京以下各地休業工場又行復活增設擴充等，面目煥然一新。但一方因伴隨限制輸入並輸入杜絕，而鑑及國內生產小麥製粉不足之態勢，故對其生產及配給合理化起見，以全滿機械製粉爲會員，而創立滿洲製粉聯合會。繼續康德六年十二月滿洲穀粉會社亦告設立，該社行一年收買原料小麥後，將此供給各製粉會社，各社完成製粉事業後，該會社再將其粉買回，交納入專賣總局。但歷時僅不滿一年多之光景，康德八年七月滿洲農產公社設立之際，遂將此合併吸收。現舉資本金十萬圓以上之會社如下。

社名	本社	公稱資本金	繳納資本金 (單位千圓)
日備製粉	哈爾濱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滿洲製粉	奉天	五、七五〇	三、五四五
裕昌源	新京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滿洲日東製粉	同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廣德製粉	奉天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益發合	新京	二、〇〇〇	一、二五〇
東洋製粉	奉天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亞細亞製粉	開原	一、〇〇〇	四三〇
福康	哈爾濱	三三〇	三三〇
裕東棧製麵粉	牡丹江	三〇二	三〇二
新華麵粉	同	一五〇	一五〇
開島油粉	開島	一〇〇	五〇
哈爾濱廣昌泰(合資)	哈爾濱	四一〇	

### 第二、製糖業

滿洲之製糖業，係專以甜菜為原料者。在於開始甜菜工業時，係於明治四十二年由波蘭人在北滿阿什河地方開設阿什河製糖廠一處，此外又於呼蘭地方，依滿人資本亦有設立呼蘭製糖廠，但皆因甜菜栽培之不振而告原料不足者外，又因

受低廉之輸入糖壓迫，兩者皆不得繼續滿足之操業。南滿方面大正四年以栽培甜菜與製造酒精爲目的，由日本製糖資本於奉天設立南滿洲製糖株式會社，其工場置於奉天及鐵嶺二地，該會社不拘甜菜栽培之困難所生之原料不足，糖價之低落，舊軍閥之壓迫等，乃大加馬力謀製糖之發展，故大正十年頃稍見有優良成績出現，但因據爪哇糖機而爲失敗，至昭和二年遂再不告起立矣。

如是山建國當時即繼續操業者，僅有阿什河工場一處，然康德元年於哈爾濱設立北滿製糖株式會社，將阿什河工場買收，開該製造甜菜糖爾來漸行擴充該業。一方康德二年復於奉天設立日滿合辦滿洲製糖株式會社，該社又將南滿洲製糖奉天及鐵嶺工場買收，遂於奉天工場由康德三年起以自臺灣製糖、大日本製糖、明治製糖、塩水港製糖等輸入之原料糖及甜菜操業，哈爾濱工場亦將舊呼蘭製糖廠之設備，加以根本的改修圖擴大生產力，至於鐵嶺工場自康德四年其機械設備已移於范家屯地方，稱爲新京工場，而大事活躍生產陣容。

### 第三、釀造業

滿洲之再來釀造業（高粱酒製造業）約具有四百年間之歷史性，分布於全滿各地工場數有不下千左右，生產量年約達一億六千萬斤。高粱酒俗稱爲燒酒，原來係專以高粱爲原料釀造之蒸餾酒，但現今有以包米、粟、其他穀物單獨或與高粱混合爲原料，依據同樣製法亦稱爲高粱酒者。此外又有用糯黍或糯米爲原料之釀造酒中之黃酒，以及高級品之紹興酒等，但其量甚微。

高粱又可爲酒精之原料，有極豐富之供給力，酒精爲抽出大豆油用，對於需要量亦頗廣，尤近年工業用並燃料用者，更有莫大之重要性，滿洲國之酒精工業約距今十年前，興於哈爾濱地方，一時堪稱爲黃金時代，但其後向俄國輸出減





少之關係，故迫於環境。但建國後大同二年十一月將北滿二大工場合併，而又從新設立準特殊會社大同酒精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統制酒精事業，同時並努力謀其發展方策。至於酒精工業所使之原料除利用滿洲製糖及北滿製糖之甜菜糖蜜外，並用高粱包米等。

日本酒釀造事業於滿洲事變前主於關東州行之，大正十一年施行造酒稅，並同十四年改正之同時，又組織造酒組合，而圖事業與品質之向上發展，故建國後三年頃，與日本內地品比較，可並肩齊列之程度。除此外滿洲方面殆不具有規模較大者，然建國後日本人增加同時，需要程度亦急激增加，故於奉天、新京、朝陽川、牡丹江、哈爾濱、圖們、延吉等釀造日本酒業者，如雨后春筍，尤其奉天市內日本內地造酒家之進出頗呈熱烈盛況。工場數目關東州內有十四處，滿洲國內亦有八十六處之多，一時釀造額達五萬七千石，但近時因時局所釀成造酒米難之關係，大有今不如昔之感。

麥酒釀造業主要者有奉天之滿洲麥酒株式會社及亞細亞麥酒株式會社，並哈爾濱麥酒株式會社之三社，一年生產能力約計百萬，但最近生產能力已不如從前。

醬油釀造業滿洲國內與關東州合計共有四十餘工場，此雖基於原材料俱與豆醬同時不堪至自給自足之地步，故政府當局最近極力獎勵此項之增產。

## 第五項 化學工業

滿洲之化學工業，於建國後產業開發五年計畫同時，而其勃興之機會已經到來，依據大資本設有相當多數之會社，尤其

鳴綠江並第二松花江兩水電克服種種之困難，進行完成此世界之工事業。

### 第一、撫順油頁岩工業

該頁岩係由明治四十二年頃發見，其後大正九年開始露天掘之際判明其確有五十四億噸之巨大埋藏量並平均含有六%之含油率。於茲滿鐵志向其企業化遂於海軍協力行種種研究調查結果，決定採用斯哥德蘭德式及撫順式內熱法採掘，據工業試驗結果，判明後者為優秀之事實，遂於昭和三年一月着手建設生產工場，投予事業一千萬圓，而於翌年遂得竣工。其製造方法係於煤炭瓦斯發生爐之上部，附屬以乾餾筒，類似「他爾」之補收方法將廢瓦斯循環成爲熱源同時，並可使用爲瓦斯發生鹽加熱用者。即依發生鹽乾餾殘渣所生之瓦斯混合於前記豫熱瓦斯，由頁岩行直接內熱乾餾，自乾餾爐所出之混合瓦斯，經瓦斯洗滌機依據採油器將粗油分離之，生成之瓦斯由瓦斯拂送機導入安莫尼亞回收器而生成硫酸，尚廢瓦斯之一部係過豫熱器後，成爲乾餾爐加熱用，殘餘者而尤可用爲「白伊拉」之加熱用。如斯所得之粗油依據蒸餾裝置將各餾分離之，其原物可成爲市販製品或成爲分散揮發油之原料。該工場位於大官屯驛南方地點，內部分爲頁岩破碎工場、乾餾工場、粗油工場、石鹼工場、燈油工場、分解揮發油工場，等原來撫順之頁岩工業較其他人造煤油工業，以確實技術與經驗爲基礎，而又無依存外因資料材並技術，尤建設費及生產費，皆以較低廉，且可將原礦無任何利用價值之頁岩爲原料之點，實極可抱快感者。

### 第二、煤炭液化工業

以煤炭爲原料依據燃料製造之方法通常有乾餾法、直接液化法、瓦斯合成法、溶劑抽出法、膠質燃料製造法等，但皆獨立企業者甚少，故普通於任何之形上，多係互相聯繫作業。

1、滿鐵撫順工場 該場爲滿鐵中央試驗所與海軍協力而完成者，滿鐵投建設費一千六百萬圓，由昭和十一年着手建設。設有試驗工場以來，經三星宿於昭和十四年七月而成功。其直接液化法不惟如德國使用之褐炭，而尤可使用瀝青炭，並能採取多量之油質，乃係極優秀之方法。

2、滿洲合成燃料株式會社 該社以阜新炭之元煤爲原料，以「費赫」法爲基礎完成炭液化工業爲目標，乃於昭和十二年八月以資本金五千萬圓設立者。其生產方法爲瓦斯合成法，使煤炭中發生水性瓦斯，將此發成一酸化炭素一、水素二組成之費赫瓦斯，對此瓦斯除去無機及有機硫黃，加入合成爐中。於茲遂觸煤鐵、鈷、鐵等，於溫度約二百度常壓或低壓下，使其合成反應完結，所得之生產物通過凝縮器，成爲液狀油。依據分離坦恩克與瓦斯分離，瓦斯更依活性炭素吸着裝置吸取之。於活性炭裝置後由斯齊民克所得之瓦斯通稱謂加透爾，原物可充汽車燃料，或由保利每茲製成高級航空揮發油。

3、吉林人造煤油 吉林省舒蘭縣煤之資源極豐富，但其品質除可充煤炭液化原料以外，尙未有見適當之用途。吉林人造石油株式會社（資本金二億圓之特殊會社）專依據日本窒素之直接液化法，以舒蘭炭爲原則行事，該社之子會社舒蘭炭礦會社以爲分於該社之生產物，對人造煤油製造並探掘，以及技術一切經營事項，均欲發揮野口式綜合企業之妙趣。

### 第三、天然煤油工場

建國前之煤油政策，素亂至極點，徒任外油之蹂躪，但建國後政府當局爲謀煤油自給自足以期保護助長國內之煤油工業起見，首先施行煤油專賣制度，更於大同三年二月設立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以資擔當外油之精製並探求國內煤油資源之機關。該社不僅對專賣總局納入煤油，而亦向關東州及中國方面輸出，製品有各種揮發油以下、燈油、輕油、重油、

機械油、石蠟、庫利斯、亞斯法爾多等。

其次關於滿洲天然煤油資源，經多少之調查或人員之口探雖見有少許之油源，但堪謂爲微油地者尙無有發見，一般皆謂滿洲無煤油之賦存。但不對如是，於去年曾在扎魯圖地方發見微油地，繼續於阜新地方亦有所發見，故處現正值繼續進行採取煤油之步伐，尤阜新地方，實爲鑽孔調查地質。

#### 第四、硫安工業

滿洲之硫安於撫順發礦，昭和製鋼所，本溪湖煤鐵公司及南滿瓦斯會社等，以爲副產物雖有若干之生產，但其後於撫順地方油母頁岩工業逐漸興起，故其生產漸亦較多。然爲緩和日本硫安之不足，並向中國方面輸出起見，大同二年遂有滿洲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之設立。該社雖依據「烏」法持有相當大量之生產能力，但亦不克十分滿足近年日本之增大需要，是以滿洲國政府欲利用其豐富低廉之煤炭電力等之資源，而確立硫安工業，同時並與軍需工業所關連之赤齊國防着想，遂於康德六年二月設立特殊會社滿洲硫安工業株式會社。該社資本金爲五千萬圓，其半額由政府出資，其二分之一中。由日本之全聯聯，並共二千萬圓由日本各縣府及購聯出資。工場計畫置於錦州前蘆島，以阜新炭爲原料，使用「哈巴」法製造，但因第二次歐州大戰物資之關係，機械類之入手困難及工事亦退縮不前，故不得已將其事業中止。

#### 第五、製鹽工業及畜鹽工業

謀國內鹽之調劑供給並供給日本工業鹽爲目的，康德三年四月遂設立特殊會社滿洲鹽業株式會社，該社係辦理開發滿洲鹽田，圖大自鹽之增產同時，並行鹽及副產物之加工，又對已設鹽田改良其施設着想，乃對其加以多額之補助指導。曹達工業自昭和十一年五月，由滿鐵、滿化、旭硝子、日光硝子，共同出資之下以資本金一千六百萬圓，於大連甘井子



設立滿洲曹達株式會社，但爲於滿洲國制基礎產業之必要上，遂組織滿洲國之普通法置於政府監督下，而得附與共於滿洲曹達灰製造販賣之獨占權。製造方式係依搬安莫尼亞曹達法，生產曹達灰，曹達鹽以及其他副產物，又增設自家鹽田，因生產費遞減外，並於開原、奉天、大連等設置有曹達工場數處。

#### 第六、膠皮工業

滿洲膠皮工業之嚆矢，係由大正十三年，京城膠皮工業所進出至大連設置協盛膠皮工廠，着手製造雜用皮底爲起首者。康德八年九月現在於滿洲護謨工運聯轄下之曹社有東洋タイヤ工業（資本金一千萬圓）以下三十餘社，以奉天爲中心而散在全滿各地。但伴隨此次中國事變之進展同時原料膠皮之輸入亦不周靈，故事業成績皆屬平淡。

#### 第七、電氣化學工業

建國前之電氣化學工業，規模狹小，皆不甚發達，追溯此種原因，皆端在電力資源，就中屬於低廉之水力電源未發電之關係也。然成立產業五年計畫後依靠水力開發計畫，豐富低廉之供給必爲期不遠之所見，致乃促進各種電氣化學工業之機運。卽鋁、鐵、化物、食鹽電解、特殊鋼、鐵合金、及炭素工業，均接踵成爲企業化。

學其主要者滿洲電氣化學工業會社係於昭和十三年由滿洲國政府與滿洲電業會社共同出資設立者，利用第二松花江水力發電所，餘剩之電氣，以資生產氯化物並二種氯化物系之石灰元素，人造膠皮，合成樹脂，醋酸，亞合同等。尙爲該社之子公司昭和十四年設立之滿洲合成膠皮工業會社（資本金五百萬圓）

滿洲マクネシウム工業株式會社，係滿洲輕金屬株式會社之子公司，康德五年七月以資本金一千萬圓而設立者，該社業皆係製造金屬之目的。

關於食鹽電解工業有大和染料株式會社奉天工場、滿洲金屬株式會社之撫順工場。又關於對巴爾普染織、紡織等各種工業之發展，以及對國內苛性曹達之需要增加起見，滿洲曹達株式會社遂於奉天、開原、圖們三地，新設有電解工場。尙關於依電氣爐之特殊鋼工業，主於製鋼所工作會社爲附帶事業兼之，大連方面有大華電氣冶金公司從事特殊鋼之製造。

## 第六項 製鐵鋼業

### 第一、昭和製鋼所

滿洲國之製鋼事業，可謂以昭和製鋼所並本溪湖煤鐵公司居根幹者。昭和製鋼所係於昭和八年五月買收鞍山製鐵所，而又着手建設工場，以大孤山、弓張嶺、櫻桃園等之原鐵爲原料，開始經多年所懸案之銑鋼一貫作業。康德四年末日本產業株式會社移駐於滿洲，而出現爲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之名稱，昭和製鋼所亦復歸爲其傘下，翌五年三月其資本金一億圓之中五十五%受滿鐵之移讓，殘餘之四十五%則殘留於滿鐵。繼續於同九年又增爲二億圓，增資額全爲滿業出資。該所鐵鋼業必要之原料除鐵礦以外石灰石、耐火粘土等，附近賦存亦極豐之原因，對其事業上甚具有利之條件，尙其副產物之瓦斯可供熱用與發電用，其他鐵滓磚瓦、鐵滓「巴拉斯多」鐵滓洋灰以下硫安、煤焦油、庫列歐蘇特、賓焦爾、焦油臘、石灰等，亦形成附隨此大鐵鋼業。尙又以該製鋼所製造鐵鋼爲原料之鑄鋼、輕軌條、鋼管、券物、瓦斯管、亞鉛鍍銀等之製造工業，亦勃興於各地形成一大鐵鋼之集團。舉其主要者有滿洲佳友金屬株式會社、株式會社滿洲口一ル製作所、鞍山鋼材株式會社、久保田鑄鐵管株式會社、株式會社滿洲鑄鋼所、滿洲亞鉛鍍銀株式會

社等。

## 第二、本溪湖煤鐵公司

該公司係於舊政權時代與日本側大合組所締結之契約日滿合辦之會社，迄建國後康德三年八月滿洲國政府又從新與大合組間締結契約改組為滿洲國準特殊會社，更於康德四年五月將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改組為株式會社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繼續於康德六年六月又合併於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同時從來資本金一千萬圓（政府四〇%大合組六〇%）增資為一億圓（政府二〇%大合組，滿鐵各四〇%）爾來與昭和製鋼所共同邁進大增產而極力擴充其設備，該公司之特長為以本溪湖為中心有十二處豐富之鑛山，又生產製鐵用骸炭之配合原料炭品質最良之粘結炭，形成製鐵對特殊鋼原料優秀之低磷銑之點極占重要地位。

## 第三、東邊道開發會社

康德五年九月為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之子社而設立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以開發東邊道之大栗子溝、七道溝、老嶺等處豐富之鐵鑛同時，並行採掘煤炭及其他製鐵用鑛產物，故依此乃努力製造富銑鐵、鋼材並副產物之初步。

## 第七項 機械器具工業

滿洲之機械器具工業，建國前除滿鐵關係之車輛製造、大連機械製作所等外，殆無有堪筆者，但建國後為遂行產業開發五年計畫之基礎產業，急速為之發展，如航空機、汽車等之高壓精密工業亦有出現。

## 第一、車輛製造業

於南滿方面明治二十八年日本帝國政府於大連設立製造之修理工場而為該業起始者。滿鐵同四十年七月於沙河日設設新工場。同四十四年今工場已開辦作業。由該工場之設請為目的之大連機械製作所。係於大正七年以資本金二百萬圓設立者。昭和十四年改稱資本金三千萬圓。候有力之機關車輛工場。滿洲車輛會社係昭和十三年五月以資本金五百萬圓以內地車輛會社中心之學生會為中心設立者。同十四年九月增資為一千萬圓。此外又有大連船渠、滿洲工廠、奉天造兵所亦係車輛之修理製造之專業。

**第二、汽車製造工業**

滿洲之汽車從來係由日本帝國政府供給。但昭和九年三月遂有奉天設立日滿合辦之特殊會社同和自動車株式會社。昭和十三年三月其中滿鐵之股份乃移於滿洲重工業開發會社之手。同十四年七月又增加資本金至三千萬圓。行上自汽車之製造。下至汽車之販賣一貫營業。又昭和十四年五月為滿洲重工業之子會社而設立有資本金一億圓之滿洲自動車製造株式會社。康德九年將日自自動車會社合併為一處。

**第三、航空機製造工業**

大同元年滿鐵設立同時。於滿洲北滿鐵道及其工學校處。亦曾設立修理工場。繼續於康德六年五月又有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資本金二千萬圓）之設立。

**第四、兵器製作工業**

昭和七年十月由三井物產、大倉商事共同出資設立株式會社奉天造兵所。滿洲國政府於康德三年將此改組為特殊會社。現在資本金為二千五百萬圓。



## 第五、造船業

將帝政俄國於大連濱町船渠與兩船渠合併一處，於大正十二年設立滿洲船渠會社，而昭和六年大連汽船又將此合併。昭和十二年八月復由大連汽船獨立，改稱為大連船渠鐵工株式會社（資本金四百五十五萬）也。此外於大連、旅順及哈爾濱爲中心小規模之船舶修理工場及木造船建船工場共有十餘社。

## 第六、工作機械製造工業

該業即使日本亦發達不久之工業，滿洲國當然亦尙未脫建設期者也。滿洲工作機械會社係於康德六年六月以資本金二千萬元設立之專門會社，於奉天市大東邊門外置有各社之工場。滿洲機械工業株式會社係於康德五年九月設立者，其資本金係由滿洲工廠與池貝鐵工所之共同出資。其他雖不謂專業但有滿洲「ル」政記鐵工廠、大陸鐵工所等亦從事一部分該製造工業。

## 第七、電氣機械器具工業

其小規模工廠，自以前既有相當之數目，但歷有近代的設備者，係昭和六年由於大連地方設置者東京電氣大連工場爲嚆矢，其後設立者有滿洲通信機（奉天，資本金三百萬元，各種通信機製造）滿洲東京電氣（奉天，資本金百萬圓，電球及其他之製造）富士電機（奉天，資本金百萬圓，電氣機器並通信機製造）美德電器（奉天，資本金五十萬圓，電球及其他之製造）滿洲乾電池（奉天，資本金五十萬圓，乾電池製造）滿洲湯淺電池（奉天，資本金六十萬圓，乾電池製造）滿洲立正電機（奉天，資本金十萬圓，電氣機器製造）滿洲日立製作社（奉天，資本金五十萬圓）電氣並一般機械器具滿洲松下電氣（新京，資本金百萬圓，電氣機器製造）滿洲變壓器（奉天，資本金五十萬圓，變壓器製造）等。

### 第八、度量衡器製造工業

建國前之度量衡制，雜亂無章，是以建國後政府遂實施度量衡制。並於康德三年十月以三百萬圓之資本設立新度量衡之獨占供給機關特殊會社滿洲計器股份公司，其後又增資至八百萬圓改稱為滿洲計器株式會社。該社於奉天有工場製造各種計器。

### 第九、鑛山用機械工業

主要會社名與資本金如下列所述相同，即阜新製作所（四百萬圓）滿山製作所（百萬圓）滿炭鑛機（三百五十萬圓）滿洲鑛機（二百萬圓）鴛野機械（二十五萬圓）滿洲松屋鐵工（百萬圓）滿洲三榮精機（百萬圓）大滿商工（四十萬圓）滿洲栗本（五百萬圓）東洋鑛機（四十六萬圓）官原機械製作所（一千萬圓）等。

### 第十、農業用機械器具工業

滿洲農業之機械化，形成重要之問題，故斯業之前途亦洋洋可觀。但現在專門製作該種器具者尚少，而雖有滿洲農具製造株式會社，鳥羽鐵工所，東亞產業會社，大連機械製作所，滿洲杉山公司等製作各種農用機械器具，但迄自給自足地步尚須相當之時日。

### 第十一、專門及一般機械器具工業

比較著名之會社名專門製作者有滿洲宮田製作所，昌和製作所，滿洲光學工業，撫順精機工業，大東亞工業，滿洲齒車工廠，滿洲製鋼所，興亞金屬工業，滿洲機材工業，金鋼製作所，松記車輛，高砂試驗機，福壽鐵工，滿洲ベアリング等會社，一般者有滿洲工廠，滿洲機器，奉天製作所，協和工業，滿洲增島工作所，奉天機器，稻葉製作所，滿洲ロ

八、滿洲住友金屬會社等。

## 第八項 窯業

### 第一、洋灰工業

建國前之洋灰工業僅有大連周水子之小野田洋灰大連支社工場，擁有相當之生產力，以充當時滿洲國之需要，尤其一部分亦向日本內地、臺灣、華南、南洋方面輸出。建國後伴同各般建築，土木工程逐漸勃興，而所需要之洋灰亦急激增加，前記小野田洋灰除於關東州新設小野田洋灰製造株式會社大連工場外，並於鞍山設置獨立工場，利用昭和製鋼所之鑛滓着手高爐洋灰之製造以降，並繼續有大同洋灰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撫順洋灰株式會社，哈爾濱洋灰株式會社，滿洲洋灰株式會社（遼陽）滿洲小野田洋灰製造株式會社（泉頭）及本溪湖洋灰株式會社之創立，但對產業開發五年計畫之進展愈益需要之洋灰，雖有此等會社之成，亦似乎尚不盡人意之感。又昭和十三年九月由滿洲國並關東州生產販賣業者之出資創立滿洲共同洋灰株式會社，執掌洋灰一手統制並買賣、配給、輸出入及其他等業務。

### 第二、磚瓦工業

磚瓦工業分普通磚瓦製造與耐火磚瓦製造二種。普通磚瓦製造業，建國以來隨同建築工事之激增，乃步入飛躍般之發展，其中黑磚瓦主以滿人之需要為對象行小規模之生產。紅磚瓦主為充於都會之建築用，乃由主要都市並地方新興都市近郊發展之大小幾多工場供給。

其次之耐火磚瓦製造工業，係以南滿地方豐富耐火粘土為原料，而大量生產者，工場主要者有大連窯業、撫順窯業、川

輪窯業普蘭店分工場、福井組石河磚瓦工場、昭和製鋼所及本溪湖煤鐵公司附屬之磚瓦工場等。

### 第三、玻璃工業

玻璃工業乃由第一次歐州大戰當時歐州製品之輸入杜絕以來驟然而興起者，繼續滿洲國建國後之需要亦見增加，致該業極呈盛況，全滿各地有四十餘工場，大體可充年需要之四百萬圓。但概此多係小規模製造玻璃器具者，大工場僅有昌光玻璃株式會社與南滿洲玻璃株式會社兩處。前者係由旭玻璃與滿鐵之共同出資，以資本金三百萬圓（全額繳納）於大正十四年在大连設立，以製板玻璃為專業，並昭和十三年於奉天設立資本金三百萬圓子會社滿洲昌光玻璃會社。至於南滿洲玻璃會社係在昭和三年於大连設立者，從事製造曹達玻璃、結晶玻璃、食卓用器、信號用透鏡、容器類等。

### 第四、陶磁器工業

滿洲陶磁器工業尚未發達，故多仰求由日本輸入。最初起始者係滿鐵中央試驗所將陶磁器試驗所由滿鐵分離設立大连之大華窯業公司，該處主要為製造滿人陶磁器並磚瓦等。此外又有大连之東野製陶所及滿洲製陶株式會社，普蘭店之惠東窯業工廠，富達窯業工廠，東升窯業工廠，海城之海城窯業株式會社及遼東窯業工廠，奉天之肇新窯業公司等，亦多概製造滿人使用陶磁器為目的。尙國建後於撫順市又設立松風工業株式會社，着手製造磚子類等工事。

### 第五、白雲石工業

白雲石在關東州及南滿方面之賦存極多，強燒時則成製鋼爐之耐火材料，輕燒時可利用為建築材料之石膏，爰從來已有數社行製造石膏事業，但康德元年於大连郊外南崗嶺新設南滿白雲石工業株式會社除製造石膏外，又行採取販賣苦灰石、石灰為目的。對建築材料適合之石膏原料，乃為關東州南崗嶺及安奉線本溪湖者，關東州甘井子產及大石橋產係屬



火材料、以原石向日本內地或朝鮮之製鐵所或製鋼所輸送。

其次之大石橋附近雖發現埋藏極豐富之菱苦土石、而將此白雲石熔燒爲攝氏千四、五百度所得之硬燒苦土作爲鹽基性耐火材料之用途激增、尙以六百度乃至七百度之低溫度熔燒、所得之輕燒苦土、可爲硫酸鎂、炭酸鎂、等之苦土鹽類及苦土洋灰之原料。查菱苦土石之加工工業除大石橋之南滿鑛業株式會社外尙有數社、庫林加一輸出亦達相當量。

## 第九項 木材工業

### 第一、巴爾普工業

滿洲之巴爾普工業從來僅有安東鴨綠江製紙爲自家消費起見而經營巴爾普工業而已。但建國以來、於滿洲國內計畫經營巴爾普事業者倍出、政府對此認可事項、則考慮國有林之處置問題、利權問題等、康德二年十月以降、對經營呈請者採取許可制度、企業呈請三十四社中、康德三年已許可者有左記四社。

▽東滿洲人絹バルプ株式會社 最初以資本金設立後、又入於鑛紡範圍內、現在資本金爲三千萬圓、工場置間島省和龍縣開山屯、生產人絹巴爾普能力約一萬噸。

▽滿洲バルプ工業株式會社 大阪寺田元之助氏一派創立者（資本金一千萬圓）工場置於牡丹江省寧安縣樺林地方、最初豫定生產人絹巴爾普八千噸、製紙巴爾普七千噸、但目下則全部將生產力傾注於人絹巴爾普方面。

▽日滿バルプ株式會社 以王子製紙之林業會社爲母體而創立者。現在資本金一千五百萬圓、工場置京園線之敦化地方。生產能力約爲一萬五千噸。

▽東洋バルブ株式會社 由關西財閥川西清兵衛氏一派（資本金一千萬圓）設立者，採伐區係間島一帶，工場位於關佳線石峴地方，人絹生巴爾普生產能力年產約二萬噸。

以上所述者皆爲木材巴爾普之生產會社，但此外將營口、盤山、錦州各縣之渤海沿岸與遼河一帶所生長之鬱々莽草爲巴爾普化着想，遂有錫紡會社，於康德三年末以資本金五百萬圓，在奉天設立康德萊巴爾普株式會社，而將其工場置於營口市從事人絹巴爾普之生產，又資本金三千萬圓之錦州巴爾普會社之大遼河工場，亦從事製紙巴爾普之生產。尙滿鐵研究中之以大豆稈之巴爾普化更告成功，故康德四年九月政府、滿鐵、滿洲興銀各出資百萬圓，並與特許權所有者福井之日滿纖維工業出之七百萬圓合計共資本金二千萬圓設立滿洲豆稈巴爾普株式會社，爾來極順利進行其事業人絹巴爾普之生產。

## 第二、製紙工業

現在滿洲有舊來之手漉製紙工業與新式之機械製紙工業兩種。前者所謂紙方或紙局者乃原始的家內工業，製品大部分亦係毛頭紙、帳簿用、貼壁用、油紙用、包裝用等應付地方之需要而已。其次之機械製紙工業之歷史雖已垂二十年之歷史，但大局的尙在建設期。主要會社如左。

▽鴨綠江製紙（安東市桃源）大正八年創立，爲大倉系經營，但現在爲王子會社之委託經營。資本金五百萬圓，以鴨綠江材、朝鮮材及華太材爲原料，從事製造卷紙、和紙、燒紙自家用包紙、巴爾普等。

▽六合成造紙廠（安東市中興鎮）資本金百五十萬圓，屬於王子系，主要係製造洋資，但亦兼生產燒紙。

▽安東造紙（安東市）資本金三百萬圓，製造卷煙用紙爲主眼。

▽滿洲紙工（奉天市鐵西）資本金二百萬圓，以澱及紙屑爲原料，製造馬糞紙爲目的。

▽滿洲特殊製紙（新京）資本金三百五十萬圓，爲期防禦之萬全起見，而蒐集政府並特殊會社之劣碎紙製造再生紙並製紙事業等。

### 第三、製材及家具製造業

該業以吉林、牡丹江及瀋江省一帶豐富之林產資源爲對象，建國後伴同於各方面建築資材之需要激增，遂各計畫設立多數之工場，頗呈活躍之狀況，至於大規模工場生產者主由日本行之，其主要會社如下。

秋田商會木材株式會社（大連，資本金三百萬圓，並於新京、奉天、圖們等地置有工場）安東挽材株式會社（安東，資本金百萬圓）牡丹江木材工業株式會社（安東，資本金五十萬圓，於牡丹江置有工場）鴨綠江製材合同株式會社（安東，資本金百萬圓）無限製材會社（吉林，資本金百萬圓，工場設於吉林及奉天）亞布洛尼近藤林業公司（資本金百萬圓，工場設於瀋江省葦河）

## 第十項 雜工業

### 第一、製本、印刷業

印刷、製本業，伴同建國後諸官衙之新設及增加多數之諸會社，故一時需要積極增加。特乃隨於全滿主要都市簇生。製本業兼營印刷業者甚多，共數百餘諸印刷業亦衆。印刷業主要者有新京之特殊會社滿洲圖書株式會社，滿洲新聞印刷所，滿洲行政學會印刷所，奉天之滿洲日日新聞社印刷所（大連亦有工場）奉天興亞印刷工場，奉天印刷所，新大陸印

刷株式會社、盛京時報印刷部、協和オフセツト印刷株式會社、大連之小林又七支店印刷工場、日清印刷所、東亞印刷株式會社、撫順之撫順印刷株式會社、哈爾濱之哈爾濱日日新聞印刷部等。尙滿洲國政府持有政府及其他之印刷工場、滿洲中央銀行自身亦持有印刷工場。

### 第二、煙草工業

滿洲之煙草製造事業、係日俄戰戰前、秋林及羅巴德兩商會於哈爾濱設立工場而起始者、明治三十八年有英美煙草公司由華進出至滿洲、故於翌年設立日本人經營之東亞煙草公司、受日本專賣局與朝鮮總督府之庇護下、工場置於營口以謀抵抗英美之合同企業、此外滿人經營之工場亦屢出不窮、此間雖有激烈之競爭狀態、但因需要增加之關係因、各社皆逐年盛興發展。而建國後康德二年時尤以資本金五百萬圓又於新京創立滿洲煙草株式會社從事大量之煙草生產。

尙關其原料之葉煙草、從來多由美國中國等方面輸入、故政府當局樹立黃色葉煙草增產二十年之計畫、以圖國內產業開發與防止其輸入爲目標、但更以爲促進增產之手段、使担當獨占辦理原料葉煙草起見、遂於康德五年十二月以資本金一千萬圓、於奉天地方創立滿洲葉煙草株式會社、以資其調整原料之需給諸事焉。

### 第三、畜產加工業

滿洲富於畜產資源、但因皮質之粗劣並皮革技術幼稚、致阻害皮革工業之發展非淺、故大部分係將原皮輸出於國外及一部消費於國內而已、建國後日本人之新技術逐漸進展至滿洲、所堪代表者有奉天之日滿皮革工業株式會社、滿洲國被服廠製革工廠、大連畜產工業、秦東皮革會社等。至於獸骨一部輸出國外、而殘餘者又製成骨粉向日本輸送、但主要者係由大連滿蒙殖產株式會社從事該業。



#### 第四、土木建築業

建國以來土木建築業，爲滿洲國開發之先驅，呈異常之殷盛，據全滿土建協會發表謂昭和五年之工事包攬額爲五百五十萬圓，昭和八年，大同元年爲一億四百餘萬圓，翌康德元年度爲一億五千餘萬圓（內經民間建築工事費約四千五百萬圓）康德二年三年度雖稍漸減少，但同四年度又復達一億六千二百萬圓之數目。如斯伴同產業開發之進展，人口增加都市之膨脹，開拓事業之進行等，對土木建築業益可趨向隆盛之途，但互時局下資材、資金、勞力等之困乏，亦多有牽制該事業之進展。

### 第十一項 電氣事業

#### 第一、電氣事業之沿革

滿洲之電氣事業，係由明治三十五年，俄國於大連地方建設火力發電所而開始者，迄日俄戰後滿鐵繼續經營該業，於沿線主要都市，起始經營電氣事業。大正十五年南滿電氣會社，由滿鐵分離另行獨立，圖統一日本側電氣事業，尙又企圖進展至該事業於附屬地，但受荷東北政權壓迫，故對經營事項極感棘手，再者中國方面，以電氣事業爲有力投資事業亦於主要都市開始經營，但除二、三官公營外，殆設備不完全，經營拙劣，技術欠佳，以及蒙軍閥及官僚之剝削，毫無有業績可言。

建國後當時，軍並政府方面，鑒及電氣事業爲資源開發之原動力，文化之向上，維持治安及確保國防上等，具有極重大之使命，故對電氣事業，附加以高度之國家統制統一經營，而尤以供給豐富低廉之電力爲根本方針，遂於康德六年十

一月將左記九大事業合併，獨設立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最初資本金九千萬圓）。

▽日本側 南滿洲電氣株式會社（滿鐵投資）營口水道電氣株式會社（滿鐵投資）北滿電氣株式會社（日資）

▽滿洲側 奉天電燈廠（中央銀行營）安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滿日合辦）

繼續康德二年三月買收俄國之北滿鐵路，致該鐵道之自家用發電所亦悉被接收，故全滿電氣事業之統制於茲已鞏固其本格的基礎，其後又逐次買收數十之地方小電氣事業，或採取統制方針，今日可謂已完全達到其目的。

## 第二、技術統制

滿洲電氣會社設立當時，滿洲電氣之周波採用各種爲六〇、五〇、二五賽克爾等之原因，予技術統制上發生多之大障礙，並對國防產業開發上遺憾之點頗重，遂於昭和八年滿洲電氣委員會所研究之結果，決定統制爲五〇賽克爾矣。故以撫順、鞍山間建設 十五萬四千波爾多（電壓單位）爲契機即實施之，昭和十年對奉天、鞍山統制，爾來亘全滿加速度之進捗，故豫想相當困難之周波數位制已於大成功裡完畢。

其次亦又實施配電電壓統制，即配電電工與周波數同樣採用各種六、六〇〇、三、三〇〇、二、三〇〇波爾多，故於昭和九年四月滿洲電氣委員會，對特高、高壓、低壓之標準電壓決定如左，並當即實行。

▽特高送電線電壓（一）於二十二萬波爾多乃至六千六百波爾多間，置九種之標準電壓（二）十一萬波爾多僅限於特殊時採用，六千六百波爾多僅限於既設系統擴張時使用（三）廢止五萬五千波爾多及七萬七千波爾多。

▽高壓送電線電壓 準高壓配電線之標準電壓。

▽特高配電線電壓（一）標準電壓採用六千六百波爾多。（二）二萬二千波爾多僅限於特殊時使用。

▽高壓及低壓配電線電壓 (一) 高壓係採用三千三百波爾多爲標準電壓 (二) 低壓係以二百二十波爾多百十波爾多爲標準電壓。

▽發電機、發動機、變壓器、電氣器具亦各按電線線路電壓爲標準。

### 第三、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關於此項容於第四章詳述之

### 第四、自家用發電施設

於撫順炭礦極有龐大之發電設備，而尤不備充自家用，並向鞍山方面送電也。鞍山昭和製鋼所，自家亦有發電設備，主要係供給製鐵用及電氣鐵道用。尙本溪湖煤鐵公司亦持有發電所主要係供給製鐵用外，其餘剩電力供給附近之市街。

### 第五、水力電氣事業

因滿洲擁有豐富煤炭之資源，並河川傾斜緩漫而落差小之關係，故電氣事業專以火力發電，但建國後不拘此種不便之處，由日本傳入近代技術之結果，以築造堰堤可能利用水量與落差，故對水力資源之開發節々進行中。即滿洲國由滿洲國水力電氣建設局之水力發電工事，於鴨綠江、第二松花江、鏡泊湖三地行之，並其他利用渾河、嫩江、第二松花江、遼河等之水力之計畫，亦漸成具體之事實。更由日滿共同建設中之鴨綠江第一堰堤發電所，於康德八年八月開始第一號機歷史的送電，繼續九月一日又開始第二號機之送電，是以該水力發電貢獻滿洲產業之振興上殊大焉。

## 第十二項 瓦斯事業

第一、瓦斯事業之沿革

滿洲初代發起經營瓦斯事業者、爲明治四十一年九月滿鐵以附帶事業之名目向政府申請許可、翌四十三年三月於大連市入船町開始製造之南滿瓦斯製造所及明治四十二年於撫順炭礦開設該事業等也。其後大正九年於鞍山、同十二年十二月於奉天、同十三年於安東、同十四年十一月於新京等各地開設斯種事業。以上事業中除撫順外、大連、鞍山、奉天、安東、新京之五事業、皆爲大正十四年由滿鐵獨立分離之南滿瓦斯會社創設者、更於四年滿鐵附屬地行政權移讓於滿洲國同時、以上中之鞍山、奉天、安東、新京之四事業又獨設分離創設滿洲瓦斯會社。又康德五年十二月錦州地方亦有瓦斯事業之新設、現舉其滿洲並與關東州經營之斯業者如下。

事 業 者 名	供 給 區 域
滿洲瓦斯會社新京支店	新京特別市
同 鞍山支店	鞍山舊滿鐵附屬地
同 奉天支店	奉天舊滿鐵附屬地及商埠地
同 安東支店	安東舊滿鐵附屬地及安東城內
同 錦州支店	錦州市街一圓
滿鐵撫順炭礦化學工業所	撫順舊滿鐵附屬地及附近一帶
南滿洲瓦斯會社	大連市及甘井子

以上之供給瓦斯多以日本人及外國人之需要爲對象、在我滿人使用瓦斯者極少。然近年來滿洲文化之向上滿人間使用



瓦斯者亦逐漸增加。

對於該業之設備事項、新京、奉天、安東、錦州各地係依有水平式蒸溜器窯之乾餾裝置、撫順係依克己德式骸炭爐、以供給瓦斯爲副產物而產出者。蓋該所附近、有需要骸炭工業之關係、一方可產出良質之骸炭、一方更可供給瓦斯。此外大連地方除用水平式外亦有用直立式之乾餾窯。其次對於瓦斯導管、從來僅爲低壓導管、茲因瓦斯需要者激增之關係、僅靠低壓供給難期供給之圓滑、故新京、奉天、撫順、大連等都市、逐漸採用高壓方式或高低壓併用方式。

### 第二、南滿洲瓦斯株式會社

大正十四年七月爲資本金一千萬圓（繳納額九百三十萬圓）之株式會社、由滿鐵分離獨立者、昭和十年十二月全額繳納完畢、同時爲滿鐵關係會社開放之先鋒、股票總數二十萬股之中、已開放十萬股、尙分離當時、被繼承興業費八百二十九萬圓、但其後築成堅實之社基努力行資產之減價償却、不出十數年間、近四百萬圓對此充當之矣。而利益之分配、自分離以來、迄昭和二年上半年期爲五釐、同下半年期爲四釐、至昭和七年下半年期增配五分、更於九年上半年期爲六分、同下半年期爲七分、同十年上半年期以後爲八分。又昭和十五年十月增資爲二千萬圓（繳納二百五十萬圓）。

### 第三、滿洲瓦斯株式會社

既已如前述、伴同滿洲國治外法權之撤廢並滿鐵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係於昭和十二年十一月設立者、全股皆爲南滿洲瓦斯會社之所有。經營新京、奉天、鞍山、安東、瓦斯事業、但其後又開始錦州瓦斯事業、並由安東向新義州之瓦斯事業、人事擴充其供給區域。

## 第十三項 工業施設機關

### 第一、吉林工業指導所

因近代的企業之進展同時，並振興地方固有工業亦爲必要者，遂將原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改稱爲吉林工業指導所，從新對既有中小工業之改善並對新分野尤其更關於對農家工業的副業積極的研究指導，以謀地方固有工業之發展（康德五年七月一日開所）其掌管事項如左。

- 1、關於既存固有工業之改善並原材料之處理、新用途開拓等之調查、研究指導等事項。
- 2、研究結果令一般知悉起見所行之諸般事項。
- 3、關於製品之規格統一事項。
- 4、關於原材料之購入及斡旋製品販賣事項。
- 5、其他附帶事項。

### 第二、大陸科學院

圖開發利用滿洲國之資源並急遽繼立產業各部門以及統制科學的研究起見，係於康德二年設置之綜合的科學研究機關直屬於國務大臣，其內部組織有院長研究室、農產化學研究室、林產化學研究室、畜產化學研究室、生物化學研究室、有機化學研究室等。

### 第三、滿鐵中央試驗所

明治四十三年五月承繼於關東都督府，主係施行關於殖產工業及衛生試驗之機關，現在則又分爲無機化學、有機化學、燃料、農業化學、機械研究、電氣研究、土木研究、纖維研究等之各研究室，行關於理化學工業及一般理化學的試驗研究、機械及材料之試驗研究、電氣標準器及衡器之管理並上記各項之附帶業務，尙又如有委託者時，亦兼行分析試驗及機器、材料試驗等，最近尤傾力對煤炭液化工業試驗、纖維巴爾普工業試驗。又其沙河口分工場係對鐵路方面事項加以諸研究之所在。

## 第十四項 工業調查

建國以來，對於工業之發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故爲整備獲得國防上經濟上重要基礎資料起見，關於對工業行諸般之調查，乃極爲喫緊之事。

### 第一、工業調查之沿革

建國當初之工業調查事項，於實業部內設置有調查機關担當此事外，並關東廳、關東軍參謀部、滿鐵經濟調查會均持有力之調查機關各担當其必要之調查事務。但以上四機關調查內容，於其範圍或地域的關係等多少雖有差異，但大體一致之點亦復不少。故於此情形下，遂對右四機關必然的即釀成協力調查之機運，大同二年十二月右四調查機關將各自必要調查事項提請協辦之結果，議定滿洲工業調查協定書，而實施協力調查。爾來基於右協定滿洲國實業部調查滿洲國內工業事情、關東廳調查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內工業事情，滿鐵則對此協力整備工業關係資料。康德四年十二月滿鐵鐵路附屬地之行政權由日本政府移讓於滿洲國政府同時，滿洲國政府遂施行資源調查法，但鑑本調查之重要性，即刻又制定

工業調查規則（產業部令第二十八號）以期完備本調查之毫無遺憾。如是工業調查，關於在國內調查者係由滿洲國政府、經濟部担当，關於關東州調查者由關東局担当。

## 第二、工業調查之概要

滿洲國內對工業之調查，以爲定期的調查者，係基於資源調查法工場調查規則，但除右調查以外，應其必要臨時的得以行書面調查或實地調查者自不待論也。據工業調查規則工業調查之概要如次。

- 1、調查對象 對國內使用五人以上職工之工場行以調查。但屬於軍之工場或官營工場則不調查。
- 2、調查事項 調查分異動調查與年間實績調查二種。異動調查係對於上年度一個年間工場之異動，例如工場之新設、廢止或休止、或移轉、工事主之變更、企業形態之變更等工場有所調查，其實狀報告新京特別市長及各省省長後，迄三月末。調查完畢後。乃報告經濟部大臣。
- 3、調查結果之整理 調查結果之整理集計，由新京特別市及各省，由經濟部指示之樣式行之，迄十月末日前提出於經濟部，經濟部將新京特別市及各省提出之資料更綜合集計之，至翌年三月末前編纂刊行滿洲國工場統計書，尙關東局亦於此併行編纂關東州工場統計書，而兩者據工業調查協定，樣式、內容等亦係一致，蓋期待使用上便利者自不待論也以上關於滿洲工業調查結果，迄翌年之三月末日前所整理集計之滿洲國工場統計及關東州工場統計，有所出現，其內容極其詳細，但據種々關係非能向一般公表。

## 第十五項 工業所有權



## 第一、工業所有權制度之沿革

政府當局努力確立工業所有權制度，大同二年九月十三日公布官制，設立商標局、置總務科、註冊科、審查科、評定科，使其分掌呈請、審查、登錄、評定之事務，以謀確保商標，於康德元年九月更增設調查科，使其掌管關於對工業所有權為將來發展起見之法令立案，並其他關於此涉外事項等。其次康德三年四月公布特許發明局官制，商標局改為特許發明局，除使其担当保護商標權並特許權、意匠權之設定外，繼續關於工業所有權日滿間亦締結協定，是以工業所有權保護制度於茲乃全達到完備之地步。

康德三年六月十日簽訂之「關於於滿洲國日本國臣民之居住及滿洲國之課稅等條約」同年七月一日起遂行實施，而於共同時又公布關於此條約細目之日本全權大使與滿洲國外交部大臣之協定事項。本條約法係如法權一部之撤廢乃至附屬地行政權調整等，係處理極複雜事處者，伴同實施本條約，既已制定施行之滿洲國商標法、特許發明法、考案法，及其他附屬令一律對日本人亦可適用之，其結果明治四十一年「關於帝國得以行使治外法權條外國之特許權、意匠權、實用新案權及著作權保護之件」之效力，於其限度內已被撤廢。即日本帝國所定之特許權、實用新案權、意匠權及商標權，則不能波及對滿洲國內日本人之事實也。故自康德三年七月一日以後，不拘何人於滿洲國內日本或其他國特許之發明得以實施同一發明者。

故從來對滿洲國基於特許權及其他權利，將製品輸出之日本企業者及其他權利者，因此關係而蒙受不測損害之故，於特許發明法於意匠法，對有特許權、實用新案權及意匠權者，乃設有特別之規定，順從一定條件，至康德四年六月十四日前，對滿洲國政府呈請時，得受原樣特許，或註冊。

其次關於開工業所有權相互之協定，係基於日滿間特殊關係，對日滿兩國國民互惠的條約者，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字，翌七月一日發生効力。據本協約之締結，日滿不可分之關係，於工業所有權上遂亦至確立之程度。即據本協定，不拘日滿任何一方之臣民，履行他方法定之手續，行特許呈請及其他呈請時，皆得受與內國臣民同一之保護者。又關於發明特許，實用新案及意匠為十二個月間，對於商標為六個月間，所謂認為享有優先權者也，呈請日滿任何一方時至右所定期間內對他方呈請時，呈請之順位或發明新規性之問題等，完全以當初之呈請時為標準將此規定之。更於兩國間，對於國家所要之發明，實用新案及意匠呈請或註冊時，相互不徵收手續費，特許費或註冊費之方法。

第二、關係法令

滿洲國工業所有權關係法規，大體如左，其內容、形態，係以日本工業所有權法規為母法立案者，但同時亦十分參酌考慮滿洲國之特殊，或採取各國立法之粹，而設立特異規定之點亦不為少。而關於法規形態之區分，日本有特許實用新案、意匠及商標之四法，但滿洲國將實用新案包含於特許或意匠中，而有特許發明及商標之三法也。

名	稱	公布年月日	勅部令
特許發明法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勅令第三十五號
關於特許發明法施行期日之件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勅令第六十五號
關於軍事上須守秘密之發明之件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勅令第三十七號
關於特許發明法	收用法		勅令第三十六號
關於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			實業部令第六號

關於特許登錄令	同	勅令第三十八號
關於特別登錄令施行規則	同	實業部令第七號
關於意匠法	同	勅令第四十號
關於意匠法施行期日之件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勅令第六十六號
關於軍事上須守秘密之意匠之件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勅令第四十二號
關於意匠收用之件	同	勅令第四十一號
關於意匠法施行規則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實業部令第八號
關於意匠登錄之件	同	勅令第四十三號
關於意匠登錄之件	同	實業部令第九號
關於特許登錄稅法	同	勅令第三十九號
關於意匠登錄稅法	同	勅令第四十四號
關於特許及意匠各種手數料之件	同	勅令第四十九號
關於特許及意匠各種手數料之件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實業部令第十號
關於特許及意匠各種手數料之件	大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勅令第七十七號
關於特許及意匠各種手數料之件	同	勅令第十一號
關於特許及意匠各種手數料之件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後法令規定中改正之件	勅令第一百十三號
關於商標法中改正之件	康德三年七月二日	

關於商標法施行細則

大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實業部令第六號

關於商標登錄令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實業部令第九號

關於商標登錄令施行細則

同

實業部令第十號

關於辨理士法

康德五年一月十三日

勅令第一號

關於辨理士登錄規則

同

部令第三號

關於特許發明局官制

康德五年二月十七日

勅令第十六號

關於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之件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勅令第四十五號

關於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之件

同

勅令第四十六號

關於特許收登審查委員會官制

同

勅令第四十七號

關於特許發明局公報發行規程

同

勅令第四十八號

△三、特許發明法

特許發明法爲對產業的發明、加以保護起見之法規、而得以利用產業上發明者對其發明可以請求特許也。但賦與特許權乃對社會一般影響甚大之故、則對此加以幾多限制、對軍事上或公益上必要時、政府當局得行公用徵收（參照特許收用令）力除去其弊害。尙特許發明法乃行以新嘗試、其編制爲實體規定、手續規定及罰則之三編也。尙對缺乏資力者猶豫減免其特許或登錄費、乃力期保護發明者之誕生。其次特許發明法之特色及日本特許法之相異點如下。



- 1、特許之目的物及特許請求權者 特許發明法第一條規定「以物或方法以爲產業上可以利用者得就其發明請求特許」之旨、被特許之發明限爲以物或方法同時、蓋不必須要工業的發明、而得利用產業上發明即可滿足、所謂如植物特許者亦於可及的範圍內、將其承認之方針。
- 2、不認追加特許及牽連發明 於日本特許法追加特許及牽連制度、鑑及即於日本對其實益亦爲疑問視、故本法對此不承認之。
- 3、採用先請主義 本法採取先請制度。即同一發明、僅限最先呈請者特許之。但同日有各別呈請者時、依協議、如協議不諧時均不特許。
- 4、呈請之變更 承認由意匠赴特殊之變更、而謀呈請之便利。
- 5、特許權之收用 軍事上須守秘密或軍事上並公益上必要時、得收用特許權、且對其收用爲期慎重手續起見、皆須以經濟部大臣爲委員長之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之諮。
- 6、外國人之權利能力 關於外國人之權利能力、採取平等主義、明示門戶開放、四海平等爲原則。但對滿洲國民發明不予保護、或予以保護而對其權利享有予以限制樣之外國民、以勸令別有規定、得以剝奪權利能力或限制。
- 7、優先呈請權 關於在外國已爲呈請之發明特許請求權人呈請特許其呈請視爲於對外國最初呈請時爲之者但反對外國最初呈請日起逾一年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 8、特許權之內容 特許發明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對物之特許發明時、對其物之製作及對此使用、販賣、或擴布之權利皆爲專有之旨、物特許發明時、製作權係其本質、使用販賣或擴布之權利爲其屬性的權利、換言之則爲屬於禁止權之範

閱者事甚明顯也。但其方法之特許發明。使用其方法係特許權本質者自勿庸贅言。此結果對特許發明之性質波及重大影響，即實施權之內容常伴隨物之發明時爲其物之製作權，方法之發明時爲其方法之使用權，對係單獨使用，販賣或擴布之實施者不承認之。

9、特許權之限制付移轉之禁止 所謂關於制限付特許權，日本特許法上有種種之疑義，訴訟上與其他常易生紛爭之故，本法對特許權之移轉不得附以限制之事。

10、註冊之性質 日本特許法，係以登錄爲權利移轉或其他之對抗要件，本法完全以註冊爲發生效力之要件。但對法定實施權，無有設定註冊之必要者，自不待論，其移轉或處分之限制之註冊之際，首先行保存註冊後須要移轉或處分之限制之註冊。

11、發明者表示權之確立 特許發明法，即所謂採取發明主義，保護發明者之利益與名譽爲立法基礎，故發明者苟爲何人，即發明者表示之問題爲特許法上最重要事也。此故於本法必須表示真正之發明者爲要，假裝發明者而得特許者得將當該特許爲無效。

12、特許範圍確定之形式的效力 日本特許法上之權利之範圍之確認之審判，對簡簡具體的對象，僅不過確認當該特許權之效力波及與否之技術的範圍而已，以其審判之結果，不能拘束司法裁判。故鑑於此不備之點，本法不採取權利範圍確認之審判制度，乃設有確定特許處分自體之範圍特許範圍確定之評定制，當該評定確定時，須爲特許權起始已有其確定之範圍，確定評定之結果即使對司法裁判其効力亦得以波及之。

13、特許費 特許費第一年乃至第三年每年爲十五圓，第四年乃至第六年每年爲二十圓，第七年乃至第九年每年爲二十

五回、第十年乃至第十二年每年爲三十回、第十三年乃至第十五年年爲四十五回、尙設有減免猶豫之規定、以保護乏有資力之發明家。

14、不延長特許權存續期間、特許權之存續權期爲十五年、其期間再不爲之延長。

15、共同事業者之代表者、數人共同欲關於對特許之呈請、請求與其他之手續時或特許權共有者擬爲手續時、必須選定代表者。故不行選定代表者之呈請、請求、其他之手續、則受不受理處分。

16、不採用呈請公告制度、日本特許法、對於呈請無發見拒絕之理由時、則將此公告之、即所謂附呈請公衆審查制度、但滿洲國之國情對該種制度則有對其煩雜而收有實益寥寥之感、故不採用公告制度。

17、採用二審制、關於特許事件採用二審制。即對特許發明設第一評定、抗告評定、對第一評定之評決或拒絕審查查定不服者、得使其請求抗告評定、且以抗告評定爲終審。尙本法不採用再審制度。

#### 第四、意匠法

意匠法關於物品型之考案加以保護之法規、註冊之考案、係對物品之形狀、構造、編合、構造、模樣或色彩並其結果含有用之型得利用產業上者。而右項所謂有用者係指實用的價值及審美的價值之謂、亦包含兩者兼備者也。尙本法關於物品形狀、構造、編合模型之點、於日本實用新案法註冊之目的物、其範圍一致、又關於物品模樣或色彩及其結合等點、與日本意匠法註冊目的物同一。尙與日本意匠法相異之點例舉如左。

1、承認呈請變更、承認由意匠呈請特許呈請之變更。

2、註冊費、註冊費第一年乃至第三年每年七圓、第四年乃至第七年每年十圓、第八年乃至第十年每年十五圓、總計百

○六圓、較日本實用新案註冊費低六十圓、比同意匠註冊費高十二圓。

3、其他相異點 與特許發明法之項說明者相同、故於茲省略之。

### 第五、商 標 法

商標法係保護商標專用權設定之法規也。不拘何人對自己之生產、製造、加工、選擇、辦理或販賣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得呈請商標註冊、而得受商標之註冊同時亦取得商標專用權。保護商標專用權之原因、蓋爲防止不正之競爭、使一般購者、容易觀其商標可鑑別其商品、同時欲保護之對其購買及使用也。其次與日本商標法對以上、須堪注意之點如左。

1、先使用主義 滿洲國商標法採取先使用主義。即對同種商品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標有註冊呈請者二人以上時、限對最先使用者之呈請、將其註冊。爲規定此先使用主義起見即使已有某商標被註冊後、於其註冊前與共同一或類似之商標、對同種商品使用者、何時皆得請求前記之註冊商標無效評定、同時、對其評定無效後、對於自己使用該商標者、得以受註冊。但滿洲國商標法施行五年間之經驗、關於採用商標先使用主義、據伴同其抵觸關係、使審查處理著爲之滯滯、並與特許發明法及意匠法先請主義相異上、觀諸般手續上、亦多有不使之點、是以企圖將此改爲先請主義期審查之敏確同時使各法手續統一單明化。

2、採用平等主義 與特許發明意匠法相同、於商標法亦明示開放門戶、四海平等主義、不問國際人種 對任何人皆一律認爲有享有商標權。

3、不採取公告制度 本法亦於特許意匠法之際同樣不採取呈請公告制度。



4、採用一審制 於評定制度乃採用一審制。即關於評定之爭訟，徵見日本之實績，對其決定須要長歲月，有不適捷足先登商業界實情之憾，故本法爲一審制，以期副一般之要請。

#### 第六、特許發明局

特許發明局係由總務科、登錄科、發明意匠科、商標科、評定科、陳列館之五科一館組織者，對此配置有審查官、評定官、審查官佐、登錄官佐等，處理呈請、審查、登錄、評定等一切事務。其次之陳列館乃爲整備各種專門圖書、雜誌、諸外國公報等，不僅活用爲對各呈請之審查資料，而對一般閱覽、調查用等亦公開之。又陳列館更名符其實，使爲特殊發明品、登錄、意匠、商標樣本等常設陳列所，以謀普及發達發明思想。

## 第七節 開拓國策

### 第一項 滿洲開拓政策

#### 第一、滿洲開拓之意義與沿革

##### 一、開拓民事業之意義

滿洲國日下尙保有千八百萬町步乃至二千萬町步之可耕未墾地，以擬待優秀農民來開拓也。觀現在之農民殆大多數爲入植民，可細分爲山東、河北等漢人移民與日本內地人及朝鮮人農民之區別，就中日本內地人開拓民事業，皆係實質優

秀份子日本農民入植滿洲者，而以此等農民爲中核以收民族協和之實，對外則充實國防，對內則開發國內產業並文化之向上，謀實質的強化日滿兩國緊密不可分之關係，顯揚滿洲建國之大精神，故日本內地人開拓民事業由日滿兩國決定爲國策之淵源者實繫於此也。

## 二、日本內地人開拓之沿革

滿洲開拓之必要由國策所見其提倡時期，則屬於日俄戰後不久之事實，但移於本格的實行時期乃爲大正初年間也，即在此時有關東州之愛川村移民，滿鐵之除隊兵移民，大連農事會社移民等雖作首先嘗試，但皆不克所期之效果。換言之滿洲建國前日本之滿洲開拓事業結局可謂失敗之歷史也。但迄滿洲事變後日本國民關心滿洲者異常軒昂，遂於昭和六年滿洲事變之年有日本國民高等學校之青年數十名各前來至血腥戰跡歷然奉天都市之北大營地方，作開拓之先驅者。並翌建國之當年復加此等先驅者所謂第一次武裝移民團，歷時三個月半許爲入植北滿一角之永豐鎮地方，蓋因斯時匪賊到處猖獗，故入植後之生活，可謂時與匪賊交戰同時亦多感染病體，致彼時之苦惱情形實不可言喻也。繼續八年度第二次移民團又入植於千振街，此等移民亦時受匪襲，但團員一致協力勇往，遂達成開拓之使命致有今日之繁榮狀況，同九年度時又有第三次移民團入植於瑞穗村，然斯時之治安狀況亦已漸告良好。（以上爲武裝移民時代）即因依據此等移民團自力奮鬥，乃得開拓事業前途成功之希望，故於康德三年爲推進本格的開拓事業起見，遂在日本內地設立滿洲移駐協會專當宣傳募集開拓事項，並滿洲國側亦設立有現地機關滿洲拓植公社前身之滿洲拓植株式會社，擔當助成開拓民事業，又該年第四次輸送開拓移民兩集團，翌康德三年第五次輸送開拓移民四集團（所謂試驗移民）皆入植於現下之東安省密山縣，並在同年八月日滿兩國將日本內地開拓民事業正式選擇爲日滿兩國之重要國策。

### 三、朝鮮人農業開拓民

朝鮮人與滿洲之關係自古已很密切，在明治初年頃，北部朝鮮大飢饉時期，遂大促進其北部之農民移住滿洲，又當日韓合併之際亦有政治社會之不平分子促進於滿洲居住者亦不能忽略。爾來雖有時受舊東北政權之壓迫，但亦不絕移住之跡，故滿洲建國當時之在滿朝鮮人數已逾百萬，人內外之情勢。然滿洲國之建國前，猶於人口過剩與農村之疲弊，故頗予朝鮮農民之多，大希望來滿洲移住，但因無統制之流入，遂漸及於缺乏生活之安定，並浮動者亦甚多之傾向。故康德三年一月乃確立關係朝鮮人農業移民統制安定之方針，惟企圖安定既往者生活與素質向上，謀促進與原住民族融合提攜為第一義，而其新移住者亦於一定限度指導統制之下使其入植，該業之斡旋助成機關為（滿洲拓植株式會社，但康德八年復歸併於滿洲拓植公社）。

### 四、內國開拓民

內國開拓民之意義，據以二十年間實施百萬戶計畫，經第七第八兩次開拓民入植用地之整備，開拓事業與原住農民間之關係顯然成為緊要之問題，尤一面聯繫於綜合立地計畫人口適正配置問題之內國開拓民問題殊為重大視矣。日本內地人之入植地在原則上係採擇未利用地主義，但一集團之開拓團入植，往々則需要數千町步土地之關係，致包含既住地帶者乃為定然之事也。斯際日本開拓民與原住民雜居融合，雖得舉民族協和之實，但一面因言語、風俗、習慣及各種施設等全然迥異，故而民族一時甚難到達理想之境域。又開拓團因包含原住農民須愈益擴大其地域而招來團之統一或各種施設之建設諸事之障礙。蓋於茲所見務須將開拓農民入植地、區內之原住民逐次移轉於他處方可，然該地區內之原住農民已具有多年久住之習慣，如一旦被令遷居他處，實有戀々不捨之情，故政府當局對此等農民極抱關心態度，乃將原住民以

爲內國開拓民助成之。

原住農民爲助成輔導對象者，原則上係限定土地買收當時之現住而直接從農耕者，但即便原住民亦區別爲地主、自種農、自種兼租種農、租種農、農業勞働者等，而照應各階級之生活條件講求合理的諸施策。然於茲爲內國開拓民被勸員開發農地者之原住民，係指自耕農、自耕兼租種農及租種農，彼等與日本開拓民擴張同時而計畫的逐漸向政府指定之未利用地入植。

所謂內國開拓民除以上開拓地內原住農民之外，或有將南滿過剩人口移植於北滿，或使從事政府並特殊會計之園策事業，例如伴同水電堰堤工事亦考慮水源地住民等爲開拓民移住於現地，對自種農之勸領，因自種農係構成農村社會之中堅份子故對其維持發展，有積極的保護助長之必要也。然開拓用地內之自種農於實行開拓政策之過程，因耕地被買收結果，致轉落於租種農，或更能陷入離散之悲境，故政府當局對此種不祥以防禍於未然上着想，乃令此等自種農對生活安定上必要之土地使其勸領（勸文承領之略語所謂包括買回與換地分讓兩者之意義上使用之）而互物心兩面極力圖厚生輔導之。

實施勸領之際全然不破壞原住地之生活狀態，乃依原狀勸領者係最願望之事，但日本開拓民之入植用地與原住地關聯之際，勸領換轉又是不得已之事也。如是由實施勸領輔導之形態，可分別如左列三種勸領。

- 一、舊地勸領（土地暨建物皆完全原狀盡被勸領時）
- 二、換地勸領（家屋不動，其轉換地被勸領時）
- 三、移轉勸領（他地移轉被勸領時）



對內國開拓民之助成對內國開拓民之助成，分基本施設費之補助與營農資金之貸與二種。基本的施設第一者爲貸與開拓基礎之土地，其土地之面積乃斟酌地質，及他自然的條件，家族數等分配之，大體一戶平均約五町步乃至七町步。其次田爲交付移轉費及家屋與共同施設之建設資金等。共同施設乃預定爲部落防衛，井，教育施設，道路及通信等項，對此等之諸般建設乃由縣當局將資材或現金交付農民，基本施設由國家方面對農民交付之預算定額一戶平均約四百一十圓分二年交給之，（此間土地費一戶平均預定百圓）縣當局於此預算定額之範圍內，考慮新設部落相互間建設之難易調整交付對各農戶資金，擬公平合理建設農村是也。

營農資金乃調查各農戶之經濟條件，應其必要時融資之。融資之對象限定爲購入農具費，開墾費，食料費，種子費，飼料費等。而融資之際爲防止資金赴其他等處流用消費起見，遂乃務採取現物配給之方針。營農資金之預算定額一戶平均爲六百三十圓，將此分二年融資之，故籍此項融資入植之農戶，概可整備役畜二頭，大農具，小農具，大車等，而不出數年皆可經營安定生活。

## 第二、滿洲開拓政策基本要綱

滿洲開拓國策依據日本內地人開拓二十個年百萬戶入植計畫與開拓青年義勇隊計畫順利之進行致益趨入軌道，但鑑及及伴隨處理中國事變建設東亞新秩序，順應滿洲國產業開發之進展，治外法權撤廢後之成果並開拓事業數年間之實績，乃痛感有調整整備培養東亞新秩序據點其根基之開拓國策制度，機構，施設之必要。故在康德七年度遂豫算編成期前，對於開拓國策再加以根本的檢討，尤其於日本側諸調整，滿洲國內調整，日滿兩國協力事等各責任分野判然區別之，確立其具體案，是以自康德七年得移行於新體制爲目標，茲以開拓農地制度，開拓地行政經濟機構，青年義勇隊之指導

統轄要領、開拓機關之整備擴充等爲其主要內容、所謂樹立開拓基本國策者也、因是遂於現地自康德五年十二月以來行數次之合同始確立現地案、爾後尤在日本召開協議會、遂於昭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兩國政府之各開議方告決定、而自康德七年起始實行之矣。現揭揚滿洲開拓政策基本要綱全文如左。

### 一、基本方針

滿洲開拓政策爲日滿兩國之一體的重要國策、培養確立建設東亞新秩序之道義的新大陸政策之據點爲目標、尤以日本內地人開拓農民爲中核、圖對各種開拓民並原住民等之調和、期鞏化日滿不可分之關係、達成民族協和、增強國防力及振興產業、以兼資對農村之更生發展爲目的。

### 二、基本要領

一、依據基本方針明示日滿兩國各分擔部門並協力部門之各責任同時保持其間一貫之脈絡以期日滿兩國連貫之滿洲開拓政策有統制之發展並圓滑之實施。

二、開拓民之種類概如左例。

(一) 日本內地人(朝鮮人準此)

(甲) 開拓農民(乙) 半農的開拓民(林業、牧畜、漁業等)(丙) 商、工、鑛業其他之開拓民(丁) 開拓青年義勇隊

(二) 原住民

(甲) 國內開拓移動原住民(乙) 伴隨開拓民移住之輔導原住民

三、期各種開拓民之數的擴充圖其調和促進對此實行。

四、關於開拓民之指導事項、於滿洲方面開拓政策遂行之一元化對開拓用地之整備、利用開發及配分、營農方式、開拓民移住、原住民輔導等講求刷新之方途、尤其調整開拓機關對關於辦理開拓民責任分野確明之同時努力發揮其綜合的機能。

五、關於開拓民移住事項、適當配各種開拓民、日本內地開拓民暫時原則上除以北滿方面爲主外使其固定於全滿交通、產業開發上重要地點、而尤理想者乃期使其廣遍分布成爲各地民族協和之中核分子。尙關於朝鮮人開拓民之移住、對在滿朝鮮人之安定、原住民之轉住及其國內開拓移動事項更積極的講求助成輔導之方途。

六、關於開拓用地之整備、利用開發、配分等事項、概依左記要領。

(一) 開拓用地之整備原則上係依據未利用地開發主義國營之。右開拓地歸於國家管理、對其方法乃講求有效適切之措置。

(二) 關於開拓用地之利用開發事項、乃將濕地干拓、城地之利用、森林原野之開拓等積極遂行之。尤其對治水利水、干拓事業等之機能及其運營、取得土地之暫定的利用方策及開拓地區內之資源開發與開拓事業間之調整著意。

(三) 關於對開拓用地之配分事項、將其利用區分適正之同時對團或開拓農家配分之土地鑑於據自由之私有權制度之不適正、乃設適切之規制、確固營農之根據、以庶幾順應對開拓目的建設理想的農村因此遂確立開拓農地制度、其適用之範圍原則上係爲開拓用地。

七、關於開拓民之農業經營事項、考慮開拓地之自然的經濟條件、使積極的創成、搜順應此營農型態之大陸新農法爲目標。

八、關於對日本內地人開拓農民之指導事項，乃以爲滿洲開拓政策之核心尤期其哺育發達起見，對土地、擔稅、移住型態與民族混住、行政經濟機構、農業經營各般之事情，確立順應開拓目的之基礎制度。共指導概依左記要領。

(一) 關於開拓用地之管理配分事項乃適切規制國家、團及開拓農家間之移行關係等、鑑於農民之特性固土地之永代世襲的確保之同時規定其所有型態。

(二) 關於擔稅事項講求對開拓農家及伴隨對此轉住原住民減免之措置同時考究關於併用物納主義。

(三) 關於開拓農民之移住型態事項區分集團、集合及分散之型態，對於集團型態固由集團移住、協同經營之既成進行確立自給自足之經濟同時庶幾與原住民部落間之混成村之完成，對於集合型態乃準於集團型態將集合部落之既成對於分散型態以開拓農家之自立爲目標，各型態皆使包含融合原住民。

(四) 關於開拓地之行政經濟機構事項開拓團著意以團長爲中心農村協同體講求順應開拓事業回滑遂行之措置同時考慮與原住民間之共存共榮的關聯使其合理的且有機的融合歸一爲滿洲國制度下。因此對集團開拓地行政機構使依據街村制、經濟機構使結成爲協同組合講求對此一元的運用之方途，而尤移住後概五年對街村制及其他諸制度之適用及運營加以特別之考慮同時期開拓地建設之回滑遂行起見使結成特殊法人（假稱開拓團）在可能範圍連使吸收移行於一般行政機構。關於其他之開拓地原則上無使構成特殊行政經濟機構之事乃使吸收於當該地方關係機構。

(五) 基於開拓政策上遂行之必要乃對開拓團設置指導員日滿兩國協議後規定對此適宜措置之。滿洲國諸機構上之公之身分對右指導員及其他開拓團幹部中必要者使將此保有之。



(六) 關於集團及集合開拓農民之農業經營事項以家族勤勞主義並部落協同勤勞主義爲目標，對其型態以自種農爲主，加以協同經營，尤其對集團開拓農民乃考究關於機械營農併用之協同經營或與必要鮮滿人間之合作等。尙關於對集團、集合開拓地之經營事項乃確立由全體之協同經營赴個人經營之分化移行要領及對此有機的相關關係並經營指導之要領。關於分散開拓農民之農業經營乃依據適地適應主義講求自立自活之方途努力設立自種農。關聯對右項各種協同機構、備荒制度及農業金融機構等準備適切之機能同時考究對農法、農機具、農產加工副業等。

(七) 關於對開拓農民之衣食住、保健及生活樣式講求順應對大陸的新環境適切之方途，根據適地適應主義以期其綜合的改善。

(八) 關於醫療事項乃整備各地醫療機關期其經營之合理化致對開拓民醫療之萬全與醫療費之減輕。

(九) 於開拓農民移住後至確立其經濟的基礎間死亡等之際，爲救濟其遺族等起見乃設共濟制度。

(十) 關於移住準備事項乃確立開拓地之調查選定並其設定計畫同時考究對先遺除制度之運用。

(十一) 爲關聯前號對輔導助成事項之適切措置。

九、關於對朝鮮開拓民之指導事項依據開拓政策之方針於全體的計畫之下以集合及分散爲主義使輔導安定之，集團開拓農民對優秀者此行之暫時考慮宜統制由朝鮮內之移住同時並安定在滿朝鮮人。伴隨右項指導一般之要領乃各應其區分雖準據日本內地人開拓農民之例但鑑於其實情加以適宜按排毫無遺憾使達成其目的。

十、關於原住民之國內開拓移動事項與集約的農業相俟於全體的計畫之下將此輔導統制之。關於伴隨開拓民之移住原住民之輔導事項依開拓民之移住務不使其移轉爲原則但不得已使其移轉之際宜物心兩面講求對其生活安定之途。其

十二、昭應滿洲國產業開發計畫、軍事的建設等除開拓農民外並樹立日本內地人之半農的開拓民及商、工、礦業及其他之開拓民計畫以促進其實行。關於右開拓民事項乃留意與開拓農民間之關係調整。而關於朝鮮人亦應於必要準此處理之。

十二、開拓青年義勇隊主以日本內地青少年結成之、對民族協和之中核為貢獻滿洲國生成發展而充分訓練各種開拓民尤其開拓農民基礎之資質、以謀黨化日滿不可分關係、尤鑑於其重要性確立關於對此指導經營方略。其要領概如左例。

(一) 確定管理運營之主體

- (1) 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本部設置於新京。
  - (2) 訓練本部為日滿兩國開拓關係協力合作之指導統制機關擔當一貫的指導統制義勇隊訓練事項。
  - (3) 訓練本部長以日滿兩國政府協議決定者充之。
  - (4) 基本訓練所雖為訓練本部經營之而關其指導訓練施設管理等使前記合作各機關有效發揮之措置。
  - (5) 其他訓練所之施設、管理及運營各任適當之機關擔當之。
- (二) 確定訓練所之種別、態勢。分基本訓練所與實務訓練所後者區分如左。
- (1) 訓練終了後為集團開拓農民使其固定當該訓練地之事為目標者。
  - (2) 訓練終了後為開拓農民使其移住地地方之事為目標者。
  - (3) 施以技術及其他特殊訓練者。
- (三) 保持由於日本募集訓練迄現地訓練及固定間脈絡一貫之指導精神、實施內地訓練、現地各種訓練。

(四) 於青年義勇隊中考慮包含各民族協同訓練。

(五) 關於青年義勇隊與少年工要員之募集訓練乃講求統制聯繫之方途。

十三、一般開拓民之訓練乃鍛鍊陶冶其身心尤使其振作頑強八紘一字之理想及滿洲建國之精神體得滿洲開拓政策之本義，併授與其對開拓地建設及經營必要之技術爲主眼。其訓練所雖於日本及滿洲設置但應開拓民區分，關於其經營樣式、訓練及其他加以適宜考慮使其毫無遺憾而達成目的。

十四、指導員雖全爲簡拔適格者而尤爲確保要員計圖擴充開拓教育施設同時並於日本及滿洲設置訓練養成施設以期其資質向上。

十五、關於對開拓民移住及原住民轉住輔導事項對其現民族協和上尤其促進滿洲帝國協和之活動其機構及運營使順應各種開拓民之特性及開拓事業進展之實情。尙對開拓民與原住民間之社會生活民族協和實現上尤特別加一層考慮。

十六、於日本講求對滿洲開拓民之募集、銜、訓練、送出、助成及保護等合理的方途尤努力圖官民一致總力的參世貢獻之，以期資質優良者大量移住之回滯遂行。因此特須措置之事項概如左例。

(一) 關於滿洲開拓教育以齋養皇道精神爲目標，使明確滿洲建國之本義同時授與關於滿洲開拓諸般知識技能培養旺盛之開拓精神、對社會教育尤留意實踐的方面。

(二) 使促進開拓民大量進出且開拓團組織健全之發達起見昭應內地農村之恒久的更生並開拓政策之趣旨對鄉村單位之計畫組織之團體移住謀求有效適切之措置。

(三) 對因負債之移住困難之開拓希望者樹立其負債整理計畫指導之同時並極力緩和負債之條件及斡旋財產有利之處分

以使容易移住。

(四) 對開拓民未招致家族盡所能範圍乃依撫隣保相助之精神努力維持其生活但對尙不能維持生活者乃講求扶養之方途除去開拓民之不安以資順利遂行滿洲開拓政策。

十七、培養旺盛之開拓思想同時期待於開拓地人口構成之借調的進展起見對所有一般女性鼓吹積極的進出乃行有效適切之施設。且日本各地整備開拓民配偶者養成施設同時並設立其女子指導者之養成訓練施設。

十八、關於開拓關係事項日滿兩國各行擴充整備當該行政機構對與關係機關間之連絡以適切之處理同時對關於開拓政策重要事項之處理乃日滿兩國政府緊密協議連絡之。

十九、伴隨開拓政策之調整關於滿洲拓植委員會運營業務事項適宜將此規制之同時並伴隨當該事務局之事務量增加乃應於必要時增加所要人員。伴同右項委員、臨時委員構成際將此調整之。

二十、將滿洲拓植公社改組將滿鮮拓植會社歸併調整其機能同時圖開拓事業之一元化使期對各種開拓民公正之輔導助成與積極的達成民族協和同時關於金融物資配給等於全一的統制下應各種開拓民之特性講求適切之方途。

二十一、滿洲開拓政策照應日滿不可分之基本、日滿兩國以文化的智的、人事交流、資金籌辦、以及其他之家畜資源、飼料原料及其他物資供給等互形而上下協調提携之。

二十二、關於日滿兩國之負擔事項鑑於日滿不可分之關係及開拓政策之兩國一體的國策、又關於滿洲國各民族之負擔事項依據開拓政策之趣旨及民族協和之本義於各形而上下得合理的且均衡之調整之。關於日滿兩國政府之經費區別概依左記要領。



(一) 關於日本人開拓民原則上在日本國內所要之經費及個別補助爲日本國政府負擔，共同補助爲日滿兩國政府同額負擔之，於滿洲國內施設及助成爲滿洲國負擔之。關於青年義勇隊在日本國內所要經費及渡航費爲日本國政府負擔之，滿洲國內施設及助成爲日滿兩國政府同額負擔之。

(二) 關於日滿兩國政府之補助事項徵在從來之實績對其程度及內容暨方法合理的調整之，對開拓地滿洲國政府應行之施設於可能範圍在移住前將此整備之。

二十三、關於對開拓民之金融事項於有組織之統制下順應民族及各種民族之特性調整其機構同時並圖開發之豐富其進且敏速。

二十四、關於開拓地子弟之教育事項依據滿洲日滿兩國之教育方針且照應開拓政策之趣旨對教育內容、施設、經營、教師之養成補充等加以特別之考慮。

二十五、對開拓地神社、宗教及文化施設請求諸般方策又對厚生施設乃依據滿地適應主義期其整備。

二十六、鑑於開拓民之警防的意義對兵役及其他兵事制度加以考究之同時努力充實關於開拓國防衛諸施設。

### 三、處 置

一、關於以上各種事項關於對滿洲拓植公社設立協定書之了解事項，公社定款等加以適當之調整尙必要之事項以日滿兩國間適宜決定之措置。

二、由昭和十五年康德七年度起再移行於新體制爲目標有所要之準備。

### 第三、開拓團法與開拓協同組合法

## 甲、開拓團法

開拓政策基本要綱確定後，政府遂急行制定開拓團法、開拓協同組合法、開拓農地法等之基本的法規，遂首先公布開拓團法。

開拓團法，係以過去八年間之經驗與實績爲經，以開拓政策之根本使命爲緯，編成之關於開拓團之基本法也。立法之精神，於開拓政策基本要綱中已有明示。

一、爲期開拓地建設之回滑及進行之迅速起見，移住後概於五年間內設特殊機構之開拓團，同時對於一般行政經濟關係諸制度之適用運營，付以特別考慮。

二、開拓團以團長爲中心，在其指導統制之下，協力親和向開拓建設之途邁進，並確立爲理想的農村協同體之基礎。

其次開拓團之特質，第一乃爲屬人的法團體。滿洲國係民族協和之國家，以此理想，屬人的公共團體除關於日本人教育之外，在治外法權撤廢之後，殆已爲之完全解消。依此種爲根本方針之例外屬人的公共團體開拓團在法制上，確是非常之特例。究其目的，不外爲切實期待開拓地建設之回滑與進行迅速而已。此外更圖早日與滿洲國本然的機構制度融合歸一。若非體得此種理念，則開拓團法之運營，即難期於適正也。故開拓團雖爲屬人的機構，而仍須本諸民族協和之精神方可，如存特權的錯覺，則必能生出與期待相謬之效果。

其次重要開拓團之特質係所謂行政、經濟一體的團體。換言之開拓團爲運行行政之屬人的公共團體同時又爲運行合作社機能之廣範圍的經濟協同團體。此點與滿洲國一般事業進行之情形固屬不同，但庶幾可得到迅速回滑之成果。故在立法之際，超越理論而偏重實情，亦誠有深意存在。迄至開拓團順利發達之時，則將行政與經濟之機構分別移行於本然機

構中。而自於經濟機構之運營，在特別組織之開拓協同組合中行之。

開拓團內部組織上特質，第一係依據團長爲中心期待強化協同體制。遂行建設開拓地大事業以團員一同強固之協同一致爲必須條件，此乃不爲法律與制度之問題。而爲自覺與信念之問題。開拓團法於此精神的團結上更繩墨以特例條件。即將團長權明定強化之。更附與對團員一定之懲戒權與農業以外之轉職承認權等同時，並圖爲暢達團員總意，更設置有協議會之制度，以當衆議統裁之運營，而期協同體之機能得到充分之發揮。

其次屬於特色之點係對團員之地位附加以特異之規制。其一爲團員有服協同耕種及其他協同勞働之義務。其二爲團員未經團長之承認，不得從事農業以外之職業。第三爲團員之退團處分及其他懲戒之規定。蓋此等規定均可謂開拓地建設經營之基本指針，強化協同勞作亦乃爲農家中心主義之村建設上所要望而確認之事情。

其他明確規定監督關係之事亦爲本法目的之一。蓋從來對開拓團監督關係，尙欠明確，故於開拓團之指導育成上，不無障礙之憾，故關於此點，在新制定之開拓團法中已明確規定，手續等亦爲之簡明化矣。

#### 乙、開拓協同組合法

開拓政策重要基本法規之二「開拓協同組合法」於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以勅令公布。此乃爲將開拓民之經濟部而綜合的加以調整，在堅固高同精神之下，發謀增進開拓民之福利，由此之先於各開拓地，雖得見設具有各特性單位組合之生成俱對此等組合附以探討，設其適當有理想之組合，更添考慮以省爲單位聯合官之設立，對從來無有特別之聯絡組合間予以統制並聯絡，以謀組合機構更爲之圓滑化。其構成之骨干例下。

一、依據組合事業之綜合經營 二、開拓協同組合於開拓民鞏固協同精神之下，圖其產業經濟之發達以期增進開拓民之福

利，故對金融、物資之購入、販賣自不待論而凡擬增進開拓民福利之事業者，原則上則全部得以行之。

二、設立之強制並加入之強制。鑑於開拓協同組合之主旨將組合之設立不悉諸開拓民之自由設立，而當開拓團至某種程度完成之曉必須設立之，同時組合區域內之日本內地開拓民當然得加入之。

三、原住農民之加入利用。開拓協同組合原則上係以日本內地人開拓民構成之，而居於組合區域內，故對未加入與農合作社原住農民認為加入或認為利用。尙緣故開拓民等新加入時，不取加入金，唯對組合之債務不爲平等負擔之。

四、組合員之責任。開拓協同組合以鞏固之協同精神爲基本，以共同繁榮爲理想，故組合員之責任關係以平等之共同責任共負。但原住民組合員之責任認爲倣效日本內地人開拓民之責任困難事情（原住民財產甲乙甚懸殊之關係）認爲加入、脫退自由且不徵收加入費，又脫退之際不認爲有任何之所得。

五、組合之管理。組合之管理機關極應簡素者爲前提，且鑑於開拓地經營負中核指導人物識見之虛甚大，遂確立組合長之中核的指導權，同時使反映組合員之總意起見，乃設立協議會，又置有爲當時組合長顧問之參與。

六、聯合會。聯合會担当指導統制組合之任務，同時期則滑遂行組合事業起見，原則上係於縣或旗之區域設置，但暫時於省之區域設立之，共組織爲出資制且對組合員之債務關係爲將出資限度之。尙聯合之管理事項概倣農合作社之例。

#### 第四、開拓農場法

##### 一、開拓農場法之意義

遂行開拓政策上之基礎之確立於開拓土地制度之事項，乃基於開拓政策基本要綱，日滿兩國政府當局間慎重協議之結果滿洲國政府遂作成開拓農場法案，得日本側之諒解後，在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以勅令公布，並由翌九年四月一日



### 實施

右開拓農場法，與前曾公布之開拓團法，開拓協同組合法其具有開拓政策基本法之內容，康德六年十二月基於日滿兩國間決定之開拓政策基本要綱簽署手續案，租政府當局擬及確立於開拓地之土地制度係持有開拓政策上重大之意義外，並又因與日本民法之觀察相異制度有莫大歸屬之因由，故當政策之際乃極慎重之態度，而尤以有關機關關係者並開拓權威者設立準備員會等，應制定其完備也，始制定者也。該法之基本方針為去被確立世襲家產制度之規則。確保營業之根據，同時生起發展健全之開拓農家並以此為基礎之理想的農戶為目標，內容係由開拓農家，開拓農場開拓農地之三章五十六條所成者，其有開拓農場之設立，構成，管理，家產之地位承繼，開拓農地之移轉等各般事項，故此之實施可謂對開拓農家一新階段也。錄其官字如下。

#### 二、開拓農場之分子

##### 1、開拓農場之設立

- 一、開拓農場之設立，應經農務省之許可，其許可之要件，農務省之官費由農務省開拓農家為開拓農場提供之。
- 二、開拓農場之設立，應由農務省之許可，其許可之要件，農務省之官費由農務省開拓農家為開拓農場提供之。
- 三、開拓農場之設立，應由農務省之許可，其許可之要件，農務省之官費由農務省開拓農家為開拓農場提供之。
- 四、開拓農場之設立，應由農務省之許可，其許可之要件，農務省之官費由農務省開拓農家為開拓農場提供之。

##### 2、開拓農家之構成

- 一、以於開拓團或開拓協同組合區域內之日本內地人開拓民之親族團體爲開拓農家。
  - 二、開拓農場令爲開拓農家所有之經營。即將農場爲家產盡限於農家之存續間永久使農家保有之。
  - 三、農家應體知開拓精神以家長爲中心經營農場家長統轄家政管理處分農家財產同時永遠保持農家之家名達成隣保相助及民族協和之任。
  - 四、開拓農家之家族依據正當之事由脫離農家之際對此使農家由農家財產中分與相當之生活資金或嫁資。
- 3、開拓農場之管理
    - 一、開拓農場須以開拓農家之自家勞力經營耕種但有因自家勞力一時不足及其他正當之事由時開拓農家受開拓團或開拓協同之許可得使用農業勞働者或將其農場之管理委託開拓團或開拓協同組合。
    - 二、開拓農家喪失自家勞力及有其他正當事由時開拓團或開拓協同組合得將其農場管理或以適當之價格收用之。
  - 4、家長地位之承繼
    - 一、家長地位之承繼原則上係依該家督相續之順位。詳言之即家長之戶主去世後除特別事情外，其家長之地位，應由長男繼承之。然爲進行開拓政策之必要，來滿洲後，家長與戶長皆爲一人，且非適合農民者不得就家長之地位。
    - 二、家長地位之承繼除家督相續原因外並因家長地位之辭任剝奪或團員組合員之資格喪失等發生之。
  - 5、開拓農地之移讓
    - 一、開拓農地原則上係由國移於開拓團或開拓協同組合，開拓團或開拓協同組合更將此移於開拓農家。
    - 二、開拓團或開拓協同組合當農地分讓時應保有預備地及共同利用地等。

三、開拓團或開拓協同組合對所有或管理之土地須經農務大臣之認可制定管理規程。

### 三、滿洲國政府當局談

政府當局爲規定日本內地人開拓土地制度起見，遂制定開拓農場法。本法之內容概基於滿洲開拓政策基本要綱之趣旨立案者，本制度達成開拓政策上極具有重要事項，尤其因有與日本民法親族相續制度之關係，故除日滿關係機關外各專門家亦行參加立案，經充分嚴重審議結果遂得完全成案者也。開拓地之農地制度乃照應開拓政策之崇高使命，符合本來日本之農民精神及醇風美俗，且又適於我開拓地並開拓民之事情，故冀得以期待開拓農村之發展及家生活向上方可。據開拓農場法規定之根本趣旨亦繫存於茲也。本法與開拓團法、開拓協同組合法瓜葛相連皆爲開拓政策之根幹重要制度，依此之施行始可明確開拓民之在地權利關係，而期待民族協合中核開拓農家之生成發展，圓滑遂行開拓政策也。本法適用之際，自應充分慎重周到之用意，謀其萬全策之要，故政府已進行必要之各般準備焉。

## 第二項 開拓行政機關與助成機關

### 第一、中央行政機關

#### 一、滿洲拓植委員會

日滿兩國政府於康德四年八月三日締結關於設立「滿洲拓植公社」之協定，滿洲拓植委員會係基於該協定第十四條對滿洲拓植公社之業務監督並關於滿洲開拓政策一切之事項向日滿兩國政府建議爲目的，在康德四年七月設置於首都新京地方者。其委員數乃自日滿兩國各任命六名，更應於必要之際亦得以任命各同數之臨時委員。而對此爲常設機關尤附設

事務局。日滿兩國政府各派遣關係官員，自本委員會獨立之立場，擔當開拓政策之指導、連絡、調整之任務。事務局之組織分員室與庶務室，再分員室更分監督係、企畫係、庶務係、分係秘書係、文書係、會計係。

### 二、開拓委員會

該會係從來於總務部內設置之關於以對開拓用地之整備指導幹旋爲目的之中央拓墾整備委員會擴大強化者，而在康德六年三月爲企畫委員會之政策別委員會之一設置之也。其間分爲三分科會，各當左記事項主要方針與計畫之審議立案事項。

#### 一、開拓地整備關係（第一分科會）

（甲）關於開拓用地之調查、決定事項（乙）關於開拓用地之取得、管理及配分事項

#### 二、開拓用地改良造成關係（第二分科會）

（甲）關於農業水利事項（乙）關於干拓及埋立事項

#### 三、開拓民及居住其處理關係（第三分科會）

（甲）關於入植計畫並開拓地之建設及經營之指導事項（乙）關於輔導原住民事項（丙）關於青年義務隊事項

### 三、開拓總局

建國當初係於民政部、實業部等之各關係部局各分當開拓行政，但伴隨開拓事業之進展，致迫於有設置綜合的開拓機關之必要，遂在康德二年四月於民政部地方司開設拓政科。更於同年七月當民政部官制改正之際，復脫離地方司，而新創拓政司，然康德三年十一月形成日滿兩國重要國策，致決定日本內地人開拓民之大量入植計畫，而亦將拓政司機構從



來之二科制改爲四科制。

但忽如電報之開拓政策，因伴隨時局進展同時亦招臨重大性質，故對應此計，遂依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勅令第三百三十號將現在之開拓總局爲產業部之外局。（由康德六年一月一日起始創設之）。斯後又因產業部之改稱改組遂又爲現在興發部之外局，而康德三年爲順應地方重點主義起見，多少加以改正後直抵今日。

開拓總局於總局長之下設有總務處三科，土地處三科，拓政處二科，招墾處四科四處十二科。即總務處分總務、經理、勤勞奉仕之三科，總務科擔當人事、文書、局務之連絡對日宣佈及其他等事項。勤勞奉仕科係辦理關於滿洲建設勤勞奉仕隊之全般問題。土地處係從總務處土地科擔當未利用地之取得管理等任務。蓋伴同開拓用地問題之重要化乃在康德七年二月將此昇格爲土地處者，內部分管財、用地、調查三科，管財科擔當開拓用地之管理處分，地照其他土地權利關係書類之審查並保存，土地處帳之管理及保管事項。拓地處係由拓地、利水二科而成者。拓地科爲關於行大規模之土地開發改良事業調查、設計、工事之實施及監督等項，其管轄機關爲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營之，拓地科係管掌該社之監督事項。利水科係關於擔當行農業利水事業，尤對開拓地改良等之指導，監督施設調查、水田造成調查等施工之監督等項。招墾處係除監督之外由第一、第二、第三之四科而成者，乃爲關於招致由日本、朝鮮、開拓民主等機關，前曾有訓練科執掌青年義勇隊入植事項，但伴同青年義勇隊之設立而其事業大半已移歸於訓練本部。按第一科爲擔當日本開拓民，第二科爲擔當朝鮮系開拓民，第三科爲擔當內國開拓民入植及其他一切之事務。

## 第二、地方開拓行政機關

### 一、各道開拓機關

開拓民之入董入植地帶之北滿各省，從來雖置有拓政科或拓政股執掌其事務，但值當開拓總局之開設同時，各省亦皆新設有開拓廳、置拓墾科、拓地科等，並即便於開拓民稀少之省亦特置有開拓科，查現在省公署開拓關係之行政機構如下。

省名	主管廳	分科
吉林	開拓廳	拓地科、農林科、拓墾科
龍江	同	工商科、拓地科、拓墾科
黑河	同	殖產科、開拓科
東安	同	開拓科、建設科、保健科
間島	同	開拓科、殖產科、建設科
通化	民生廳	農林科
興安南	同	地方科
安東	實業廳	農林科
錦州	同	農林科
遼江	同	拓墾科、農林科、工商科
北安	同	殖產科、開拓科、農林課
三江	同	開拓科、農林科、殖產科、建設科
牡丹江	同	開拓科、殖產科
興安北	同	殖產科
興安東	民生廳	開拓科
興安西	同	地方科
奉天	實業廳	開拓科
熱河	同	農林科

二、各縣旗開拓機關

列記按各省別置有開拓科或開拓股之縣旗如左。

一、設置開拓科之縣旗  
▽吉林省（舒蘭、額穆、樺甸、磐石、蛟河）  
▽濱江省（五常、珠河）  
▽龍江省（甘南、訥

河)▽北安省(鐵嶺、慶城、海倫、綏稜、通北、嫩江)▽三江省(鶴立、依蘭、勃利、樟川、湯源、通河)▽東安省(虎林、密山)▽牡丹江省(寧安)

、設置開拓股之縣旗。▽吉林省(長春、雙陽、乾安、永吉、敦化、懷德)▽濱江省(阿城、賓、雙城、齊河、延壽、呼蘭、巴彥、木蘭、肇州、東興、安遠、清崗、郭爾羅斯後旗)▽龍江省(龍江、泰來、景星、富裕、鎮東、洮南、大賚)▽北安省(綏化、望奎、依安、德都、克山、克東、拜泉)▽黑河省(奇克、遜河、孫吳、瑛琿、烏雲、佛山)▽三江省(方正、撫遠、同江、富錦、蘿北、綏濱)▽東安省(鶴河、寶清)▽牡丹江省(穆稜、東寧)

▽間島省(延吉、汪清、琿春、安圖)▽通化省(輝南、金川、柳河)▽安東省(安東、鳳城、寬甸)▽奉天省(瀋陽、鐵嶺、興京、昌圖、雙山、海龍、東豐)▽錦州省(錦、磐山、臺安、黑山、彰武)▽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喜扎哈爾旗)▽興安南省(通遼)

第三、開拓民助成機關

日滿兩國政府除戮力直接助成開拓民外，復又別另設置助成斡旋機關，擬謀回滑遼行開拓政策。即日本內地乃以拓務省爲中心各省亦應其所管對此積極協力之，並地方側亦有各府縣担当其衝，民間側有於昭和十年十月設立之滿洲移住協會爲中心担当宣傳、募集開拓民、斡旋及訓練等事項，尤農村更生協會、縣農會、移住後援會等對其募集加以協力援助者亦不遺餘學，尚此外在朝鮮地方有各道以下各邑等担当移民斡旋之事項。

其次之滿洲國側以前各項所述行政機關爲拓政之中心，得各關係機關之協力而担当事業之遂行，故日本政府對開拓民助成者主爲補助開拓民事項，而滿洲國政府則以開拓地之公共施設、即助成交通、通信、警備、保健等之諸施設並農業

之基本的施設等之充實整備爲主。其協力機關之範圍亦極廣。即有交通部道路司、郵政總局、治安部軍政司、同野務司、民生部保健司、農商部農務司、畜產局、林野局、協和會等爲其重要機關。然在滿直接之幹旋機關乃爲滿洲拓植公社及滿鮮拓植株式會社二社。（但後者於康德八年四月一日合併於前社）故同六月併餘滿洲拓植公社一社而已。至於該社詳情容於次章特殊會社之項詳述之。尙對於從事政府、滿拓及其他公共團體取得之未利用地開發工事之包攬並受命於政府土地改良事業等之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之內容等情亦於次章之特殊會社項述明之。

尙附言關於開拓機關等項、開拓研究所係自康德七年二月開拓總局之官制改正同時對開拓國策予以科學的基調、而爲其綜合的研究調查機關、依據同年六月開拓研究所官制設置者。現在除本部置於新京外、並於黑河、佳木斯、哈爾濱置有分所、以及盤石、滿溝設有支所。其次之開拓科學研究所乃屬於滿鐵鐵道總局所管、係關於將日本內地人之大陸農耕勞働力問題及對大陸生油研究等事業以三個月間之期限、諸於日本農勸科學研究所者。該所雖在橫道河子設有研究所、但迄康德九年三月乃終止研究、而由滿鐵整理發表之。

### 第三項 滿洲開拓民入植計畫

#### 第一、日本內地人開拓民入植計畫

日本內地人農業入植計畫、係在康德三年八月由滿兩國之國策決定之百萬戶開拓民計畫爲根幹。換言之即本計畫乃自康德四年（昭和十二年）以二十個年間領入植百萬戶之計畫、但爲實施之便宜上乃將此分爲四期、以五年爲一期、移住戶數第一期爲十萬戶、第二期爲二十萬戶、第三期爲三十萬戶、第四期爲四十萬戶、又將此分爲甲種開拓民與乙種開



拓民。甲種開拓民係政府之補助係比較優良者，於日滿兩國政府當局指導之下使形成二百戶乃至三百戶之集團計數的入植，所謂集團開拓民是也，乙種開拓民比較薄弱，係基於民間團體或移住者自身之發表計數，比較入植惠於治安交通及其他環境之地域之三十戶以上百戶程度之所謂集合開拓民是也。而當本計數之遂行上，即其前半期以集團開拓民，後半期以集合開拓民爲中心進行事業時，對於事業進行上頗感便利且實際之關係，故順年進行逐漸增加集合開拓民，結局可成集團開拓民及集合開拓民各五十萬戶計數（概入左表）。尙其中第一期五年計數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亦有修正如左。

日本內地人百萬戶開拓民入植計數表

（康德三年八月計數樹立）

期別	期間	戶數	集團開拓民	集合開拓民
第一期	自康德四年至同八年	100,000	70,000	30,000
第二期	自康德九年至同十三年	200,000	120,000	80,000
第三期	自康德十四年至同十八年	300,000	140,000	160,000
第四期	自康德十九年至同二十三年	400,000	170,000	230,000
計		1,000,000	500,000	500,000

第一期五箇年入植計數表

年次	昭和	康	德	集團開拓民	集合開拓民
一	十二	四		50,000	11,000
					6,000

（康德三年八月計數樹立，單位戶）

集團開拓民

集合開拓民

計

修正第一期五箇年入植計畫表

(康德五年十二月修正)

年次	昭和		開拓團戶數	開	
	十三年	十四年		集團開拓民	集合開拓民
一	十二	四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	十三	五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	十四	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	十五	七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	十六	八	四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計			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年次	昭和		開拓團戶數	開	
	十三年	十四年		集團開拓民	集合開拓民
一	十三	五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	十四	六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	十五	七	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四	十六	八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計			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

其次闡述關於本計畫須要之資金事項，即日本政府對集團開拓民及集合開拓民，一戶各支給一千圓及五百圓以內之補助。故此二十年間百萬戶所需要之補助總額達七億五千萬圓之鉅額。又滿洲拓植公社對開拓民一戶之豫定融資金額約二

千圓，其總額亦達二十億圓。而尤如加算須由滿洲國支出之共同施設費、治水費、濕地开拓費等時，則大約須支出二十五億圓乃至四十億圓之資金。但依百萬之開拓民開拓耕種之一千萬町步之土地所生產之富，而一町步之收穫鑑定爲七十圓時而於事業完成後年々可達七億圓之多焉。

日滿兩國政府之補助金嗣後茲當滿洲開拓政策要綱決定後雖若干有變更，但此者乃於關係項目述及之。

## 第二、第一期計畫之實績

### 一、入植戶數

滿洲開拓事業係於建國同年即由大同元年迄康德八年已達第十年度，而日本內地人開拓民二十個年百萬戶計畫係距其五年後之康德四年即昭和十二年起始，其第一期五年計畫亦同樣至康德八年度爲之終焉。但此第一期計畫雖爲百萬戶，然因豫算及其他之關係上，於實行計畫乃爲八萬一千三百戶，對此於康德八年十月現在入植爲四萬二千八百十九戶。於茲應事先說明者，即一般開拓民之入植以四年間完了，其第一年度爲計畫之二成，第二年度爲五成，第三年度爲八成，第四年度則達十成計畫之事實也。故第一期計畫如不至第二期之三年度時則難舉的確之數字也。再因之第一期計畫中入植完了之開拓關係迄第一期之第二年之開拓團，第一年示有七成六分四厘，第二年示有八成一分九厘之入植實績。而尤全部算出一期計畫之入植率實爲七成五分一厘之數字耳。以上爲採取第一期五年計畫算出之計畫，但附加以前開拓民，即試驗移民時代之三千二百九十六戶乃在滿青年義勇隊二萬九千三百三十六人時則達七萬五千四百五十一戶，人口約十二萬三千人。

### 二、入植地域

主要者是在北滿地方，尤最房多者爲之三江省，占全數之二成三分，其次爲北安省之一成六分，以下爲齊江、東安、吉林、龍江、牡丹江等之順位。

### 三、墾墾狀況

對各農家予耕地十陌外並予若干之土地爲放牧薪炭備林等之共同使用地，查除康德八年十月移入耕之墾墾開拓團，同年七月末農家戶數二萬九千六百六十八戶之耕地總面積爲十二萬五千二百十陌。（一戶平均爲四陌三），此亦因入植日尚淺者佔多數，徵察往開拓團之實績時，依據畜力改良農法之普及徹底等大體一戶以自家勞力得耕十陌面積之事實不爲難也。現觀康德八年入植吉林省水曲柳，奉天省昌圖縣之開拓團等耕種五町步，齊江省入植大崗地方之墾墾開拓民尙耕種五町步之實情也。

開拓地主要之栽培耕種物爲水稻、大豆、麥、粟、高粱、玉蜀黍等外並栽培大麻、煙草等之特用耕種物。康德八年度主要耕種物之耕種比率大豆爲二二%占首位，水稻約十九%，以下爲玉蜀黍、小麥、燕麥等之順位。而各耕種物一段之收穫量亦逐漸增加。例如第二次之千振村康德三年一段之收穫量爲一石一斗九升而迄康德七年度一變爲三石、大豆亦同樣由九斗躍爲九斗八升。此外雖有其他等狀況稍有收成與否等，但平均一段之收穫量趨日增加之事實較滿洲全體之一段收量年々減少二%之實情相比則大快人意耳。

### 四、教育

康德八年六月現在開拓地之國民學校有國民學校二百十六校、青年學校三十四校、中等學校二校、故不拘任何開拓團亦無存在教育不便之感。



五、醫療保健次

迄現在情勢，在各開拓團設置有簡易治療所配置保健指導員百三十七名，此外並於其他適當地域設有十八處福民診療所。又對於醫師之新規模募集養成等爲謀醫療施設之萬全起見，滿洲養成開拓醫師之處有佳木斯醫科大學一六五名，哈爾濱、齊齊哈爾、龍井之各開拓醫學院合計約三三〇名，又於日本內地委託各帝大醫學部、醫科大學、醫專等養成開拓給費生，其數合計爲三百六十名。

次之開拓地出生率人口千人中係一一〇人，故較關東州內地二二一人及日本郡部二十九人甚屬高率。原開拓地之人口構成雖亦不無壯年爲主之原因，但現假令以三分之一來觀之尚較內地及關東州居於高位。但乳兒之死亡率對出生一〇〇約爲〇二，較日本郡部之一一、九二相比雖爲良好，但不及關東州內地人口六、二六。故痛感必須改善育兒法，整備醫療保健施設等而使之向上也。

尙揚示康德八年五月一日現在建國以來之入植實績如左。

入植實績一覽 (開拓總局調查康德八年五月一日現在)

團數 戶數 人口

▽日本內地人開拓民

集團開拓民

二五八

二二、三二八

六〇、〇七〇

三八五

◇朝鮮人開拓民

類別	戶數	人口	備註
一般開拓農民	一九〇	二二、二七〇	三八六
大拓歸農開拓民	五	一五八	五九、八九二
義勇隊開拓團	六三	—	一七八
集合開拓民	六七	二、〇九三	—
一般開拓農民	五一	一、九八二	五、一三六
義勇隊開拓團	五	—	四、九三七
漁業開拓民	六	一一一	—
分散開拓民	九四	三、二六四	一九九
一般開拓農民	五四	一、九五五	一〇、九二七
煙草開拓民	六	一九〇	五、九七二
林業開拓民	五	四〇〇	七七八
漁業開拓民	一	一五	一、八七五
特殊開拓民	五	二六四	四二
鐵道自警村	二三	四四〇	七九二
總計	四一九	二六、六八五	一、四六八
			七六、一三三

集團開拓民	四	三、〇五九	一〇、四四二
集合開拓民	一九〇	一一、六三九	六一、一七二
分散開拓民	一一	一一、九五〇	三六、一九九
總計	一九四	二六、六四八	一〇八、八二三

▽內國開拓民

勘領實施	六、五六八	不明	不明
移住開拓民	二四、九七〇	不明	不明

▽青年義勇隊

第三、第二期五個年計畫要綱

關於山康德九年度起始第二期五年計畫滿洲開拓政策要綱事項、日滿兩國政府業已完全意見一致、是以日本側於昭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閣議之際、滿洲側亦於同月二十七日參議府會議之際皆正式決定後、翌康德九年一月六日、日滿兩國政府同時發表其要綱矣、惟第二期五年計畫係指重點於照應人和民族之分配布置之基本方策、即應現下戰時態勢、尤以日本內地人為開拓民之中核、達成民族協和之理念、強化東亞防衛之北方據點、以及促進滿洲農業之改良發達及增產三項、送出計畫係以二十年間百萬計畫為基準、並經第一期計畫共送出三十萬戶為目標、康德九年度以降含一般開拓民、義勇隊開拓民以二十二萬戶計畫為目標、青年義勇隊以上三萬人為計畫目標。又當實施計畫之際乃勘案各年度之勞務、工資、資材等、而策定實行計畫、尤關朝鮮人開拓民及內國開拓民等另行策定計畫。即此次發表之滿洲開拓第二期五年計

畫要綱如左。

### 方 針

滿洲開拓政策第二期五年計畫，乃與東亞共榮圈內之大和民族之分配布置之基本國策相照應，根據二十年一百萬戶計畫與開拓基本要綱，更鑑於第一期五年計畫之實績，即應現下戰時態勢，將日滿兩國重要國策之使命更加以宣揚之，尤其以日本內地人開拓民爲中核確立達成民族協和之理念，強化東亞防衛北方之據點，重點指向滿洲農業之改良發達及促進增產而策定之。

### 要 領

- 一、第二期五年計畫以二十年一百萬戶爲基準，第一期計畫共爲三十萬戶，康德九年度以降五年間爲二十二萬戶，（包含一般開拓民、義勇隊開拓民）爲計畫目標，青年義勇隊以十三萬戶爲計畫目標。
- 二、於遂行第二期五年計畫之際，在一貫脈絡之下，使各關係機關無憾發揮其綜合機能，同時期地方指導力之鞏化。
- 三、對於開拓民，日滿兩國皆以適正之農村人口之維持培養爲目標，依據以農村之再編成爲主眼之分村計畫爲原則，擬母村與分村，府縣與省縣之精神的、社會的、經濟的連繫之緊密化，同時對此期送出之計畫的且確實之完遂。對基於時局之進展歸農開拓民之保護斡旋，亦加特別之考慮。
- 四、對於青年義勇隊使鄉士部隊編成，更加一層計畫，以謀對此訓練內容及施設之改善充實。
- 五、對於女人，爲促進其積極的進出計，使對一般女子之啓蒙宣傳及教育更加徹底，圖整備充實女子訓練施設急速確保開拓民配偶者。



六、對於確保養成開拓民指導者事項，則急遽整備養成機構，同時由青年義勇隊員中選拔適格者以便養成之。對保健畜產指導員，關於對其補充事項，更考究有效之方途。

七、對於開拓農法改善事項，乃根據既定方針，對此普及徹底之積極化尤講求特別措置。

八、對於開拓地之設定，乃核查綜合立地計畫並國防上之要請，同時使入植之實施，在可能範圍內令其爲集約的且效率的，因此乃謀適地調查之能率化於土地改良事業之積極化，同時對其所需之資金、資材、技術等之供給日本方面更積極協力之。尙對於開拓鐵道、軌道、道路、運河、及通信之施設加以計畫的實施，同時亦充備武器及警備施設，努力一體的推進國防之增產。

九、對於開拓民日滿兩國政府補助事項，使即應現下之經濟的諸條件，同時檢查開拓地之立地條件與建設經營之難易，以期補助之適正。

十、對於滿洲拓植公社之資本金事項，因伴隨開拓之進展，考慮實行必要之增額，同時爲其資金籌辦之回滑計，日滿兩國政府講求適當之方策。

十一、對於開拓用資材，爲期其確保及輸送優先計，乃講求特別措置。

十二、改善充實開拓地之保健、衛生、教育、文化等之諸施設，以期開拓民生活安定向上。

十三、使日本馬移植計畫積極應本計畫同時並對日本馬現地之生產亦更加一番考慮之。

(備考) 本計畫實施之際，乃核查各年度之勞務、資金、資材等之實情，策定實行計畫。

(附記) 關於朝鮮人開拓民及內國開拓民另行策定計畫。

創立年月日 民國拾八年八月四日  
 資本金 貳百萬元

營業種目

各種四季衣料  
 文房具並日用品  
 食料品 洋酒  
 雜貨 洋品



振興合百貨店

經理人 劉 名 遠

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馬路六ノ一

電話 (二) 二五九一  
 (二) 二八五八

工場 新京特別市永春路

三九〇

創立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資本金 參百萬圓

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馬路四一一

百貨店 泰發合

目種業醫	雜貨洋品	經理李興國
食料品	文具房具	電話(二)二一四〇
四季衣料		

會長 田邊松太郎  
 理事 牛島 蒸

滿洲土建協會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五一二號

創立 康德七年十二月廿三日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一三一號之一

電話 (二)二一四〇

新京印刷工業組合

省造平郎  
 三修智十  
 田永田元  
 羽光森杉  
 理事 長 理事  
 常任 同 同

創立 康德七年一月

理事長 川路喜平

副理事長 佐伯滿一

同 南村淳

新京特別市豊樂路一〇五（一郡ビル内）

# 滿洲煉瓦統制協會 滿洲耐火物同業組合

電話（二）三〇〇六（二）五一九八番

## 工場所在地

### 營業科目

製品規格統一  
耐火物原料採掘並配給  
製品製産數量割當  
製品販賣並金融  
販賣價格協定  
調査研究並事務助長

新 京	營口窯業株式會社
奉 天	奉天窯業株式會社
鞍 山	滿洲耐火工業株式會社
撫 順	撫順窯業株式會社
本溪湖	大和耐火工業株式會社
右 河	東昇窯業工廠



設立 康德七年三月

新京特別市曙町十ノ四國華公司内

# 新京地區 ゴム 膠皮 鞋卸商組合

理事 長 廣 本 泰 二  
 理 事 村 上 照  
 監 事 柏 野 菊 太 郎  
 電 話 (三) 五二七四番

創立 康德七年  
 資本金 (五拾萬圓)

# 新京特別市糧棧組合

新京市日出町五丁目二番地  
 電 話 (三) 二九一八

同 組 合 副 長 孫 季 三  
 組 合 長 廣 瀨 香 一 郎

王 荆 山

廣 瀨 香 一 郎

孫 季 三

主 業 科 目

統 制 農 產 物

收 買 及 出 賣

統 制 農 產 物

買 入 及 卸 賣

配 給

三九三

主 業 科 目

- 一、主要穀物小賣價格遵守
- 一、組合並大口需要者主要穀物配給
- 一、地區內主要穀物需給計畫立案
- 一、主要穀物配給調查及研究

創立 康德八年八月七日

新京市日出町五丁目二番地

新 京 主 要 穀 物 配 給 組 合

理 事 長 張 青 山

副 理 事 長 孫 尚 太 臣

電 話 (三二〇五四)

配 給 奉 公

創 立 康 德 八 年 八 月

各 機 械  
染 色 加 工

新 京 機 械 染 色 加 工 組 合

理 事 長 邵 子 寶

副 理 事 長 許 唯 一

常 務 理 事 勝 介 山

新 京 市 南 關 全 安 街 二 三

創立 康德九年六月

# 滿洲毛麻糸布統制組合

理事長 石橋 米一

常務理事 石川 秀一

新京市西六馬路九三電話(二)七九七八

支所 奉天・ハルビン・安東・大阪

主業目的 織物製造需給之調整

## 新京織物製造業組合

理事長 婁 鳳鳴

新京市南關吉林大路六三〇

電話(二)五九九二

## 創立 康德九年二月

理事長 李 蔭 柵

新京市吉林大路四七號

## 新京編織工業組合

電話(二)八七八六

創立 康德九年七月

法社  
人團  
滿洲紙業統制協會

新京特別市長春街京ビル内

理事長 青木 實

常務理事 小川 一郎

電話 (二) 八〇九五番

主業目的

三九六



創立 康德八年三月

理事長 佐野日出男

副理事長 廣本松信

同 張卓民

# 新京味噌油釀造統制組合

新京市三笠町三ノ一七

電話 (三) 二一七三

創立 康德八年八月

組合資金 六 萬 圓

# 新京薪炭配給組合

理事長 麻生磯平

副理事長 王玉璽

電話 (三) 三六七一

新京特別市長春胡同一二三

創立 康德九年五月

# 滿洲雜貨統制組合

理事長	石崎廣治郎
常務理事	富田直博
理事	大野竹次郎
全理事	鈴木淳二

新京特別市西四馬路九三ノ三

電話 (二) 八三五二番

支 部 新京、大連、奉天、哈爾濱、安東、牡丹江、圖們、錦州、東京、大阪、

三九八

創立 康德八年十一月

本 部 設 京 津 路 市 大 同 大 街 三 〇 二

# 燒酒製造業組合中央會

會長 王 荆 山  
理事長 猪 野 々 正 治  
參 事 三 木 廣 一

新 京 特 別 市 吉 野 町 三 ノ 一 六

電 話 (三) 六 四 九 六

資 本 金 五 百 萬 圓

附 立 東 瀋 四 季 子 氏

創立 康德四年七月

資本金 五百萬圓

取締役會長 川島三郎

常務取締役 興津時馬

取締役 堀内謙一郎

# 東亞鑛山株式會社

本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

電話(二六四三七番)

事業地 隆昌、小台溝、三陽、

葉柏壽、

創立 康德六年九月

資本金 參仟萬圓

本社 間島省珥春縣珥春街

# 珥春炭鑛株式會社

取締役會長 玉井磨輔

取締役社長 黑川正太郎

事務所 新京特別市錦町二ノ

一〇番地

電話(三四七三三番)

四〇〇



設立民國十四年四月

取締役社長

秦

鳳

岐

資本金六〇萬圓

常務取締役

張

亞

超

# 裕東煤礦株式會社

本社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三〇號一番地

電話(二)二一九七三

事業地 吉林省九台縣

FOI

創立 大同三年

經理 邵子賓

亞洲實業染廠株式會社

新京市西二道街八五之六

電話 (二一七一三)

資本金 六十萬圓

代表者 野邊游吉

滿洲蓄音器株式會社

新京市興安大通三〇號

電話代表(二一六〇七)

資本金 貳百五拾萬圓

取締役社長 寶性確成

常務取締役 花守赴

滿洲資源愛護協會

主業目的

廢品之買入及販賣

廢品之輸入及輸出

廢品之選別及加工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八三

電話(三四〇〇四)

四〇二

PDG

資本金 四千萬元

# 駐滿中國銀行管轄行

經理 汪 時 環

資一般銀行業務百萬元

設立半週 外匯八平

本店 新東京特別市西三道街  
電話二二三四二八番  
支店 奉天、哈爾濱、中國各地

創立年度 民國八年

資本金 五百萬圓

株式會社

# 益通商業銀行

董事長 王 荆 八 由  
常務董事 田 芝 年

資本金 四百萬圓

總店 新京市東二道街九八ノ一  
電話 (二一) 二六〇四番  
支店 新京、奉天、哈爾濱

四〇四



滿洲國重要生產資材  
綜合的配給統制機關

取扱商品

鐵鋼類（銑鐵、海綿鐵、鋼塊、鋼半製品、普通鋼々材、特殊鋼、綿材製品、鑄鐵管、鐵鋼製品、合金鐵、屑鐵、粒鐵）  
非金屬鐵、石炭、骸炭、煉炭、化學工業製品類、鑛石類、鑛油類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本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電話代表 (2) 三三二一 番  
六二二一 番

營業支店：東京、新東京、哈爾濱、奉天、撫順、鞍山、營口、阜新、安東、本溪湖、海拉爾、齊々哈爾、佳木斯、鶴崗、東安、雞寧、牡丹江、圖們、吉林、四平、西安、通化、錦化、錦州、北票、大連、京城、大阪、遼陽、名古屋、門司、高岡、台北、北京、上海、東寧、琿春、蛟河、出張所：公主嶺、承德、旅順、平壤、八幡、天津、青島、海城、札賓諾爾、東寧、琿春、蛟河、開原

資本金 參百五拾萬圓

董事長 劉毅侯

董事 劉慧田

劉翰宸

株式會社



益發銀行

本店 新京市西二道街二一ノ一

電話 (二) 二二六二

支店 新京、奉天、哈爾濱、四

平、營口、佳木斯、遼陽、

天津、齊齊哈爾、

資本金 貳千萬圓

社長 加藤鐵矢

滿洲林產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 主たる事業
- 一、單原糖類
  - 二、クラフト紙
  - 三、建築用テツクス
  - 四、其他森林產化學工業品
- 本社 新京市梅枝町三ノ三二  
工場 奉天省遼陽市

一般穀物機械精白及販賣

代表社員 李國安

原成精穀合資會社

本社 新京市東五條通四

工場 新京市春日町五ノ二

全般高級印刷

和洋帳簿調製

經營主 津賀保司



# 三興商事印刷部

本店 新京市吉野町四丁目十二

支店 吉林市

電話(3) 五九一八  
六五六五番  
四六七三

禮帽各種  
夏季帽子

專門製造

# 廣大工業株式會社

本社 新京市東四條通一番地  
支店 新京市東天街四一號  
工場 電話(3) 三八五五番



# 榮進印刷株式會社

印刷一般  
附帶業務

本社 新京市西四馬路六六  
支店 新京市三笠町  
          吉林市河南街  
工場 新京東門路二八三

四〇七

資本金 貳百萬圓

# 鍋燒泉德積社會名合

釀酒精穀 · 醬菜醬油

社員代表 後藤 愛

總經理 孫 尙 臣

本社 新京市富士町八丁目四

支店 吉林省敦化縣東大街

吉林省九台縣振興街

## 廠粉製厚順福

製粉 · 製米

生產能力全年

六十三萬七千袋

本店 新京市日出町八ノ四

電話(三)二一二九

四〇八



新京特別市敷島區東五條通

# 新 京 石 炭 株 式 會 社

專務取締役 眞木 燕  
常務取締役 新田 直人

出張所 公主嶺市  
營業所 范家屯、大屯、農安、前郭旗、扶餘、德惠、三岔河、下九台、

創 立 康德八年七月

會長兼 作間 昇  
常務理事



## 滿 洲 麻 工 業 聯 合 會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一〇五號

創 立 康 德 七 年 五 月



商 工 金 融 合 作 社 中 央 會

# 商工金融合作社中央會

總 務 部 庶 務 課 大 事 務 課 出 張 部 公 主 部 市

新 京 特 別 市 八 島 通 四 一 〇 二

總 務 部 庶 務 課

理 事 長

高 木 鍊

副 理 事 長

張 承 元

總 務 部 庶 務 課 大 事 務 課 出 張 部 公 主 部 市

電 話 (二) 三 八 六 七

驚異的飛躍

特獎五萬圓

# 大興有獎儲蓄

資本金 國幣貳千萬圓  
營業種目 當業火災保險代理業有獎儲蓄業



株式會社

## 大興公司

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支店 奉天、錦州、吉林、新京、哈爾濱、  
牡丹江、撫順、阜新、鞍山  
營業所 全滿大興營四百店

資本金 六割十千五百萬圓  
贈立東、聯四半

創 立 康 德 四 年

資 本 金 六 億 七 千 五 百 萬 圓

#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

總 裁 高 碕 達 之 助

副 總 裁 馮 涵 清

本 社 新 京 特 別 市 大 同 大 街 四 〇 六 號  
支 社 東 京 市 芝 區 田 村 町 一 丁 目 二 番 地



創 業 康 德 八 年 四 月

新 京 特 別 市 五 馬 路 一 〇 七 號  
滿 洲 圖 書 株 式 會 社 內

# 滿 洲 印 刷 工 業 聯 合 會

理 事 長 駒 越 五 貞

副 理 事 長 關

常 務 理 事 太 原 要 貞

創 立 康 德 元 年 五 月

資 本 金 三 億 圓



#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

本 社 新 京 特 別 市 興 仁 大 路 二 〇 五

直 營 炭 礦

阜新礦業所、西安礦業所、北票礦業所、鶴岡礦業所、復州炭礦  
 和龍炭礦、東寧炭礦、三姓炭礦  
 興隆調查事務所、瑛琿調查事務所、天津勞務事務所、濟南勞務事務所  
 東京事務所、大阪事務所、大連事務所、奉天事務所

理 事 長 松 村 茂

四一四

創立大同元年六月  
資本金 國幣參千萬圓

中央銀行業務ノ外一般銀行業務

總裁 關 潮 洗  
副總裁 大澤 菊太郎

# 滿洲中央銀行

總行 新京 大同大街 新京市內支行 北大街

分行 奉天 (市內支行 瀋陽) 吉林 (東關) 齊々哈爾・哈爾濱 (道外)  
支行 全滿各地

創立康德七年六月  
資本金七百萬元



# 滿洲ボーリング株式會社

中央銀行核准、第一類銀行業務

## 事業目的

- 一、試錐調査並工事請負
- 一、地下水調査並工事請負

取締役會長 竹内 徳 亥  
 専務取締役 安藤 昌三 郎  
 常務取締役 橋本 孝  
 取締役 工藤 重之  
 本社 新京特別市中央通二十一番地  
 代表電話 (三) 一 二 四 六 〇



創 立 康 德 八 年 八 月  
資 本 金 國 幣 七 千 萬 圓

本 社 新 京 特 別 市 大 同 大 街 ( 康 德 會 館 內 )



# 滿 洲 農 產 公 社

理 事 長 結 城 清 平 太 郎  
副 理 事 長 劉 德 權

支 社  
新 京 奉 天 四 平 吉 林 哈 爾 濱 齊 齊 哈 爾  
北 安 大 連 東 京  
黑 河 東 安 佳 木 斯 牡 丹 江 延 吉 通 化  
錦 州 白 城 子 通 遼 承 德 開 魯 海 拉 爾 札 蘭  
屯 營 口  
京 城 羅 津 天 津 上 海 漢 堡

出 張 所

事 務 所

隱 立 規 則 十 年 國 員

創立康德七年四月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四

# 興農合作社中央會

理事長 松島 鑑

副理事長 啓 彬

同 白濱晴澄

資本金 三億二千萬圓

理事長 韓 雲 階

副理事長 平島敏男

#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

支店 大連、奉天、哈爾濱、新京

營口、鞍山、安東、吉林、

齊々哈爾、錦州、西安、

牡丹江、延吉、佳木斯、

承德、四平街、東安、北安、

通化、洮南、

創立 康德八年二月  
資本金 八百萬圓

# 滿洲造林株式會社

本社 新京豐樂路一〇二號

代表電話 (2) 七四四七  
三四八一

社長 杜潮盛  
副社長 田中波慈女

## 事業目的

- 一、苗圃經營
- 二、林業用、種苗採取、賣買及輸出入
- 三、官行其他各種造林事業請負
- 四、造林實驗研究
- 五、前各號附帶之業務

創立 昭和八年八月  
資本金 壹億圓

本業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大同廣場)

# 滿洲電信株式會社

資本金 正千萬圓

總裁 廣瀨 壽助  
副總裁 進藤 誠一

資本金 五千萬圓

使命 生活必需品配給合理化、適正價格維持、

配給調整

業務 生活必需品輸入、買付及配給、委託買付並

委託販賣、生活必需品製造

本社 新京大同大街

#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

理事長 石橋米一

事業目的

資本金 八百萬圓  
隨立 惠贈八千五百圓



創立 康德六年二月



滿洲工業

會

長

青

木

實

副

會

長

伊

藤

專

務

理

事

鹿

常

務

理

事

柴

田

專

常

任

監

事

劉

負

初

# 法人團體 滿洲纖維聯合會

本部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三〇

電話(三)一六七一一

資本金三百萬支所奉天

立業三平十出張所 安東、營口、哈爾濱、錦州、東京、新京

創立康德三年十一月  
 資本金三百萬支圓  
 取締役社長 泉名隆男  
 專務取締役 谷山隆男

# 滿洲畜產工業株式會社

事業目的 畜產加工、  
 冷藏庫、  
 附帶事業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電話(二)五一五九番

創立康德四年  
 資本金二千五百萬圓

取締役社長 濱田陽三  
 專務取締役 古田統三  
 常務取締役 菊池武紀

#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

設立 昭和六年二月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電話代表(二)五八一六番

#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

創立 康德三年二月  
 資本金 參千萬圓

理事長

南正樹

副理事長

王家鼎

常務理事

石原清逸

同

鐵林昶

同

青山敬之助

代表電話 (二) 七四一一番

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二三

支店

吉林、敦化、東京、牡丹江、哈爾濱、

佳木斯、北安、齊齊哈爾、圖們、安東、

出張所

通化、奉天

資本立

出張所

設立  
資本金

康德七年十二月  
貳千萬元  
麻製造、製品販賣  
附帶一切事業

滿洲麻袋株式會社

取締役社長 奧平廣敏  
常務取締役 松井喬介  
東京特別市安達街

電話代表 (二) 四八三八番

創立  
資本金 參千萬元  
事業目的 大豆化學的加工  
其他加工販賣

滿洲大豆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取締役社長 向坊成一郎  
取締役 吉田勇三  
東京特別市興仁大路

電話代表 (二) 一五六五番



創立康德七年十月

新京特別市至聖大路四〇四五

# 酒造組合中央會

會長 黑住 孫市

理事長 猪野 正治

理事 河合 三宗

同資本金 武川 萬輝

電話 (三) 二八三九番

四三五

營業品目

新藥・賣藥  
化學藥品  
工業藥品  
滋養品  
衛生材料  
醫料器械  
計量器

ノーション } 滿洲國發賣元  
コンピター }

# 新京藥品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二一三番地

取締役社長 荒川長太郎

常務取締役 小岩周次

電話 (二) 二七六四番  
(二) 一八七二番

工廠

新京、大連、周島、通化、

營業種類 小麥粉製造、豆油及豆餅製造

代理保險、代用粉製造、

總經理 邵會式 穀

## 天興福

設立光緒二十九年  
資本金壹百萬圓

電話(三)三一〇六番  
新京特別市東八條通號外地

資本金 參千萬圓

取締役社長

藤田

朋

# 滿洲航空株式會社

本社 新京特別市長春大街

設立 康德四年八月  
資本金 六千五百萬圓

# 滿洲拓殖公社

總裁

二市宮公治 重

本社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〇七

代表電話(2)二六一一番



新 京 特 別 市 公 署

資 本 金 六 千 正 百 萬 圓  
立 業 辦 四 年 八 月

市 長 張 聯 文  
副 市 長 大 迫 幸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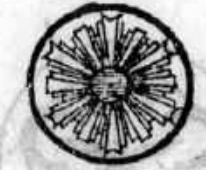
新 京 商 工 公 會

資 本 金 參 十 萬 圓

會 長 馮 涵 清

營業種目

諸預金、貸付割引內外爲替  
信用狀發行他一般銀行業務



# 橫濱正金銀行

資本金壹億圓 (全額拂込)

積立金銀壹億四千零百四拾萬圓

四三九



創立 康德九年三月十日

理事長 野澤北地

副理事長 廖弼宸

理事 安達誠太郎

理事(奉天) 受川金次郎

理事(安東) 小島劔一

監事 張鳳翼

顧問 濱田陽兒

顧問 遊佐幸平



# 滿洲馬事公會

新京特別市安達街五〇一

代表電話 (二) 六一八五八四六番

營業科目

賽馬場  
所在地

奉天、撫順、鞍山、安東、  
營口、錦州、  
牡丹江、哈爾濱、新京、吉林、

創 立 康 德 八 年 八 月  
資 本 金 貳 億 圓

取 締 役 社 長  
常 務 取 締 役

藤 井 暢 二 郎

小 村 範 二

太 田 民 治

瀧 川 清 之 助

# 密 山 炭 礦 株 式 會 社

本 社 東 安 省 鷄 寧 縣 滴 道

事 業 地 滴 道、城 子 河、恒 山、麻 山、

事 務 所 新 京、東 京、

出 張 所 羅 津、奉 天、大 阪、

創 立 資 本 金 壹 千 五 百 萬 圓 康 德 元 年

事 業  
 麻類纖維採收紡織及ビ麻類ノ他織  
 トノ混合紡織並ニ之等原料及製品ノ賣  
 買、麻類ノ種子買賣、油採取販賣、同  
 種目的事業並ビニ之ニ關聯スル事業

# 滿日亞麻紡織株式會社

資本金 壹千五百萬圓

取 縮 役 社 長	坂 內 義 雄	取 縮 役	城 田 實 次
顧 問	木 場 貞 一	同	同
專 務 取 縮 役	木 村 治 助	同	同
常 務 取 縮 役	小 貫 太 重	同	同
同	作 間 井	同	同
同	王 荆 山	同	同
取 縮 役	中 川 正 左	同	同
同	佐 々 木 久 三	同	同
同	新 京 特 別 市 豐 樂 路 一 三 九 號	同	同
出 張 所	哈 爾 濱 市 南 崗 大 直 街 三 三 號	同	同

資本金 壹千萬圓  
創立 康德六年五月

# 滿洲鑛業汽船株式會社

## 事業目的

前各項附帶事業  
石炭鑛物加工業  
石炭鑛物採掘賣買

本社

新

京特別市老松町八番地

錦州市(南票炭礦事務所)  
瓦房店(公動溝鑛山事務所)

創立 康德參年拾月

本店 新京特別市住吉町四丁目六番地

# 益發合株式會社

董事長

孫秀三

支店 新京、哈爾濱、四平、大連、天津

鐘淵紡績株式會社新京出張所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四〇二號

滿洲瓦斯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羽衣町四〇一

滿洲農業藥劑統制會

理事長 黑田秀藏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七〇番地



設立康德八年十一月

# 新 京 燒 酒 製 造 市 業 組 合

會 長 王 荆 山  
 理 事 長 猪 野 正 治  
 常 務 理 事 本 村 仁 一  
 全 體 張 仲 良

新 京 特 別 市 富 士 町 八 ノ 四

電 話 (三) 六 四 九 六 番

創 立 康 德 四 年 三 月

新 京 特 別 市 祝 町 一 ノ 五

# 新 京 菓 子 製 造 麵 麩 商 工 組 合

理 事 長 白 井 昇 二

電 話 (三) 二 五 二 〇 番

設立 康德七年十一月

# 滿洲機械工業組合中央會

新京特別市長春大街三〇七

電話 (二) 八四八五番

電話呼出 (二) 七三九三番

理事 長  
常務理事  
理事

河村 龍夫  
淺尾 一郎  
新居 四郎  
山根 精一郎

四三六

設立 康德七年十一月

新京特別市富士町四丁目二五番地

電話 (三) 四四九六番

# 滿洲味噌醬油統制中央會

理事 長 島 田 茂 常務理事 城 崎 貞 藏

副理事 長 花 井 清 藏 事 佐野日出男

常務理事 酒 本 正 道

創立 康德八年一月

理事長

石田

磊

常務理事

中村大

助

滿洲パルプ統制組合

新京特別市八島通三五ノ三

電話 (二) 八〇九三番

資本金 四億圓

本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四〇六號

滿洲投資證券株式會社

理事長 三保幹太郎  
常務理事 小倉源治郎  
相談役 鮎川義介

理事長 石黒義博

常務理事 川原豊一郎

新京捲煙草卸賣組合

新京特別市八島通四六



# 滿關重要日用品統制組合

理事 石橋 武米  
 常務理事 川野 清  
 理事 山田 隆夫  
 理事 林 下  
 理事 曹 一

本部 新京特別市西四道街二號  
 支部 大連・出張所—東京・大阪・奉天

## 主業品目

罐瓶詰  
 乳製品  
 海產物

全谷類  
 電話 (二) 二一三五番  
 洋品 雜貨  
 瑛瑯鐵器



設立 康德九年二月

主業品目

理事長 品金 兼谷 資正 治  
理事 事 谷 隆 一  
全 雷 福 金 井 佐 次

# 滿洲酒精協會

新京特別市豐樂一階

電話 (二) 七五六一番

諸原料購入斡旋  
資材購入  
酒精製造技術研究  
副產物利用研究及販路斡旋

四四〇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 伪满洲国史料

四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